

心理裸法選存

房利城

上冊

華書局印行

心理裸誌選存

序
刊
城

教育心理學大綱

朱君毅博士著 第一冊三角

本書為教育科學專家朱君毅博士所著。其內容討論本能、個性、學習、工作、精神衛生、自修方法、訓練遷移、及各種根據心理學之教育的主張。每一問題，均能提綱挈領，條舉原則；而總敘論給，不僅使初學者對於教育心理學，得到有條不紊之觀念，即已習教育心理學者，亦可據為最可靠之參考。而材料精粹，文字簡明，尤能使讀者在最短時間，獲得最多之益處，研究教育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教育心理學	廖世承 一冊	一元四角
教育心理學大意	廖世承 一冊	八角半
學習心理學	朱定鈞 夏承楓 一冊	六角
個性論	舒新城 一冊	二角
青年心理	劉建陽 一冊	三角
兒童心理論	余家菊 一冊	一角半
兒童心理學	葛承訓 一冊	一元五角
兒童心理與興味	葛承訓 一冊	三角

中華書局發行

心理雜誌選存目錄 (編中各篇以昔日發表先後爲序)

第一編 普通心理

第一篇	釋本能	陳定謨	一
第二篇	語言與思想	陳定謨	四
第三篇	人生第一記憶	張耀翔	七
第四篇	韓寧嗅覺試驗	莊澤宣	一五
第五篇	行爲派的思想觀	樊際昌	一七
第六篇	憤怒	陳璧如	二二
第七篇	記憶	郭維屏	六三
第八篇	意義的意義	邱椿	八六

第二編 兒童心理

第九篇	研究兒童的顏色美感之方法	陳鶴琴	九七
第十篇	兒童心理的研究法	許壽裳	一〇九
第十一篇	兒童之宗教意識	鄧萃英	一一五
第十二篇	兒童的暗示性	陳鶴琴	一二七

第十三篇 中國學生兩性心理之研究……………周調陽……………一三七

第十四篇 由外貌觀察兒童之智能……………張耀翔……………一七六

第二編 社會心理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張耀翔……………一九一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陶德怡……………二二六

第十七篇 現代中國人物之地理教育與職業之分布……………朱君毅……………二一九

第十八篇 中國人才產生地……………張耀翔……………二三〇

第四編 變態心理

第十九篇 夢之研究……………張子和……………三四七

第二十篇 癖……………張耀翔……………三四九

第二十一篇 變態心理學的歷史……………容肇祖……………三六一

第二十二篇 夢……………杜元載……………三六六

第二十三篇 夢為預兆說之駁辯……………李蠡軒……………三八三

第二十四篇 佛洛德釋夢……………謝循初……………三九二

第五編 心理學史

第二十五篇 心理學史……………陸志章·吳定良……………三九九

第二十六篇 近代兩大心理學家詹姆斯文德史略……………黃公覺……………四四五

第二十七篇 近代心理學之變遷……………杜里舒……………四五五

第二十八篇 俄國心理學最近之發展……………葉勒索夫……………四六三

第二十九篇 佛洛德傳略及其思想之進展……………謝循初……………四六八

第六編 各家心理

第二十篇 佛洛德學說及其批評……………余天休……………四七七

第二十一篇 男女新分析心理學……………衛中……………四八二

第二十二篇 佛敎心理學淺測……………梁啓超……………五八六

第二十三篇 德國心理學派略說……………陳大齊……………六〇一

第二十四篇 荀子心理學……………余家菊……………六〇三

第七編 教育心理

第二十五篇 一種矯正幾何錯覺的試驗……………陸志章……………六一一

第二十六篇 研究注音字母四聲標法的一個試驗……………張士一……………六一八

第二十七篇 中學數學的心理……………艾偉……………六二七

第三十八篇 習練之移轉.....趙迺傳.....六五二

第三十九篇 誦讀時眼球跳動之觀察.....沈有乾.....六五八

第四十篇 朱子讀書法.....余家菊.....六七三

第八編 智學測驗

第四十一篇 智學測驗緣起.....張耀翔.....六七九

第四十二篇 智力測驗的歷史.....廖世承.....六八六

第四十三篇 智力測驗的用處.....陳鶴琴.....六九一

第四十四篇 識字試驗.....張耀翔.....六九四

第四十五篇 讀法測驗.....廖世承.....七一四

第四十六篇 漢魏時代之心理測驗.....程俊英.....七二三

第九編 雜著

第四十七篇 字相學.....蕭樹棠.....七三一

第四十八篇 人類應用數字之選擇.....曾作忠.....七五三

第四十九篇 出名與命名的關係.....羅志儒.....七五六

第五十篇 北京商店之招牌.....張耀翔.....七六五

編輯者言

心理雜誌創自民國十一年春。彼時不但中國，即日本亦無此類刊物。（日本第一種心理雜誌出版在本誌後一年。）共出十四號。載論文百五十篇。凡二千餘面。都百四十萬言。其中創作與介紹作各半。時人推爲同時出版各雜誌中創作最多者。茲選因限於篇幅，僅取原有三分之一，不必皆爲上選。其餘或須陸續重印。

本選動機第一在鑒於舊本之日漸稀少，致後來者無處可獲。總發行所兩年前即宣告無餘，分所更無論矣。有以五倍之值求讓者，亦趣事也。再查各校圖書館所存，除國立數校外，其餘皆殘缺不全，致教授指定參考之文，無從尋覓。茲選乃應教學及自修之需要而編。

第二在鑒於各方同好要求繼續出版之殷。此層一時恐難辦到，因同人興趣多由散漫研究移於系統研究矣。但短篇隨時皆可發表之讀物如本誌者，亦不可少。深望有人另創一種以繼其後。在新誌未出世之先，本選可作「溫故知新」用。

本誌發刊之初，即抱定廣播此最新科學與國人之宗旨。故取材一面求適合科學，一面又求通俗。擇題必新穎有趣，內容及形式則儘量中國化。此即本誌之特點。除



極少數平時愛唱高調者外，一般讀者似皆有相當欣賞。今者此最新科學漸爲國人所注重。大學設專修科實驗室者日益衆。普通雜誌登載此類論文者日益多。立志專門研究者日益繁。雖非本誌獨造之影響，然本誌最初希望無論如何終算達到一部。現雖停頓，遺憾尙不如愛讀諸君想像之大。他年斯學發達，得此粗淺之一卷，正可比較後來之進步。茲選又有在中國心理學史上留一紀念之意。

本選作者共二十八人，其中二十三人曾在國內著名大學（包含中央、清華、燕京、北大、師大、暨大、大夏、廣州中大等）教授心理。此二十三人中又有十一人曾在以上各大學主辦心理系或教育心理系。國內心理教授本不甚多，今十之八九皆與本選發生關係，此本選之幸也。

雖然，本誌素採「認文不認人」政策，使文無所取，雖名家之作不錄，使文有特長，雖學生之稿亦登。若不問內容，僅假作者虛名號招，是投機也。若不問內容，僅擇名家之作而讀，是盲從也。人間不知有多少妙文奇文因此埋沒。既登以後，則一樣看重，不作絲毫抑揚暗示，例如編輯人武斷爲最佳者列第一篇（編輯人往往以己作爲最佳，故恆以己作列第一），或以二號字排題；武斷爲最壞者列倒數第一，或以五號

字排題之類。此何等唐突作家，誤導讀者！本選各篇雖皆出於專家或對某題有專門研究者之手，仍望讀者與本誌採取同樣政策，對各篇有極正確之認識或批評也。

二十年六月，張耀翔寫於滬西暨大。

普通心理

沈有乾

心理雜誌選存

第一編 普通心理

第一篇 釋本能

陳定謨

昔人有恆言曰，人類之生也以理性，而動物則僅具本能。或又曰，人類即有本能，亦必克之以理性。直至十九世紀之中葉，此諸說依然膾炙人口，不生異議。達爾文出，生物界壁壘一新。始以本能在人類生活中不得蔑視爲倡導，遂惹起心理學者之注意之研究，同調者頗不乏人。厥後詹姆士極力鼓吹此種說素，以爲人類所具本能，尤多於動物。本能與人類行爲關係至鉅，有不可須臾離者。不特如是，且與理性相提並論，以爲二者之間，絕無何等衝突。於是一洗從前之成見與主張，而別開生面矣。

本能一語，最近已通行，而據心理學中之重要位置，視爲人類行爲之淵泉。舉凡一切社會制度之起原與夫宗教信仰之動機，皆得藉以溯說。更推而論之，勞工運動，乃工人之自然欲望所醞釀。戰爭之事，則生於好鬪及合羣之本能。諸如此類，可想見其應用之廣矣。今世心理學之書，殆靡不重述本能，繁不勝引。桑戴克曰：「人類之行爲，無論在家庭，在事業，在社會，在宗教，以及各種生活之急務，莫不基於其原始的賦與，不學而能之工備。所有改進人生之方策，應於此加之意也。」

雖然，本能之說，心理學者向無一致之意見。言之無定額，無定類，甚且無定義，及其內容若何，無一同者。蓋各人之目的懸殊，故其分類亦判。是知社會學者與經濟學者異，而宗教家與道德家又不同。職此之由，遂引起懷疑派之攻訐。譏前者之濫用本能爲不當，而思有以匡正之。或竟起根本上之疑問，以有無本能否爲質焉。

心理學之派別叢生，而本能之意義多歧，殊足令人迷惑。行爲派與動物心理學者，巴米里 Parheloe 可爲之代表。其言曰：「中央神經系受外物之刺激，而積成無數反影。此反影之結合體，爲外身動作之原。即所謂本能也。本能者，常適合環境，因以表

別類之通性者也。』內省派與社會心理學者，馬可賓 *Mc Dougal* 可爲之代表。其言曰：「本能乃內在或固有之心理的生理的實質，能導人領會某種事項之特性。情動於中，遂釀成某種態度之動作。」有謂本能爲凝固不變的。而韓特 *Hunter* 等則目爲非凝固不變，而可以隨時修改。凡特別之經驗或社會之影響等，皆爲更改本能之因。其以生物學之眼光觀察本能者曰：譬如盛怒，其目的在逐斥外物之來侵，因作如是之抵禦。故爲有意志的。而一說不然，譬如恐怖，其意乃欲避免畏途，而爲消極的防守也。故爲順應環境的。至若桑戴克諸人，則以本能之作用，只是某種之刺激生某種之反應。而馬可賓等又以爲無論由何種不同之刺激，其反應總有普通之趨勢。準此以觀，固未有兩人同其論調者也。

現在研究本能之方法，率分三種：一曰來歷的方法。證明本能爲生而有，且有實效之可記者。如哺乳爲嬰兒之本能。抑或其生來唯一之本能也。二曰觀察的方法。此法乃注意動物之行爲，爲全類所共具者。如攪鼠爲貓之本能是也。三曰試驗的方法。即支配動物於特別環境之下，從而考察其變相之法也。蘇伯定氏 *Spalding* 嘗閉置雛鳥於小籠之內，不使見他鳥。至長大而縱之，亦能振翼而飛。可知飛是鳥之本能。又蘇高特氏 *Spang* 飼養一鳥，不使聞同類之歌鳴。後雖亦能發聲，而其音調乃大異。是知歌鳴非其本能也。

原夫本能者，極難指出其端倪。人之初生，只有細鎖麗茸之舉動。謂此爲本能，固無不可。但胎兒之居體內，尙十餘月。究竟有無胎教胎習，亦一疑問。及其生後，又往往行爲顛倒，無理可尋。此純係偶爾事事，求適一時之所安而已。得其適所，則試再之，以至於反覆而不厭。脫稍感不快，則必止而弗爲。如是經試驗及錯誤之結果，促成種種之習慣，而浸爲意志之趨向焉。夫趨向非本能也。本能爲固有的，而趨向非固有的，而後天的也。孩童見木塊瓦屑則色然喜，施以種種造作與玩弄。斯時如何可使之快，即爲後來再行之因。邁爾氏 *Myer* 有言，小兒視有二個以上之木塊，每能引其特別注意。因而有疊積之趨向焉。且孩童自幼即已受社會之影響，如保姆等假以詞色，告之某事不當爲。遂成不作某事之習慣。即通常所謂良知。然良知固亦得諸外者也。心理學者以爲此種習慣之趨向是自己之本能，誤矣。

且也，本能之爲物，初無機關的構造。但如行走，非所謂本能者乎？行走有必要之機關爲此等機體皆結構精巧，靈便異常。更輔以上肢之活動，以保其行走平衡。使此等機關不具，則本能亦莫由顯矣。又如佛洛特 Freud，非以性交本能爲其心理學中之堅者乎？但此種本能之成熟期，必在身體滋長，機關發育之後。使無滋長發榮之生殖器，則此種本能又將何以見耶？

馬可實曰：「人體內有駕御之隱力焉。其爲力也，至要至肯，爲所有思想動作之源。具之，則一身之組織機構皆得其用。無之，則一切都失其所。猶彈條然，猶汽油然。無論機件如何精美，使此種發動力一失，將立見其僵矣。」吳德溫 Woodworth 從而駁之曰：「此種動力，成年人或其有之。至於孩童之行爲，則純由刺激而成。其所具者，惟限定的幾種固有趨勢而已。」顧猶認成年人或可爾爾，亦恐未盡。夫人自少至壯，其間有長期之閱歷與進化。由積習結晶爲一種隱力，以統攝自身之行爲。初無何等神奇寓乎其間也。馬氏又曰：「今於野牛羣中逐出其一，任置何方，若逢同羣，則必竄入。是知物以類聚，乃固有之衝動使然，可以爲社會本能之實證。」但是亦習慣之爲之耳。惠特曼氏 Whitman 嘗將鴿子混入其他禽類而飼之，久乃相安。視其同種，固漠然不相識也。既而更獨置之，一季後，出而驗之，則仍與其所習禽類親，而不奔附同種之羣。是故社會本能非可造成社會，而結集羣居。適所以創生社會本能。由上種種，可以思過半矣。

現代心理學家主張本能之存在並關係行爲之重要，且以本能有適合環境之作用。其說殆紹述達爾文天然淘汰之理，謂機體及族類之保持，端賴此世代遞傳之本能，實則無根之論也。夫兒童之動作，除關於滋生如哺啜等事外，殊無一適合者。非特不適合，且全屬刺激之反動。烈火也，毒蛇也，在彼視之，鮮有忌憚。泰然觸之以手，親之以身，不自知其誤也。是故兒童本無助，社會必加以護惜，始得成丁。華特生 Watson 之言曰：「兒童之舉動，其適合環境者僅什之二，而不適者常什之八九焉。」尤有進者，適合僅限於一時，而不能放之皆準。境環屢有變遷，則所謂適合者，又何見而云然？又兒童見物，隨手所及，任意執取，實爲輕舉妄動無目的之行程。如初學走，必先伸稱各部肢體，以固定其平衡。或經無數蹉跌，方漸成步。再進而爲種種跳舞，更須勤事練習，甚至非學不爲功。

變態心理

樊階昌

上述研究本能之三種方法，雖能自完其說，願亦未可全信。茲申其所蔽，藉作商榷。

第一，來源法尚覺愈於其他。特所憾者，在兒童諸多瑣碎而乏組織之行為中，吾人誠不能指定何者為其生來之特殊本能耳。質言之，苟非於呱呱墮地之初即先具者，任何行為，不當視為本能。其或能之，然而非本能也。至於日後之行為，更顯為其最初舉動經變化組織而成之反應矣。

第二，觀察法。由全類中之個體所具相似之舉動，為同所秉受之本能，亦非也。是不過全類生活於相似之環境所致然耳。苟易其環境，則不同之反應又可立見。蘇高特氏之試驗鳥歌，即其例也。

第三，試驗法。蘇伯定以試驗鳥飛之結果，以為飛是本能。殊不知此種能力之成因，乃是動作之機關與環境之需要。並無彰然之天賦流露於外也。其根本要素，厥為動作機關與目前地位直接發生之效果耳。

然則本能之說終不成立矣乎。曰：適既屢言，人當沖齡，即有各種之單純動作。如屈膝、瞬目、咳嗽、欠伸之類。此等動作，均各各獨立，不相連屬。其對刺激之反應也，亦復判於其他有組織之活動。但成人之習慣，確係由此以發達。新者又常利用舊者以自完。跳舞乃濫觴於遊步，應對則得力乎呢喃。其進化之軌，一是由簡單而繁複，由散漫而修整，蓋可斷言，在日常生活之中，因刺激與反應，試驗與錯誤，而有所取捨者，謂之行為。行為之構成，亦莫非環境需要之所致也。是以文明社會與野蠻種族不同，而大慈大悲之佛陀自與殘忍嗜殺之生番有異。因經驗與訓練之差別，而發生個性之奇特。此種現象，正不必曲作解釋，以為本能之改易也。且夫社會所供給個人發展之機會，不一而足，且常過於其所求。況以進化時代與原人時代相較，何啻倍蓰。吾人自不能以一身兼治政、法、美術等如許之生活。雖然，職業更易，則必需新的技能。設遇頑固不馴者流，決難自容於新的環境，而必呈冰炭之勢。是故吾人自幼嘗探普汎教育，所習不可過狹。務使經驗富足，以養成習慣上之彈力。其庶幾矣。

第一篇 語言與思想

陳定謨

從前之心理學者，如洛克、勃克萊、董，描述語言中之心的歷程，輒以為對話之際，言者聽者心中引起種種意象，由意象之聯

合而字得其義。每聞一字，即發生一貫之意象。語言心理中，惟意象爲要，所謂字者，只是所有意義之導線耳。廿年以前，文德之畢來心理出，對於語言之心理的研究，始較爲科學的而近於確切之途。夫語言之爲用，乃以適合特別之環境，實即行爲之一種，固不僅引起連貫之意象也。人嘗讀書談話時，身體上肌肉起種種之運動。如讀書必轉其目，調節其呼吸；聽人之言，必點其首，傾其耳，復誦其所聞，起內部從違之反應，各部動作，稱合適度。是故謂語言往往引起意象，毋寧謂語言即行爲之爲真也。語言當與他種行爲合併研究之。蓋人爲動物，其身體上之筋力最易緊張。凡某種印象傳入視聽神經等感覺，則激起某組筋力之活動。如揮手揚臂，率而察之，以爲只是臂上肌肉之緊張，殊不知此種具體活動之先，尙有全體無數筋力之運用也。語言亦然，普通往往以發音爲屬於喉頭一部分之事，實則音之所以成，乃由多數機關之合作。即橫隔膜，肺與胸部之筋力，喉內外之筋力，咽喉之筋力，鼻與顎，頰，唇，舌是也。在此發音系統中，喉頭僅有管束聲帶之作用，若欲發音高朗，誠利賴之。然就語言構造之機能而論，即使喉門聲帶除去，尙能作密語，可知喉頭一部未足輕重也。

嬰兒處於搖籃之內，長日有人看護之，凡所需求，一念將萌，而人已早爲之備，故無發展語言之必要。迨其環境變爲複雜，始漸有簡單之動作。今試設想語言習慣之發生而說明其途徑。若夫兒童失其玩具，或有取之者，斯時將作何狀乎？則亦無殊乎動物之急食矣。其最初之舉動，凌亂煩冗，瑣瑣不休，而發言之行爲亦居其一。喃喃之聲，常與手足之伸張同作，惟皆無目的之可言耳。當其喉部構造之發達期內，常有特殊之語音。例如「哆哆」，紐靈聞而察其環境之情形，度其所思之事物，蓋即其所常弄之玩具。遂爲尋出，舉以語之曰，是即汝之「哆哆」也。如是習以爲常，重復再四，此一語音遂與尋求玩具之動作相聯繫矣。嬰兒語音循斯形式以發展，即真正語言構造之初步。是以兒童之行爲，由散漫而趨於精密。最初只是內動的，個人的，既而有一部分可以發生社會的影響，如言哆哆而得其玩具，於是漸知其行爲在社會上之價值何若。故凡表示內部之反應與情緒，必藉外部之行爲。此種行爲，即是語言，語言最初之形式，當爲顏色。

以外部之行爲互通消息者，必有一傳達之系統。此系統發達之要素，視乎所取之行爲法式是否易於觀察或管束。若觀察

管束之皆不易，則不能用作社會傳達之唯一目的。顏色之表現，固屬社會傳達之一途，然非良好之媒介，以其無限制也。故社會傳達之行爲，其最初之趨勢，顏色之表現不及手勢遠甚。因人用手作勢時，可以自見其所作之形狀，因得而管束其行爲。例如旅行者深入番邦，饑渴交迫，遇人即能以手勢表其所求。指其口，以狀其饑。此其手勢帶有情緒之刺激，而情緒之表現有所不盡，因以手勢出之。此手勢即代表其全部求食行爲之一種。蓋手勢可分爲二：一曰指勢，一曰比勢。前者如自指以謂我，對指以謂汝，轉指以謂彼。凡意在何物，心注何處，皆指以明之。後者如兩手相並作房頂形，即屋宇之意。手臂環抱作圈形，更以手觸鼻作嗅狀，表示花園之意。故手勢亦稱爲自然之符號。其始甚而冗雜晦澁，屢屢用之，可益趨於簡單而熟習，傳達之際，困難自少。所以然者，則因過去經驗引起心中之聯想，於是漸成慣例。沿習愈久，簡單愈甚，人人受此訓練，自能認作同樣之訴說。綜之，社會傳達之符號，在人羣中率皆自然發展，初非特設之系統也。

何以聲帶能代手之用，而爲傳達之唯一工具乎？蓋聲帶爲極柔宛之機關，其中筋力運動之微妙精敏，遠勝於手及身體之各部。同時通過聽覺，可以發生連續之知覺，使言與聽者均能領會，是爲神經器最便於管束者也。由聲帶所生之感覺的經驗，除空氣爲傳聲之必要條件外，概不憑藉乎外物也。設以手勢作語，則必藉光亮易視之處，若在暗中，則手勢無從展其用。然以聲帶爲之，則無慮此等障礙矣。要之，聲帶爲社會傳達之利器，較之用手，有過之無不及。且手之爲用正多，若以之專務社會傳達，殊不相宜。聲音之有意義，多藉言與聽者之練習。雖有摹倣他物所發之自然音者，如兒童呼犬曰痛痛，呼貓曰藐藐，聞之亦能曉此特殊音義之所在。然事物之無聲可尋者，常什八九。欲以聲音表現，則此音完全由於人之反應而發，蓋可斷言。如見物之龐然大者，必發爲高亢之音。見物之藐然小者，必起細銳之音。嗚嗚叱咤，以狀英雄。嗚嗚刺刺，以敘兒女。悲歡喜怒，言之各異其致。可知人類自能發爲語音，其得諸對象者渺矣。

語言之始，因種種外物之刺激，即起發音之反應。刺激之性質不同，故發音亦自差異。由某種種刺激而起之反應，其所發之音與義，屢屢聞之，自能日臻於顯明。無論何時，都是物即發是音。從此進化不已，聲音遂變爲不移之慣例。兒童生於社會之內，自

有種種反應而發爲種種語言，然社會對於其個人之嘗試不暇注及，更不耐注及。社會上先有一種系統，後進者必須從而學習之。因已成之系統較諸個人所草創者爲佳，且覺經濟。當其學也，必限制其聲帶，使發爲各種語音，由社會共習之慣例，尋知各語各音之意義。特此種工夫比較的機械而已。

何謂思想？思想者，隱而不顯之語言也。近人研究發言，初以高音，繼以微音，終以潛音，而內部筋力之動作無異。他如讀書，無論爲朗誦，爲平誦，抑爲默誦，其內部之動作皆同。故有聲者語言，無聲者思想，二者可以互代。兒童之時，心有所思，盡發諸言。其言愈肆，其思愈少。成人之時，往往因社會之抑制，所思不盡發於言。或當獨居靜處，無可與語，亦無發言之必要。坐是種種，其言即由顯而隱。但亦有人雖在靜境，所思者仍往往發而爲言，又如讀書，亦必讀出。言爲外部之行爲，思即內部之言語，同屬行爲之一種，只是一顯一隱耳。從前心理學者常以思想爲特別，而與其他行爲不相關係。實則思想亦不過一種適應，與打球、游泳等無異。吾人研究隱而不顯之身體的動作，即是研究思想。正如觀人撥臂揮拍作球戲時，因從而研究打球也。社會上對於語言方面，有種種通行之文法，務使條理清晰，宛轉動聽，猶思想方面之有論理。然當吾人平居之時，出言不必按諸文法，思想不必盡合論理。一旦處於大庭廣衆之間，則發言不得不審慎，力求雅潔。斯亦環境之所致，始有特殊之反應。假如有入泥首一室，應按交遊終年長廢，則其修飾儀容端整禮貌等事，皆可不講矣。夫心理學者所當研究者，乃環境之適應，使行爲由隱而顯，如由思想至於語言。然此殊不及外交家與新聞記者等之精敏深刻也。

第三篇 人生第一記憶

張耀翔

記憶是過去經驗之記載保留與復現。最奇者同是經驗，若者頃刻即逝，若者終身不忘。逝者勿論，其不忘者亦有不忘之道乎？

兒時經驗，兒時能記之，一至成年，則漸朦朧不可追索，此其通例。亦有某種經驗，發現最早，閱時亦最多，而隨時思之，無不歷歷在目，此爲記憶，自是難能可貴。

白居易生六七月時，乳母弄於屏下，有指「之」字「無」字示之者，白雖口未能言，心已默識。後有問此二字者，雖百十其試，而指之不差，此白氏晚年之自述（舊唐書白居易傳）。若所述純出於本人之記憶，則白氏記憶能力，誠遠為一般人所不及。余最近曾試驗百零六人，皆北京師範大學及中國大學肄業生，但無一人能記一歲以內之事，能記一歲至二歲時之事者僅一人。在余報告全試驗結果之先，請讀者作一同樣試驗——即靜坐十分鐘，回想兒時生活，將能記憶之經驗擇其發生最早者，筆記一條，註明大約歲數，然後與下文對讀，方覺親切有味。

人生能記之第一事，據此處試驗，以發生於三歲時者為最多，有二十二人，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二，四歲次之，有十七人，佔全數百分之十七。詳情見第一表：凡書「兩三歲」者，概作兩歲半算；「三四歲」者，作三歲半算；「四歲左右」者，仍作四歲算；其餘由此類推。

閱者必有欲知一歲半所記為何事者，報告六十三即是：

報告六十三 余猶憶幼時向太祖父食棹上討肉吃，彼時余甫逾一週齡也。

諸報告中，有言來得神者，例如：

報告三十九 三四歲時，偕母等遊福建之鼓山，內有魚池一，魚大盈尺，皆屬紅色，即今所謂金魚，余愛且怪之，適女僕帶餅至，余以手投之，魚皆搖尾競食。

報告二十三 我最小的時候，三歲的時候，我的母親死了，把她的靈柩送到廟裏去，吹打着出殯送去的。廟是一個紅門，

我記得把她吹打打着送到廟裏去。門是座西朝東的，紅門的廟。

報告二十一 我約在四五歲的時候，一日晚為我的父親到街去買條絲煙，由家的裏面，經過我家裏中間廊下，忽於月

第一表

年歲	人數	百分數
1.5	1	1
2.0	4	4
2.5	9	9
3.0	22	22
3.5	7	7
4.0	17	17
4.5	7	7
5.0	11	11
5.5	8	8
6.0	5	5
6.5	0	0
7.0	4	4
7.5	1	1
8.0	1	1
8.5	1	1
未詳	8	

106

中數=4.0

色之下，見一女子由樓而下，距地兩級，余之小手，扯其衣，問之爲誰，她不答，再問之，復不答。余知她非鬼即妖，乃騰程飛奔至中堂，訴之於我祖父母，他們遂提燈視，則杳無一人。一家內外，以至樓上無不搜尋殆遍，結果均不獲見。因此，此事入余腦經甚深，故未忘焉。（此篇最長，計百四十二字。）

有輕寫淡描者，大約是記憶不清，例如：

報告八十九 我記得在六歲時，上學的時候，非常的高興。

報告三十五 我五歲的時候，得了一場幾乎死的病。

有只標題者，例如：

報告二十六 三歲時以飯飼狗。

報告七十 七歲隣居失火。

報告五十九 舞龍。（此篇最短）

此與春秋「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鄆」同一文氣，因無左邱明爲之傳，故不得要領。

第二表

	被提者	提出人數	提出總數	
第一度親	母	23	50	
	父	13		
	兄	6		
	妹	4		
	姊弟	3		
第二度親	祖 父	6	28	
	祖 母	5		
	外祖母	3		
	伯 父	3		
	叔 父	2		
	叔 母	2		
	外祖父	1		
	舅	1		
	伯 母	1		
	未指性別外祖	2		
第三度親	曾祖父	1	4	
	堂 兄	1		
	堂 弟	1		
	堂 妹	1		
師	師	3	16	
	乳 母	2		
友 僕 等	僕	2		
	女 僕	2		
	隣 人	2		
	族 人	1		
	同 輩	2		
	兵 人	1		
總 計	衆 人	1		98

有一人而記二以上不同時間之經驗者，本文只能取其第一條，其餘割愛。

十之九提及「人」之關係，特別是第一度親，即至親，一位至數位不等。至親之中，以母佔最要部份，提出者有二十三人，亦即百分之二十三；父次之，有十三人，詳情見第二表：

以同在一處時間多寡論，兄弟，姊妹，乳母，或僕人，約與父母相等，或且過之；乃吾人所得之印象遠不及得於父母者之深。父母被提出次數，合共為三十六，佔全數三分之一。世之最良教師，須具極大印象力；父母——特別是母——具有極大印象力，故為最良教師。

以性別論，被提出者女有四十八人，男有三十八人，未詳者十二人。概而言之，男子印象力不及女子之大。

以兄弟，姊妹，堂兄弟，堂妹，及年齡相若之叔侄為幼輩；其餘為前輩；則幼輩得二十人，前輩七十四人，未詳者四人。幼輩印象力不及前輩七分之二。

外祖，舅，與姑父母，同為異姓親，何前者提出七人，後者空空如也？此無他，一般姑父母愛內侄，皆不及外祖愛外孫，舅愛外甥故也。

絕對未提「人」之關係者有十六條，例如：

報告三十三 最小的時候，初見窗戶光亮，頗覺奇怪，約在三歲上下時。

報告五十一 最初記憶為日蝕，當四歲時。

此足見幼兒對「人」之興趣，遠勝於對「物」之興趣。

有提及動物者，計犬，三，狼，馬，鼠，魚，鴨，鴉，各一，共九種。提出者八人。幼兒與動物之因緣殊淺。

提植物者不過八人，其中一人提出兩種。葫蘆，花，菜，棗，桃樹，南瓜，黃瓜，甘蔗，楊梅，皆在被提之列。其中不可食者僅花與桃樹二種。

絕少提出玩物者，有之則某人之一紙貓紙鼠，某二人之一石子，某人之一玩物弄壞，記載簡略。唯有一人對其所玩之小瓷人，特別能記，錄其報告如下：

報告一百零三 我在三歲左近，有一件玩物，是一個穿藍色衣，戴黃色笠，掛黃色漁籃，穿白色褲的一個小瓷人，精緻非常，高約中尺四分，左右鬚眉畢肖，吾愛之如命，常與吾姊共玩之。一日忽不知遺失何地，遍覓不得，苦想不已。吾父千方，慰之不能解，至今猶宛然在目也。

幼兒顏色記憶力極薄，五歲以前，多不知名，報告百零二一連帶出藍黃白三色，殊難得也。此外尚有某某之「白絨毛」一黃犬，「黃土」，「青山」，「黑屋」，「黑棗」，「紅紙」，「紅門」，「紅魚」，「粉紅頭繩辮」十事，餘無所聞。紅色刺戟性較強，被提次數亦較多。

血為紅色，兒多怕之，被提五次。

「午飯時節」，「晚上十時」，「one night at ten o'clock」，是所有時間記憶。

「座東朝西」，是唯一空間記憶。

數目記憶完全闕如。

今將報告之事實分作七大類：

1 食物類 一百零六報告中，主旨關於食物者有十九條，幾佔全數五分之一。良以飲食為人之大慾，幼兒貪食，秉諸天性。就中又有快感與不快感之分。慾望滿足，快感也；所求不得，或既得被分，不快感也。計快感五，不快感十，未詳四。試各舉一例：

報告四十 三歲時鄰人有贈余糖菓者，余以衣盛之，滿載而歸，欣欣然坐門限上食之。

報告五 在二三歲時最好吃肉，若一頓飯無肉，則不吃飯。猶憶某次在外祖母家中，某頓飯無肉，乞之不與，遂大哭。但當時又值感冒，忌此肉類，外祖母堅不與，哭之益甚，卒至得肉食後，哭乃止。

報告四十二 四歲時，我的叔父給我一株甘蔗，我的母親用刀把牠截為好幾段，分幾段我的二哥吃了，我因此哭了半天。

2 遊戲類 兒童生活，一遊戲生活也。關於遊戲之事，多能追述。本試驗計得十八條，約佔全數六分之一；其中快感十，不快感四，未詳四，亦各舉一例：

報告一百零六 余現在憶及小時候的動作，第一明瞭觀念，即為在五六歲時與鄉中男女小伴，學習成人婚禮，自己做新郎。

報告四十一 約三四歲時，有天午飯時候，僮族人長於余者（約長四五歲）出遊，圍屋傍樹走了一遍，歸來時不知家居何在，且不認識熟人，遂病，隔數日始愈，迄今猶歷歷記憶其景也。

3 學問類 此類包含念書，習字，認字，發奇問，以及他種學校生活與好奇行為，共得十六條，其中快感七，不快感四，未詳五。例如：

報告六十四 我四五歲的時候，常問母親：「生兒子從什麼地方生出來的？」

報告八十九 我記的在六歲時，上學的時候，非常的高興。

報告二十 七歲時在私塾裏認方字的時候，有一個字認不得，我就拿回家去問我母親，我母親亦不認得，轉問旁人。此入當時就教我讀作（甚麼），但我偏說他教的不對，以是被我母親一打。

4 危險類 有故意冒犯之危險，有無心陷落之危險，均以免受傷為限。大抵故意冒犯之危險，含有快樂與畏懼兩種情緒；無心陷落之危險，只有畏懼而已。前者計得四條，後者十六，合共二十。各舉兩例：

報告一 大約在兩三歲的時候，我記得有一次從凳上爬到棹上，更從棹上爬到貨櫃上，（因為我家開商店）我的伯伯將我抱下地來，並說：「你這吵寶，會跌死去！」

報告一百零四 在五歲的時候，當車走動到車尾上遊戲，吊下來把頭都打破了。

報告二 四五歲時，因汲水飲墮入甕中，頭下足上，氣窒不能吸喚，悶急異常，至今猶能憶之，蓋生來第一次罹於危境，故不忘也。

報告三十六 當我兩歲半的時候，我與我的祖父到地裏去摘酸棘，見了一個狼，將我怕了一下。

5 責罰類 責罰全屬不快感，分被打被罵兩種，計被打六條，其中三條被父打，母打，師打，伯父打，各佔一條；被罵兩條，父與叔父各佔一條，共八條。例如：

報告八 “One night at ten o'clock when a child at four years old, I was bitterly beaten by my father”.

譯意：「當四歲時，某晚十時，余被吾父痛打一番。」

報告五十 最初記憶：我不會走路時，我把玩物弄壞了，父親罵我。

按兒童過失，多出無知，稍加指導，即能改善。若動輒打罵，其結果往往使受者數十年不能忘懷，殊傷施者與受者間之感情，甚非教育之道也。

6 病痛類 病痛為極端不快感，分疾病與傷害兩種，計疾病四，傷害十三，共十七。足見傷害比疾病之印象深。例如：

報告四 三歲時出痘，曾憶出痘頗多，坐床上——衆人或姊或母不清——笑之，因我之痘極多，雙眼幾沒，平生最大苦痛乃自此開始也。

報告十五 我當二三歲時，在院中石階前跌倒，將眼上眉上的地方，碰開一大裂縫，我記不得流血，祇記得疼過，又記用藥麪子塗於傷處，還記得用布摺在傷處，但記不得何時痊愈的。

7 感傷類 感傷自屬極端不快感，分失意，憐恤，別離，死亡四種，計失意六，其五帶哭；憐恤三，其二帶哭；別離二，死亡七，其二帶哭。共十八，一半帶哭。各舉一例：

報告九 我最早的記憶是：一天和我哥哥一路到他的書房玩耍，先生給一個粽子（班竹葉包糯米做的）我吃，黃犬忽來搶去，我大哭，向先生再要。

報告八十六 當四歲左右，我幼妹綠耳，疼痛流血，而其哭叫之聲，今猶如在吾耳鼓膜振動也。

報告十一 吾家有一個老嫗，在吾家服務了十餘年之久；忽然她有事辭去不幹，不過當她走的那一年，就是吾正值三四歲，但至今吾還記的她容貌及身格。

報告七十二 我的最早的記憶，大概是我孀母逝世，我纔五歲，到晚上九時的時候，我拉我孀母之女（比我小）到靈前哭泣。

第三表

類	快感	不快感	未詳	合共
食物	5	10	4	19
遊戲	10	4	4	18
學問	7	4	5	16
危險	4	16	0	20
責罰	0	8	0	8
病痛	0	17	0	17
感傷	0	18	0	18
合共	26	77	13	116*

* 其中有若干條每條屬兩類，故總數超過106。

茲將七類結果列一統計表如上：
不快感較快感多三倍。

除食物偏屬感覺方面，學問偏屬智能方面外，其餘各類皆含有多少成分之情緒作用。譬如感傷則純屬哀情；危險則純屬懼情；遊戲半為感覺，半含喜樂；責罰連帶羞惡；病痛半屬感覺，半含憂慮；約計情緒比感覺多一半。

結論

1 人在記憶兒時經驗上，有極大個人差別；有人能記一歲半時之事，亦有人全忘八歲半以前所有事，平均吾人能記之第一事，發生於三四歲時。

- 2 能記之中，有歷歷在目，隨喚隨起者；亦有若隱若現，分辨不清者。
- 3 幼兒對「人」之興趣，遠勝於對「物」之興趣。
- 4 女子印象力略較男子為大。
- 5 前輩印象力遠較幼輩為大。
- 6 父母印象力遠較一切個人為大，而母之印象力又較父約大一倍。
- 7 動植物在兒童腦中之印象甚淺。
- 8 兒童玩具只能引起短時之興趣，過後即忘。
- 9 幼兒對於顏色，時間，空間，數目，觀念殊薄。
- 10 食物，遊戲，學問，危險，責罰，病痛，傷感七事，最能記憶。
- 11 不快感較快感三倍能記。
- 12 能記之事，十之六全屬或連帶情緒作用。

第四篇 韓寧嗅覺試驗

莊澤宣

近來行為派的勢力，一天大一天。他們在心理學上的貢獻，時有所聞。國內心理學者對於他們很注意。內省派的研究，幾乎沒有人理會。我並不是內省派——我的學識豈不上說是屬於那一派，——不過我以為內省派如有好的貢獻，我們也應該注意。

內省派最近的大貢獻，照我所知道的，有韓寧 Hans Henning 的嗅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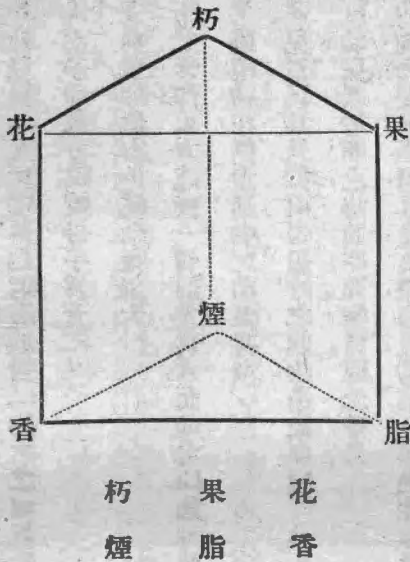
韓寧是一位德國心理學家，福郎克福大學的 Privatdozent。他關於嗅覺的試驗是一九一四年做成功的。從一九一五到一九一六年在德國心理學雜誌 Zei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上發表。後又出了一本研究嗅覺的專書 Der Geruch, 一九一

六年在 Leipzig 出版。這本書不但報告他試驗的結果，並且把以前的心理學家關於嗅覺的研究一一批評，又附有關於味覺的討論。

他很注重有訓練的心理家的內省。他以為如此纔可以得有價值的結果。他重質不重量。極不贊成濫用統計。他的主要受試人是他的夫人——也是一位心理學有研究的人。他自己和柯教授 Prof. Cornelius 也是重要的受試人，而且於化學頗有研究，所以關於嗅覺試驗材料的預備，不感困難。受個人試驗有十四個成人，五個小孩；受團體試驗有四十六大學生。

他所用的材料，天然的如油質樹木有四百十五種，人造的如香水及他種商品有五十一種。每次每人試十種。他關於試驗的方法，有兩個要點：(一)必須用兩個鼻孔嗅一種東西；(二)必須受試人不知道所嗅的是什麼。

他研究的結果，最要緊的是氣質三稜體。他以為可嗅的各種氣質的關係，像色的稜錐體一樣，可成爲三稜體。這三稜體的三角是等邊的，面是方的，中是空的。每角代表一種基本氣質（如圖）。這六角所代表的基本氣質便是：



他以紫蘭花代表花氣，檸檬代表果氣，硫養二代表朽氣。豈蔻代表香氣，玉香代表脂氣，煤膠代表煙氣。其餘氣質皆在此六種之間，如香葉（或名風呂草）在花果之間，敗花在花朽之間，敗果在果朽之間，茴香花在香港之間，松樹氣在果脂之間，狐臭在朽煙之間，樹膠在香脂之間，薄荷氣在果香之間，大蒜氣在脂香之間，魚腥在朽脂之間，等是也。

他的研究可以說是開嗅覺研究的新紀元。從前的人以為各種氣質不能有什麼關係，現在漸漸用他的法子來分配。他這三個三稜體代表法，和各種基本氣質，雖然還有可改的地方，但各種氣質確有關係，不是雜亂無章，這是無疑義的。

第五篇 行爲派的思想觀

樊際昌

行爲派心理學最根本的概念，就是刺激和反應。依照這個概念看來，一切行爲（即肌肉或腺的反應）的實現，須先有適當的刺激，Adequate stimulus 有了適當的刺激，就不能沒有行爲。自從行爲派把這個程式列出來以後，心靈派的心理學家，就提出了許多極嚴重的問題，來反對行爲派的主張。雙方爭論的中心點，似乎聚集在「思想」這個問題上。心靈派說「刺激和反應這個程式，祇能適用於一切反射和其他極簡單的運動，不能適用於思想。思想是我們「心」裏的一回事，不被刺激所支配。若說眼睛的閉，是因為光線太強；身體的倒，是因為重力不均；這是我們所能承認的。因為這種行爲的刺激和行爲自身，都很顯明。若說我們的思想，亦須被這個程式所束縛，試問我們在那種沉思默想的時候，我們心中所經過的，頃刻之間，千變萬化，即我們自己亦覺得迷離恍惚，無可捉摸。難道這種思想，亦被一定的刺激所支配麼？牠們何以不像光線或重力那樣的顯明呢？若思想是「身」的作用，牠又何以不像眼閉身倒那樣的容易觀察呢？所以行爲派的心理學，不能解釋思想作用，牠不過是變相的生理學罷了。」這一番說話的理由，充足與否，姑置不論，不過他把心靈派反對行爲主義的動機，說得很顯明了。原來心靈派所最切忌的，就是以物化的 psychophysical 概念，來解釋「心的現象」。行爲派根本就不承認這種心的現象底存在，說行爲是心理學的對象。所謂行爲，不外乎「身」的動作；引起這種動作的刺激，又不外乎身體內外一切物化的現象。這種主張就大的觸犯了心靈派；因爲人類的一切動作，果若行爲派所說，則心靈說就不能成立了。本篇底目的，並不是要想推翻心靈派。心靈說在哲學的心理學中，也許是有牠相當的地位和貢獻。不過他們反對行爲主義的論調，對於後者，雖不能算是致命之傷，但很能得一般人的同情。從這般人的眼光看來，心靈說似乎很近情理。大凡尋常人最怕麻煩，遇到不能了解行爲的時候，就以「心靈」兩字了之，豈不省事得多！還有一般初學者——特別是初習行爲派的心理學者——遇到了思想這種難題，多少要受些心靈派的打擊，覺得行爲主義的不可靠。在這篇極草率的文中，我要想幫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就是要想說明思想是和他種行爲一樣；心靈派的反對，是因為他們沒有了解行爲的真義。

思想這個名詞本來不適用於心理學，更不適用於行為的心理學。牠是一個通常的，非科學的名詞，所以極易誤解。我很希望心理學，不久能覺得一個比較專門些的名詞來代替牠，使牠以後永不在心理學中出現。為目前計，我們只好暫時把牠留用。現在我們要說明行為派對於思想的見解。

思想不是別的，就是一種「隱」的動作 *implicit behavior*。牠所依賴的器官，最重要的，就是喉頭的細小肌肉。我們說牠是隱的活動，因為這種活動的進行，是在有機體的體內（喉頭），所以不像手足的活動那樣顯而易見。這個「隱」字並不帶有一些神秘的意義。其實有機體的內部，有許多隱的活動，消化就是一例。我們從不把消化認為靈的作用，何以要把思想看得如此神秘呢？我們剛才說過，思想的重要器官，就是喉頭的肌肉。這種肌肉收縮時，有機體就有語言的行為。引起這種行為的刺激，大概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環境中的一切事物，一種是有機體體內發生的刺激。第一種常常是很顯明的。譬如我們看見一位朋友來了，就向他稱呼，問他起居。這些行為的剌激，就是我們的那位朋友。但當我們和他談話的時候，環境中並沒有發生特別的新刺激，而我們的講話，是一句句的連續下去，說了一句，覺得還要說第二句。這第二句的剌激是什麼呢？這就是因為體內的剌激作用。有機體內的橫紋肌肉中，有一種極靈敏的感覺官，叫做運動覺官。 *Kinaesthetic sense organs*。這種器官的適當剌激，就是肌肉的收縮。我們講話的時候，非特我們自己的聲音，能做內耳中聽官的剌激，來影響我們所說的話；且一字一句，都依賴喉頭肌肉收縮。牠們收縮時，就剌激附近的那種運動覺官，使第二句說話，連續而來，毫不間斷。這非但是語言如此，凡一切連續的反應 *serial responses* 如走路，寫字，敲琴種種行為，都是依賴這種運動覺官而後可能的。

上面說的，不過是語言的行為，並非思想。我們說過，思想是隱的行為，但語言並非全是隱的。講話時喉中的活動雖不易觀察；但嘴唇的活動，和所發的聲音，是很顯明的事實。所以「大聲說話」這種行為，我們並不以為奇怪神秘的。若說思想和這種大聲說話是同樣的，我們就覺得萬難相信。豈知這正是行為派所要我們相信的事！照這派的眼光看來，語言的行為，固以喉頭肌肉為最重要；其實發音的可能，是因為其他許多部分的合作；如鼻子，舌頭，兩頰，胸膛，肺臟，及橫隔膜等都是發音時很重要的

器官。若因環境中刺激的性質，或強度稍有改變，而只引起喉頭的活動，其他器官暫時無活動的必需，或動得不甚顯著時，那時我們就有思想。所以語言減去聲音，就是思想；思想加上聲音就是語言。思想和語言，是一而二，而二；其分別至多是程度的，非種類的。譬如舉物，若物的重量很輕，我們就以一指舉之，重量增加些，我們就五指並使了。若再增加些，我們就要以手臂或全身的力氣去對付。思想和語言的分別，也不過是和用一指或五指的分別一樣罷了。

從語言到思想，其中所經過的程序，現在還知道得很少，我亦不必在這篇極短的文章中多講。但是這個程序的不能脫離普通學習心理學的幾條定律，是可以無庸疑感的。除了這個關於變遷程序的問題外，我們還要知道為什麼要有這種變遷，就是為什麼有聲的語言，忽然要變到無聲的思想。促進這種變遷的原因，最重要的有兩個：第一就是這兩種行為發生時的情境，各有不同。語言是社會化的習慣，是對人而發生的。在有人地方，我們才講話——特別是在我們所熟悉的人的左右講話更自由——這是我們自幼所養成的一種習慣。在小孩時期內和有些變態的行為中，常常有自言自語的現象，這也許就是小孩和瘋狂人在那裏思想吧。第二個原因是經濟。無論何種行為，經過多少次數的嘗試，有機體漸漸覺得一條捷徑，用來對付環境。思想既是一種與外表行為相同的東西，但比較容易些經濟些，和自由些，人們也就把牠當做一種對付環境的捷徑。所以等到情境太複雜了，使此種捷徑不能適用的時候，語言和其他種外表的行為，仍須出來幫忙。正如同物的重量增加以後，用一指不夠，須用五指，或全身來幫忙一樣。人在極困難躊躇的時間，就有一「抓頭摸耳」和「自言自語」的這種行為，這是我們所常見的事。關於這一層可用極簡單的試驗來證明。我們可以在學校裏，隨便請幾個學生，做這個試驗。他們的工作，就是做一問十幾行的加法，每行的數目，都是很 *Palting*。曾經將幾孵化的小鳥關在籠中，不許牠展開雙翼，並且禁止牠聽見他鳥的飛翔，直到牠羽翼已成，可以高飛的時候，將牠放在空中，牠居然不慌不忙，像他鳥一樣展開雙翼飛去。*Palting* 看牠飛得很好，因斷定飛翔是鳥的本能，不須經過教育。

Breed 曾經使一隻幾生下兩日的雛雞，離開了雞羣，獨自去啄食，逐日試驗牠的啄食能力，記下牠的啄準次數。結果這雞

雞所得的啄準次數和其他跟着母雞啄的雞雞所得的差不多。因此可推論啄食是雞的本能，無關於學習。

嬰兒初生就知撞向母親的懷裏吸乳；兒童到可婚期，動物到長成時，自然而然就知道求性交；其餘像這類的倒還很多，許多心理學家稱之為本能。

多數心理學者承認人類和動物都有本能，可是也有不承認的。不承認的人說：一般心理學者所謂本能，都是後天獲得的動作。因沒有細心去分析，所以都誤認做學生帶來的。此種論調，美國在七八年前早已有之。三四年前郭任遠君也曾在美國哲學雜誌上發表了一篇『取消心理學上的本能說』一文。後來有人把他譯成中文，登在學藝雜誌上。嚴既澄君便在民鐸，李石岑君在教育雜誌，作論駁之。我們先看郭氏的理由，然後再看嚴李諸人的反駁。

郭君對於 *Spalding* 鳥飛的試驗解釋如下：「……鳥所以能够不經學習而便能飛去，實由於牠的機能的組合已成熟的緣故。（雙翼的長成不過一種。）只要機能的組合一樣的成熟，環境的要求又是一樣，一定的反動自然可以得到……總說一句，所謂不經學習的動作，並不是先天的適應的表現，不過是新的環境與所以產生這種動作的機能成熟的結果罷了。」

郭君以為除機構和環境外，沒有別的行動的原動力。嚴氏則謂：「這種解釋，不能叫人滿意。因為鳥飛固然要有環境的要求，和機構的成熟，然而環境的要求，只能告訴我們鳥所以要飛，機構的成熟，只能告訴我們鳥所以會飛；至於那鳥被囚籠中，未嘗展開雙翅，未嘗瞧過他鳥的飛翅；一旦放在空中，不用爪去抓空氣，或用喙去啄空氣，或隨地心吸力束翅以墮於地；卻能不慌不忙展開牠的雙翅飛去。這種道理，藉非用本能說去解釋，是不能明白的。」

郭君的說法，不能叫我們滿意，誠如嚴氏所說。嚴氏的說法，雖只是一種假說，不能服郭氏之心；但在現在心理學和生理學均是幼稚的時代，只好暫用。

郭君對於性交的本能，曾說：「譬如性慾一項，據他們說來，非等到牠所包含的機能的組合成熟了，決然不能發生作用；那末，既然這種本能沒有自己預備好的機能的組合，我們還可以叫牠遺傳的適應嗎？」

郭君這話，好像默認與生俱生的一類本能了。豈知性慾本能的機能的組合，不於人類或動物墮地時就預備好，必待性慾本能應當發生作用的時候而後成熟，這正是曾經天然淘汰的遺傳適應的玄妙。與生俱生的固是本能，遲一時期始發現的，何嘗不是本能。郭君諒不否認人之身體高度為遺傳的，但這種遺傳性非到十七八歲，不能充分表現。對於本能之分期發現，李君曾有一段論及：「據一般考察，本能之發現，有三種特質：一、本能之定期性，二、本能之一時性，三、本能之早期特化性。本能之定期性，謂本能之發現，有一定時期；與生俱生者為同生本能，達一定之時期而始生者為遲發本能。如動物之生殖，移住，冬眠等，生後經過一定時期或一年內一定季節始發現是也。人類之本能，多屬遲發，同生本能，不過二三種而已，如食物，攝取，及不快時之啼泣是；其他本能則依神經系統成熟之度而次第發現。此為本能之定期性……」（見教育雜誌十六卷三號本能之研究。此文為一切在中國發表之討論本能存廢問題文中之最有價值者，惜人只注意攻我們實在不敢贊同。照嚴格的行為主義看來，無論何種刺激，總是直接來影響有機體的感官，決不能存留在神經系中，不遲不早，却到了 *three o'clock* 的時候，來驅使他去訪朋友。若說一切行為，都是心靈作用，除了心靈，就無所謂行為，那到又是直截痛快，使我們無話可說。若說一切複雜的行為，因為我們智識，還很缺乏，所以不能得到圓滿的解釋；那末，何不老老實實承認我們自己的學識淺薄，何必要拖出一「中樞發起的活動」這種不倫不類的東西來搪塞呢？

折中派裏還有幾位心理學家，除了冒用幾個名詞之外，還要想在中樞神經系裏，變出思想的把戲來。他們把中樞神經系，看做一種萬能的器官，思想就是牠的作用。如此解釋，他們以為可以從此掃除了心靈派的色彩。其實他們不過把 *Nerv* 這個名詞，變為 *central nervous system* 罷了，同樣的神秘。照行為派看來，神經系不是思想的特別器官，喉頭的筋肉，正和神經系同樣的重要。一切行為多是感覺官，神經系和筋或腺合作的結果。三者缺一，就無所謂行為。所以我們不能偏重一種器官，來解釋一種行為。

總之，行為派心理學的難題甚多，思想不過是其中之一。這並不是行為主義幼稚所致，其咎恐還在幾千年來，深印人心的

心靈說身上呢。但我們若明白了任何科學進步的程序，且認定行為主義，是比較的合於科學方法的一個主張，則難題雖多，正可勇往直前，不怕沒有解決的方法。

本篇參考 1. J. B. Watson—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2. W. H. Pyle—The Science of Human nature.

3. H. C. Warren—Human Psychology.

第六篇 憤怒

陳璧如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憤怒之定義

I 古今各家之憤怒定義及批評 II 憤怒之新定義

第二章 憤怒之分類

一、以怒之強度分——淮南子——源良英 二、佛教瞋恚之分類 三、蘇達呢之分類 四、以憤怒所關係之事情分

五、以憤怒之對象分 六、以憤怒進行之形式分 七、以發怒時間之遲速分 八、以怒之原因分 九、以怒之反應

分

第三章 憤怒與本能

1. 憤怒與爭鬭本能 2. 憤怒與性慾本能 3. 憤怒與破壞本能 4. 憤怒與殘忍性 5. 憤怒與自尊本能 6. 憤

怒與競爭本能

第四章 憤怒與其他情緒之關係

- (一) 憤怒與恐怖 (二) 憤怒與嫌惡 (三) 憤怒與嫉妬 (四) 憤怒與猜忌 (五) 憤怒與怨恨 (六) 憤怒與愛情
(七) 憤怒與同情 (八) 憤怒與悲哀

第五章 憤怒之原因

1. 希望目的達不到
2. 自由受限制
3. 不公平之覺悟
4. 嫉妬
5. 己意爲他人所誤會辜負或反對
6. 見討厭的人
7. 失敗
8. 受人侮辱
9. 自己之過失弱點秘密罪惡爲他人所揭示
10. 受欺詐
11. 權利受侵害
12. 愛情
13. 疾病
14. 疲勞

第六章 憤怒之生理

I 情緒及於身體之影響

II 憤怒時之身體變化

A 內部的變化

- a 內臟之變化 b 血液循環之變化 c 呼吸之變化 d 分泌作用之變化
 淚——唾液——乳汁——發汗

B 外部的變化

- 甲 顏面——顏色——眼——眉髮鬚髯——口牙——耳鼻——笑
乙 身體——筋肉——頭——胸——手足——動作

第七章 憤怒之心理

- 一、憤怒心理之四要素 二、瞋恚五相 三、憤怒之心理
 刺激之感受——觀念之聯合——不快之感——快感——自衛本能

第六篇 憤怒

第八章 憤怒時之言語

1. 想見格
2. 感嘆語
3. 詰問語
4. 表示輕蔑語
5. 揚厲語
6. 呼告語
7. 命令語
8. 誓詞
9. 冷語
10. 反覆語
11. 歌辭

第九章 憤怒之進化

達爾文憤怒進化論

Ribot 之憤怒進化論

由各方面觀憤怒之進化

- 一、憤怒原因之進化
- 二、憤怒種類之進化
- 三、憤怒反應之進化

憤怒進化之原因

第十章 憤怒之變態

第十一章 憤怒之抑制法

1. 克己主義
2. 以理性制憤怒
3. 消極的意志之鍛鍊
4. 虛無主義
5. 注意移轉
6. 改變環境

第十二章 憤怒在教育上之價值及教育者對於兒童憤怒之態度

I 憤怒在教育上之價值

憤怒能引起新動作 憤怒可增加學習之努力 憤怒之道德訓練的價值

II 對付兒童憤怒之方法

- 一、施行道德教育
- 二、尊重兒童之人格
- 三、兒童剛發怒時加以痛苦後行訓誡
- 四、勿使兒童以憤怒為滿足慾
- 五、教育者示以模範
- 六、使兒童明瞭人之關係
- 七、鍛鍊兒童之自制力
- 八、對於兒童之公憤義

怒不可強加禁止 九、引起美感 十、用不理會的方法

第十三章 歷代帝王憤怒之事實

緒論

憤怒是什麼？有的學者說：憤怒是自衛本能之一種。有的學者說：憤怒是情緒之一種。本能和情緒本有密切的關係。所有情緒都有本能為其根據。憤怒所根據之本能是自衛本能。憤怒雖與自衛本能有關係，但憤怒仍是一種情緒，不是本能。禮記說：「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勿學而能。」朱子曰：「喜怒哀樂情也。」西方學者如 Eithey, Colom, Bageley 等，都認憤怒是情緒之一種。我們由憤怒之性質看來，也可知道憤怒是以自衛本能為基礎的一種情緒。近世研究憤怒的書籍很少，最詳細的有日人源良英著的憤怒及復仇之心理的研究和 F. H. Elliot 著的 The Psychology of The Emotions 二種。其餘不過於心理學情緒一節中，略述大概而已。此篇乃集各家對於本問題之研究，加以評論，並於各史乘、諸子、類書，以及雜記中，搜集關於憤怒事實及描寫。由歷代學者之修養懿言，及經驗談，定抑制憤怒之方法，並加以個人平日之觀察，成十三章，凡三萬言。

第一章 憤怒之定義

情緒是心理學中最難研究的題目。心理學所有關於情緒的材料，比較的最少。憤怒雖是常見的情緒，但專門研究他的却少極了。甚至他的定義至今還沒有確定。茲先述各學者對於本情緒的解釋，然後再擬一個新意義。

1. 從前的人說：「怒是暫時的瘋狂。」

按此意義，怒是一種變態的心理現象。憤怒與瘋狂之分別，僅在時間的久暫而已。可是我們日常所觀察的怒之現象，不必都是變態的。兒童受人侮辱，睜目怒罵，或踢，或擊。這些行動雖有時和狂病人相像，但他的精神並不是變態。不過因經驗少，知識不足，約束自身能力薄弱，遂生各種如狂之行動。其實這些行動，是人人常有的行動，與不常有的狂態不同。不但兒童之怒，不一定是變態的；普通成人之怒，也多半是常態的。例如：

淮陰侯列傳「信喜謂漂母曰：『吾必有以重報母。』」母怒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史記）
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刀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仇，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左傳）

漂母及先軫之怒，都是很常見的。當他們發怒時，精神不錯亂，方能把他原來的希望，和失望的原因，敘說出來。言語和常人無異。這種怒和瘋狂不同，是很明顯的。

這樣說來，這個怒的定義，是完全不對的嗎？仔細看來，這定義也有一部分的理由。變態和常態不過程度上有差異，並不能嚴格的分清——自某處至某處為常態，自某處至某處為變態。——有一種怒是變態的。例如 *Dr. Brod* 說：最初步的怒是動物式的，完全取攻擊態度。人和動物同，以本能性慾本能為原動力，發生各種行為。這種行為是盲目的，無意識的，破壞的。這種怒和癲癩病有時相同。例如：

項王怒烹周苛，並殺縱公。（項羽本紀）

項王怒烹陵母。（史記陳丞相世家）

乃直言諫射。射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寶，信有諸乎？乃遂王子比干，刳視之。（宋微子世家）

項王射由發怒而殘害自己的兒子，忠臣。這種動物式的怒發現時，蒐集本能，爭鬪本能，好奇心等亦發現。完全取攻擊，侵害，破壞的態度和患躁狂病的人一樣的殘忍。

有一種瘋狂 *Maniacal State*。患之者起劇烈的精神錯亂。和 *Epilepsy* 所謂動物式的怒頗相像。當怒的程度高時，便成瘋狂。從前人說：「怒是暫時的瘋狂。」是單指這一種程度高的怒而說，不是概括一切的怒。

2. 日本關寬之之怒的定義：「憤怒是對於加危害於我的對象所起的一種破壞性的本能。此本能為自衛本能之一種。」
這個定義說憤怒是因為加危害於我的對象而發生。反過來說：不加危害於我的對象，便不生怒。可是事實上又有許多怒，

不是因加危害於我而發生的。例如：

安邱男子曰：邱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後漢書）

邱長並未親受醉客的危害，而殺醉客。關氏的定義就不能解釋這一類的怒了。況且高等的怒——公憤，義怒——都不一定因加害於我而生，故此定義，亦不完善。

3. 千工平鄒巴氏的定義：「我們之快樂的活動，受障礙；或他人加以積極的痛苦；對此阻碍及痛苦，生盲目的衝動的感情，便是憤怒。」

這定義和第二個定義相近，以為受了苦痛便生怒。所謂痛苦，有積極和消極的兩種，這層比前說詳細。又說怒是對於阻碍痛苦生盲目的，衝動的感情。他所謂怒，是指動物共有的，最簡單，最純粹的怒。至於複雜的怒，如公憤，義怒等，都不能包含於他所講的怒之中。

4. 瑜伽師地論：「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有無義欲，故我於彼當作無義，是名瞋恚。又是作是思，彼於我所已作正，作當，作無義，我亦於彼當作無義，亦名瞋恚。」

5. 天台名目類聚鈔：「違我人，生怒恚心。」

6. 氣落蘇邱說：「憤怒者，因吾人之人格受侵害而起的自我反抗。」

7. 淮南子：「人之性有侵犯則怒。」

4. 5. 6. 7 幾個定義，都是就憤怒之由來說。自我受侵害，想復仇為怒之起源；和前面第二，第三，所說受痛苦為怒之動機相同。這種定義有事實的根據，我所收集的憤怒事實，十有六七是因自我之身體，名譽，人格，或意見，受侵害而發生的。

8. 日人源良英之憤怒定義：「憤怒是自我之活動，或其幸福，受妨礙時，所生反射的情緒，並伴有排除妨礙者的行動。」

這定義比較的完備。其內容可分為三部分看：一、「自我之活動，或其幸福，受妨礙時」是說怒之原動力。二、「所生反射的

情緒」是說怒之內部現象。三、「並伴有排除妨碍者的行動」是怒之外表的現象。他把這定義詳細分析，第一他所謂自我之活動，分本能活動，意志活動。這兩種活動或為自己，或為他人，或為團體，或為國家。以時間論這兩種活動都可以分過去，現在，未來，三種。第二他所謂自我的幸福或關於自己的，或關於他人的，或關於團體的，或關於國家的。以時間分，也有過去幸福，現在幸福，未來幸福。怒因為自我的活動或幸福受妨碍生不快之感，含一種敵對的，反動的精神活動，生排除或破壞其對象之行動。

這定義經他詳細解析後，我們方能十分明瞭其內容。若只從他的定義上看來，自我的活動或幸福，似乎沒有包含他人之活動，團體之活動。至於幸福也是只指自我幸福，沒有提出他人及團體幸福。並且他所謂反射的情緒意思不明顯。

9. Pain 之怒的定義：「怒是一種排除強加的痛苦，並求得實際上的真快樂的有意識的動作。」

這定義也是說怒因受痛苦而生之排除痛苦作用。但是他說不但排除痛苦，並求實際上的真快樂。又說：「怒是有意識的動作。」那末，所謂最單純動物式的，或無意識的怒，不能包括於此定義中，這是本定義的缺點。

10. 荀子「榮辱快快而亡者，怒也。」

荀子說：「怒是由榮辱而生的不快之感。」

11. 廣雅釋詁「怒，實也。」而定義專指怒時反抗之言語說。

12. 周語註「怒，氣也。」此定義以氣字括不快之感，和排除痛苦的行動。

現在把十二個定義中所包含怒的原素合起來，列一個表，（見下）然後再為怒下一個新定義。

由以上各個定義看來，有不同的，亦有相同的。因為各人觀察點不同，所以都不免有偏頗之弊。第一個定義和我國古書上的幾個定義——7 10 11 12 都嫌太籠統，不完全。其餘幾個定義都包含怒之對象（刺激），內部情感，外表行動三部。今依此要素提出下列一個定義，未知當否？

「怒是個人或團體的活動或利益受阻碍時，所生的不快感，或衝動的行動；或排除阻碍的行動。」

定
義
原
素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怒之對象
		榮辱	強施的痛苦	自我之活動或幸福受妨礙	侵犯	人格受侵害	違我	無義欲無義	阻碍積極的痛苦	加危害於我的		
氣		不快	先苦後樂	反射的情緒	怒	自我的反抗	怒恚心	當作無義	盲目的衝動的感情	破壞性	暫時狂態	怒內部現象
氣	責備	亡	求真快樂有意識的行動	排除的行動	怒	反抗			爆發	破壞性	暫時狂態	怒之外表行動

第二章 憤怒之分類

憤怒應如何分類，其種類，共有若干，研究的人很少。茲先引數家作參考：

(一)以憤怒之強度分，例如：

A 淮南子 「人之性有侵犯則怒，怒則血充，血充則氣激，氣激則發怒，發怒則有所釋憾矣。」

B 源良英以怒之強度分爲四類：

1. 怒在內心，不表於容貌舉動，卽小忿怒。陸機文：「至於小忿怒大過失，不當效也。」
2. 不但內心怒，並表於顏面，卽忿怒。左傳：「忿怒之深，空腹不食，直氣盈飽也。」
3. 加手足之舉動，以除去引起其怒之對象，卽赫怒。王粲「運茲威以赫怒。」
4. 不但破壞引起怒之對象，並有撲滅之舉動，卽狂怒。余靖詩「避其狂怒勢，亦可利攸往。」

(二) 佛教瞋恚之分類：

禪門明三種瞋：一、非理瞋，他不當惱，而自生瞋。二、順理瞋，外人來惱，爾乃生瞋，亦如淨正三毒。三、諍訟瞋，著己之法謂是，他之法言非，由茲不順，而生惱覺。

(三) 蘇達呢分怒爲下列十種：

一、單純的怒——憤怒 二、強烈的怒——狂怒 三、初發之怒——不機嫌 四、弱怒——短氣 五、對於目的的侵害而生的怒——嫌惡 六、排除抑制表示的怒——激怒 七、利他的憤怒——公憤 八、激情的憤怒——公憤及嫌惡 九、回顧的憤怒——怨恨及復仇 十、含嫌惡的憤怒——憎厭嫌厭及侮慢

以上三種分類，淮南子所分的怒，以生理現象爲基礎，頗合科學方法，但太簡單，不足賅括一切的怒。源良英分類頗詳，且合於科學的分類法。第二、第三兩種分法都不合於科學的分類。第三分類不過羅列各種憤怒，無系統，但亦可以供我們參考。

此外還有五種分類方法：

(A) 以憤怒所關係之事情爲標準，分兩大類：

- 一、爲自己的怒 以自衛本能爲基礎。因自己活動，利益，或人格受損傷而起之怒，屬於此類。如私爭，怨恨等。
- 二、爲團體的怒 以衛種族本能爲基礎。因團體之活動，或利益受阻碍，而生之憤怒，均屬於此類。如公憤。

(B) 以怒之對象分。

1. 對於引起憤怒對象之本體生憤怒。普通的怒多半屬於此類。例如宋史晏殊傳殊拜樞密副使，從幸玉清昭應宮，從者勞，後至，殊怒，以笏撞之，折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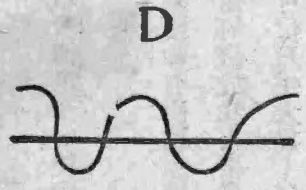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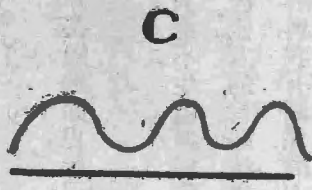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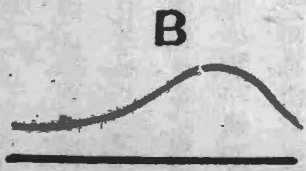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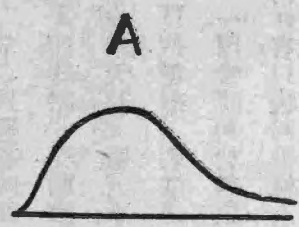
2. 遷怒。對於非引起憤怒之對象，生憤怒。例如：

梁王不聽，稱病。梁王怒其太僕，欲斬之。(史記)

思性急，嘗執筆作書。蠅集筆端，驅去復來，如是再三。思恚怒，自起逐蠅，不能得，還取筆擲地，踣壞之。(後漢書)

(C) 以憤怒進行之形式分。情緒進行之形式，頗不一致，Wundt 所舉共有四類：

- 一、急進式 怒之昇進甚快，而減退甚緩。如激怒，初受刺激便生大怒，怒到極點，後漸漸衰弱，減退甚遲緩。如A圖。
- 二、漸進式 與第一式相反。昇進比較緩，而減退較快。如憤怒，漸漸激烈，而減退較快，所謂含怒，即指此種怒。如B圖。
- 三、起伏式 情緒進行時，他的強度忽增忽減，變化不定，成山谷相間之形。如C圖。凡情緒於心中，繼續較久，往往有此形式，所謂悒憤，鬱怒不舒，便是。
- 四、動搖式 這式是兩個反對的齟齬，動搖無定。當又怒又笑的時候，心中情形就是這樣。如D圖。



(D)以發怒時間之遲速分。

I 即時怒 受刺激以後，即刻生怒的反應。如史記留侯世家擊秦皇帝博浪沙中，誤中副車。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為張良故也。

II 追憶怒 刺激與反應中所隔時間較長。當時對於引起憤怒之對象不生憤怒，以後方發動。追憶怒發動有兩種原因：

一、因當時對於對象未十分明瞭。吾人平常和他人接洽，或談話時，因他人的言語婉轉曲折，覺不出他的話於我人格名譽有何妨害，以後回憶他人言語，或經他人之指點，便覺得那人是輕侮我，或與我有關係的人。追怒其言之可恨，乃生大怒。——這是我們日常所見的，並且自己也多半有這種怒的經驗。二、因當時反抗能力不足。

(E)以怒的原因分。

第五章論憤怒之原因中，有述怒之分類，此處從略。

(F)以怒之反應分 怒的反應甚為複雜。簡單說來，可分為兩種：一是有身體表現的怒；一是無身體表現的怒。有身體表現的怒，又可分為數種。戰國策有一段文，分怒為天子的怒，布衣的怒，布衣的怒又分庸夫的怒，士的怒，即以怒之反應分。

原文：秦王使人謂安陵君曰：「寡人欲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君。」使唐雎於秦曰：「安陵君受地於先王而守之，雖千里不敢易也。豈直五百里哉？」秦王怫然怒，謂唐雎曰：「君亦嘗聞天子之怒乎？」唐雎對曰：「臣未聞也。」秦王曰：「天子之怒，伏屍百萬，流血千里。」唐雎曰：「大王嘗聞布衣之怒乎？」秦王曰：「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頭搶地耳。」唐雎曰：「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夫專諸之刺王僚也，彗星襲月，壽政之刺韓傀也，白虹貫日，要離之刺慶忌也，蒼鷹擊於殿上。此三子皆布衣之士也。懷怒未發，休祲降於天，與臣而將四矣。若士必怒，伏屍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挺劍而起，秦王色撓，長跪而謝之。

第三章 憤怒與本能

本能和情緒，不能嚴格分清。普通學者說怒是情緒，是指內部之感覺言。又有說怒是本能，是指外部反應言。本能與情緒往往同時發現，關係甚為密切。與怒有關係的本能很多，現在述其重要的如下。

一、怒與爭鬪本能 爭鬪是一種自衛本能，怒是以自衛本能為基礎的。故爭鬪與怒關係甚切，差不多是並行的。舉例證明：

張儀乃朝謂楚使者曰：「臣有奉邑六里，願以獻大王左右。」楚使者曰：「臣受命於王以商於之地六百里，不聞六里。」

還報楚王。楚王大怒，發兵而攻秦。（史記張儀列傳）

太叔曰：「民有喜怒，喜有施舍，從有戰鬪。」（左傳）

王赫斯怒，爰整其旅。（詩）

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又秦王怒，發兵出武關。（史記攻楚）

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民皆怒，欲戰。（史記禮書）禮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忿，忿而

無度量則爭。

齊桓公怒伐蔡。（史記）

可見怒與戰爭是常常並行的。

二、怒與性的本能 有人說：怒是第二種性的本能。這話雖未必可靠，而怒和性本能的關係密切，於此可知。男子到性本能發現時，便好噪鬧。不但人類如此，動物亦如是。達爾文說：「雄蟋蟀多因性慾而戰爭。螞蟻多因性慾戰爭。劇烈的把下顎打掉而身死。雄甲蟲和蝶的翅，多因性爭而損壞。好些雄的魚戰死於育卵時。雄的鮭魚之牙齒，往往因爭雌鮭魚而變尖利。雄的蜥蜴，當春天時候差不多沒有不打仗的。有許多雄的鳥，到春天便噪，並且用嘴爪撕兩腿和翅。愛情發達時期，即戰爭最盛時期。」

我們在歷史上，也可以找出因性而怒的事實。例如：

史記呂后本紀七年正月，太后召趙王友，友以諸呂女為后，弗愛。愛他姬，諸呂妬，怒讒之於太后，誣以罪過。曰：呂氏安得王，

太后百歲後，吾必擊之。太后怒，以故召趙王。趙王至，置邸不見，令衛圍守之，弗與食。其羣臣或竊饋，輒捕論之。……丁丑趙王幽死。

這段都是寫怒和性同時發現。這樣的事實很多，不能詳述。怒和戰爭本能的關係密切，怒合性的本能的關係也非常密切。怒與戰爭本能的三者，也常有同時並現的時候。

三、怒與破壞本能 無論兒童成人怒的時候，往往摔東西。摔東西可以解怒氣。怒後又復悔東西毀壞，財產犧牲。但是第一次後悔，第二次怒時，仍要摔東西。這種無意識的動作，自然而然的和怒同時發生。所以有的心理學者說：「憤怒是對於加危害於我的對象所起的一種破壞性的本能。」雖然不是一切怒，都和破壞本能並行，惟隨怒表現的動作多帶破壞性。太平清話上說：「喜怒之情，生於天之六氣，喜生譽，怒生毀。」例如：

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史記）

四、怒與殘忍性 殘忍性有由爭鬪本能變成的，有由破壞本能變成的，有由好奇心變成的，殘忍性和怒很有關係。怒時往往有殘忍的行爲，而自己不以為過。Riot 所謂動物式的怒，便是與殘忍性並行的怒。例如：

文擊至，不解屨登床履王衣，問王之疾。王怒而不與言。文擊因出辭以重怒王。王叱而起，疾乃遂已。王大怒，不說，將生烹文擊。太子與王后急爭之，而不能得，果以鼎生烹文擊。（呂氏春秋）

漢呂后怒斷夫人手足，去眼，燻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史記）

宋徽子世家……乃直言諫。村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王子比干，刳視其心。（史記）

項王怒烹陵母。（史記陳丞相世家）

魏齊大怒，係舍人笞擊，離，折脇，搯齒。（史記范雎傳）

項王怒烹周苛。（史記）

五、怒與自尊本能 怒與自尊本能有密切之關係。自尊本能不發達的人，雖受人侮辱而不知恥，亦不發怒。反之自尊必發的人，自己名譽人格受侵害，即行發怒。例如：

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即署長布席，袁盎行，卻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起入禁中。
(史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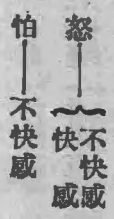
單于嘗爲書嫚呂后不遜，呂后大怒。(史記季布列傳)
願體集有一段話，說明嗔怒多由自尊好勝而生。其原文如下：「若不忍小忿，遽生嗔怒，或自恃財勢，必欲求勝。萬一彼不屈服，必至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

六、怒與競爭本能 競爭本能是爭鬪本能的溫和形式。是要取勝於他人的一種本能。要取勝於別人而不能取勝，或難於取勝，所以就發生怒的情緒。有一個學生到學校發榜時，看見自己的名字列於他所要勝過的人之後，便大怒，撕榜罵教員不公平。如此行爲，都因競爭而發生。

第四章 憤怒與其他情緒之關係

一、憤怒與恐怖

發現最早的情緒是恐怖。其次就是憤怒。這兩種情緒時期相近，互生關係。由表面看來，怒是以自尊本能爲基礎的。怕是以自卑本能爲基礎的。怒是對抗的，破壞的，積極的。怕是退避的，保全的，却懦的，消極的。怒與怕是相反。故 Ethel 說：「怒和怕是相反的，但是怒之生理上心理上，却較怕爲複雜。怕所經過的完全是痛苦情感。怒之內部情感有兩層。其初受刺激的時候，完全是苦痛的；以後生反應的時候，快感多，痛苦少。故怒是一種混合的情緒，其中不但有痛苦，亦有快感，雖然苦多樂少。怕單是痛苦的，是以不快感爲基礎的。圖表如下：



下圖表明怒與怕反應之不同：

怒與怕的關係，不完全是相反的。禮記禮運「喜怒哀懼愛惡欲。疏懼，怒中之小別。」此認怕為怒之一種。人受不快之刺激，生怒或生怕，其間相差甚微。例如某兒童受他人之威嚇，輕侮，倘無保護者在旁，此兒童必懼怕而退却。如有，便發怒反抗之。怒和怕都以自衛本能為根基，都是保護身體的方法。態度雖異，目的則一。禮記說「懼，怒中之小別，」不為無因。

我們受外界不快之刺激，在未了解對策之能力，不敢決定生激烈之反抗時，其心理狀態，是怒與怕混淆的，成均勢的局面。此時間或長或短，非常痛苦。如憤怒勝過懼怕，便生進攻的行動。如懼怕勝過憤怒，便生退避的行動。有時由怒又變為怕，由怕變為怒。例如：

留侯世家擊秦皇帝博浪沙中，誤中副車。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史記）秦皇帝因被擊而怕，後乃大怒。

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史記周本紀）周長先怕薰育戎狄之強，後乃怒其輕侮貪

多。先權受侵害，後變怕為怒。

就以上看來，怒與怕有時相混，有時分離，有時前後相續，有時互相消長。因刺激強弱，及個人反抗能力不同，而生不同之反應。

二、憤怒與嫌惡

憤怒與嫌惡都是不快的情緒，不過憤怒比嫌惡來得強。刺激強生憤怒，刺激不強，便生嫌惡。又受同一刺激，抵抗力強生憤怒，抵抗力弱生嫌惡。憤怒與嫌惡不過是刺激反應強弱不同的結果；故有的人說：「嫌惡是發達不完全的憤怒。」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子太叔曰：「民有喜怒……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意謂先惡而後有怒。惡→怒。例如：

「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仍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指明惡是怒之淺



一層宜公先惡太子，後聞其惡，刺激更強，乃發怒，而令人殺之。（史記衛康叔世家）

但事實上亦有由憤怒而嫌惡的，怒→嫌惡。先以某人為善人而愛之，後因觸怒於我，便生嫌惡之，這種事情每天都可以看見。

又有對於某朝戟先發怒，後因無力反抗，不敢現出怒之行動，對外無所表示，內部則由憤怒和恐怖情緒之調合，而生嫌惡。普通所謂「敢怒不敢言」、「羞憤」、「恨憤不逞」等皆是。

三、憤怒與嫉妬

嫉妬是一種不快情緒。嫉妬不但與愛情有密切之關係，嫉妬與憤怒亦有直接之關係。一切愛情都足以引起嫉妬，也都

可以引起憤怒。嫉妬和憤怒之關係有二：

(1) 嫉妬→憤怒→復仇例如：
七年正月召趙王友，夜以諸呂女為后，弗愛，愛他姬。諸呂妬，怒譏之於太后，誣以罪過，曰：「呂氏安得王，太后百歲後，吾必擊之。」太后怒，以故召趙王。趙王至，置邸不見，令衛圍守之，弗與食，其羣臣或竊饋輒捕論之。（史記）

(2) 嫉妬→憤怒例如：

景帝長男榮，其母栗姬。栗姬客人也，立榮為太子。長公主驪有女欲予為妃，栗姬妬，而景帝諸美人皆因長公主見，景帝得貴幸，皆過栗姬。栗姬日怨怒，謝長公主不許。（史記外戚世家）

嫉妬與憤怒，不但有上面所述兩種之關係，還有由嫉妬而嫌惡的，還有於嫉妬憤怒外，又參加怨恨的，從略。

四、憤怒與猜忌

猜忌與嫉妬稍異。嫉妬與愛情有密切之關係，猜忌則不然。猜忌是對於與自己同等人之幸運（財產、地位、名譽、功績、權利等），勝於自己，而生的不快情緒，由比較得來的結果。猜忌程度高時，即生憤怒。唯議論猜忌是瞋恚之一部分。釋詁，怒也。即

云猜忌爲怒之一部分。原文：「言嫉者，殉自名利，不顧他愛，猜忌爲性，能隱不嫉，憂感爲孽，言憂感義者嫉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穩。故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文中嫉字指猜忌，非嫉妬之意）

又有因猜忌生憤怒，因憤怒生排擠他人行動者。例如：

張耳陳餘傳陳餘忿怒曰：「張耳與餘功等也，今張耳王餘獨侯，此項王不平。」（史記）

五、憤怒與怨恨

說文「忿，恨也，怒也。」「恚，恨也，怒也。」「忿」字可作怒字解，亦可作恨字解。怒與恨原無大區別。虐待，損失等，當時無力反抗，或反應之後，未得快感，對於其人仍引起極恨的刺戟，往往亦可引起憤怒。憤怒爲激烈的；怨恨爲慢性的。憤怒延長便成怨恨。例如：

齊襄王聞離辯口，乃使人賜離金十斤及牛酒。離辭一不敢受，須賈知之，大怒。以爲離持魏國陰事告齊，故得此饋。令離受其牛酒，還其金。既歸，心怒離。以告魏相。魏相毀之，諸公子曰魏齊，魏齊大怒，使舍人笞擊離，折脇摺齒。……范離曰：汝罪有三耳……然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綈袍戀戀有故人之意，故釋公。……數曰：爲我告魏王，急持魏齊頭來，不然者，我且屠大梁。（史記）

范離受辱發怒，無力反抗，心中怨恨，以後爲報復仇，索魏齊頭。他的情緒變化，時期久而且複雜，以圖表之如下：

笞擊↓怒↓怨恨↓復仇。

六、憤怒與愛情

上面所述憤怒與性的本能之關係，及憤怒與嫉妬關係，已可表明憤怒與愛情之關係。因爲愛情是以性的本能爲基礎的，嫉妬是愛情之變相。因愛情而生的憤怒，每日皆可得見。

七、憤怒與同情

普通所謂義怒，公憤，都是由同情而生的憤怒。見他人痛苦，自己亦感痛苦；見他人快樂，自己亦感快樂；見他人悲哀，自己亦感悲哀。人類有了同情，見他人受了不應受的痛苦而憤怒，便生憤怒。此種憤怒，名曰義怒，公憤。

八、憤怒與悲哀

憤怒有因悲哀而起的。悲哀容易發怒，是常見的事。怒與悲哀都是不快之感。有先悲哀而後憤怒的，有先憤怒而後悲哀的。淮南子本性訓說：「人之性，心有憂喪則悲，悲則斯憤，憤斯怒，怒斯動，動則手足不靜矣。」這是說先有了悲哀，而後憤怒。但普通婦人多先怒，而後哭訴如何傷心，如何氣憤。憤怒之後，不快之感猶存，因不能或不敢由憤怒起激烈的反動，於是變為悲哀。這兩種現象——由悲哀而憤怒，由憤怒而悲哀——都是日常所能見的。

第五章 憤怒之原因

憤怒之原因，詳細說來，非常複雜。現在列舉憤怒重要原因如下：

1 所希望的達不到。例如：

A 漢書高祖本紀沛公從百餘騎，見羽，因留沛公飲。目羽擊沛公，羽不應。沛公如廁，脫身去。故使臣獻璧。羽受之。又獻玉斗，范增怒撞其斗起曰：「吾屬今為沛公齒矣！」

B 宋史晏殊傳殊拜樞密副使，從幸玉清昭應宮。從者持笏，後至，殊怒以笏撞之，折齒。御史彈奏罷知宣州。這種怒的原因很普通。范增因擊沛公之目的沒達到，而發怒。晏殊因從者持笏，不能在他所希望之時間內送至，乃大怒。

2 自由受限制

A 因身體自由受限制而生怒。例如：

擊秦皇帝博浪沙中，誤中副車，秦皇帝大怒。（史記）秦皇帝也是因為身體受限制而發怒。

B 精神上自由受限制。自己的主張，思想為他人反對，被批評，便發怒。例如：

第六篇 憤怒

宋徽子世家乃直言諫射。射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怒無怒，信有諾乎？焉遂王乎？比于列視其心。（史記）

曹相國世家：宿自從其所諫參。參怒而答曰：「二百曰：一趣入侍天下事，非若所當言也。」（史記）

村暴怒，曹參打兒子曹窋，都是因為自己的主張，想被人反駁，日常生活中，這種怒的事實很多。

3 不公平之覺悟 覺自己受不公平之待遇，或他人受不公平之待遇，生憤怒。例如：

陳餘愈益怒曰：「張耳與餘功等也，今張耳王，餘獨侯，此項王不平。」（史記陳餘傳）

解姊子負解之勢力，與人飲，使之哺，非少任，強必灌之。解怒，拔刀刺殺姊子，亡去。（史記郭解傳）

陳餘因自己受項王不平待遇，益怒，郭解怒殺姊子，是因為姊子強人飲，以勢凌人，郭解不平，故怒。

4 嫉妬 嫉妬與憤怒之關係，前章已講及。嫉妬往往為憤怒之原因，再舉例證明之：

陳皇后驕貴，聞衛子夫大幸，恚幾死者數矣。（史記）

說文「恚，怒也，恨也。」陳皇后因嫉妬衛子夫，怒恨幾乎死亡，已數次。

呂后怒斷夫人（戚夫人）手足，去眼，燻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史記）

嫉妬不但可為常態憤怒之原因，亦可為變態憤怒之原因。呂后因嫉妬怒害戚夫人，可算是變態的怒。

5 己意為他人所誤會，辜負，或反對。例如：

淮陰侯傳：信喜謂漂母曰：「吾必有以重報母。」母從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史記）

徐母勃然大怒，拍案罵曰：「辱子飄蕩江湖數年，吾以為汝學業有進，何其反不如初也！」

漂母招待韓信之意，為韓信所誤會，辜負，故發怒。徐母因其子不知他恨曹操之心，故怒罵其子。

6 見討厭的人 見自己所討厭的人，便生怒。

7 失敗 事業失敗時，心境最感不快，容易發怒。例如：

楚世家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鐘離小童爭桑，兩家交怒相攻，滅卑梁人。卑梁大夫怒，發邑兵攻鐘離。(史記)

晉果敗于玉城，成王怒，誅子玉。(史記)

8 受人輕侮 人都有自尊心，受人家侮辱，未有不發怒的。例如：

飢而從野人乞食，野人盛土器中，進之，重耳怒。趙衰曰：「土者有土也，君其拜受之。」(史記晉世家)

張儀列傳楚王聞之，曰：「儀以寡人絕齊未甚耶？」乃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齊王大怒。(史記)

項羽本紀楚下榮陽城，生得周苛。項王謂周苛曰：「爲我將，我以公爲上將軍，封三萬戶。」周苛罵曰：「若不趣降漢，漢今虜若，若非漢敵也。」項王怒烹周苛。

我國所謂有氣節的人，即是對於有損其人格，名譽之事，或被他人藐視，便生憤怒，一發不可遏止。

9 自己之過失，弱點，秘密，罪惡，被他人宣佈。例如：

王怒得衛巫使盛誘者，以告則殺之。(史記周本紀)

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王子比干列視其心。(宋微子世家)

幽王與紂都因別人，揭示自己的過失，而發怒。

齊襄王聞離辯口，乃使人賜離金十斤及牛酒。離辭是不敢受。須賈知之，大怒。以爲離持魏國陰事告齊。故得此饋。(史記)

須賈因疑范雎洩魏國之秘密，而發怒。

10 受欺詐例如：

張儀乃朝謂楚使者曰：「臣有奉邑六里，願以獻大王左右。」楚使者曰：「臣受令於王以商於之地六百里，不聞六里。」

還報楚王。楚王大怒，發兵而攻秦。(史記)

廉頗藺相如傳相如視秦王無意償趙城，乃前曰：「璧有瑕，請指示王。」璧相如因持璧卻立倚柱，怒髮上衝冠。(史記)

楚王受欺於張儀，故發怒。蘭相如因秦王欺詐而怒。

11 權利受侵害例如：

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圖戰。（史記）

項根聞漢王皆已并關中，且東齊趙魏之。大怒，乃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以拒漢。（史記）

項王乃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之權，范增大怒。（史記）

邇來學生愛國運動，多因國家權利之損失發生憤怒而起。

12 失戀例如：

呂后本紀七年正月，太后召趙王友，友以譖呂女爲后，弗愛，愛他姬，諸呂妬怒讒之於太后，誣以罪過。（史記）

13 疾病疾病雖是身體方面的，也可以爲憤怒原因。例如：

孫策病臥於內宅，見于吉立於牀前……策怒唾罵之。

據醫生說有肝病，胃病的人，當疾病發作時，最易發怒。

齊王疾病……文舉至，不解屢登牀，屢至友，問王疾。王怒而不與言，文舉因出辭，以重怒王。王叱而起，王大怒，不說，將生烹

文舉。（呂氏春秋至忠篇）

14 疲勞

疲勞時，神經衰弱，肢體疲倦，已生不快之感。一受刺激，則生憤怒。且疲勞時，對於刺激不能詳加考查，固執一端，容易誤會，誤會是發怒的原因之一。這種現象，在苦力（例如拉車的挑夫）身上，最易得見。

第六章 怒之生理

情緒多有身體上之表現。怒是情緒之一種，自亦有其身體之表現。普通情緒之表現，可分爲三：一脈搏，血液，及呼吸之變化；

二顏面表現；三他部身體表現，如手足之動作。怒之生理變化，兼有以上三種。這些變化，常有擴充於全身之傾向，往往由腦傳播於心臟。怒至劇烈時，可為致死之原因。當情緒發生時，不僅心臟起變化，內部器官如淚腺、腸、肝臟、呼吸器等，也生變化。運動中樞之刺激性加強，或受妨害，引起強直麻痺等現象。

關於論七情緒於身體之影響如次：

有意衝動之減少

如血管之收縮

失望悲哀

如血管之收縮如不隨意筋之痙攣

驚愕

如運動之擾亂

狼狽

如不隨意筋之拘攣

緊張

有意衝動之興進

如血管之膨漲

喜悅

如血管之膨漲如運動之擾亂

憤怒

Ribot 論怒之生理變化如次：(一)血管開張；皮膚之血增加，而呈赤色。上大靜脈特別開張。憤怒劇烈時，往往鼻孔出血，或因血管破裂而死。(二)隨意筋活動異常；運動錯亂，痙攣；聲音斷續，全身傾向前方，為攻擊的態度；呼吸成急迫之喘息；鼻孔開張。(三)唾液之分泌增加。據富維鼎玳爾德路瑞氏之研究，並含有普脫過因。乳母憤怒時之哺乳，害及小兒，亦因是故。

Hilob 所述怒之身體變化頗詳。文學家根據個人經驗及觀察，描寫怒之狀態，怒時身體內部與外部之變化，亦有足供吾人參考者，分論如下：

A 內部的變化

一、內臟之變化

憤怒情緒發現時，內臟亦生變化，但其變化狀態既難實驗，又難用內省法觀察，故描寫怒時內臟變化的人很少。古代希臘

已知憤怒與胃膽汁有關係。羅典以胃字代怒字用。

沖素性溫柔，而一旦暴恚，遂發病。……或謂肝臟傷裂，旬有餘日而卒。（魏書李冲傳）

二、血液循環之變化

憤怒時血液循環發生變化，普通人都知道。上文 Ribot 已有一段論及這事。現在更舉幾個例證明。

後漢書華佗傳有一郡守篤病人，佗以為盛怒，則差。乃多受其貨而不加功。佗棄去。又留罵之。太守果大怒，令人追殺佗。不及，因懷恚吐黑血數升而愈。

淮南子本經訓人之性有侵犯則怒，怒則血充，血充則氣激，氣激則發怒。

但初怒的時候，臉多紅色，後有時青白，有時黃。血管擴張，血液加增，使呈紅色。怒時為甚麼呈青白色，或黃白色？有的學者說，是因為血管痙攣之結果。血液循環減少，淋巴，排泄增大，血管縮小，滲透作用減，血液不足以清潔廢物，廢物洋溢漸次停滯，故初怒時雖有時因充血現赤色，後復因血液循環之減少，而呈蒼白色或黃色。

三、呼吸之變化

憤怒時，不僅循環發生變化，呼吸亦與尋常平和時不同。略舉兩例如下：

詩人騰孫說：“Sharp breaths of anger suffered her fairy nostrils out.”

Ribot 說怒時隨意筋之活動一般昂進，呼吸成急迫之喘息，鼻孔開張。

有人怒時不能說話，或覺着氣不順，即因呼吸過於急迫之故。又有怒時因氣之壅塞，覺咽喉中有物，呼吸中止，後乃發怒，就叫厥，以通氣。婦人發怒，經過哭喊後，便消怒，亦因呼吸復原之故。

四、分泌作用之變化

腺與心理作用有密切之關係，近代心理學者無不承認。憤怒與腺之分泌作用，亦有關係，分述如下：

(一) 淚 兒童婦女怒時往往落淚。成年男子亦有怒時流淚的。

燕軍盡掘嬰墓燒死人。卽墨人從城上望見，皆涕泣，欲戰，怒自十倍。(史記)

田三研究兒童怒時流淚，統計結果，百人中三十五人哭。婦女兒童抵抗力弱，所以多半哭。普通人當怒時，因其幾種觀念衝突，反應停止，也只有啼哭而已。

(二) 唾液 憤怒繼續長久，唾液分泌便枯竭。但普通憤怒時，增加唾液。唾液之成分亦有多少變化。怒時往往覺得食物之味變遷，喝酒覺得酒帶酸味，口角泡沫多流涎，都因唾液成分變化或加多之故。Burr 等說憤怒時，唾液中含毒性。動物激怒時，嗜人非常危險。

(三) 乳汁 乳母發怒，則乳腺生變化。乳腺之分泌作用，完全乳止，或其成分發生變化。乳兒吸乳母憤怒時之乳，多生疾病。

(四) 發汗 憤怒時，汗腺之分泌起變化。故吾人有於發怒時忽然發汗。雖寒冬亦然。大概是因為憤怒時，肌肉之活動增加，故汗之分泌亦增加。

B 外面的變化

(甲) 顏面

1 顏色 怒時臉色生各種變化。

a 青色 原良英統計第一高等學校學生，有百分之二五。八憤怒時顏色是青的。

b 初赤後青 良英說有百分之一九·三。

c 不變色 憤怒時，神色不變的很少，原良英說有百分之六·四。

2 眼 眼是表情之主要部分。觀人之瞳孔，可以知他生何種精神作用。憤怒時眼球多突出，視線有變化，或略帶紅色。茲舉數例如下：

鄺生瞋目案劍。(史記)

目如明星。(莊子盜跖篇)

王目眦盡裂。(史記)

項王大怒……瞋目叱之。(史記項羽本紀)

3 眉髮鬚髯

相如因持壁，却立倚持，怒髮上衝冠。(史記)

王頭髮上指。(史記)

髮上指冠。(莊子盜跖篇)

4 口牙 口牙不是表情的重要部分，所以作家描寫的很少。憤怒時有因呼吸急迫，使口開張，當怒罵時，口之動作與平常

說話同，不過動得快些。至於牙齒，當小怒時無甚變動，到盛怒時，便咬牙切齒。

5 耳鼻 耳鼻也不是表情重要的部分。怒時耳鼻沒有什麼表現，不過有時因怒耳紅。大概也是血充的緣故。至鼻孔當憤

怒時便開張，這是因為呼吸急促的緣故。

6 憤怒時之笑 憤怒有的哭，有的發笑。為什麼怒時發笑呢？某學者以為憤怒笑，非憤怒之時笑，乃憤怒之情移轉於快感

以後之笑。但憤怒時之心理狀態，往往有笑之發生，某學者所說不足信。憤怒時發笑之原因有三：

(一) 以自己之憤怒示仇敵或他人時之笑，此笑含虛飾與輕侮的要素。前者所以示自己度量之大，與夫雍容紆徐之態度。後者所以誇自己勢力之強大，見汝曹之侵害，事同滑稽，不足比較。

(二) 發自輕侮之笑。達爾文謂笑之起於含怒之輕侮者，一方表示其怒，一方表示其輕侮之念，即指此而言。

(三) 發自滑稽之笑。憤怒時仇敵之言語態度多為滑稽，因而生笑。但此不得謂為純粹之憤怒笑，乃由憤怒之情，移轉於

滑稽之快感而起之笑，實可稱為滑稽笑，特發於憤怒之經過中，不能截然分之為二而已。

(乙) 身體

- 1 筋肉 憤怒時，筋肉緊張之結果，全身作強直之狀態，或稍向前作攻敵之勢。
 - 2 頭 堅立或稍傾斜，或向前。戰國策「以頭搶地」是激怒之狀態。
 - 3 胸 「胸膛擴大」，「氣滿胸膛」。
 - 4 手足 憤怒時，手握成拳，或開張五指，打人，或拿東西前擲，或執戰具前伸，足硬立，踏地，踹，跳等形狀。
 - 5 動作
- ▲咬東西或人 皇甫湜怒其子，不暇取杖，遂齧臂血流。(唐書)
 - ▲敵其胸背流血。(朝野僉載)
 - ▲戰慄 股戰不能言。(魏書)
 - ▲踢 兒童憤怒，往往亂踢亂打。
 - ▲笑 投諸水中欲觀其怒，登既出，便大笑。(晉書)
 - ▲打殺刺 專諸刺王僚。(史記)
 - ▲轟政刺韓傀。(史記)
 - ▲罵 上怒，罵劉敬。(史記)
 - ▲復仇 范雎曰：「汝罪有三耳……」數日，為告魏王急持魏齊頭。(史記)
 - ▲睡 不顧而睡。(左傳)
 - ▲吐血 因臆，吐血數升而愈。(後漢書)

▲發誓 郤克怒，歸至河上曰：「不報齊者，河伯視之！」（晉世家）

▲案劍 鄆生瞋目案劍，叱使者。（史記）

▲免冠徒跣 布衣之怒，免冠徒跣。（戰國策）

▲死 怒甚，髮上衝冠，冠爲之裂，夜中卒。（生遜傳）

弘微大怒，投局於地，識者覺其有異，未幾果卒。（漢書）

▲自殺 及厲王母已生厲王，恚即自殺。（史記）

怒而自刎。（史記）

怒之動作甚爲複雜，以上所說是比較常見的，遺漏尙多。

第七章 怒之心理

發怒之公同心理要素是什麼？或謂求快感爲構造憤怒心理之公同要素。但怒之心理決不如是簡單，瑜伽師地論謂瞋恚有五相，其文曰：

何等名爲瞋恚五相：一、有憎惡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二、有不堪耐心，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謂於不饒益，數不如理憶念故。四、有謀略心，謂於有憎作如是意，何當撞捷，何當殺害，乃至廣說故。五、有覆蔽心，謂瞋恚纏之所覆，故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故。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瞋恚之相。

此五相與前章所論憤怒與憎惡怨恨等之關係頗相似。茲將此五相外之怒的心理要素，列舉如下：

一、刺激之感受

一切心理作用，莫不有外界刺激引起之，故憤怒亦必由感受外界刺激而起。原人論：「對違情境，則怒。對惡境來，則起。境去則滅。」就是說先感受引起憤怒之刺激，而後發怒。吾人被打，發怒；被罵，發怒；名譽被毀，發怒；東西被人強奪，發怒；見對方輕侮態

度發怒；這些怒莫不因受外界刺激而起。

二、觀念之聯合

對於同一樣憤怒之刺激，而何以甲發怒，乙不發怒？這是因為受了外界刺激，還要和舊有觀念，或相像的觀念，聯合的緣故。例如罵四歲小孩：「你這沒廉恥的東西，將來一定成爲賣國賊！」這小孩不會因此發怒。倘把同樣的話罵國會議員或外交總長，他們便要發怒。小孩對於所罵的話不明瞭，不能把這話和國家、個人責任、名譽諸觀念聯合起來。但也有一種怒，完全以本體反射作用爲基礎。大抵普通成人或文明人之怒，都以觀念之聯合爲基礎。

三、不快之感

憤怒雖爲快感與不快感混合的情緒，但其始總是由於不快之感，不快之感，可謂憤怒之最要要素。瑜伽師地論所謂五相，其中憎惡心，不堪耐心，怨恨心，却屬不快感。淮南子論怒之起源：「人之性心有憂喪則悲，悲則斯憤，憤斯怒。」又云：「人之性有侵犯則怒。」例如見善人無故受人殘害，便生不平之憤怒。此憤怒發生以前，必有憐憫不快之感。又自己愛重之物，爲人侵奪，則心中不快，結果發怒。此等事實，皆足證明不快感，爲憤怒主要原因。荀子正論篇有一段討論此事甚詳：

「子宗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關。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關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關矣。』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不惡侮乎？』曰：『惡而不辱也。』曰：『若是必不得所求焉。凡人之關也，必以其惡之爲說，非以其辱之爲故也。今俳優，侏儒，狎徒，罵侮而不關者，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然則關與不關耶？亡乎辱之與不辱也，乃在惡之與不惡也。』」

荀子所說惡侮與不惡侮，即指生與不生不快感而言。所說亡於辱之與不辱，乃在惡與不惡，即指不感受侮辱之刺激，則不生怒感受之知覺之，乃生不快之感，憎惡之心，於是憤怒之情緒因之而發。

不快感不但爲憤怒之起因。有時不快感，是伴憤怒而發生的。普通所謂越打罵越生氣之心理作用，便是由怒打怒罵而更覺不快。不快之感，繼續存在，便成復仇怨恨情緒。

四、快感

憤怒亦含快感，生於憤怒而有痛苦時，不覺不快感重要。有的憤怒完全沒有快感，當憤怒結果佔優勝，破壞本能得發現，對方被殘害時，快感乃生。瑜伽師地論亦有一段論憤怒有快與不快之態，其文曰：

悲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有一時喜樂相應，問如何等答，如有一自然為苦逼切身心，遂於內苦作意思，惟發悲恨心。或於非愛諸行，有情及諸法所作意思，惟發悲恨心，由是悲憂苦相應。問悲與喜樂相應如何等答，如有一於怨家非愛有情起已惱心，作意思，惟願彼受苦，設已不濟，或不得樂，得已還失，若遂所願，便生喜樂，由是故悲喜樂相應。

五、自衛本能

憤怒與自衛本能之關係，前已言之。當自衛本能受障礙或破壞時，自衛本能發現，便有排除不快情感之動作，此種動作，多取爭鬪，競爭，獵食諸形式。自衛本能實憤怒心理之一種要素。使憤怒時間過長，或有某種道德觀念，例如「以德報怨」，參雜其中，則自衛本能，不能十分表現，非自衛行為，乃得佔優勝地位。

第八章 憤怒之言語

憤怒時之言語，每因個人之性質，憤怒之原因，憤怒之對象而異。若詳細敘述，不勝其煩。茲將憤怒時常用出之言語，分列於左：

(一) 想像格 敘過去未來，或想像之事，一若目擊者然。例如：

僖公二十三年，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
(左傳)

范增怒，撞其斗起曰：「吾屬今為沛公函矣！」
(漢書高祖本紀)

項羽大怒曰：「旦日饗士卒，為擊破沛公軍！」范增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為之！」
(項羽本紀)

(二) 詰問語

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
(史記)

鮑叔怒曰：「大夫忘景公之命乎？」(史記)

秦昭王怒曰：「吾愛宋與愛新城陽晉同，韓聶與吾友，而攻吾所愛何也？」(史記)

養由基怒，釋弓搃劍曰：「客安能教我射乎？」(周本紀)

母怒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史記)

(三) 感嘆語

琰大怒曰：「時乎！時乎！會當有變，任自爲之！」(三國)

忠怒曰：「豎子欺吾年老！吾手中寶刀却不老！」(同上)

周瑜大怒，指北而罵曰：「老賊欺吾太甚！」(同上)

(四) 表示輕蔑語

操大怒曰：「諸葛村夫，安敢如此！」(三國)

(五) 威嚇語

「吾若捉住汝時，碎屍萬斷！」(三國)

(六) 責備語

玄德曰：「辱子有何面目復來見吾？」(三國) (此語人常用之)

(七) 命令語

操大怒曰：「生死有命，何哭之有，如再哭者立斬之！」(三國)

曹操大怒，叱武士執徐母出斬之。(同上)

(八) 誓詞

第六篇 憤怒

項表見詩大怒，拔劍言曰：「誓殺此無義之徒。」（三國）

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不分一錢也。」（史記）

（九）譏諷語

我真是怕你！（此語人常用之，實則最怕。）

（十）反復語 最常用的有下列諸語：

這下賤東西！這下賤東西！

太混賬了！太混賬了！

豈有此理！豈有此理！

太欺負人了！太欺負人了！

叫他快滾！叫他快滾！

（十一）言語錯亂 魏書李冲傳言語錯亂，猶扼腕叫言。

憤怒時之語聲 憤怒時之語聲，和不怒時或悲傷喜悅時之語聲不同。普通怒時之語聲粗而低，怒時呼吸太急，聲音忽斷忽續。有時聲音抖戰或口吃。禮記：「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哀心感者，其聲焦以殺。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古書中描寫怒聲的不少，略舉數例如下：

崔公聲嘶股戰，不能言。（魏書高允傳）

其怒威者，其聲粗以厲。（正義）怒隨心，心隨怒而發揚，故無輟咳，則其聲震盪而嚴厲也。（樂書）

項王大呼馳下，漢軍皆披靡……項王瞋目叱之，赤泉侯人馬俱驚，辟易數里。（史記項羽本紀）

以上各處所描寫之怒聲，都是粗的，大可使對方畏懼，甚至退避。

第九章 憤怒之進化

達爾文論憤怒之發達。憤怒之情，始於何時，不易決定。小孩生後八日，啼哭之前，常皺眼眯之皮膚，這或是因苦痛之故，未必即是憤怒。到十星期以後，給他冷牛乳吃，他額上之膚因而稍皺，好像成人被迫為其所不欲為之事時光景。生後四個月，遇不快之事物，則憤怒之情大顯，血液恒充滿面部。七個月後，雖極小之原因，亦足以致怒。至十一個月，玩物稍不如意者推之擊之。此推擊為憤怒之表號，未必即欲傷害玩物。二歲之後，苟觸其怒，則投擲敲擊，幾與成人無異。

達爾文怒之進化論，單就各年齡之兒童言。Riobt 根據怒之性質，分怒之進化為三期：第一期動物式的怒。此時期完全取攻擊之態度。肉食動物多因攝取營養物，或因生殖本能作用而發此種怒。發時往往生盲目的及無意識的破壞行為，所含快感甚少，或完全沒有快感。第二期情緒式的怒。這時期的怒比前一種和平些。憤怒時之破壞衝動減少，為人類所獨有。譬如狗遇見仇敵，便陷害他，咆哮他，豎起他的髮毛，作第一期各種陷害表現。人類便不然，人對仇敵或凶暴之事，往往能自禁，不必立刻表現殘害仇敵之反應；不過心中憤怒不已。因這種怒比前一種平穩，故列入第二期。幼兒及野蠻人之怒多屬此期。彼等以他人苦痛為快樂，破壞行為不及以前之甚。第三期理性式的，或稱為延緩侵害的，亦可稱為文明式的怒。此時期最重要的情緒是嫌惡，猜忌，怨恨等。這些情緒，一方面有攻擊的本能使之向前，一方面有理性抑止其侵害，所謂天理與人欲交戰是也。

以上達爾文謂憤怒與年齡並進，二歲以後，已經發達完全；Riobt 分憤怒發達為三個時期；各有理由。茲就憤怒之原因，憤怒之種類，及憤怒之反應觀察之。

一、憤怒原因之進化

由憤怒原因方面，觀察憤怒之進化，可先比較兒童野蠻人與成人文明人，發怒原因之不同。兒童野蠻人發怒多因本能——特別是求食與性慾本能——之滿足受妨害的緣故。成人文明人則不然。他們發怒多因個人或團體的人格，名譽，自由，主張受阻礙或損失的緣故。換言之，即由爭奪麥物，身體行動受妨害所生之衝動的，盲目的，無意識的暴怒，進於由社會本能作用所

生之公憤義怒，由維持個體生活而發生的怒，進於由維持團體生活而發生的怒。毀壞其名譽，輕視其國家，能使成人文明人發怒，不能使兒童野蠻人發怒。借物不還，強奪其玩物，或被人注視，能使兒童野蠻人發怒，不能使成人文明人發怒。總之，兒童野蠻人因小事件而生怒的多，成人文明人因大事件而發怒的多。兒童野蠻人發怒的原因屬於本能方面多，成人文明人之發怒，有倫理化，宗教化，或社會化關係。

二、憤怒者和憤怒對象範圍之進化

憤怒之對象，可分生物的與非生物的二種。前者包含植物動物二類。憤怒對象由非生物的進於生物的。生物對象中，又因植物進於動物。又因人之智能進步，道德觀念明瞭，對於下等動物之侵害，不甚發怒。對於幼年白痴的侵害，亦有相當寬宥。普通人之憤怒對象，是常態的人，或受過教育的人。

憤怒之對象，往往因社會之發達漸次擴大。初不過為個人對個人。繼為個人對家族。家族間，家族對部落，部落間，個人對國家，國際間。有謂憤怒初起於保存自己本能，後起於保存民族本能，非為無因，野蠻時代，人口稀少，交通不便，通力合作之機會甚少。如利害衝突，亦僅限於一部分地方。社會組織進步，個人與社會相依為命，社會之侵害，即個人之侵害。個人之侵害，即社會之侵害。憤怒者和怒之對象，乃由個人擴大至全社會。

三、憤怒反應之進化

憤怒反應之進化，係由向外的進於向內的。由無規則的戰爭行動，進於有規則合乎正道的行動。由身體的，進於精神的，理性不發達的人，憤怒反應是殘忍的凶暴的行動，加於仇敵之身體或財產。理性發達的人，遇有憤怒之事，訴之法庭，由法庭判斷。其是非曲直，或訴諸筆舌，以人之道德心，名譽心，為根據，由社會輿論裁制之。此之謂由身體上反應，進於精神的反應。

經歷少年，輕或未受教育的人，其憤怒反應多屬外部。素有修養，經驗豐富，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其憤怒多缺乏外部之表現。暗中則用周密方法陷害對方，怨恨至於死地。或宜諸文章，太史公所謂「以舒憤懣」，即怒之向內反應，遇有機會發洩於外的。

意思；不過他的形式和角力戰鬥相去很遠了。

四、憤怒進化之原因

憤怒何以能進化？人的年齡是漸漸增長的，人的經驗是年年加多的，社會的組織是漸次發達的，文化是天天進步的，宗教道德日益發達，智識學問日益豐富，這都是憤怒進化的原因。

第十章 憤怒之變態

常態心理現象和變態心理現象，本來無嚴格之界限。從什麼程度到什麼程度，稱為常態，又從什麼程度到什麼程度，稱為變態，這是很難決定的。普通所謂變態精神現象，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某種精神作用不發達，或缺乏；一種是某種精神作用特別發達。這兩種現象都不是一般人所有的，故稱為變態。憤怒變態現象亦可仿此分為兩種：

1 憤怒情緒的缺乏 有一種人缺乏憤怒情緒，無論何人打他，罵他，破壞他的名譽，人格，戕害他的身體，都不發怒。這種變態現象，通常稱為「麻木不仁」。晉書衛玠傳「終身不見喜愠之容」。又孫登傳「登字公和汲郡共人也。性無恚怒，人或投之，中欲觀其怒，登既出，便大笑。魏書高允傳「余與高子游處四十年矣，未嘗見其是非愠喜之態，亦信哉」。這是第一種憤怒的變態最好的例子。但缺乏憤怒情緒的人，不必都是變態。有許多人因經驗多，修養工夫深，從不發怒。這不是變態，因為他並不是缺乏憤怒之情，不過能裁制罷了。還有一種白癡，精神能力薄弱，不能知覺憤怒之對象。

對象不知覺，則不生不快感，不現憤怒。我常看見路人打罵白癡和瘋狂疾人，無論怎樣侮辱他，他都不發怒，好像是有涵養，不屑與世人計較，其實不然。乃不知打罵為侮辱，對於憤怒刺激不明瞭，故不生憤怒。這是憤怒變態之一種。

2 狂怒，暴怒 是怒之最強者。這種變態的怒起於兩種精神錯亂：

1 癡癩性的瘋狂。這種瘋狂是盲目的，獸性的，常生暴虐的動作，及痛苦的情感。記憶與理解作用均行停止，完全是愛憎的，粗暴的。他的外表動作包含唾，打，咬，破壞每種東西，伸手叫喊，攻擊。他的臉上血瘀積，他的瞳子時縮時張，常探望四周，口涎多，脈

管跳動加速。例如：

一旦暴恚，遂發病，心悸，言語錯亂，扼腕呼誓，稱李彪小人醫藥所不能療，或謂肝臟傷裂，旬有餘日而卒。（魏書李冲傳）

寧見乳虎，無值寧成之怒，其暴如此。（漢書義縱傳）

呂后大怒……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其聰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史記）

2 癡狂 (Mania) 癡狂有幾種，厲害最烈者，最近於怒。當犯癡狂病時，發生暴怒，自己誇大，動作過度，不覺疲倦。外部的表現：血瘀積，面紅，心悸，口有沫泡，有猛烈破壞的行爲，動作混亂。內部徵象：思想如飛，不相聯續。聯想不合律規，言語急躁。癡狂與自大的怒相同，並帶快感。怒時以對方之痛苦爲快樂，故多殘忍行動。怒至如此程度，便成癡狂。

第十一章 憤怒之抑制法

憤怒之好處：小則爭自己或他人應得之權利，保全各人團體之名譽；大則爭國權，爭公利。壞處：小則傷身害人；大則禍國殃民。倘一國人民都暴發其獸性的怒，弱肉強食，背何文化之足云。所以抑制不好的憤怒，是一個極重要問題。北溪先生說：「情者心之用，人之所不能無，不是個不好底物，但氣屬陽，爲情者各有個當然之則。如當喜而喜，當怒而怒，便合個當然之則。便是發而中節。」但怒之抑制頗不容易。程明道說：「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定性書）朱子也說：「治怒爲難。」茲略舉抑制方法數種：

一、克己主義

憤怒雖是很難抑制，可是古人也未嘗不想方法抑制他。古人所用抑制法最重要的是克己，忍耐主義。這是消極的方法。如聽見人罵我，欺侮我，我心中雖感不快，但不怒形於色，以免生事。諺云：「忍得一時之氣，免得百日之憂。」

伊川說：「治怒爲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這派學者以爲怒起於好勝心，克己不求勝人，便不生怒，消極的把自己之情緒抑制下去。這種方法，流弊很大。最好處治壞性的方法，是善化他，擇好環境，不使壞性的刺戟發生。壞性的刺

戰苟不發生，則壞性自無發現的機會。倘已經受了怒的刺戟，而猶抑制使不生怒之反應，便難了。公憤義怒，尤不當抑制。抑制他是叫人變為麻木不仁。

二、以理性制憤怒

我國學者多以憤怒為壞，理性為好。人當以理性制服情感。感情當受知識的支配。知識發達，情感便可抑制。有二句詩說：「愚濁生嗔怒，皆因理不通。」以為怒由不明道理，知識不足而生。如果事理通達，便不生怒。所以通事理，也是他們制怒的一種方法。

這種方法可以抑制一種的怒；但有的怒反由通達事理而起。如國家受人欺侮，非有知識，通達事理的人，不會發怒。惟無意識的獸性的怒，可用理性抑制。程伊川說：「……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更怎生求？只平生涵養涵養便是。久則喜怒哀樂發自中節」（論存養）朱子說：「顏子見得道理透，故怒於甲者，雖欲遷乙亦不可得而遷。」（近思錄）我們常見許多沒知識的人所發的怒，在稍有知識的人決不至發生。有知識的人發怒的時候少。因為他們對於善人本無可怒，對於惡人雖有可怒，但深知怒亦無益，且易致禍，故不怒的時候多。有人說智人一概不怒，這話不足信。智人有智的人怒，不過不像愚人怒形於色。他的態度較為和平，能使人不知其為怒。

三、消極的意志之鍛鍊

知識充足，經驗豐富，若沒有忍耐力，也難以制怒。忍耐力之養成，以消極的意志之鍛鍊為基礎。孔孟朱陸王學說，皆以忍耐為制怒不二法門。佛教亦有同樣主張。大乘起信論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

耶教也這樣說：

「有人打你左臉，你就把右臉轉過來由他打。」

之念。主張用忍耐制怒的很多，茲再舉二例於左。

法句經說：「節身慎言，守攝其心，則怒最難。」

元史趙良弼傳，良弼曰：「必欲制怒，必先養性。人性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必克已然後可以制怒，必順理然後可以忘怒。能忍所難忍，容所難容，易斯濟矣。」

四、虛無主義

人生觀足以抑制或助長憤怒。老莊等主張虛無主義。靜居無為，與人無爭。心既恬淡無欲，又無勝人之念，怒自然不易生。冰南翰記文詩云：「愚濁生嗔怒，皆因理不通，休添心上焰，只作耳邊風。長短家家有，炎涼處處同，是非無實相，究竟總成空。」是非一切既然沒有實相，都是虛的，那末，何必爭執呢？心中如存虛無思想，以為什麼都不足計較，便可抑制許多的怒。老子黃帝篇「彼得全於酒而猶若是，而況於天乎？聖人藏於天，故物莫之或傷也。」所謂藏於天即忘其自我，而達無心之境。至於酒的人，能忘一切，況且藏於天的聖人，更忘一切。既忘一切，無外物足傷其身。推而言之，怒多由於自我觀念強，故與外物爭。外物有善於我，便發怒。我與物爭，那末，外物無所畏懼，而生怒。莊子說：「不失其大常也，喜怒哀樂不入於胸次。」（外篇田子方）

五、注意移轉

對於怒，注意移轉，亦便更盛。如果當將怒，即刻移注意於他方，便可制怒。伊川說：「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其心之不足。」這就是移轉注意之一法。將發怒聽音樂，讀誦詩歌，或數數目，對於怒之對象，不加注意，亦可制怒。

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必之用也。……制於外，所以養於中也。」

〔論語〕

無論那種情緒作用，莫不由受外界之刺激而生。憤怒之情緒亦然。理學家說：「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其中矣；夫中動而七情出焉。」反過來說，外物去，形便不動其中，不生七情。環境無憤怒之刺激，便不生憤怒之情緒。孔子之「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非禮勿視，非禮勿聽，」皆是不受納外界之刺激，使吾人不起情緒作用。這是抑制憤怒或他情緒的良法，例如我隱約聽見兩個人在那裏罵我，我便躲避不聽他們的罵，怒就不至於發生。孔子說：制於外，就是約束環境，改變環境，使環境無憤怒之刺激，便可制怒。

以上所說各種方法，可以抑制大部分的怒。還有因疾病，身體弱而生的怒，便不能用上述方法抑制，又有狂怒，暴怒，精神病的怒，都得由醫學上研究方法，方可治療，茲從略。

普通的憤怒雖可用上列各種方法抑制，但上列各方法多半是消極的。積極的，可靠的，正當的方法，還是要有相當的教育。教育可以使人養成完善的人格，良好的品性。有了完善的人格和品性，感情知識自然調和，當怒則怒，不當怒則不怒。既不純任怒的天性發展，又不完全抑制怒的情緒。下章專由教育眼光討論憤怒。

第十二章 憤怒與教育

情緒在教育上價值，久為學者所注重。憤怒為情緒之一種，在教育上也自有他相當價值。

一、憤怒能引起新動作

憤怒作用，在使個人起大變亂，由此引起新觀念和新動作。神經上不受強烈震擊，不良之習慣與行為，終難破除，新動作便無由發生。當憤怒發洩時，意志停頓，新習慣遂得乘機而起。從生理學觀念，憤怒是阻塞原有的神經道路，開放新道路，以備後來使用的一種工具。從心理學觀察，憤怒的用處在破除舊習慣和無益的觀念，成立新觀念，及有用動作。教育目的即在養成良

習慣，破除惡習慣。憤怒的教育價值在此。

二、學習上之價值

孔子說「不憤不啟」。學習有時須有快感引起注意。有時須有不快感，增加努力。例如兒童因成績不好，受同學教師之藐視，而發憤。教育者當利用兒童憤怒情緒，使努力前進。孔子教育法：先使兒童自知不足，發憤求知，而後教師啟發之，教導之。這方法和現在新教育裏所謂動的教學法，不謀而合。

三、道德訓練之價值

義憤公憤，因國家受侮辱而怒，由怒而轉為奮發，這種道德之養成，斷非空談愛國原理公民責任等，所能奏效。必賴情緒力量激發他。例如兒童有不正當的行為，教師只知告誡，是不能改革的。應當令其他兒童批評他的行為，大家加以非議，使他覺得羞恥，怒自己行為之不當，痛改前非。這樣辦法的效果，較記過或開除學生來得大。

憤怒在教育上——尤其是在道德訓練與學習努力上——既有相當價值，教師對於兒童之憤怒，便不可一味抑壓。但是對於不正當的怒，當取何種態度？用何種教育方法呢？我以為可用的教育方法有下列幾種：

- 1 施行道德教育，對兒童講古人或現在偉人忍怒的故事，和他的利害得失。
- 2 尊重兒童人格，輕視兒童人格。最易使兒童發怒。如教師尊重學生人格，公平客氣待他們，不使他們養成發怒的習慣，暴怒狂怒自更難發現。

- 3 兒童將發怒時施以痛苦，然後再加以訓誡，其效最大。當兒童發怒時，無妨把他一個人關在一間屋子裏，讓他自己由怒就騷擾，漸漸的消滅其怒氣。等他沈靜時，再入其室，加以訓誡。這方法曾有人採用，效力很大。

- 4 勿使兒童以憤怒為滿足慾望之惟一方法。普通父母因愛惜兒童，怕他憤怒哭喊，有傷身體。往往因怒允許他一切要求，久之兒童拿憤怒作要求之工具。

5 爲教師不可常發怒。兒童最善模仿，如見教師時常發怒，他就模仿憤怒之狀態，不知不覺的也就發起怒來了。故教師當有忍耐性，取和藹態度，作兒童模範。

6 使兒童習禮儀。習禮儀能使人態度溫和，言語和悅，久之成爲習慣，暴怒之行爲自然減少。

7 鍛鍊兒童抑制自己憤怒之能力，對於能自制憤怒之兒童，加以鼓勵，使其其他兒童有所矜式。

8 體諒兒童之公憤義怒。語云：「衆怒難犯。」應付個人之怒易，應付團體之怒難，故教師處置公憤義怒，極當慎重，察其原因所在，妥爲解釋，默化於無形，切勿用高壓手段。

9 引起美感。賞鑑自然美及美術品，亦足以制怒。我們見山川之美，彫刻之美，音樂圖畫之美，便忘了自我，感覺恍惚，一切貨財名利，都不足以動其心。萬念俱空，疑入仙境，人生了這種美感，憤怒自然不會發生。故儒教主張以樂制情。荻生徂徠辨名下說：喜怒哀樂，亦人之所必有者也。然其動覺偏勝而不中節，則必至傷中和之氣，以失其恆性。德之所以難成也。故立樂以教之。……夫情者不勝思慮者也，樂之爲樂，無義理之可言，無思慮之可用，故理性情以樂，是先王之教之術也。

10 消極的抵制。兒童憤怒，越去理他，越不容易制止。不若讓兒童自怒自哭自罵自止爲愈。

第十二章 歷代帝王憤怒之事實

專制時代，帝王威權無限，憤怒情緒，遂有充分發達之機會。帝王一怒或亡國或安國，或戕害自己，或殘殺人民，史不絕書。茲舉較著名者數則作例：

一、憤怒平定國家

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直宮，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又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孟子）

二、殘殺人民

第六篇 憤怒

王大怒，不悅，（呂氏春秋） 太子與王后急爭之，而不能得，果以鼎生烹文華。

秦王曰：「天子之怒，伏屍百萬，流血千里。」（國策）

項王怒，烹周苛并殺權公。（史記）

高祖怒，城降，令出罵者斬之，不罵者原之。（史記）

居二年而覺，（史記） 王大怒，車裂蘇秦於市。

乃直言諫之，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乎有諸？」乃殺王子比干，列視其心。（史記）

成王怒，誅子產。（史記）

帝怒，遣勇士以刀鑽鑿殺之，逮捕宗何等，皆夷三族。（晉書景帝紀）

請商令令狐景諫帝，帝怒，燒鐵炙之。（晉書）

帝甚怒，（晉書） 帝怒，復以彈彈之。

其後有奸女入之，村女不喜淫，村怒殺而隨。（釋史）

錢穆以誤臣趙梁計，召而囚之。（太公金匱）

家餅薄小，世宗怒執十餘輩將誅之，宣祖因諫得釋。（宋史）

郭敬述陰事，上怒甚，即日下京兆府決殺，（舊唐書） 籍沒其家。

幽王怒得衛巫，使盛謗者以告，則殺之。（史記）

王言美女前近，王善數掩口，王愕然怒曰：「刺之。」御因搯刀而刺美女。（史記）

漢呂后怒，斷夫人手足，去眼，（史記） 便居風中，命曰人彘。

三、因怒取禍

...以行計，則人生... 衛侯怒而不誅，故精師作難。食電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 不行誅焉，以及於死。故曰：知所惡，以見其無權也。（韓非子）

...是以晉厲公殺三郤而范中行作難。鄭子都殺伯嚭而食鼎起禍。... 守公之不誅也。以未可以怒，而有怒者色，未可誅而有

四、因怒而戰

...因怒而戰... 史記

...史記

第七篇 記憶

郭維屏

目錄

- (一) 概論
- (二) 記憶之要素
- (三) 記憶之分類
- (四) 記憶之方與
- (五) 記憶之考察及實驗
- (六) 記憶力之差別

第七篇 記憶

(七) 結論

(一) 概論

(一) 記憶在人類生活中所佔之地位 研究心理學者，多承認感覺爲人類一切精神活動之基礎。若無感覺，則所謂知覺、觀念、想像、推理、判斷等高尚的精神活動，均失所據，無由而生矣。然若僅有豐富的感覺，散漫的觀念，而無記憶作用，保存已往，追憶過去，則此等感覺與觀念在吾人腦海中，亦只如鏡花水月，偶然一現。現過之後，便煙消雲散，無跡可尋矣。夫當時之所感所知，既不能聯貫，又不能保存，更何來過去經驗，及推理、判斷、想像等作用乎？再就日常之實際生活方面言，勞心之人，對於記憶固極必要，即勞力之人，亦何嘗能須臾離却記憶？挑水拉車，爲勞役之至簡單者，若無記憶，勢必徘徊歧途，不辨正道，生活上立刻發生危險矣。其他事業，何想而知。總記憶之於人類生活，無論在精神方面，實際方面均極重要。惟其重要，故歷來心理學者，對於記憶，莫不談及。即近代行爲派之心理學家，其講習慣者養成經驗之再現，亦不能拋開記憶。是可知記憶在心理學上之重要，殊不亞於感覺也。

(二) 記憶之意義 記憶之重要，已如上述，其意義究何如乎？此當就廣狹二義分別言之。就廣義言，凡過去之任何經驗，能深印吾腦，保存勿失，隨時呈現於意識範圍內者，皆可謂之記憶。見糖思甘，見鹽思鹹，即屬此類。就狹義言，則不僅爲過去經驗之復現，且當其復現之時，恒伴有經驗時之意識。換言之，即對於再現之經驗能有確切之認識。如見糖鹽時，不僅憶起甜鹹之經驗，且能憶及得此經驗時之情景，並能識別此種甜味與他種甜味之不同。蓋過去經驗，若僅爲機械之復現，則對吾人之行為殊無若何之影響，故心理學上所講之記憶，多屬於狹義的，即於保存、再現之外，尚有認識作用也。由是吾人可爲記憶下一簡單之定義曰：「記憶者，乃對於某種事物、觀念，或他種學習之材料，努力注意，反復練習，使在吾人腦膜上留有極深刻之印象，且與其他經驗，互相聯絡，作牢固之保存，以後有用之時，能隨時喚起，並能認定其爲過去之經驗，明確無誤者也。」

(二) 記憶之要素

完全之記憶歷程，必具有記憶 (memorizing)、保存 (retention)、再生 (recall) 或譯回憶亦妥、再認 (recognition) 之四種步驟。此四步驟，即記憶之四種要素也。茲分別詳述於左：

(一) 記憶 記憶原為學習之一種，任何學習，必須以記憶為根據。有記憶，始能表示其已經學習。故記憶與學習間之關係至切，不能分離，研究記憶，即研究學習也。然如何方能學習或記憶？動物之學習，多藉行動，所謂由行而學 (Learning by doing) 者也。其所用方法，多屬試行錯誤 (Trial and Error Method)。人類之學習，有時雖亦用試行錯誤之方法，然此外，更能用觀察方法 (Observation Method) 分析動境 (Situation) 選擇要點，使所遇之事物或學習之材料，反復熟習，在吾人腦膜上留有極清晰極深刻之印象。惟記憶時尚有數種重要條件，必須注意者，列舉如左：

- (1) 記憶時須有適宜之環境與地點，應免除一切擾亂注意之事物。
- (2) 記憶時須有愉快之心理，樂觀之態度，應免除疲倦憂悶之各種情形。
- (3) 記憶時當集中注意，反復練習，且應努力追憶過去之經驗，使之彼此發生關係，造成豐富之聯念，以便他日之追憶。
- (4) 記憶時當有強烈之自信心，對於所學之材料須有濃厚之興味。其無意義者，當隨時加入意義，以便記憶。
- (5) 記憶一種新材料時，最初之努力，當特別加大，而時間之早晚，精神狀態之變化，尤當注意。

(二) 保存 保存，機能派的學者，認為是一種心理的歷程。行為派的學者，認為是一種習慣行為的保存。且以為此種習慣與其他行為習慣之由筋肉或腺液反應而獲得者相同。然就生理方面言之，記憶是在神經原觸處 (Synapse) 留深刻的印象，或造成鞏固的感應結 (Bond)。保存便是將此印象或感應結，永久保存，使不致因廢棄而消失。如是則記憶為動的心理歷程，保存乃靜的心理狀態。保存之中，又有二義：心理之活動，固可保存。動作之技能，亦可保存。吾人讀書，演算，認字，作文，或聽他人之講演，逾時追憶，尤歷歷在目，此即心理活動保存之明證。又若泅水，打拳，撫琴，打字，一經學會，日久不忘，此即動作技能保存之明證。雖然記憶之正面為保存，其反面即為遺忘。吾人對於過去經驗之保存，是全數的，抑部分的？是永久的，抑暫時的？換言之，即吾

人之經驗，能否遺忘？若有遺忘，其情形又如何？此不可不研究者也。

1 記憶之分量及保存之久暫 吾人對於極熟友人之名字，或最近所作之事件，往往不能記憶。此種事實之影響，遂使吾人對於記憶，發生懷疑。以爲人類保存經驗之能力，甚爲薄弱，故對所記之事物，逾時即感遺忘也。實則吾人自呱呱墜地，以至老死，其間所有之經驗，大抵均保存於下意識中，若非神經受損，絕不能完全消失。所謂遺忘者，亦不過暫時不呈現於意識範圍耳。其不呈現之理由，則因受他種觀念之牽制或當時心緒不寧之影響。吾人對於苦憶不起之事物或人名，往往於睡夢中或心神安靜時忽然記起。是即可證明吾人所有之經驗，均保存於下意識中，絕未完全遺忘也。自近年變態心理學發達，益足以證明永久或全部遺忘之謬誤。Freud, Mesmer Janet, Corriat 諸人常利用析心術及催眠術以喚起被術者幼時之各種經驗，用以治療心理方面之病症，吾人記憶與保存能力之偉大，亦可想見矣。

2 遺忘之情形 由前所言，知吾人之經驗，只有暫時的遺忘，絕無永久的消滅，然即此暫時之遺忘，對於吾人日常生活上亦有莫大之影響，故當詳加討論也。

(A) 遺忘之速度 任何材料之學習，大抵起初遺忘最快，以後漸遲緩，最後則無甚變化。Ebbinghaus 以無意字音 (Nonsense Syllable) 實驗之結果，發現學習後第一小時，忘去所學之一半；一日後所忘去者，只三分之二；一月終所忘去者，尚不及所學五分之四。Radossawjowich 及 Bean 用無意字音，詩文，字母等材料試驗之結果，亦證明最初忘記甚速，以後漸慢，而據 Book, Rajall, Swift 及 Schuyler 諸人試驗打字及拋球之結果，及發現感覺運動之聯合 (Sensor-motor connections) 比較文字，詩句之記憶不易遺忘。在通常學習中，對於瑣屑之材料，容易遺忘。普徧之原則可久保存。又材料之有意義而易與過去經驗聯結者，較無意義而憑機械的方法記憶者不易忘記。然無意字音有時因重複練習之次數太多，致印象過深，亦不易遺忘。關於遺忘，Bean 曾發現五種要素，解釋甚詳，臚舉如左：

(1) 遺忘律視乎所學材料熟習之程度（在開始遺忘之前）而定。過度之學習，每使遺忘較慢。

(2) 遺忘視乎學習之方法而定，即視學習一種材料時，練習時間之集中與分散而定。大抵分散之學習，每使遺忘較慢。集中之學習，每使遺忘較快。

(3) 遺忘律隨習慣養成時所學之種類，或意念的學習中材料之種類而不同。如有意義之材料，較無意義者遺忘較慢。

(4) 遺忘律隨計算遺忘之方法而有不同。Boyd 以爲用再述法計算，則遺忘較快。若用再學法計算，則遺忘較慢。

(5) 遺忘律隨各人的個性而有不同。

(B) 遺忘之利益 通常皆以爲遺忘對於吾人，毫無利益。然人生活動，異常複雜，使每日所有之經驗，無論巨細，全數保存，非惟事實難能，亦殊有害於人生。蓋吾人在一定時間內，所能記起之事物，實屬有限。設不能將預備無用之經驗，拋入下意識中，則此預備之觀念，常牽制其他之有用經驗，使不能復現，故爲害甚大。且平常經驗中，有許多經驗之知識，時時掃除廓清，完全忘記，則此等錯誤之觀念，常挾其先入之勢，拒絕後來之真確的經驗。故欲使記憶增進，保存牢固，尤須善於遺忘。西人謂由忘而記 (Memory by forgetting) 卽此意也。

3 妨礙保存之事項 吾人當記憶之時對於預備無用之經驗，雖能盡量排除；然此外尙有他種原因，阻礙記憶，使不易有牢固之保存。此類原因，約有三種：

(A) 倒攝之妨礙 (Retrospective inhibition) 所謂倒攝者，卽云吾人當記憶甲種材料之後，毫不休息，卽繼續記憶乙種材料。記後，又反而至甲。則所記之甲，勢必顛倒損失，不能保存。例如吾人在一小時內，前半時讀熟漢書之秋風辭，後半時又繼續演習四個很困難數學問題。演習之後，卽以所讀之辭，則完全不能記憶。此因吾人腦中之印象，必經一定之時間，始能牢固成立，或與舊有之各種觀念，發生密切之聯合。當其未固定及未密切聯合以前，卽學習他種材料，則先後之兩種觀念互相干涉，彼此牽制，所學結果自不易記憶矣。

(B) 聯合之妨礙 (Associative inhibition) 任何學習中，若甲種觀念與乙種觀念間，已造成一種堅強之聯合，則此聯合，常

挾其先成之強固勢力，使甲觀念與其他之觀念間，不易再生聯合。例如學習字母時，先以 a 與 b，d 與 e，g 與 h 之間造成聯合。當此等聯合牢固純熟之後，若再使 a 與 d，d 與 f，g 與 m 之間再生牢固之聯合，則事倍工半，殊覺困難矣。

(C) 同時學習二種材料之困難 吾人於同一時間，學習兩種互相類似之材料，無論在動作方面，或思想方面，均易互相牽制，彼此混淆。所得結果殊難真確。例如在同時學習兩種機鍵不同之打字機，或同時學習英法兩國之文字，往往張冠李戴，謬誤叢生。實驗心理學家，嘗令鼠同時學習二種形式不同之迷津 (Maze)，發現其學習時間及錯誤之次數，比較學成一種後，再學他一種者，多至數倍。且較之分別學習者，容易混淆，可見同時記憶兩種材料之困難矣。然在一種材料學習成熟之後，再學他種類似之材料時，則因學習遷移 (Transfer of learning) 之故，多所幫助。嫻熟英文之人，學習法文時，每覺時間精力，俱多減省，即此理也。

(二) 再生 再生亦屬記憶歷程中之一種，即將以前所學，保存於下意識者，重複引起，使之再現於意識中。此種再生，必須有適當之刺激，方可由此觀念而至彼觀念，引起其所有之過去的經驗。又當刺激強烈時，其喚起最易。刺激微弱時，其喚起較難。然亦視乎其學習及保存時之情況如何。若學習之次數不多，所得之印象不深，則保存不固。保存不固，則喚起時自多困難矣。通常再生時所易發生之困難，約有左列三種：

(1) 情緒之妨礙 吾人追憶過去經驗時，全靠理智之作用，而理智作用之強盛，常在心氣和平，頭腦冷靜之時。惟感情之勢力，當能蔽理智，使失其作用。故在情緒強烈之時，往往不能憶起過去之經驗。人當憤怒或悲傷時，詢以三五之簡單數目，輒不能答，即此理也。

(2) 注意之擾亂 追憶任何經驗或事物時，必先使心神安靜，注意集中，始可。若環境紛擾，人聲嘈雜，則追憶此種觀念時，他種不相干之觀念，常易闖入，使心緒紛亂，所憶之觀念反不易再現。

(3) 類似經驗之淆混 此乃 Müller 及 Schumann 所發現。Shepard 及 Vogelsonger 亦相信此種再現之困難，甚為

普爾。即謂吾人當追憶一種經驗時，他種與此類似之經驗，常相伴發生，彼此滑混，使所求之經驗不易再現。例如吾人經驗中已有三個 James，在吾人追憶心理學家 James 時，同時有 King James 及 Henry James 現於意識閥內，則常生混亂，遂分別不清矣。

再生時雖常感上述之三種困難，然亦有三種方法，克服此種困難，使所追憶之觀念，易於再現。

(1) 吾人記憶一種材料後，應使其與其他種舊有之經驗，互相聯結，保存強固。且應多給發現之機會。如此，則一種觀念之憶起，可刺激其他，使之連續再現。

(2) 學習任何材料之後，應與以相當之休息時間。俟精神恢復，印象牢固時，再作追憶，自少困難。若值情緒強盛之時，亦當暫停片刻，待心氣和平，追憶庶可明確矣。

(3) 當記憶一種事件時，對此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及其先後次序之關係，能分辨清楚，則再現容易而能明確矣。

(四) 再認 再生與再認，原有至切之關係，故再生之後，當討論再認。再生將過去之經驗，全部喚起，是供給材料。再認則將此經驗，仔細考查，究竟在何時何地發生？其發生時之情形何如？與原有經驗是否相同？故再認者，乃於再生之材料上加以鑑別領納之作用也。舉例言之，吾人對於數年前之隣友，偶然晤面，雖覺似曾相識，然不能道其姓名，更不能憶起在何時何地相識。此等情況即為記憶之再生。若能進而記起某君曾與余作隣居，某年某月經某君介紹，余始與某君相識。此時一由觀念而聯想及於他種觀念，則往事歷歷宛如在目，此即再認之作用。記憶歷程中，若無此一步驟，而僅止於再生，則對於人生，無若何之價值矣。

(1) 再認之要素 過去之經驗，至為複雜，當其再現於吾人意識中時，吾人何以能認識清楚？通常以為此有三種要素：

(A) 聯念之發生 吾人日常之各種經驗，均彼此聯合，構成一種組織。絕非散漫或孤立的存在。因是若一種觀念，偶然喚起時，則與此有關聯之他種觀念，亦相繼而起，互相幫助，彼此證明，自易認識。故當記憶時所造之聯念愈多，則認識愈易，而認識之速度與真確亦愈增。倡聯念說者即根據於此理也。

(B) 熟習運動之興奮 吾人對於使用日久之器物常發生一種熟慣之情感，故認識最易。設使所用之物偶然變異，即可由筋肉之運動方面，認識其差別。例如吾人所慣用之自來水筆，已有適當之動作反應，任何使用，均覺順利。一旦誤執友人之筆，因其動作有異，反應不順，遂立知其錯誤。倡動覺說 (Motor Theory) 者，即以爲吾人對於已往事物之所以能有明確之再認者，即因此種種輕微運動之刺激或想像使然也。

(C) 熟習之情感 吾人對於一種事物，當十分熟習時，常伴有一種愉快之情感。反之，對某事物不甚熟習時，則感覺不愉快。在感覺愉快之時，其經驗既爲純熟的，故比較不愉快時之經驗容易再認也。倡情感論 (Feeling Theory) 者，即以爲再認之來，由於伴有純熟經驗之快感。

(2) 再認之形式 同一再認，可依其發現時情形之不同，分爲下列各種：

(A) 確定之再認 吾人見一花木，能認識此花木在植物學中，屬於何種，何類，有何用途，曾在某植物學之書中學過。此種認識，明了確定，毫無隱約不清之處，故稱爲確定之再認。

(B) 不確定之再認 吾人對於過去經驗之再現，有時雖能認識；但只悉大概，不能詳悉確定。例如吾人曾遊廬山，以後見他人所持廬山某部風景之照片時，對此照景，雖認爲是廬山風景之一部，然究屬何部，則依稀彷彿，不能確定。此類認識，即爲不確定之再認。

(C) 熟習之再認 此種認識，不僅認識而已，且能感覺非常熟習。然因過於熟習之故，又往往不甚注意，致所認識者，多不確實。吾人對於極熟見之字，常忘其筆畫，不能寫正，即緣於此也。

(D) 間接之再認 吾人對於一種經驗之再現，有時不能直接有明確之認識，必待他種事件之證明，或他種經驗之介紹，始可認識，故謂之間接的再認。

(3) 再認之持久性 吾人對於過去經驗之認識能力，亦常因所經之時間長久而減弱，絕非固定不變者也。據 Wolf 之實

驗，其減低之情形，恰如忘記之曲線，起初甚速，以後漸緩。惟據 Lehmann, Angell, Hayward 諸人所發現者，微有不同，彼等以為認識能力消失之快慢，與所記材料意義之有無及對於材料發生聯念之多少有關。有意義之材料及聯念發生較多之材料，常較無意義而不易發生聯念之材料，其認識力之消失為慢。

(三) 記憶之分類

記憶之分類，方法甚多，茲就其主要者分述如左：

(一) 依記憶之方法分類，約有六種：

(1) 機械的記憶 (Mechanical Memory) 此種記憶法，對其所學之材料常頻繁反復，為機械的記憶。吾人讀加法表及乘法表時，即用此種記憶。

(2) 人工的記憶 (artificial memory) 此種記憶，即以人為的方法，使無意義之材料，具有意義，或聯成韻調，使有音節，而便於記憶。

(3) 論理的記憶 (Logical memory) 此類記憶，材料之本身，即有意義，故與吾人之經驗易於聯合，可持久而不忘。

(4) 觀察的記憶 (Observation memory) 此種記憶，即就自然現象及各種事物詳加觀察而記憶者，如地理博物等由直觀教授而得之記憶是。

(5) 聯想的記憶 (Associative memory) 此種記憶，即藉聯想作用而成。例如吾人學習一種功課時，筆記簿上所書之字，雖甚簡單，然藉此簡單之數字，可依聯想之方法，記得許多之重要材料。

(6) 思考的記憶 (Thoughtful memory) 此種記憶，乃由思索之力了解觀念間彼此的論理的或直觀的關係以記之。如聽人講演時，不記其言辭之如何，而記其所講事實之內容及對於他事之關係。此類記憶最真確最有價值。

(二) 依記憶之性質分類有二種：

第七篇 記憶

(1)有機的記憶 記憶作用，屢次反覆練習之結果，在神經系上，造成極便利之通道，使有機體之保存能力，日增強固，成爲一種習慣，永不忘記。吾人之遺傳，習慣，以及各種本能，均如是得來，此乃廣義的記憶之一部，爲比較心理學上，所研究之重要問題也。

(2)意識的記憶 此類記憶，依意志作用之有無而分別。有意志者，如回想記憶等能動的記憶。無意志者，如再認追想等受動的記憶是。

(三)依記憶之時間分類，亦有二種：

(1)暫時之記憶 此類記憶，即謂吾人對於一種印象之保存，是時暫的，而非永久的。只能在短時間內，如曇花一現。逾時稍久，即再現亦不完全，或竟全歸消滅。

(2)永久之記憶 此即謂吾人對於某種印象，一入腦中，即永久保存，使不遺忘。保存後，對於所記之內容，又時常反復推考，努力銘記，故可歷久不忘也。惟此永久之記憶，亦可分爲二種，其在相當之時間內不忘記者，稱爲定期的記憶。其永遠不能忘記者，稱爲終身的記憶。

(四)依記憶之內容分類，有三種：

(1)直觀的記憶 此記憶中又包含感覺的記憶，(如視聽嗅味等覺及溫度覺運動覺之記憶是) 時間與空間的關係之記憶，外界物體與發現的事實之全體的記憶等。

(2)觀念作用構成之記憶 此即由觀念之分析或聯合所發生之結果，而加以記憶者也。

(3)心情上各種作用之記憶 此即依自己對他人發生各種情感，及情緒時之狀態而記憶者，亦可稱爲精神生活之記憶。

(四)記憶之方法

記憶之方法甚多，茲就普通的記憶及經濟的記憶二類，分述如左：

(一) 普通記憶之方法，有左列二種：

(1) 機械的記憶 (Rote memory) 如以前之小孩讀書，不解字句之意義，全憑誦授次數之多，以勉強牢記。此類記憶，記時頗費時間與精力，一旦記熟，則不易忘却。動物之學習，多用此法。

(2) 理解的記憶 (Rational memory) 此類記憶，不專靠多次之盲目練習，勉強銘記。乃對於所學之各種材料，加以分析比較及選擇諸作用。對類似者，各列為組。對有韻者，叶為律調。對機械者，加入意義，使與已有之經驗，互相聯絡，便於記憶。此種記法，為人類所特有，時間精力均較節省，惟保存之久，有時不及前法。

(二) 經濟的記憶法，有左列五種：

(1) 復述法 (Repetition Method) 此法即謂吾人當記憶之時，將所記材料之各部分，時常回憶，或默誦，以考查其是否已經記住。例如讀一篇文章時，專心一志，讀數次後，即閉書默憶，看能記者有若干，不能記者有若干。以後讀時，對不能記得之處，特別用力；或至該處時，增加反復默憶之次數。如此，則較之連續的讀而不默憶者，所需之時間精力為省。Gates 之試驗，以十六個無意字音及五段言行錄作材料，共計有一百七十個字。結果得表如下：

由此表結果，吾人可得下列三種結論：

一、復習之時愈多，所記百分比之數目則愈大。

二、用復述法學習之材料，可以持久。

三、有意義之材料，用反復直讀之方法，所得結果，較無意義之材料為佳。

(此表見 Gates 教育心理二百七十頁)

第七篇 記憶

學習之材料	十六個無意字音		五段言行錄	
	記憶百分數		記憶百分數	
	當時	四小時後	當時	四小時後
全讀	35	15	35	16
用 $\frac{1}{5}$ 之時間復述	50	26	37	19
用 $\frac{2}{5}$ 之時間復述	54	28	41	25
用 $\frac{3}{5}$ 之時間復述	57	37	42	26
用 $\frac{4}{5}$ 之時間復述	74	48	43	26

(2) 全部法與分段法 (The Whole method and Part method) 全部法，即對所習材料之全部，一次學完。如讀詩文時，自首至尾，一氣讀下。分段法，即將一篇詩文，分為數段讀之也。據各心理學家實驗之結果，知全部法較分段法學習之時間經濟，且能保持久遠。其理由為：(a) 一次讀完可以了解材料之全部，故興味增加。若分段讀之，則減少其興趣。(b) 一氣讀下，各觀念之聯絡，前後相續，整齊一致，無支離斷碎之弊。(c) 全部讀後，第一次讀完時所得觀念之次序與第二次再讀時完全相同，故易於記憶。若分為數段，則各段之起落處均不相同，故難得統整的記憶。(d) 全部讀時，前後所用之力相同，故無過熱及不熟之弊。若分部讀，則起首所讀之數段，比較有趣，注意力較強，故常過熱，及至最後幾段，則因時久疲倦，而不易熟習矣。然此亦當視其所讀之材料而異。若所讀為長篇詩文，材料過多時，則全部法不及分段法之好。因詩文既長，則欲一氣讀熟時，所費之時必多，讀者往往因讀久猶不能背誦，遂生厭倦之心。且一篇中各部之難易，殊不相同，用全部法，則易處過讀，難處不讀，故此時當採用分部法為佳。

理想之方法，當依材料之分量，分為適宜之段落。先用全部法，讀數次，以悉全篇之大意。及已熟習，再用追憶法或複述法，考查困難部分之所在。然後將此部特別提出，用分部法熟讀各部，遠能成誦時，再將全篇由首至尾，聯成一氣，用全部法熟讀數次，即可成誦矣。如此，既可節省時間精力，又可保持永久。(實驗見後「全部法與分部法之實驗」)

(3) 時間分配法 (Distributed and Undistributed Method) 吾人當記憶一種材料時，其時間分配之長短，及所學次數之多少，均與其效果有密切之關係。分配不當，則耗時費力，所得殊微。Fobin & Harris 為用實驗方法研究記憶之第一人，氏以若干無意字音，用同樣之時間，不同之次數，使人記憶。結果知將此時間分為三次學習者，其成績較一次學了者為佳。又繼續學習六十八次之結果，不及三日之內，共學習三十八次者，Jones 亦用字音之試驗，發現每日二次繼續十二日之學習，較勝於每日四次繼續三日之學習。Leuba 及 Hyde 作翻譯英文為德文之試驗，發現四種時間之分配法：一日二次，每次學習費時二十分鐘者，成績最壞；每次二十分鐘，隔三日一次者，較佳；每日一次及隔一日一次者，其成績最佳。此外如 Miss Munro, Dearborn, Pyle

之數形交替試驗，以及 Thorndike, Kirby, Garcia 諸人之數學試驗，均得相同之結果。由是可知任何學習，須採用適宜之時間分配法，始能有良好之結果。其理由則有：(a) 分配數次學習時，則不致因時間之長久，引起厭倦與疲勞，減低學習之興味與注意。(b) 學習次數既多，則腦中神經組織上互相聯合之勢力增加，故容易記憶。(c) 學習之次數多，則所經之時間長。在此長時期間，有與他項學習聯合，得其幫助之機會。且因與他種觀念多所聯結，故所記者，特別明確，而能持久。惟行此法時，往往因時間之分配太短，不待學習熱情 (Working Eff.) 之發生，遂遽然中輟。二次再學，又得若干時間之預備，始能與起學習之熱情。此不僅時間浪費，對所學之材料，亦難有充分之了解。至於學習材料之自然段落，宜於一次習完者，更不可強行此法，此不可不注意者也。(關於此問題之實驗，見後「用分配時間法學習之實驗」)

(4) 重複之速率 通常恆以為誦讀詩文，快則不易有明確之記憶。然由實驗所得之結果，殊不如是。據 Edginghaus 研究之結果，以為讀時愈快則愈易記憶。Ogden 亦以為學習當快，快則可以節省精力。Mowman 所得之結果，雖云記憶之快慢，因人而異。但亦承認大多數讀書快者易於記憶。是因重讀之時，若太慢，則不僅耗費時間，且使其他易於擾亂注意之事項有發生之機會，若快讀則可免此弊。且所讀材料中前後各種觀念間易生強固之聯合，故時間精力，均可減省。惟此種記憶，頗難持久，故記後當勤於溫習，常使之再現，庶可保持永久也。

(5) 賞罰情境下之記憶 學習任何材料，在有一定之動機，並能得到相當之滿足時，則覺容易記憶。反之若於一定之學習時期內與以相當之懲罰，亦足以促進其記憶。實驗心理學家，常作一種試驗，以鼠或其他小動物置於迷籠 (Maze) 中，使依試行錯誤之方法學習。起初學習並無賞罰作用，故所費之時間及走錯之次數甚多。其後以食物及電機，安置於迷籠中，再使之學習，此時鼠若走錯，則觸電受擊，感覺苦痛。走對，則遇食物，得滿足之感。然後計算鼠學熟此迷籠所費之時間及次數。結果較前減省數倍，此可證明賞罰條件之有助於記憶矣。

(五) 記憶力之考察及實驗法

考查記憶之方法頗多，有所謂(一)復習省時法(The Saving Method)者：於學習一種材料後，隔相當之時間，再重複學習。由重學時所費之時間與精力，以測知所記之多少。有所謂(二)憶起分量法(The Method of Retained Members)者：當學習某種機械的或理解的材料之後，考查其所能記得的分量，以判斷其記憶力之強弱。有所謂(三)雜採再認法(The Method of Recognition)者：將已經學習之材料與未曾學習者，混雜一處，使之分別認識，何者曾學？何者未學？此外又有(四)配偶正確法(The Method of Right Associates)者：以與所學有關連之事項，刺激學者，使生聯念之反應。由其聯想之速度與確度，以判斷其記憶之能力。(五)原狀整理法(The Method of Reconstruction)將所學材料原有之次序，顛倒攙置，使學者重新整理，恢復原狀，由其錯誤與否，以覘其記憶力之如何。

茲將各家對於記憶之實驗擇要，臚述如左：

(一)關於保存之實驗

(1) Ebbinghaus 之實驗 氏常用復習省時法，試驗自己之記憶。即以若干無意字音，熟讀強誌，速能成誦為止。記其所需之時間。經過一定之時間後，則前次所讀不復能誦。又重讀之，至能誦為止。以此次所需之時間，與前次比較，則大有所省。由所省時間之多少，以定保存材料之分量。氏又將此結果，以圖表之，得一保存曲線(Curve of Retention)。其保存分量之多寡與忘記曲線之情形，全然相同。即最初所保存者消失甚速，以後則漸趨於固定。其圖如下：

惟氏之此種實驗，有可批評者數點：

- 一、被試者為氏個人，而非普通一般人，他人之興味、康健、學習能力，未必均與氏相同。
- 二、所用之材料，只限於無意字音。
- 三、未顧及兩性及年齡之差別。
- 四、所用之方法只限於機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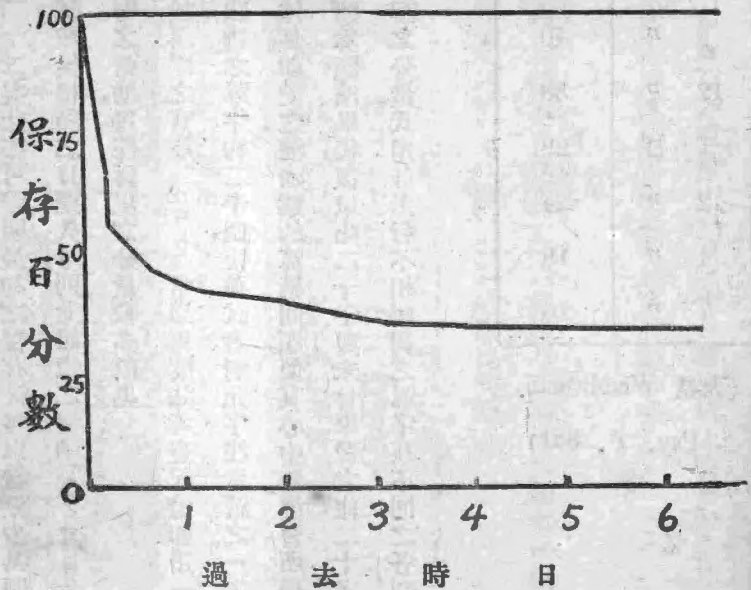
五、未注意記後休息時間所作之事件。

有此數點，故氏雖為實驗記憶之鼻祖，吾人對其所得之結果，尚不能十分相信。但繼氏而行此項實驗者，有 Milten 及 Schumann 諸人。彼等以各樣材料，試驗各種被試者，所得結果，雖不無差異，而在同年齡同方法，同材料，同一環境下，所得之結果，其曲線情形，無大差異。即相距由二日至四日間，曲線下垂甚速，漸近於零線。以後則幾與零線平行，永不相交，由此可見愛氏之試驗，亦有相當之確度也。

(2) Radossawjewitch 之實驗 保存之久暫，與所學之材料有關。同量之材料，以同等之時間學習，若為有意義之詩文或圖畫，則其保存之時間亦較無意義之字音為久遠。氏嘗以無意字音及詩之兩種材料，用復習省時法試驗之，結果如下表所示：

距學習後之時間	所記無意字之百分比	所記詩之百分比
5 分	98	100
20 分	89	96
1 時	71	78
8 時	47	58
24 時	68	79
2 日	61	67
6 日	49	42
14 日	41	30
30 日	20	24
120 日	5	...

(表見 Hunter, General Psy, P. 318)



就上表觀之，可知有意義之材料，較無意義者，容易記憶，且能保存較久。是因有意義之材料，有節段，有句讀，既富聯念，又饒興味，故能久於保存也。

(1) 關於再現之實驗 Dallanbach 常以再現法

(Recall Method) 考查記憶。其法，以圖畫給被試者，使之注意觀察。約一分鐘後，撤去圖畫，使將圖中所見，儘量寫出。並擬就六十個問題，包括圖中所有之情形，使之回答。五日後，又作同樣之測驗。十五日及四十五日後，均作同前之測驗。結果如下表：

試驗之時間	在各種時間距離後追憶圖中詳情之差誤之百分比	
	自行追憶所生誤認之百分比	回答圖中問題所生誤認之百分比
當時觀圖後	10	14
隔6日後	14	18
"15" "	18	20
45" "	22	22

(表見 Woodworth: Psychology P. 352)

由上表可知看圖之後，即刻追憶，則再現之分量甚多。其記憶及回答問題之錯誤，只有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四。逮四十五日之後，則均為百分之二十二矣。此亦可證明最初之保存較多，以後漸少。其間所差甚少，緣試驗後相隔之日期久時，則受記憶之變動 (Fluctuation) 或其他學習之幫助，可使再現之分量較多故也。

混合一處，使指出以前曾經認識之各字。由能認識字之多少，以定其再認之分量。氏用許多行不相聯屬之單字，在不同之各時間距離中，試驗許多人之結果如下表：

(二) 關於再認之實驗 Strong 常以再認法考查記憶。即用一行彼此不相關聯之單字，約二十個，使被試者對此字注意讀之。一次讀完後，不稍休息，即使之演困難的算術問題，使其心中無溫習所學單字之機會。速算題演畢後，復以此二十字與未曾學習之他二十字，

在各不同的時間距離中讀字後所認識之字的百分比	
看字及受試驗間之時距	真確認識字之百分比
15 分	84
5 "	73
15 "	62
30 "	58
1 時	56
2 "	50
4 "	47
8 "	40
12 "	38
1 日	29
2 "	24
4 "	19
7 "	10

(表見 Woodworth, Psy. P. 351)

此實驗中，成人之被試有五，各時距中所用之字，共有十五行，表中所示之百分數，乃十五行之平均數也。觀上表，可知對不相關聯字，看過後之保存量，起初最多，以後時間相隔愈久，則所保存者愈少，而能真確再認之數量，亦益減少矣。

(四)關於記憶方法之實驗

(1)用分配時間法學習之實驗
 Long曾作一試驗，以若干無意義字，使被試者連續讀二次，六次，或八次不等。以後每日續讀，至滿二十四次之日為止。然後考查各個人之成績，則以所讀次數少而分配於較多日期中者，為最佳。表列如下：

二十四次誦讀之分配	B君之總分數	M君之總分數
每日讀八次讀三日	53	55
每日讀六次讀四日	39	31
每日讀二次讀十二日	18	7

(表見 Woodworth, Psy. P. 342)

觀上表則知每日讀八次，繼續讀三日之結果，遠不如每日讀二次，繼續讀十二日之為佳。由是可證明用分配時間學習，乃最經濟之方法。

(2)全部法與分部法之實驗
 Pyle及 Snyder之實驗，二氏以二百四十行詩，分為兩段，使被試者用分部法及全部法分讀之。結果如下表所示：

用全部法及分部法學習二百四十行詩	學記之方法	所需之日數	共用之分鐘
用分部法每日記三十行再用全部法溫習至能成誦為止	用全部法讀每日讀三次至能誦為止	12	431
		10	348

觀上表吾人可知用全部法者，較用分部法所省之時間有八十三分鐘，或近百分之二十。是可證明全部法為較經濟之學習法。

(六)記憶之差別

記憶之廣度 (Memory Span) 再現之難易，保存之久暫，再認之真偽，均隨人而異。考其原因，不外乎能力之不同，年齡之高下，兩性之差別，以及心理狀態之變異。茲將此等原因，分別討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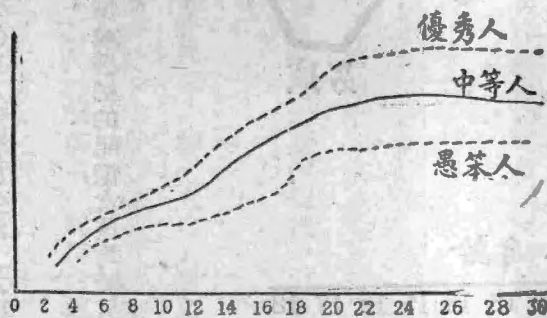
(一)關於能力之差別 就記憶之能力言，人各不同。有長於聽官記憶者，有長於視官記憶者，有長於動覺記憶者。長於聽官記憶者對於各種音調之抑揚頓挫，遠近次第，辨之甚析，記之甚牢。且因其長於由音調記憶，故當其記憶任何材料時，均以聲音或語言爲之助。其讀書時書上所印者雖爲有形之文字，然在彼腦中所得之印象，乃文字之音而非文字之形。又當演算之際，三加五等於八，每個數字之聲音，均須說出，卽不口說，而在其意識中，已聽到三加五等於八之音調，故仍能助彼之理解與記憶也。常見許多人自稱自己看書，所記殊少。聽人講演，一聆不忘。又有許多人，讀書必高聲朗誦，演算亦自言自語，此均爲聽官記憶能力強者也。長於視官記憶者，對於色彩，形狀，景物，大小，字句，長短之記憶力特強。Ladd 及 Woodworth 常用記憶廣度法，測驗此種記憶之領域。其法任擇許多材料，使被試者一看之後，卽報告其所記得之材料。再依其所記材料之分量及確度，以判斷視官記憶力之大小。據氏實驗之結果，普通成人，對無意字之記憶，大抵由五至七。對單位數目之記憶，由八至十一。記憶有意義之淺顯散文，可由十五字至二十五字之多。此種記憶分量之多寡均與其視官記憶力有關也。又長於視官記憶之人，無論記憶何種材料，均以形象，色彩，位置表出之。例如演算時三加五等於八則三加五等於八之形式，恍若列於面前，目能一一辨之。又有許多人認識一字時，附帶一種色彩之視覺。如云愛字，彼心目中覺伴起紅色，如云怒字，彼心目中又伴起黃色之類。此在心理學上特稱爲 Psychasthenia。此外又有所謂數形 (Numberform) 者。在記憶一種數目時，覺各個數目，依次排列於空間，左右高下，秩序井然，成爲一種有系統之排列。諸如此類，均屬於視官記憶者也。長於動覺記憶者，大抵均藉運動感覺或觸覺之心像，以營記憶作用。彼等在任何學習時，多用動覺。例如演算時，常以指之運動，計核數目。認字時常以指之運動，書寫筆畫或字母，以助其記憶。盲聾之人，視聽均失作用，其獲得知識，全賴觸覺，故其運動覺的記憶力特別發達。然在此三類記憶中，究以何類爲最佳？

因乏普偏之調查與精密之測驗，故尙無概括之斷論。惟據 Meumann 之實驗，以爲聽官之記憶能得全部之確情，視官的記憶易保存各部之分子，Poffmann 以爲記憶無意義之字，宜用聽官，記憶有意義之字宜用視官。個人之中，固有因某種記憶能力較大，遂偏向於某種感官的記憶者，然就一般人言，則常混雜各類，無甚偏頗。有以視聽二覺混合一處者，有以視覺與運動覺混合一處者，又有以聽覺與運動覺混合一處者，殊不一致也。

(二)關於智力及所用方法之差別 智力與記憶，本有至切之關係。據近代各教育心理學家之調查與實驗，知記憶之好壞，與其智力有極高之相關度。一校之中，成績較優之學生，其智力亦常甚高。智力較高之學生，其記憶保存之力亦甚強固。蓋智力中所含最要之成分，爲理解與記憶，普通智力較低之人，學習一種材料時，不能分別要點，了解大意，只憑機械的記憶方法。智力高者，則能分析動境，選擇要點，以理解的方法記憶之，故其結果，迥然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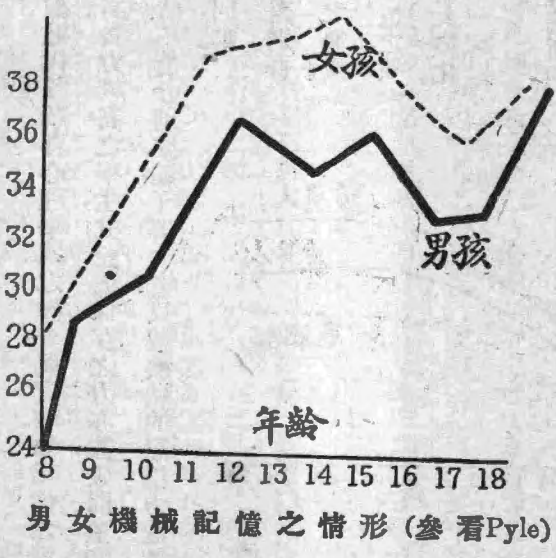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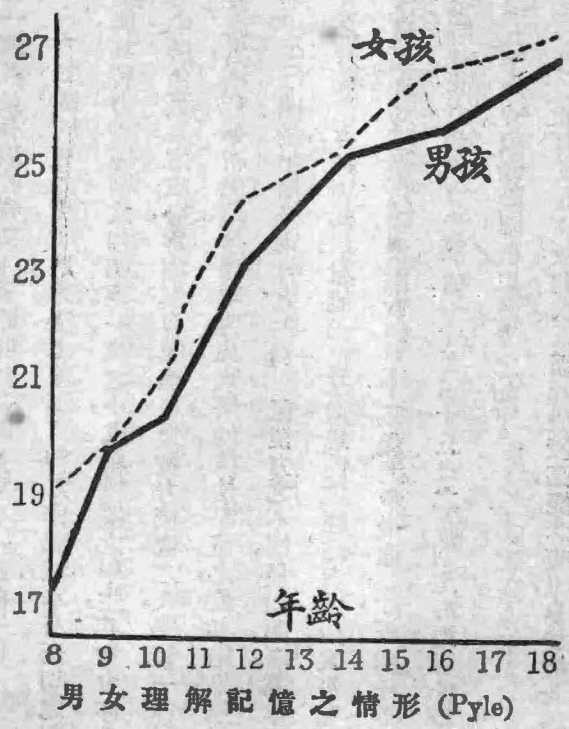
(三)關於年齡及兩性之差別 記憶力之不同，最明顯者，爲年齡之差別。吾人之有記憶力，雖屬甚早，然能記得三歲以前之經驗者殊少，故研究記憶之發展，當自二歲始。三歲以後，逐漸發達，至十三歲進步最速，曰二稱此時爲記憶之黃金時代。十六歲後，進步漸緩。二十至二十五歲之時，則達於極點，此後則無大變化。及五十歲時，復漸漸降低，以圖表之如下：

以幼年與成人比較，則成人因知識較高，觀念複雜，易於彼此聯絡，構成新的經驗，故理解的記憶及暫時的保存能力較幼年爲強。兒童腦如白紙，觀念缺乏，一有印象，立即保存，永久不易忘失，故其機械的記憶，及持久的保存能力，較成人爲大也。再就一生之各時期言，記憶能力之發展，亦因時期之不同而有異。大約九歲以前聽覺之記憶力強。九歲以後，視覺之記憶力強。十二歲以前，具體的，可見的，動



的，事物易於記憶。十二歲以後，因理解的能力日漸發達，對於抽象的，理論的數目觀念，色彩等，以及影響於生活上之種種事項，易於記憶。

兩性間記憶之情形，在成人雖相差甚微，然在幼兒時殊形顯著。大抵無論理解的記憶或機械的記憶，女孩均較男孩為佳，如左圖所示：



觀上二圖，女孩之記憶力，似常較男孩為大，然實際上所差甚少。由實驗之結果，知關於機械的記憶，由九歲至十八歲，男子每年平均進步為百分之三·九四；女子為百分之四·〇三，是因女子生理方面之發達，普通較男子為早之故也。又據 Pyle 之實驗，記憶具體的材料，女子比較男子多記十分之三。記憶抽象的材料，男子比女子較好十分之五。不過女子之記憶，較之一

般男子略爲集中，太好及太差的人數均少。此外關於情意之記憶，愉快之記憶，女子亦較男子爲早。大約十一歲即已發展，至青春期爲最盛。

(四)關於心理變態之差別 以前所述之各種差異，乃就普通常態之人而言。茲再就變態心理方面觀察之，有許多記憶之現象，殊覺有趣：

(1) 睡遊 (Somnambulism) 吾人對於某種事件或觀念，在日間苦思不得者，往往在於睡夢中不知不覺，完全憶起。且其所記，甚爲明析，常能作詳細之敘述。又有人當睡夢中，忽起而遊行，或讀書寫字，作日間未竟之工作。事後詢之，則莫明其妙，或答以並無此事。此種變態的記憶現象，即所謂睡遊也。

(2) 妄憶 (Paranoia) 及錯覺 妄憶者，對於不相識之人，往往一見如故，甚至對於未曾讀過之書，亦能背誦；未練習書法之人，竟可寫字。通常以爲神奇或前生學習者，即此類也。錯覺者，則對於所記之事項，顛倒次序，紛亂錯雜。故再現時，往往張冠李戴，生出錯誤。亦有將平日所幻想者，偶然發現於腦，誤認爲真實之經驗者。

(3) 驟忘 (Suddenly forgetting) 吾人往往有因身體方面受一種重大之打擊，而忘去其所有之經驗者。Hanna 曾受高等教育，偶因顛墜傷腦，遂喪其意識，以後對其生平之經驗，完全不能記憶。即本國語言文字亦自然無知矣。Carpenter 常謂有某婦，因難產受痛甚劇，其後不特對其生產之事實不能記憶，即對其十年前結婚之情形亦毫無所知。渾渾噩噩，一返其稚女時之狀態，此皆驟忘之現象也。

(4) 二重人格 (Double personality) 二重人格，乃起於人格之變化 (alteration of personality) 即一人之人格可變爲絕不相同之二人。有時爲甲，有時爲乙。爲甲時則對於乙所有之經驗人格，完全忘記。爲乙時，則對於甲所有之經驗人格，完全忘記。不相當之二人。有時爲甲，有時爲乙。爲甲時則對於乙所有之經驗人格，完全忘記。爲乙時，則對於甲所有之經驗人格，完全忘記。通常均以爲不能認識之部分，均已忘却，實際上俱存於下意識中。惟貯存既深，出露自難，故非有重大之刺激，(如各種變態心

理之病症) 及適當之方法誘導之, 不易再現也。心理上之變態及患癩病各種精神病者, 往往對於幼年所作之事能詳記無誤, 即屬於此類。作者亦常以催眠術施於青年學生, 至深眠之狀態, 詢以以前所讀之書及所遊之地方, 均能一一背述不誤。速醒後詢之, 則瞠目無知。俟再經反復之暗示後, 雖偶有所記及者, 然仍不如被催眠時所言之詳細, 是因催眠後顯意識之活動停止, 下意識之活動較烈, 故能記憶以前之一切經驗也。

此外如患 *Hysteria* 失眠症, 神經衰弱症, 以及因戀愛或其他情緒之劇烈刺激而罹心理變態之疾, 不能記其病源致束手莫治者, 均可用催眠術, 析心術, 或用看鏡術 *Crystal gazing*, 自動書寫法 *Automatic Writing* 及聯念法 *Association Method* 等使其記憶回復, 詳述病源, 而與以適當之治療也。然吾人心理, 何以發生變態而有種種奇異之遺忘與記憶之現象? 此有二種解釋: 一說以為是普通智力之一種, 故白癡與笨伯之記憶力, 遠不及常人。至於腦部之震動或受擊, 更足以使其記憶力失常態。此根據生理方面之說法也。又有根據心理方面而言者, 以為吾人之慾望無窮, 而能以滿足此慾之機會有限, 其因社會之壓迫, 禮教之束縛, 而不能自由滿足之慾望, 均抑制之, 使深藏於下意識中。一旦精神衰弱, 失其統一之力, 則此被壓之慾望, 羣起革命, 推翻意識而獨立活動。如是則意識中所記者, 反不能記憶; 而意識中所不記憶者, 反能記憶矣。又若狙伏於下意識中之二種慾望勢力均等, 則互相爭雄, 此起彼伏, 而人格上遂發生變化矣。

(七) 結論

關於記憶之各種問題, 以前所述, 已略完備。茲討論者, 即吾人之記憶能力, 是先天的抑後天的? 如係先天, 則與生俱來, 固定不變。如為後天, 則可依學習環境之不同, 記憶方法之巧拙, 而使之有所變更。故此處所欲論者, 即記憶之能力可否依人工之訓練而變更之問題也。此問題又可析而為二: 一為記憶之本身; 一為記憶之效果。就記憶之本身言, 記憶乃普通智力之一種, 智力與學生俱來, 不能改變, 故記憶之能力, 亦固定而不能改變。且個人間記憶力差別之大, 亦正如智愚間之判若霄壤也。希臘雅典之市民為數不下二萬, 而 *Themistocles* 將軍能一一道其姓名, 低能白痴之人, 詢其姓名, 年歲亦往往不能明答。此均可證明記

憶能力之本身，天生即然，絕難改變也。再就記憶效果言：則可依記憶方法之巧拙，而變更之。蓋記憶為學習之一種，任何學習，均不能無記憶。由教育心理家之實驗與研究，知學會任何技能或材料後，對於學習他種技能或材料，均可依訓練轉移之原則，而有相當之幫助。所謂訓練轉移者，即兩種學習之材料與方法，若有相同或相似之要素時，則學習甲種後，對於學習乙種有相當之幫助。據此則記憶之效果，亦可因各種學習與訓練之效力而改變之。即吾人當記憶一種材料，爛熟之後，再記他種材料，則前次記憶時所用之方法與態度，均可移來，以作幫助，故此亦可稱為記憶之轉移。惟所轉移分量多寡之不同，亦視學習轉移之情形，及材料而異。據 James 試驗一種詩節之記憶，對於他種詩節之記憶，似無甚幫助。Meumann 及 Eibort 試驗無意義之字音之記憶，轉移於數目、字母、單字、詩句之記憶者，約百分之二十二。Winch 試驗記憶詩之轉移於歷史散文者，約百分之十。Fraker 試驗音度之記憶，轉移於相似之刺激者，有百分之十六。轉移於相異之刺激者，有百分之三。Sleigh 試驗詩表、散文之記憶轉移於日期字者，約百分之四。由各家實驗之結果，吾人可知對於記憶任何材料，受過相當之訓練後，其方法、習慣、態度、心情、注意等，均有移於記憶他種材料之可能。且通常記憶之能力，每因環境之不良，方法之不善，遂致虛糜時間，耗費精力，而結果則原有之記憶能力，實未能盡量發揮。故無論何人，欲使記憶易而保存久，再現速而再認確，對於記憶之訓練，不可忽視也。

本文參考書：

- James: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P. 643—689)
Woodworth: Psychology (P. 332—363)
Hunter: General Psychology (P. 311—337)
Pillsbury: The Fundamentals of Psychology (P. 345—385)
Pillsbury: Essentials of Psychology (P. 138—212)
Sarach: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s. 11, 12, 13, 14)

Pyle: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Chs. 3—7)

Gates: Psychology for Students of Education (ch. 10, 11, 12)

Ladd and Woodworth: Elements of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ch. 8)

Titchener: An Outline of Psychology (ch. 11)

Freud: Psychology of Everyday Life (Chs. 1—4)

Hingley: Psychoanalysis (P. 57—96)

Tansley: New Psychology (Parts II, IV)

三浦藤編心理學大集成五四五頁至六六頁

第八篇 意義的意義

邱椿

什麼是意義——意義的意義，從一方面看起來，意義是一種不可捉摸的東西，水裏的月亮，鏡中的影子，一種「恍兮忽兮」的意義。從他一方面看起來，意義是一種生死存亡禍福利害的象徵，能鼓動我們的情感，激發我們的意志，使我們歡欣，鼓舞，悲傷，懊惱，以至於癡癲，病狂，自殺。意義的意義在近代哲學上及心理學上已經成了重要的問題，除點滴的討論散見各書外，還有幾部專書研究意義的性質。本篇的範圍只限於心理上的解釋，而不管玄學上的問題。依照通俗的見解，心理學家約分三大派：(1)構造派，以 Titchener, Warren, Pillsbury 為代表，(2)機能派，以 Angell, Dewey 為首領，(3)行為派，以 Watson, Weis 為泰斗。我在本文將討論三派心理學家對於意義的解釋，並稍參加意見，闡發行為派的主張。我對於意義的解釋異常客觀，並且異常通俗；有些學者一定會說我太淺薄，但我們相信唯物主義及行為主義的人，情願承受淺薄的笑罵，而不情願帶着半點「玄之又玄」的玄學色彩。

構造派的解釋

Titchener 是構造派的鼻祖，我們對於他的解釋自然要予以相當的注意。假使專論邏輯的形式，笛稱尼的心理學最有價值。他的假定是人的「心」和世界的「物」一樣，都能分析到最小的單元；而心的單元的感覺或意義，一切心的過程都是感覺或意義做成的。氏討論意義時也採取同樣的研究方法。他把意義分成兩大類：(1)官感的意義，是感覺構成的；(2)語言意義的意義，是意義構成的。他說：「意義的種類很多，但最大的有兩種，即感官與語言的意義。」

什麼是官感的意義？牠是一種器官的感覺，同他種心理的過程一齊發生而不佔據注意的中心。Titchener 說：「最初的情況是品質的，外界的作用；最初的作用是用官感；機體對於物質的情況起一種身體的態度，而此種態度所引起的感覺即是此種心理過程的意義（心理學，三六七頁）。」他又說：「至少要有兩個感覺才能構成意義。假使一個動物只有一個光的感覺，在他的意識中便沒有什麼意義。假使光的感覺以外又有緊張的感覺，則構成一有意義的光的觀念（同書三六八——九頁）。」換句話說，我們見光的時候有光的感覺，但同時又感覺自己器官或機體的全部現出緊張的情況，是為緊張的感覺。前者在意識的中心，後者在意識的邊緣；後者是前者的意義。氏還舉了一個。我們聽見他人說一個字時，發生聲的感覺，但同時我們機體的全部又發生緊張的感覺；後者即前者的意義。總而言之，意義即官感。

什麼是語言的意義？氏對於這層的解釋很含混。他說觀念即意義。聖彼得的觀念即聖彼得的意義；紙的觀念即紙的意義。我們可以進一步問：什麼是觀念？氏便答觀念即意義。我們看見桌子，便得着桌子的感覺。我們閉着眼睛又得着桌子的意義或觀念。雖然桌子的實質不直接刺激我們的眼睛。假使有人對我們說「桌子」，這個聲音能引起神經上許多變化而發生桌子的觀念或意義。當我們看見書上「桌子」二字我們也立刻得着桌子的觀念或意義。這些觀念或意義——語言的意義便是意義。（同書三七五——九頁）

Watson 的話更容易懂。他說：「意義包括那些非象徵的份子而又類似物象或情況。當我們想着「人」時，這人字或象徵佔據我們意識或經驗的中心。但同時在意識的背後或邊緣又有某人的意象或人類特徵的意象。這些非象徵份子便是意

義（人類心理，三三三——四）。他又說：「思想的意義所包括的份子是和物象或情況有關係的而與語言的或象徵的份子又有分別（同書三二四頁）。」總而言之，氏所提出的解釋和「Freudner」一樣，就是，意義即象徵所引起的意義。

Pillabury 說：「凡意象所代表的東西就是意義（心理學，二四六頁）。」他又說：「凡一個意象都包含許多聯想的關係，而這些聯想構成其意義。這些聯想的關係能使人記憶各種物象及其功用。這些聯想的路線有一部分受激動時，能使各個意象代表各種事物與其功用。代表個別物象的意象為所意義的意象，便叫做知覺（同書，二四七頁）。」氏與 Warren 一樣，都說意義是意象或知覺；都說聯想是意義的本質。但氏把功用的觀念輸入到意象中了。

機能派的解釋

Angell 說：「一種對於我們有意義的東西，即某種東西的象徵；就是說，我們感覺這種東西對於其他的物象保持許多關係（心理學，二四六頁）。」換句話說，意義是一種關係。他又似乎說觀念、概念、意義是一個東西。他說：「很明顯的，意義是意義的本質（同書，二四七頁）。」他又說：「概念即一種心理作用，把許多個別的經驗連合起來構成觀念；觀念又是各種事物的代表或象徵（同書，二五〇頁）。」這樣看起來，氏對於意義的解釋實在沒有什麼貢獻，他的特別工作是在指出意義與功用或機能的關係。他說：「在功用方面，智理最根本的特徵是意義的認識與運用（同書，二四五頁）。」據他的意思，假使我們不能認識物象的意義，一切記憶、想像、概念等心理的作用對於機體的適應，都毫無關係。他所注重的是意義和適應的關係，是意義對於人生的機能或功用。機能派討論心理上各種過程，都採取這種態度。

杜威對於意義的解釋很重要，我們應該詳細的討論一番。我們可以分幾個問題逐條討論，什麼是意義的功用或用處？什麼是意義的緣起，他是怎樣發展的？什麼是意義？意義有幾種？杜威以為意義在人類智理的生活中佔絕大地位。他說：「沒有意義，一定會發生三種毛病：(a) 智理內容的枯竭；(b) 智理的混亂與迷惑；(c) 智理的變態與瘋癲（思維術一一七頁）。」他又以為意義是一種工具，而運用已有的意義，以發見未有的意義，是世界文化進之最最重要的原動力。他說：「我們真正知識的進步，一

方面由於在已知的，顯着的，當然的事物中，找出未知事物來；一方面由於運用直接認識的意義，去做發見深奧，含混，迷惑，意義的工具（思維術，一二〇頁。）「換句話說，我們應該運用已知的意義，去尋求未知的新意義，這是意義的機能。因此，杜威常批評希臘哲學家只知保守已知的意義，而不知用已知意義去發見新意義，因為這些哲學家不知道意義的真正機能。」

據杜威的意思，意義是從練習，實用，應用，試驗中發生的。這是杜威最顯著的貢獻。他說：「兒童轉動皮球而得圓的意義；拍皮球而得彈性的意義；拋擲皮球而得重量的意義（同書，一二二頁。）」杜威以為兒童認識顏色的意義，也是從實用中得來。他說：「慢慢的，某種個別的習慣的反應，和某種事物互相聯絡起來；白色成了一種象徵，比方說，牛奶或糖的象徵，而兒童對之可作積極的反應；藍色成了衣服的象徵，而兒童喜歡穿等等（同書，一二三頁。）」

杜威把意義分成四大類。第一，為工具的意義。這些意義是關於人類變化環境的事項。杜威說：「人類活動獲得意義而為在自然界產生長久變化的工具；自然物象獲得意義而為人生的物料或工具（哲學派別講義大綱三九——四頁。）」第二，為生命的意義。這些意義是關於人生快樂，痛苦，運命，成功，失敗，危險等。杜威說：「這些生理的活動，如生命的維持，延續，保護，自衛，夫妻家庭的合作，與死亡，疾病，喪失，成就，發達等，不但是事實而是有意義的事實（同書四二頁。）」第三，為邏輯的意義或理智討論的意義；希臘哲學家專注重這一層。他們專歡喜探求某事物或某種觀念應包含的意義，如人，獸，正義，政府，真，善，美，幸福等。他們又常尋求某種斷詞的意義，而推論更遠的事理。這些都是邏輯的意義。第四為科學的意義，就是某種物象的變化和他種物象的關係與意義而和人生毫無關係。

杜威還有一個分類法，就是拿經驗的過程做根據。據他的意思，經驗是動作與承受的過程而意義也可分這兩方面，如下

圖：

圖一

圖二

第八篇 意義的意義

工具——結果

1. 工具的意義——口本身的意義

1. 象徵的意義 2. 關係的意義

3. 審美的意義 4. 結局的意義

象徵的意義即是一切關於視覺、聽覺、觸覺的刺激。如通常所說的話，所看見的文字都含有象徵的意義。又如火車軌道上紅燈，教堂裏的十字架，前門的午砲，火警的鐘聲，都是象徵的意義。關係的意義就是某事物對於他種事物交互變化的歷程。如溫度與容積的關係；溫度高則容積膨漲，溫度低則容積縮小等。審美意義即美的欣賞；如看畫、遊山、聽音樂的時候，使個人人格和美的對象，鑄成一片，而得領略其本身的意義。結局的意義為關於成功、完全、終結，或「登峯造極」的經驗。如老虎攫得小山羊時，即感覺滿意的結局的觀念。又如嬰兒用方木塊堆成高塔時，覺得趾高氣揚，亦是結局的意義。總而言之，杜威對於意義的解釋，提出三個重要的觀念：

第一，意義即工具——達到某種目標的工具。一個有意義的東西是將來結果的預兆或象徵。杜威說：「說某種事物有意義，就是說我們對於某種事物起一種確實的動作與態度，而使我们預冀未來的結果（思維術一二五頁）。」簡單的說，意義即工具或預兆。第二，意義既是工具，故意義的起源由於實用。兒童把皮球在地板上打滾，而得圓的意義，兒童的手指在火爐上被燙，而得熱的意義。刀子的意義是「能割物」，桌子的意義是「可在上面吃飯或寫字」，椅子的意義是「可在上面坐」。第三，意義不但是智理的而是情感的。有些心理學家把意義專限於智理方面，而主張意義即觀念、意象知覺概念等。這種見解未免太偏狹；因為人類經驗不僅限於智理方面。反之，有些哲學家如盧梭等，又專講情感方面的意義，也未免太偏狹。杜威是調和派，講意義時顧着感情和智理兩方面；這不但是中正持平之論，而且是意義更圓滿的解釋。

行為派的解釋

Watson 說：「意義即描寫個人正在做什麼的方法（行為主義，二〇〇頁）」換句話說，某事物的意義即某事物所能引起的活動。如「火」的意義，是火所能引起的動作。比方我餓了，火能引起我去燒飯；我在樹林野食完畢，火能引起我到河邊挑水滅火；見房屋失慎了，火能引起我在街上狂叫救火；見四圍樹林燒起來了，火能引起我去跳在湖裏；在外面受冷風侵害了，火能引起我站在爐旁取暖（同書，二〇〇頁）。火的意義即火對於個人能引起種種活動的可能性。E. S. Tappell 說：「物象的意義，即我們對於某物象的態度或反應」（*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23, P. 180）

F. L. Boelen 說：「物象從機體引出的活動就是這物象的意義……假使問兒童某物是什麼，他只說某物做什麼或他對某物做什麼。假使問印第安人某物是什麼，他的答法也同兒童一樣」這兩位心理學家雖然不是純粹的行為主義者，而他們對意義的解釋和 Watson 是一致的。

我們把三派心理學家對於意義的解釋都介紹過了，我們再看這三種解釋以那種為比較的圓滿。據我個人的意思，行為派的解釋比較的客觀；構造派及機能派的解釋很有可批評的地方。第一，構造派與機能派假定種種心理實體的存在，如觀念、意象、知覺概念、意識等；而在行為派的眼光看來，這些現象，是舊式心理學家憑空製造出來的。假使有人堅持觀念、意象是實在的現象，請他拿出來放在小棹上讓我們觀察一下生理學家把人體全部都解剖過；個個細胞都用最精的顯微鏡看驗過；但他們並沒有發見觀念、意象、知覺、概念等。第二，構造派說意義在意識的邊緣，而機能派又說意義在意識的中心，都無是處。什麼是意識？他們不能給個滿意的定義，更說不上什麼中心與邊緣。第三，構造派與機能派解釋意義的，都假定意義是心的作用和物質的作用不同。換句話說，他們是二元主義者。他們既然承認意義能支配人的行為，便如同說心力能支配物力，這和物力原理根本違背。行為派沒有以上幾種困難，所以比較的是更圓滿。

行為派解釋的闡發

以下是我根據 Watson 的解釋而稍加闡發的推敲；但我當然不能叫 Watson 替我負下文的責任。我在下文要解答兩

個問題(1)意義是怎樣發生的；(2)什麼是意義的意義。

意義的緣起

據我的意思，意義是起於代替的反應或聯想的轉移。第一，我們看動物怎樣得着物象的意義。俄國心理學家 Pavlov 做了一個很有趣味的試驗。他能引出口涎的刺激品塞進狗的嘴裏去，同時在旁邊打鐘。練習幾次以後，狗一聽見鐘聲，雖然口裏沒有吃東西，便流出口涎來。我們可以說這狗對於鐘聲已經獲得新意義。換句話說，這鐘聲對狗有新意義了，因為牠能引起新反應或代替的反應。再舉一個例，Yorke 做了一個『跳舞的老鼠』的試驗。他把老鼠放進木箱裏去；箱裏有兩條大道出去。大道的起點有一個圓門；一個圓門是黑的，一個圓門是白的。這些圓門常互相更換。老鼠進白門時，觸動電網而受驚嚇；老鼠進黑門時，毫無阻礙而得食物。練習幾次以後，老鼠見白門便迴避，見黑門便進去。我們可以說，老鼠知道白和黑的意義了。白色和黑色代表痛苦與快樂。成功與失敗，前進與後退。當老鼠看見白色或黑色的時候，便能預先感覺到未來的結果。這些顏色能支配老鼠的行爲。白色和黑色對於老鼠有新意義，因為牠們能引起新反應。

在我們觀察動物的經驗中，也能得着類似的證例。試拿一塊肉在貓的前面，貓子一定會過來吃。當牠過來的時候，你說一聲『貓兒』。練習幾次以後，你一叫貓兒，那個貓兒就會過來，雖然你沒有拿肉去引誘他。又如把一塊骨頭拋在遠地，身邊的狗一定會往前去趕，當牠往前去趕的時候，你說一聲『追』。如此訓練幾次以後，你只要說一聲『追』，狗便往前去趕，雖然你沒有拋擲骨頭。打獵的同做馬戲的訓練動物，都用這個法子。我們可以說，這個貓或狗知道『貓兒』或『追』的意義了。我們也可說這個聲波的刺激『貓兒』或『追』對於這貓或狗有新意義了，因為牠們能引起新的代替的反應。

復次，我們看兒童怎樣獲得事物的意義。我們可以拿 Watson 的試驗做證例。試拿個白兔放在嬰兒的面前，嬰兒不覺得嚇怕。但當嬰兒看見白兔的時候，若在他頭上打鐵鎚作響，他必定嚇得一跳。如此幾次以後，嬰兒一見白兔便感覺畏懼了。自此以後，白兔對於這嬰兒有新意義，因為牠引起了新的情感的反應。試拿一塊洋糖在嬰兒的前面，當他伸手來拿的時候，你說一

聲「糖」他吃了覺得很甜，微微的一笑。幾次以後，你只要說一個「糖」字，嬰兒就微微的笑起來了。給蘋果與兒童食時，說一聲「蘋果」，又在紙上或黑板上寫「蘋果」兩個字。幾次以後，兒童便知道蘋果聲音和字形的意義。其他抽象的名詞如白，黑，方，圓，仁，義，真，善，美等意義，都是這樣學來的。

最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也能找出許多證例。在半夜裏有聲音驚醒我們，我們說「這是火車的汽笛」，雖然我們沒有看見火車。在很熱鬧市上，我們聽見鏗然一聲，我們說「也許掉了銅子罷」，雖然我們沒有看見那銅子。在遠山的背後有青煙直上，我們說「那裏有村莊」，雖然我們不能看見房屋。烏鳥的笛聲，鏗然的金聲，直上的青煙，都是象徵的意義，都能引起新反應。水手在海邊看見一點東西，他預料將有大風；於是預備許多救濟的辦法，去應付未來的患難。當我們看見象徵，預料結果，而作種種新活動時，我們即獲得一種新意義。

意義的意義

據我的意思，意義不過是某事物所能引起種種活動的總和。什麼是鐘聲意義？能使拍夫老的狗流口涎就是牠意的義。什麼是「追」的意義？能使狗往前快跑便是牠的意義。什麼是「糖」的意義？牠的意義是能使嬰兒伸手來探取，口裏流涎，眼睛發光，面帶笑容，嘴裏亂叫，全身亂跳等活動。從上面一條總原則，我們可以繙釋出兩條附帶的原則：

1 某種事物能引起某人的活動愈多，則這事物對於某人的意義愈豐富。比方在某火山下有一塊石頭。在我看起來，牠實在沒有什麼意義，因為我對於這石頭的反應很少。假使拿這塊石頭送給地質學家，情形就不同了。他接到這石，一定會反覆的觀察，揣摩，剖解，分析，鑒定，試驗，思想等。換句話說，這石引起地質學家許多視覺的，觸覺的，臟腑，默語的（即思想的）活動，這就是他的意義。除掉這些活動，意義又在那裏？對於我，這石毫無意義，因為牠引起的反應極少。對於地質學家，這石意義更豐富，因為牠所引起的反應很多。再拿這石送給化學家，物理學家，礦務工程師，探險家等，牠又會引起另一種的反應。但這石意義的豐富與否，全看牠所引起反應的數目與種類。

那個婦人手指上的指環有什麼意義？對於我簡直毫無意義，因為牠能引起的活動不多。但對於她自己及關係人——她的情人——意義就異常的豐富的。這指環是愛情的精品，成功的象徵，團結的符號，忠信的證券，歡樂安慰奮興的源泉。這指環能引起無數的筋肉的，臟腑的，喉管的反應，這就是牠的意義。

協和醫院的教堂有什麼意義？牠的意義是禮拜日打鐘時，男女老少都打扮得嬌滴滴的進大禮堂；一個人在台上作種種喉管的發動；台下的人有時立起，有時坐下，有時唱歌，有時禱告，有時微笑，有時打呵欠；最後盤子遞過來時，人人都從口袋裏掏出些東西放在裏面；在晚間這教堂又變成小凡爾賽宮，男女青年都到那裏去跳舞。教堂的意義就是教堂所能引起的活動。除了上列許多活動，教堂的意義何在？東安市場，中央公園，真光電影館有什麼意義？牠們的意義也就是牠們所能引起羣衆種種的反應。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得着一個原則，就是，某種事物意義的數量，種類與質量，全靠他對某人能引起反應的數量，種類，與質量。

2 某種事物和他種事物的關係愈多，則某種事物的意義又豐富。比方教會的意義，不專限於牠本身能引起的活動，還有牠和他種社會組織的關係。教會在中古時代是各種社會組織的中心；家庭，鄉村，都市，學校，行會，政府都是牠的附庸。教會和其他社會的關係異常複雜，所以教會的意義也格外的豐富。在現代教會和其他社會關係也還不少。教會常設立學堂，建設慈善機關，宣傳政黨黨綱等，對於學校，家庭，工業，地方，國家仍有許多關係。這許多關係合起來構成教會的意義；除掉這些關係，教會也就沒有什麼意義。又如什麼是「我」的意義？我是我父母的兒子，某人的哥哥，某人的丈夫，某人的親戚，某會某社的社員，某校的教員等等。「我」的意義就在我和其他人類的關係；除掉這些關係，這個「我」也變成無意義的東西了。又如「四」這個數目，若單獨的看去，也沒有什麼意義。假使說出「四」和他數目的關係，意義便格外的豐富了。我們可以說，四是二的二倍，比三多一，比五少一，八的二分之一，四的意義，因這些關係，便格外的顯著了。因此我們得着第二個原則，就是，某種事物意義

的數量，種類，與質量，全靠這事物與其他事物關係的數量，種類，與質量。

總而言之，某種事物意義的豐富與否，全看牠所引起活動與關係的數量，種類與質量。活動與關係的數量很大，種類很多，質量很純，則這事物的意義很豐富；反之意義便格外含混，貧乏，籠統。至於意義的種類，依我的意思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為關於筋肉活動的意義。如耕種的犁鋤，製造的機器，交通的舟車，遊戲的玩具等都屬此類，因為牠們所引起的反應大半是筋肉的。這些意義可說是動的或工具的意義。第二為關於喉管活動的意義。又可分二小類：(a)關於顯著喉管活動——語言——的意義，(b)關於潛伏喉管活動——思想——的意義。這些意義可稱為社會的，象徵的，或智理的意義。第三為關於腺活動的意義。也可稱為審美的，情感的，或內涵的意義。這是行為派關於通俗所謂「意義」的解釋；但未必就承認「意義」這個名詞，在科學上有存在的必要。

兒童心理

鶴翁

第二編 兒童心理

第九篇 研究兒童的顏色美感之方法

陳鶴琴

對於研究兒童的顏色美感，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着想：一方面我們要研究兒童生長到什麼時候始發生顏色的知覺，一方面我們要研究兒童對於顏色的興趣：什麼顏色兒童喜歡的，什麼顏色不喜歡的。前者純粹是一個心理問題，後者不單是一個心理問題，也是一個教育問題。若我們知道兒童對於各種顏色的興趣，我們就可以利用這種心理來施行適當的兒童教育。比方兒童喜歡紅色，那末，我們把兒童所用的圖書多用點紅色，我們也可以把兒童所穿的衣服，所用的物品，多配些紅色。

歷史

現在我先把關於兒童的顏色知覺力底各種研究，介紹讀者。

研究這個問題最早的，要推德之柏雷亞（Preyer）（註一）他把他自己的小孩底顏色知覺力，詳細研究了一下，這個顏色問題中，他最注意的，就是他要知道他的小孩究竟在什麼年紀能夠辨別紅黃藍綠等色。他說他的小孩生長到了第二十三天的時候，看見紅色的門簾，就笑起來，並露出一種快樂的態度，當他的小孩生長到第八十六星期的時候，他把蛋形式的紅色玩物，與綠色玩物，給他的小孩看，同時他說出顏色的名字，比如他給小孩紅色玩物時候，就說「紅」；他給小孩綠色玩物的時候，就說「綠」。這樣教後，他就問他的小孩說「紅在那裏？」「綠在那裏？」當小孩在八十六和八十七這兩星期的時候，這個試驗完全沒有結果。不過到了第七百六十三天的時候，他的小孩於十六次試驗中只有一次答錯的，在該日的第二天，他的小孩於十次試驗中完全無誤。這樣看來，這個小孩能將「紅綠」二字的聲音與紅綠二物的顏色在腦筋中聯合起來了。用紅綠色試過後，Preyer 再加黃色試驗，其結果如下：

在第110星期內之試驗：

紅的

綠的

第九篇 研究兒童的顏色美感之方法

紅色.....	26次	10次
綠色.....	24	7
黃色.....	23	5
總.....	73	22

他的小孩生長到了第一百一十一星期的時候，Proyer 除用紅綠黃色外又加了一樣藍色，其結果如下：

	對的	錯的
紅色.....	32	14
綠色.....	31	8
黃色.....	34	2
藍色.....	27	12
總.....	124	36

後來 Proyer 又逐漸加用紫、灰、玫瑰紅、棕、黑、橙、各色，所得的結果如下：

顏色	辨別		辨別 (百分比)	
	對的	錯的	對的	錯的
1. 黃色	232	8	96.7	3.3
2. 棕色	79	8	90.8	9.2
3. 紅色	235	36	86.7	13.3

4.	紫 色	139	24	85.3	14.7
5.	黑 色	39	7	84.8	15.2
6.	玫 瑰 色	76	29	72.4	27.6
7.	橙 色	47	23	67.1	32.9
8.	灰 色	35	33	51.5	48.5
9.	綠 色	101	123	45.0	55.0
10.	藍 色	61	151	28.8	71.2
總	數	1044	442	70.3	29.7

從上面一表看來，Preyer 小孩認識黃紅比認識藍綠來得早。

對於上面所說的研究方法，Baldwin 大有不滿意的地方，他說 Preyer 所用的方法，至少包含以下四種異樣問題：(註二) (一)兒童同時能辨別所習見之各種顏色，意即兒童的顏色感覺器官，必須完全發展。(二)兒童一看某種顏色之後，下次就能認識。(三)兒童必須能把所看見的某種顏色，與所聽見的顏色名字，在腦筋中聯合無誤。(四)兒童也必須將他所認識之各種顏色名字，能說述無誤。這樣說來，Preyer 之試驗，實不足以試驗兒童對於顏色的知覺之發生，還有一種方法，也是 Preyer 所發明的，不過 Binet 和 Galvini 曾經採用底。這個方法叫做『認識法』(Méthode De reconnaissance) (註三) 就是主試者一方面把某種顏色 (比方紅色) 給兒童看，一方面叫兒童從各種顏色中選出與所看見的同樣顏色來。這一種方法，Baldwin 又不認為有多大的價值。他說兒童所看見的一種顏色，與在各種顏色中那種同樣顏色，從兒童的眼光看起來，未必相同。Baldwin 自己施用一種實驗，名叫 Dynamogenic Method 這個方法一方面利用手臂之動作，一方面免除言語之困難。

兒童的手臂動作，照 Baldwin 的意思，確是一種感覺力之表示。兒童一受感覺就受動作。這些動作中以手和指的動作為最多。所以 Baldwin 利用這種假定學說，以兒童手臂之動作，作為試驗兒童對於顏色感覺力之標準，其法如下：他將他的女孩坐在椅上，小孩的手臂可以自由伸縮。椅背的旁邊加了一根木棒，這根木棒與女孩的肩膀適成直角。並且這根木棒上刻了尺寸。在這根木棒前端上又加了一根木棒。這兩根木棒適成直角。不過這第二根木棒可以在第一根木棒上隨便伸縮的。Baldwin 把各種顏色紙一張一張地放在第二根木棒上，看他的女孩去不去拿。他的女孩若看見某種顏色而常常去拿的，那末他推想說他的女孩喜歡那種顏色；若不去拿的，那末不喜歡那種顏色。當他的女孩生長到第九個月的時候，他就天天試驗，一直試驗了六個月的工夫。他所得結果可以表之於下：

表 格 1.

距度時	9	10	11	12	13	14	15	總數	比例 $\frac{A}{N}$
藍	R.A. 0-1	R.A. 0-4	R.A. 0-5	R.A. 0-3	R.A. 2-4	R.A. 1-5	R.A. 3-1	R.A. N. 7-23-30	.766
紅	0-1	0-3	2-2	1-4	1-7	1-7	5-1	10-25-35	.714
白	0-0	0-0	0-0	0-1	0-5	1-1	3-0	4-7-11	.636
綠	0-0	0-1	0-1	2-1	1-4	1-2	2-0	6-9-15	.60
棕	0-1	0-2	2-1	3-2	0-3	3-1	2-0	10-10-20	.50
總	0-3	0-10	4-9	7-11	4-23	7-16-15-2	37-74-111		.60
比例 $\frac{R}{A}$	0	0	.30	.39	.15	.31	.38	總 .33	

表 格 2.

距度時	9	10	11	12	13	14	15	總數	比例 $\frac{A}{N}$
	R.A.	R.A.	R.A.	R.A.	R.A.	R.A.	R.A.	R. A. N.	
新聞紙顏色	0-3	0-10	4-9	0-17 7-11	0-28 4-23	1-33 25-2	7-16 15-2	26-30-106 37-74-111	.754 .666
總數	0-3	0-10	4-9	5-28	4-51	8-49 40-4	63-154-247		.71
比例 $\frac{R}{N}$.31	.20	.07	.14	.91	總 .29	

(參看 Baldwin 書, 第五十頁)

上邊表內的「R」代表「不去拿」, 「A」代表「去拿」, 9, 10, 11, 12, 13, 14, 15, 等數字代表各種顏色與女孩相隔之距離。從上面兩表看來 Baldwin 的女孩, 對於顏色喜歡藍紅遠勝綠棕, 喜歡新聞紙較多五種顏色。Marsden 採用 Baldwin 的方法 (註四) 所得的結果亦相仿。在 175 次試驗中, Marsden 的兒童去拿各種顏色次數如下:

項 事	新聞紙	黃	紅	藍	白	灰	黑	棕
次數(去拿)	130	127	122	121	113	114	114	107

第九篇 研究兒童的顏色美感之方法

候，他把二個方塊放在桌上。若小孩拿了某種顏色方塊後（比方說綠色的方塊）Myers 遂與一點蜜糖。若小孩錯拿了另外一個顏色方塊，那末沒有什麼食。這樣顏色與報酬（食物）在小孩腦筋中或者可以聯合為一。以後若同時在小孩前披露各種顏色，恐小孩就要選擇那種與報酬相聯念的顏色。Myers 以此種方法試驗一個小孩。他試驗了二星期（從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星期）後，覺得那個小孩因年齡太小，不得聯念顏色與報酬。後來 Myers 又試驗那個小孩，不過這次試驗與從前底稍有不同。此次凡小孩任擇其一就得獎品。其結果如下：

顏色	淺灰—深灰	黃—白	藍—白
次數	101—76	27—8	35—43

Myers 總結他的試驗於下：(一)兒童在第六個月以前就能感覺到顏色光輝度 (Brightness) 之差別；(二)在此時候，小孩喜歡紅、黃、二色似比別色為重；(三)物之新異 (Novelty) 對於小孩選擇顏色很具影響底。Valentine 又曾研究這個顏色問題。上邊所說的幾個方法有的是依賴兒童的言語而辨別顏色底。如 Peyer, 和 Binet 所用的；有的是依賴兒童的握持能力 (Grasping ability) 力底。如 Baldwin 和 Mc Dougall 所用的。普通說來，兒童到了一歲半的時候，始能言語。到了六七個月時候，始有意識的握持能力。Valentine 意以兒童到了二三個月的時候，已發生顏色感覺力，因此他不採用 Peyer 和 Baldwin 底試驗方法，而利用兒童的視力。照 Valentine 意思，凡兒童對於某種顏色已發生感覺，並喜歡他的，那末，若我們把那種顏色給兒童看，兒童必注意看底。根據了這個理想，他試驗一位三個月大的小孩。他亦在每次試驗時用二種顏色給小孩看，要研究小孩在二分鐘內喜歡注視那一種顏色，他把小孩對於注意那二種顏色所費的時間記錄下來。作一個詳細研究。其結果如下：那個小孩最喜歡黃色，其次白色，其次粉紅，其次紅色，其次棕，黑，綠，藍，紫色。這個詳細結果，列在下表：(註六)

表格 總數 總數 百分比

	黃	白	粉紅	紅	棕	黑	綠	藍	紫	+ A	- A	+ B	- B
黃	76	17	106	31	88	132	50	24	525	137	282	48	79.3
白	42	48	70	104	53	153	22	188	680	246	487	108	73.4
粉紅	4	95	46	79	19	77	102	53	476	186	280	68	72.2
紅	23	24	26	40	45	6	39	39	242	283	75	153	45.3
棕	8	3	0	28	33	4	37	38	151	275	65	276	37.8
黑	0	38	39	10	18	3	37	4	149	263	152	109	35.7
綠	23	9	19	20	0	0	94	165	421	52	276	28.2	16.3
藍	37	0	37	3	3	13	22	7	122	300	18	106	28.9
紫	0	0	0	0	0	12	23	133	48	447	9	287	9.7
總數	137	246	186	283	275	263	421	300	447				

對於上邊一表的意義，略作說明於下：我們先看第一行黃色與別色之比。黃色的橫邊白色下面有76二個數目。這76意即76秒，表明小孩對於黃、白、二色注視黃色有76秒鐘之久。這個76旁邊的17數目，表明小孩對於黃色與粉紅二色注視黃色有17秒鐘之久。其餘如106, 31, 88, 等等數目可以此類推。若把這些數目總計起來，就得總數525。這個525數目，表明小孩注視黃色的總時間。現在我們要問那個小孩對於注視與黃色同時所披露他種顏色究竟費多少時間？在黃色下白色右的那個42數目表明小孩注視白色的時間。那個4就是表明小孩注視粉紅色所需的時間。若把42, 4, 23, 等等數目加起來，我們就得137

在總數A行下正負數目包括，凡小孩注視顏色過三秒鐘以上的一切時間，在總數B行下正負數目包括凡小孩注視顏

色過八秒鐘以上的一切時間。對於研究兒童的顏色感覺力，上已約略說了。現在我要介紹關於試驗兒童的美感之幾個研究。對於這一點 Mowman (註七) 曾經試驗許多從七歲至十四歲的男女兒童。兒童所喜歡底不外藍、紅、黃三種顏色。用一種籠統的抽象方法把白、黑、紅、綠、藍、黃六字寫在黑板上，叫兒童按照各人的美感將他們依次填寫紙上。結果女生最喜歡藍色，最不受黑色。紅色常列第二第三。黃色對於年幼的兒童位居第三，對於年稍長的位居第五。綠色正在末座上，白色總在第三第四之間。以男生論，藍居第一，其次紅色，末為黑色。關於顏色的美感一方面，研究的寥寥無幾。現在把我所研究的結果寫出來報告讀者：

試驗的材料及手續

材料 我先把由美國購來無光的顏色紙十四種截成長方形。長六生的米突，寬二·二生的米突。再把這些長方形的顏色紙條，一條一條地分黏在厚且白的紙片中心上。(紙片長十二·六生的米突，寬七·五生的米突) 又把各種顏色的名字和號數記在紙片的背後，以便稽考。茲將十四種顏色名目及其號數錄之於下：

號數	顏色名
1	赭
2	紅
3	橙
4	橙黃
5	黃
6	綠黃
7	黃綠
8	綠
9	青綠
10	暗青
11	青
12	藍
13	藍
14	紫

手續 這個試驗是一種個人試驗。試驗室的光線必須充足，試驗的桌子必須與兒童的長短合度，使兒童能觀覽自由。若桌子太高，那末，桌上之十四種顏色兒童不能個個看得清楚。且主試者與被試者必須對坐。當被試者未入門之先，主試把各種顏色亂陳桌上，不過不得互相遮蓋，以使各種顏色不得盡露目前。後被試兒童來前時，主試者就對他說：「你看這裏有許多很好看的顏色。你看這張。」(同時主試以手指着，一張一張地慢慢兒說) 這樣一張一張地看。看完後再使他看一遍。後來再對

他說：「這許多顏色，你都喜歡麼？」（假說被試者對曰我都喜歡的。）你最喜歡那一張？假定被試選出一張來。主試即問他說：「這張你最喜歡麼？」被試答曰「是」（若答「不是」那末，主試即向他說：「那末，你最喜歡那一張？」）主試就說「好，你把這一張放在這裏」（主試指着桌上）又對他說：「現在在許多顏色中，你最喜歡那一張？」這樣被試把十四種色一氣選完。選完後，主試再向他說：（同時指着顏色）「這樣排的依序對不對？是不是這一張比這一張好，（又指着）這一張比這一張好？」（指着）若被試答曰「對的」那末，不必叫他再排。若答曰「不對」那末，當然要問他，「應當怎樣排呢？」如此試驗後，主試把顏色的次第填寫表內，就算了結。今將表格錄於下，以資採擇：

學校	年齡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暨南學校	6	女	3	1	13	10	2	14	6	8	5	4	11	12	7	6	
		男	0	2	5	12	7	9	13	1	3	6	8	41	4	11	
		男	4	1	5	2	7	6	14	3	8	10	12	13	9	11	
		男	2	4	1	3	7	12	11	13	10	9	5	8	14	6	
		女	11	4	3	1	6	5	2	12	8	13	7	10	14	9	
		女	4	1	5	14	11	10	7	13	12	2	8	6	3	9	
		1組	9.3	男	4	1	5	14	11	7	13	12	2	8	6	3	9
		2組	12.2	男	1	10	11	13	3	4	14	12	2	7	9	5	6
		南高附小															
		初四上	10	女	2	10	13	3	7	14	8	6	12	9	4	5	11
		初四上	10	女	8	1	10	2	14	4	3	12	9	7	11	5	6

表中的第一行（從一至十四）代表顏色的次第。第二行（3, 1, 13, 10等數）代表顏色的號數。第一人對於以上的十四種顏色，以第3號顏色為第一（最好看），以第1號顏色為第二，以第13號顏色為第三。其餘類推。

被試驗的兒童

依照上邊所說的試驗手續，我同我的八九個學生到南京高師附屬小學和暨南第一義務學校去試驗了數次。學生數目及年級等詳載下表。

學校	年級	性別		總數
		男	女	
暨南義務小學	國一	24	5	29
	國二	18	3	21
	國三	2	2	14
南高附屬小學	國三下	10	7	17
	國四上		2	2
		54	19	73

暨南義務學校的學生大抵來自貧寒家中，而南高附小學生的家境大半可稱小康，對於計算所得結果，最好把性別、年齡、家境等，依類分別出來。不過所試驗的人數太多，難以分類計算，只得籠統的報告讀者。

計算的方法和試驗的結果

這個試驗的顏色共有十四種。四十四種的美惡之評判雖各有不同，然兒童分配十種顏色為十四等級則一。因此我武斷他把兒童所選為第一美觀的顏色算為十四分，第二美觀的顏色算為十三分，

第三美觀的顏色算為十二分，最不好看的顏色算為一分，看下表，就可以明白這一點：

分數順次	顏色種類	顏色號
1	1	赭
2	10	暗綠青
3	4	橙黃
4	2	紅
5	14	董
6	13	寶青
7	11	青
8	8	綠
9	3	橙
10	17	黃綠
11	9	綠青
12	5	黃
13	6	綠黃
14	12	寶藍

分數次第	總人數
1	726
4	687
9	515
3	700
12	404
13	402
10	431
8	528
11	420
2	724
17	549
14	385
6	572
5	622
	7665

別類	分數														總人數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8	10	5	9	4	8	2	2	1	1	3	4	2	4	73
2	9	11	6	9	8	4	5	3	4	4	4	4	5	0	73
3	2	2	5	8	7	3	6	6	7	9	4	1	7	6	73
4	10	11	8	8	6	4	8	3	1	2	4	6	0	2	73
5	1	2	8	0	2	3	5	5	5	6	4	7	18	6	73
6	3	2	2	2	9	2	6	6	5	6	4	7	9	15	73
7	0	4	2	3	8	2	8	8	5	5	15	6	6	7	73
8	2	2	2	6	2	5	8	6	9	9	6	8	2	0	73
9	2	2	7	2	2	9	8	6	7	7	10	7	6	8	73
10	7	2	1	2	2	9	6	2	4	3	7	4	2	1	73
11	15	10	9	5	3	7	2	3	5	7	1	6	1	7	73
12	5	5	5	4	9	6	2	2	5	5	7	10	6	10	73
13	0	0	3	2	2	5	2	7	10	5	7	2	3	5	73
14	3	5	5	8	7	8	9	9	5	6	4	2	3	2	73
總人數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總人數	1022	749	876	803	730	657	584	371	438	355	292	279	146	73	1022

從上一表看來，這73個兒童最喜歡赭，暗綠青，橙黃，紅紫等等。而比較不喜歡的，為寶藍，綠黃，黃，換言之，他們喜歡七色景 (Spectrum) 兩端之顏色，較勝七色景中段之顏色。

結論

對於上邊的一個試驗，有幾點意思不得不聲明的：(一)這個試驗因被試的人數太少，無甚價值。不過略為引起國人對於這個顏色問題之注意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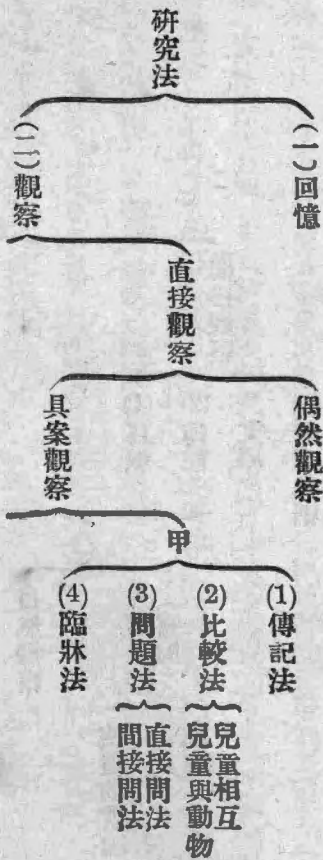
(二)我們所用之長方形的顏色紙條中，有比所規定之尺寸稍為過大或過小的。(三)試驗的方法，間與規定的手續稍有出入的。

1. (註七) Rusk, *Experimental Education Colour perception of Children*
2. 註二, 三, Rusk, *Experimental Education* Ch., X
3. Baldwin, J, M. *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the Race* Chs., II, III,
4. 註四, 五, 六, Pars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olour vision Part I, Ch., IV*
5. 註一, Preyer, *The Senses and the Wde: First Part, Ch., I,*

第十篇 兒童心理的研究法

許壽裳

研究兒童的方法，就是科學的研究兒童的方法，故與普通的科學研究法，沒有什麼大差別。先可分為二大部，曰回憶，曰觀察。觀察之中，又分多種。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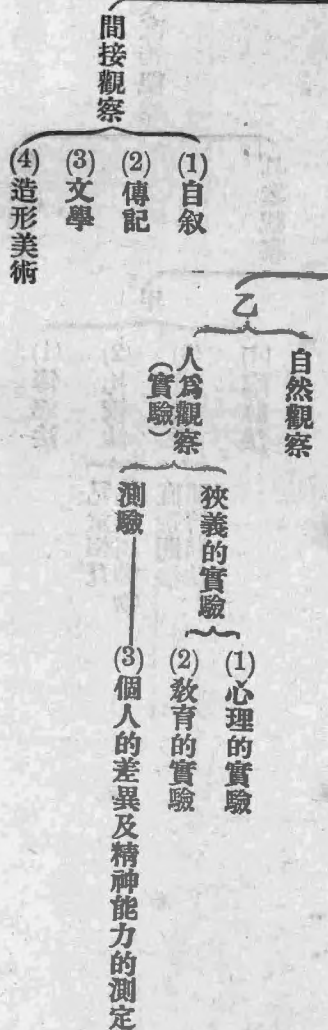
一、回憶與觀察

人人均做過兒童，人人便均有兒童時代的回憶。但三歲以前的事情，幾同隔世，甚難記得。如關於步行，言語的學習，與本我意識的發達，都是無可追憶的。此外對於經驗的時日，內容，也每多誤憶，甚至以無為有，以有為無。所以回憶的價值是有限的。不過用他來體會兒童，使我們從書上所得的知識覺得真切有味，也未始不是一種補助罷了。

言語與容止，是觀察對象的要點。兒童天真爛漫，沒有矯飾，所以觀察他的音容，便可以推知他的心態。但是時有誤謬，也不可不注意的。例如笑貌，自由於面肌的運動。普通人以為這運動既現，裏面必伏有可笑的快感。但據研究所得，知道微笑哄笑，都可用電流發生，與真真可笑的精神生活，並無何等關係。學童中每現一種笑嬉嬉的樣子，教師不察，誤認為含着嘲笑，加以呵斥，實在是冤極的。這癡癡的原因或在神經狀態的不健全，或如蟲類，由於身體的刺激，醫家稱他為笑癡。甚者可以傳染於別的兒童，有同呵欠。舉此一端，兒童心理的觀察，很容易誤謬，可以想見了。

二、偶然觀察與具象觀察

母親的觀察，機會雖最多，但大概屬於偶然的。偶然觀察有時也可以得到重大的結果，例如 Watt 發明蒸汽機關，Galvani 發見接觸電氣，Montgolfier 兄弟發明汽球風船，均是起於偶然觀察。但是關於兒童方面，從古著作家，直到盧梭著“Emile”



只依了偶然觀察，却不能明白兒童的本性。至有了德國 Tiedemann 的著作，才算是著具案觀察的先鞭，具案觀察之中，又有種種：

一、傳記法 對於一個兒童，自誕生後，仔細觀察，將他的事迹記錄下來就是。前述 Tiedemann 與 Preyer 的著書之外，如 Sigismund 的兒童與世界 (1859)，Sim 女士的一嬰兒的傳記 (1900)，Dearborn 的運動感覺的發達 (1910)，均屬於這一類。多集這類傳記，互相比較，可以知道發達狀態的同異。不過這方法只能用至三四歲的兒童為止；於有知識的父母方為得用。

二、比較法 觀察多數兒童，按年齡來比較精神能力的差異就是。這個方法創始於法人 Pons 可以補傳記法的缺點，——限於年齡且費時間——很適用於學校兒童。不過對於特殊兒童，仍須用前法才對。

其次動物與兒童的比較，例如雞與初生兒，那身心兩方面，都見大差：一則出卵時，便能啄取食物，運用四肢；一則事事靠人，連步行也須一年有奇。到了長大以後，一則局促於固有，一則超異於羣生，那相差尤其遠極了。

這個關係，在動物之間，也依種類，而有差別，例如馬與雞相比，馬的精神，甚高於雞，因之馬的發育也遲於雞。在人種之間也是如此，低級民族的兒童，最初發達極速，因之童期極短，後來，可是驚緩，沒有什麼進步，反被文化民族的兒童追上。這樣，可見文化民族的童期之長，是無可如何的。文化民族是以發達之「高一勝」，不以發達之「早一勝」。

三、問題法 就所欲知的事項，發出問題，徵求回答，以供統計的材料就是。這方法又分直接，間接二種：

(甲)直接問法 如 Hall 的名研究漸入學兒童的精神內容 (The Contents of Children's Minds on Entering School) 便是一個適例。其中記明研究的手續，又詳敘研究上必要的注意。所出問題，有百二十三個，略舉二三如下：

你見過牛，豬，羊，母雞，蜜蜂，蝦蟆，螞蟻和知更雀嗎？

你見過在樹上的蘋果，蒲陶，和種着的小麥，馬鈴薯嗎？

你見過小山，小川，林，島，河流嗎？

牛乳，乳油，肉，皮，棉花，羊毛從那裏來的？

指給我看你的肘，頰，額，膝，喉，喉，肋骨。

你見過鐘表匠，泥水匠，鞋匠，農夫的工作嗎？

你能說出三件不該做的事嗎？

你能說出三件該做的事嗎？

又 Barnes 的教育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 中，也有種種問題略舉一二如下：

你願做所聽過，所讀過的諸人物中的什麼人？為什麼？

你若能往隨便什麼地方去，你喜歡往什麼地方去？為什麼？

僧，農夫，帝王，盜甲，國家，學校這些字是什麼意義？

記你所見過的第一美物，又說明為什麼以這為美。

依這直接問法，可以考見兒童的思想，感情，活動。不過應用時，須備幾個要件：一、方法的熟練；二、問題的選擇；三、發問人雖不同，手續必須一律，以便與別的研究比較。

(乙) 間接問法 也稱題紙法 (Questionnaire Method) 是 Hall 博士最所利用的，他對於欲研究的某事項，先做了許多精細的條問，印送給相當的成人——有時也給小兒——求他們回答，再來統計整理出一個結論。教育上有許多問題，非如此無從解答。如小學時代所懷抱的希望，與畢業後的實地狀況是否符合，這問題便是一例。至於兒童的第一記憶——關於幼時經驗的記憶中最古的——的研究，尤其非此不可。不過應用時，也須有慎重的功夫。所問的必須詳密有系統，對於被問者又宜加以選擇才對。

四、臨牀法 (Clinical Method) 這個名稱是從醫學校借來的，最初由 Witman 應用於 Pennsylvania 大學。這種方法的

目的，務在查明一兒童那關於遺傳、家族、與個人經歷的一切適當事實，以及現在身體的、精神的、道德的特質。當初只專用於異常兒，今乃並用於普通兒童。檢查身體方面，由齒醫及眼、耳、鼻、咽喉、神經等專門醫師擔任。檢查精神時，當初有研究生在旁，臨牀法這個名稱，大約是因此而起的。這種兼查身心的臨牀專家，此後應趕緊養成以應學校、事務所、少年審判所、感化院、監獄、精神缺陷者收容所的需求。

三、自然觀察與人為觀察

具案觀察，又從別方面可分自然與人為二種。Froelmann 與 Bigsinnand 所用的，純屬自然觀察，不足以解釋諸種問題。如兒童何時能辨色采，這不是單單自然觀察所能明白的。所以到了 Preyer 便用人為的方法；他對於生後八十五週的兒子，示以種種色采，問他那是紅，那是綠。這樣觀察於人為條件之下，便是所謂實驗。其後法人 Binet 也曾實驗辨色，而方法稍異；先將許多色紙，給示兒童，另提樣本，叫他尋出同樣的來。因為 Binet 的意見，以為這實驗應分二點：一、單用眼辨色；二、定顏色之名。兒童能定名之先，已早能辨色。Preyer 沒有將這二點分開，所以不免於誤。這話固然不錯，但他的方法也尚有缺點，因為兒童雖能辨色，而不能了解要他尋出的用意，往往有的。

這樣看來，實驗勝於觀察，不待多言，可是很不容易，很要用心的事。

實驗分三類：一、心理學的實驗；二、教育學的實驗；三、精神測驗。

一、心理學的實驗 如德人 Morahan 及其他德國心理學者所研究的學習經濟法，便是一端。他是關於電報、投球、速記、印字術這些技術熟練的實驗研究，也可以歸在這裏。不過這種實驗，必須完備的實驗室與實驗心理學上的素養，不是普通教師所能從事的。

二、教育學的實驗 這種實驗乃是行於學校，以學校兒童為被驗者。可分為二：

(甲)關於教育方法的實驗 例如二種相異的教授法，用實驗來定優劣就是。這實驗須在同一條件之下，分學生為兩團，

分施這二種教法，比較成績如何。例如國語科的綴文，多作和多誦模範文那一種有效。先須將同級的兒童，分為兩團，兩方能力大致相等；在若干期間，甲團每日課綴法，乙團每日使誦模範文字；國語之外，各項授課，務必同等，這樣經過一定期間後，兩團同課綴法，來互較分數誰多。那麼這二種方法的優劣，自然可以明白了。所當注意的，評分的標準，切勿有所偏頗，那審查員宜挑好幾個不知兒童所屬，並且不知實驗目的的人來做才對。又為求實驗的正確起見，必須於第二期間，將甲乙兩團互相調換，再來用前法比較才對。這方法因分團的關係，所以也稱為平行團體法。(Parallel groups)

(乙)關於學校編制的實驗 這種實驗，也非常重要。學校內要待解決的問題甚多，如男女共學問題，義務教育年限延長問題，以及依稟賦、職業而區分學校等等就是。

三、個人差異及各種能力的測驗 這種實驗的目的，在乎明兒童的個人差異及各種知能發達的程度。換句話說，在乎明各人的特徵。自一九〇五年 Binet, Simon 二人創出各種測驗法以來，各國盛行研究，並試用於實際，而美國 Whipple 德國 Otten 的著述尤有貴重的貢獻。日本也有久保良英的改訂案。

以上三種實驗，從目的上可括為二種。心理學的或教育學的實驗，那目的在「研究」一問題，精神測驗那目的在「檢查」。前者是狹義實驗，後者單稱測驗，以示區別。

四、間接觀察

以上所述回憶觀察，是了知兒童的主要材料。此外可作補助的，有間接觀察法四種：一、自敘，最與回憶有關係。因為凡是自敘，無不根於回憶做成的，不過回憶多有誤謬。且能做自敘的人，多不是凡庸，他所陳述，不能一概合於普通兒童；並且難免有誇張的毛病。這是應該注意的。二、傳記，可以考見他的先世血統及外圍影響。三、文學，從來藝術大家都是觀察大家，他就兒童的精神生活，或做詩歌，或做小說，都是裏面用了內省工夫，外面用了銳敏的觀察。雖有幾分修飾之處，總可以分析出來的。四、造形美術，如名人的兒童畫，均可以做參考的材料。

研究兒童的諸種方法，已如上述；其中採用何法，不能懸擬，須視所欲研究的問題如何而定。例如通氣采光問題，則宜就物理學化學，為精細的量的研究。知能程度與年齡的關係，則宜依 Binet, Simon 的測驗法。遺傳的影響，則宜從統計上，算出兩親與兒童的相關。兒童的衝動及興味，則宜用傳記的觀察，或用題紙法，或用比較法。疲勞問題則必須用嚴密的實驗。總而言之，研究方法，須視問題的性質而定。

參考書如下：

Waddie: Introduction to Child Psychology

上野陽一 兒童心理學精義

第十一篇 兒童之宗教意識

鄧萃英

討論此問題以前，有數點應先聲明的：

一、本篇係說明兒童宗教意識之內容及性質，並考究其發展之程序。

一、本篇「兒童」之範圍，僅限於幼兒期。（三歲至十歲）

一、本篇參考歐美及日本宗教心理書籍，尤多採用日本學者之調查統計，取其與我國國情較近。

一、本篇僅就事實說明，非發表講演者個人對於宗教之意見。

全篇舉出十七個問題，以下順次述之：

兒童生來即有宗教意識乎？此問題古來有種種爭論。耶姆斯 Ames E. S. 謂兒童無宗教意識，至青年期方發現。其他

學者多謂宗教意識，兒童期已有，惟其所有者，非如成人之進步，特相當於兒童之精神生活者耳。兒童與未開化人民同，不能責望其為理想的宗教信仰。宗教非於或時期突然發生，乃由極低度次第上進，隨精神生活之發達，其狀態漸鮮明，其初與一般生活為渾一體，絕難分別。猶如植物種子，將來之幹莖枝葉均包含在胚種之中。兒童之單純生活，實含有科學哲學宗教藝術等發達之要素。其宗教意識之價值及尊嚴，固依發達之程度及宗教之種類而定。然低度生活中，已有任何程度，任何種類之宗教之

種子，則不能不承認之。

古來學者，有以宗教有無，爲人類與他動物區別之標準。果爾則兒童既係人類，其有宗教的意識，自不待言。然此種推論，近於獨斷，殊有依科學的方法研究之必要。近代心理學者謂兒童有宗教心者，非於兒童精神生活中，確認其有宗教的分子。乃比較宗教民族的發達之狀態，與兒童之精神生活而推論之。或云人類生而有宗教的性能；或云宗教的本能實由天賦；或云人類有宗教的本性。然而宗教的性能，係宗教的能力之意，昔日由能力心理學之立腳點，固爲是說。現今心理學家，概不承認宗教的本能之名詞，使用雖廣，然亦頗有紛議。馬克特曼爾等各學者皆反對有此特種之本能。至宗教的本性，果爲何物，說明亦頗爲難。

近代一切學問，多依發生學說明，宗教亦然。惟宗教若依發生學說明，必先以吾人所視爲非宗教者，爲將來宗教之基礎，漸次發達，至於吾人之所謂宗教者。至所謂非宗教者，非指宗教以外之或物，乃一種不可名狀的混沌之精神活動，由是分化發現爲道德，爲哲學，爲藝術，爲宗教。然則最初無宗教乎？「無」不能生「有」爲科學一般原則，精神現象亦然。最初所無之宗教，由中途經驗結果而發生，是不可能之事。其最初以如何之狀態而存在乎？是可於恐怖，驚異，依從，等之精神活動中，認得兒童宗教之發現也。

弗拉伯爾 *Probel* 云：「嬰兒亦有宗教心，可於其依從母親及社會感情中認得之。」保爾敦 *Baldwin* 謂「宗教的情操，乃由倫理的及社會的情操而發達。」又謂「幼小之兒童，乃社會的，而非宗教的。」實則社會的亦即宗教的。最初依從信賴愛情等，對於母親而表現。隨社會心之發達，次第擴大，遂對於一般人而表現。最後乃對於目不見耳不聞之神而表現。托禮西云：「不崇拜其母之兒童，將來必不拜神。」儒教之「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等語，亦即此意。

兒童之信仰性 *蘇達帕克 Sutherland, E. D.* 云：「信仰性乃兒童時代最顯著之宗教特徵。」兒童最易信奉神教，即爲有此信仰性。兒童有所聞必信爲真。成人聞神，必經一番考慮。兒童不然，告以「神創造世界」，「神賜我們食物」，「無不一一深信而謹記之。其對於兒童中，動物與人談話等事，亦深信不疑。是爲兒童無積極的意識的發生概念之能力。不特聞人告語爲然，

其自己想像之事，亦復如是。兒童爲虛言，而不自覺，乃極自然，是不能認定想像與現實之區別，亦爲其信仰性強也。故此信仰性之強，確爲兒童宗教之一特質。

蘇達帕克之統計，信仰性男比女多，女三一%男五九%。

言語與精神。兒童信仰性雖強烈，而其精神不十分發達，故對於所聞之事，僅得其言語，不解其精神。是因兒童無根據其經驗而反省考察之能力。故所有蓄積其心中者，僅爲機械的記憶，而非有內容之觀念也。即就信仰言，亦屬表面的。自覺的反省的信仰，至青年期方始發達。蘇達帕克書中有一例，言某婦人之自白：「余所記憶者，每就同樣事項反覆爲之。日曠往教堂，又學公會問答。夜睡前，朝起前，祈禱。凡事皆屬機械的。至十七八歲時，始自覺有所謂良心。余前此所遵守者，非法律之精神，乃服從言詞而已。」

模倣與服從。兒童信仰性固強，而造其信仰之基礎，乃模倣與服從。其中男子服從之要素多，女子模倣之要素多。據田中之調查：

模倣	8	男
服從	48	女
模倣	15	女
服從	38	男

就全體觀之，服從之要素多。然就男女比較，服從男多，模倣女多。蓋女子易受周圍諸人之感化影響，男子對於人所遵守之習慣，父母所發之命令，未能加以善惡之評判者，即服從之。服從如說，「父親教我這樣」等。模倣如說，「父親這個樣做」等。此模倣與服從，幼少時大抵同數。至年齡增長，服從之數隨而增加。是因理解力發達之故。幼時服從，固近盲從，然兒童本來世質上，由長輩所教示之事，均覺帶有權威，故其服從，乃服從權威，非盡盲從也。

模範及教說。模倣與服從之現象，於兒童期中如是之多，則模範與教說，於形成此期之宗教心上，自爲極重要之要素。蓋

此期爲受外國感化之時期。生後四歲以內，受家庭習慣，社會風習之強制的感化。兒童全無自覺，模倣諸種之形式儀禮。四歲以後，固亦受環境感化，然教說之勢力，漸加顯著。大抵兒童聞教說即信以爲真。語云：「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此說於或種意義，固甚合理，然亦未必盡然。若於兒童時代，教說之勢力，尤不可侮。家庭中，父母及祖父母所常說之事，又教師所常教之事，漸次養成兒童之宗教的情操。兒童對於是等所教之信仰，至他日雖或受多少變化，而所養成之宗教的情操，終不能全消滅。將來此情操必將以新形式而表現。若父母以此情操無意義，而不養成，放任兒童受外界他種之刺戟，則將來生活甚爲危險。宗教的情操或至不能表現。

如何養成兒童宗教心 普拉德 Plat 謂，兒童宗教心發生之動力，有次列三種：

一、年長者行動之間接的感化。

二、宗教的題目之直接的教授。

三、兒童之心自然的發達。

依上列(一)(二)，則宗教心由教育的感化而發達。依(三)則宗教心由內部的發育而長成。實際內外互相爲用，均爲宗教心養成不可缺之要素。至兒童內部所具有先天的之宗教要素，果爲何物？則恐怖，欲求，救濟，信賴，愛慕，感謝等，皆是也。此等感情，其始多受父親或兒童保護者之支配，而發生於兒童之心。次第社會化，終至宗教化。古代人或野蠻人，其恐怖之感情，多爲宗教化。今日吾人觀察兒童宗教意識發育之狀態，恐怖等自衛之消極的本能，固亦存在，而信賴，愛慕，感謝等，積極的要素，次第增多。教育者，須加以相當注意，常刺戟此等積極的感情，而使其宗教化。是養成宗教心之最要條件也。

兒童之神觀念 如前述，兒童因教育結果，形成宗教心，故其境遇不同，則其心中所描寫之宗教的觀念，亦各異。中國日本等宗教複雜之國家，生長其中之兒童，宗教心，尤難一致。兒童常投射自己之主觀，構成神之觀念，以日常經驗之言語說明之，故其觀念全爲人的。古代人民全以神人同型而觀察，是與兒童之心理略同。蘇達帕克云：「在兒童之想像，神必具人形，住在雲上。」

或空中，或飛翔於兒童之身旁。以之爲有形的存在，不以之爲靈的存在。故兒童與神或基督之關係，非畏敬乃親密，即如人與人之關係是也。」

兒童之神，係投射其主觀所構成，則依其境遇及心的狀態，而定神之觀念。故男女間，自亦有幾分之差異。鱒坂氏所調查者，如男子以神爲「善人」「偉人」「能人」「忠義者」「高貴者」「正直者」「昔年有功者」等。女子以神爲「多情者」「美麗者」「潔白者」「溫和者」「齒清潔者」「頭髮美者」「端正者」等。可知兒童之神，全係人的。且投射其主觀，表露其自己之心的狀態。惟有時兒童亦任自己之想像，爲極奇怪之組合，而說明神之狀態。

基督教以神爲全知，全能，遍在。此等神之屬性，在兒童之心理，如何表現乎？兒童之神，最初爲能力之神。是研究者所公認。蓋兒童先認神之能力方面。其所想像，雖未達到吾人所謂全能。然兒童常說，「神沒有不會的，」「世上的東西，都是神做的，」等。是亦有其相當之全能之神也。

其次，全知之神，亦早現於兒童意識中。鱒坂爲「我們做甚麼事，神都知道麼？」之發問，於千三百九十七人中，僅五十六人即四·一%否定之。此間固有缺點，然亦可略知兒童對於神之觀察。惟兒童所想像之全知，非如成人之所謂全知。兒童常說，「天有一個鏡，甚麼東西甚麼事情都照在裏邊」「暗的地方，沒人在的地方，神都在那兒看着」等。是皆表現其對於全知之信仰。

其次，即遍在之神。兒童心中所描寫之神，爲具體的，人間的，因而常聯想到傷所。故認神之遍在性，頗不容易。非年齡較長者，不足與語此。就神觀念之歷史的發達考之，是亦最後始了解之事。其始造神像，以爲神之象徵。此時代神之遍在性，尙未表見於意識界。然兒童能說，「水中火中神都在裏邊」「神之心和鳥一樣能自由飛到各處」等語。神之遍在性已略表現出來。

神之數。諸學者對於人類宗教思想之發達，有二種異說。(一)人類最初宗教思想，爲一神教。即由一神教而進於多神教。(二)爲由多神教而進於一神教。前說較爲近似。惟最初時代，神不具有個性。彼時神之觀念，無所謂多神一神。經過此多神一神

不明瞭時代，以後多神教之神之觀念始出現。兒童因其年齡增進，而經驗亦擴充，故神之數，亦因而增加。田中調查日本兒童所之神數製成次表

年 齡	兒 童 數	神 數	比 較
四—七	一一六	一三三	一·一
八	九〇	九五	一·一
九	七四	一〇三	一·四
十	七四	九五	一·三
十一	一〇一	一三八	一·六
十一	七七	一二四	一·六
總 計	五三二	六九七	一·三

鑿坂調查兒童一二八八人中八十七人即六·七%一神數者。其大多數受過基督教學校之教育。有五五二人謂有神數之神。有六四〇人舉出種種之數。低學年兒童，數觀念之範圍小，多說五人，三人，八人等。又城戶幡太郎之研究

神之種類	學 年	
	女	男
	24	31
	23	32
	35	17
	9	41

第四學年，神之種類最多。女生五學年比四學年增加。男生則相反。至六學年，女生之神數大減少，而男生則大增加。此現象大有研究餘地。城戶氏又調查第五學年男女生均舉一二神名而云，「其他還有多數之神……」。據此則第五學年以後神數減少之理由，當可推知。故神數仍以隨年齡增加為近似。

神之形態 據鑿坂調查，一四二三人中有一〇六九即七五·一%謂神非人眼所能見。田中為「神佛究為何物」「神佛具何種形狀」之二問。所得之答，依年齡作成二個表。依此調查，發見十一歲兒童始言無型之神。兒童期之神觀念，為具體的，當然為有型之神。十歲以後，改為無型之神者，因理性自彼時起，急遽發達之故。又兒童所表示神之形，年較稚者多謂「小極了」。

眼睛看不見。」「像頂小的蟲似的」等。大抵因為父母教以肉眼不能見，故為是想像。又鑿坂所集兒童之神中，為「像小泥人似的」「像古時候武士」「發光亮的」「長方形的臉」「女人似的」「猴似的」「風似的」「烟似的」「笑着臉的」「小蟲似的」「飛鳥似的」「玉似的」「金太郎似的」等。河爾²、田³調查，或兒童想像神為奇大之人，為青色的極大之人。或兒童想像神之大，其手足擴滿於天空。或兒童想像神極高，脊背在雲中，其足能立在地上。種種略如古代之神話。要之兒童天真爛漫，其胸中常描寫種種奇怪之神。

神之住所。兒童以神為具體的，自聯想及其住所。田中之調查如次：

年齡	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家庭	四五	二九	三五	六二	三三	五四	二五	一六	三〇	二五	二二	二四	三二	三〇	
寺廟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〇	二七	二八	四〇	三五	三六	三〇	四七	四八	三八	二九	
天上	一一	一八	二三	〇	一三	一三	三三	二八	三二	二〇	一三	二二	四一	一七	
無居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〇	七	〇	二	六	
不明	一七	二八	二二	一六	二五	二五	二一	二〇	九	二五	二二	一六	一四	一九	

依此表，以神住家庭及寺廟者最多。住天上者比較的少數。是與吾人所預料者不同。

惟歐美之兒童，與日本略不同，多以天或星或月或雲為神之住所。又有兒童以神住在山中者。

日本神多供奉在家中，故九歲以前之兒童多以神住家內。以後見聞稍廣，漸以為神住在廟內。故十歲以後住廟之數急增。以神為無居所者，十歲以後始有之。是因理性發達之影響。理性發達，知神非物質。非物質自無居所。所謂無住所者，易言之，即無

不在之意。此理幼稚兒童到底不能了解。或宗教家告其兒曰：神無不在。兒曰：飯中亦有神乎？父曰：當然亦有。兒曰：然則父親將神食進去可乎？故幼兒之想像，終限於局部的具體的。城戶幡太郎大正五年七月於本鄉元町尋常小學校，就第三學年至第六學年，男子三百二十三人，女子三百四十八人，合計六百六十三人中，實驗其實驗方法，僅示以「神」之語不與以任何條件，亦不與以任何暗示，使自由的記述之。記述結果，就其所記關於神之住所之想像者，列為一表如次：

何處皆可住	世界中	地	天	學校	區	便所	神棚	家	寺	神社或廟	學年別		合計
											男	女	
								三		五	III		
二			一					八	一	三	女		
	一		一					六		一	男	IV	
			四	一			二	二〇	一	六	女		
一	三						五	六			男	V	
七	一		三			二		一三		三	女		
六		一	三		二		三	六		三	男	VI	
					三			五		一	女		
一六	五	一	一二	一	五	二	一〇	六七	二	二二			

神	佛	一六二〇	二二二六	一八二五	六八五六	三八二四	〇四六二	六三二二
不	明	五四四六	三七二九	二二二七	二二二〇	二八二八	二七二七	八三二二

依此表，神佛創造世界之觀念，比較的占多數。而十歲以後，急遽增多。謂職工造世界者，大抵為職工能製造物件之聯想。西洋兒童，自幼聽受神創造萬物之教說，常為「神能造物，職工亦能造物，故職工是神，故職工能造世界」之誤謬推理。日本兒童，想像職工能造世界者，多少亦有此種關係。然則職工造世界，即神造世界之意義。惟此表所列之職工，恐係由「造」之觀念所想像之結果。

神之永久性。神之永久性，在兒童時代，為不可解之教義。麥克思插拉以宗教之起原，歸於無限之知覺。多數學生，主張古代人民尚未有無限之知覺，而反對其說。近代學者雖承認人類具有發現無限之本性。然幼少時，無限、永久之言語，尚不能解。例如有兒童聞其母告以世界成生以前，僅有造物主之神。遂問其母曰：「神以前呢？」其母曰：「甚麼都沒有。」兒童曰：「不然。神所住的地方是一定有的。」蓋彼所謂神，乃具體的，故必有其住所。是故神之無限性、永久性，對於兒童，實難解說。

兒童對神之感情。兒童對於神，抱有何等感情，是研究宗教心理上，極有趣味之問題。兒童之神，大抵皆具有形態。其形態大抵為人。其神之正體，或為動物，或為自然物。而其形態，則皆為人。又此人的形態之神，可愛慕乎？抑或恐怖乎？研究上又甚有趣味之問題。蘇達帕克云：「兒童與神或基督之關係，為愛及信任。」此親密之情，女比男多。男二四%女六四%。依田中之研究，四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所有之神，從形貌上及正體上推定，分為親和型、中性型、恐怖型、無型等項。製成一表。據彼表，無論正體上或形貌上，親和型及中性型均占多數。由形貌上觀之，幾全無恐怖型，由正體上觀之，略有恐怖型，然亦甚少。其恐怖型最多者，為九歲至十歲時。城戶就一小學校，調查結果。對於神之恐怖最高者，亦係第學三年。（九歲）就兒童心理上觀之，是為當然之現象。蓋兒童之經驗，漸蓄積，漸知神之善性，同時亦知神之可恐。十一歲以後，恐怖型消滅，無型之神發生，是由於理性發達，對於具體

神之信仰，漸薄弱。而理性之神現出。要之兒童之神，一般乃親和型或中性型。此中性型不知田中氏如何分類。大抵爲親和型與恐怖型之混合。

蘇達帕克云「恐怖比愛少，教育之價值即在於是，若余所調查之人等，可爲代表。則所謂兒童恐怖情顯著，必係學者之誤斷。最高宗教感情之畏敬，敬虔，由恐怖發生者甚少。」

靈魂之觀念。據田中之調查，全體兒童（三歲至十五歲）之五成六分，不能答靈魂爲何物。幼兒（三歲至十歲）之九成九不能答。至十二歲時，不能答者僅三成五。至所答，果爲何等想像乎？茲就田中所舉之例引用如次：

五歲「像風一樣冷的」「眼睛看不見的」

六歲「有圓的玉在肚子裏邊」

八歲「軟的」「圓的」「草」「長的」

九歲「美的」「像黑木似的」「像黑絲似的」

十歲「像蚯蚓似的」「入在心中的」「像小泥人」「想就是心」

十一歲「青大之玉」「大和魂」「氣或心」

十二歲「以勇氣盡忠義之心」「心」「心所變化的」

如斯兒童多視靈魂爲有形的，具體的。至九歲十歲，始漸現無形的想像之傾向。

兒童有以靈魂爲呼息者，伊藤堅逸云，有六歲之男童，見人死，「謂神把他呼息，拿上天去了。」以呼息爲魂，古代之人亦有之。希臘語，拉丁語，靈魂之字義，最初皆係呼息之意。至靈魂滅不滅，在我輩成人尙覺甚難解決。況兒童乎？據坂謂兒童有八九·九%爲不滅論者。然而靈魂之觀念，尙未發達時代，恐無從了解其滅不滅，此調查是否可靠，甚屬疑問。田中調查，信不滅者，二七·%；信滅亡者，三七·%；不明者三四·%。其信不滅者，以爲「住寺廟去，」「往太陽裏頭去，」「往天國去，」等。此結果，似較可信。

報應之信仰。此信仰須先有善惡之觀念。然而兒童所感為善者，即大人許可之事。惡，即大人不許可之事。故大人許可為之可受罰之行為，則可為。大人不許可，為之將受罰之行為，則不可為。因此兒童亦能預想及為此事之結果。報應之信仰，即為是而形成。據田中調查，否認報應者有四分。不知者三成二分。肯定者六成以上。但兒童報應之信仰，為社會的而非宗教的。又據田中調查「報應是誰管的」其二成六分為人。例如「做壞事巡警要來拿」，「做壞事母親要罵」，「以神佛司報應者，有三成。隨年齡之大，其數增加，幼兒僅一成三分，至十二歲，則為四成八分。田中所製之表如次：

分類	報應不定		善惡之報應				不明
	人為的	自然的	良心的	神佛的	肯定	否定	
四一七	〇〇	一〇九	〇〇	二二九	六七	六六	
八	四八	六二	〇〇	二二三	三四	三六	
九	五八	三五	〇三	二二四	三一	二六	
十	七〇	五三	〇〇	四六一	二一	一七	
十一	二六	二八	二二	三三五	二一	一七	
十二	四〇	一七	〇〇	四二二	一四	一五	
計	三五	六六	〇一	二八〇	三三	三四	

即報應者為人，為自然，或為神佛者較多。認為良心者甚少。此報應在何處行之乎？人及自然之報應，於現世行之。神佛之報應，於地獄或天堂中之行。大抵兒童報應之信仰，多現世的。成人報應的信仰，因生活上發見種種矛盾之事實，知現世對於善惡

報應，終無圓滿希望，不得不求諸來世。

地獄天堂。兒童之地獄天堂，在何處乎？田中所調查有八成六分現世的，僅一成四分來世的。現世的中，有七成六分肉感的，一分一釐精神的。來世的中，有二分五釐肉感的，一分一釐精神的。可見兒童之地獄天堂，全為現世的，又感覺的。因知人間精神發達，由外而內，由習慣而自覺。兒童期為外面的，肉感的生活之時代，神靈生活尚未展開。欲考察其精神自甚為難，強而求之，其結果恐反陷於不自然。且有傷於兒童之天然的發育也。

第十二篇 兒童的暗示性

陳鶴琴

暗示和模倣，看起來是一樣的東西，不過模倣是從兒童一方面着想，暗示是從環境一方面着想。對於兒童，模倣是主體，對於暗示，環境是主體。比方說：兒童因為看見別人騎馬，也要騎馬。別人騎馬，這個動作是給兒童一種暗示的意思。他看了別人騎馬，也要騎馬，這種被外界刺激的心理，就是暗示性。他受外界刺激愈容易，我們說他的暗示性愈大。暗示分內外兩種：外界刺激是外暗示，普通所謂暗示；個人激起自己動作的刺激是內暗示，英文所謂 *Autosuggestion*。

1 兒童是易受暗示的。有一天，我拿了一條馬繩（是一種兒童玩具）給我的小孩兒。起初我以為他一定是喜歡玩的，我才把這條馬繩掛在他的頭頸上，不料他哭起來了，我立刻把這馬繩拿去，放在我侄子（年十二歲）的頭頸上，我的侄子就往前跑，我牽了馬繩在後面追。過了一下，我的小孩兒居然要這個馬繩了；後來我把這條馬繩放在他的頸上，放好他就往前奔。這件事有許多地方我們可以研究的：第一，起初我的小孩因為不明瞭這條馬繩，發生一種懼怕的態度；第二，後來他看我們追跑，他就要模倣；第三，兒童既然是很容易受人暗示，我們可以利用這種心理去支配他的動作。我再舉一個例。我要我的小孩兒洗牙齒。當他小的時候，洗嘴他很喜歡的，後來他有了牙齒就不願意洗嘴，我就想了一個法子。一日，我特意用一個牙刷刷牙齒給他看，他看了之後，就要洗，後來慢慢喜歡刷牙齒了。對於洗牙齒這一層，我們也可以用圖畫來暗示他。比方我們有一樣圖畫，畫了五六個兒童在一間很美麗的洗臉房裏，各人拿了一杯水，一個牙刷，歡歡喜喜的在那裏刷牙，旁邊有個母親笑嘻嘻

的。看着他們。兒童看了這種圖畫恐怕也要洗牙了。假使這張圖畫只有一個母親在那裏叫一個兒童刷牙，房裏也並沒有點綴，兒童看了這種圖畫，恐怕不會受多大的暗示。

表 一

年 級	聞 着 香 氣 的						聞 不 出 香 氣 的		
	S.	百 分 S.	F.	百 分 F.	N.S.	百 分 N.S.	O	百 分 C.	G.C.
I	93	98					2	2	1
II	62	95					3	5	1
III	54	83					11	18	1
IV	55	63	11	14			19	23	4
V	20	50	8	20			12	30	2
VI	19	27	7	9	10	14	35	50	3
VII	4	13					27	87	1
VIII					23	67	11	33	2
中學			25	47			28	53	4
總 數	307		51		33		148		19
					392				

S 指香氣濃厚的，F 指香氣稍微的，N.S. 指不確定的，O. 指有氣味的，G.C. 指香味在香片的。Binet, Stern, Boest, Wissch, Whipple, 等會都研究過兒童的暗示性，他們都找得兒童的暗示性很大。現在我介紹 Wissch 所試驗的結果以資參考。

Thorndike 在他的 Notes on Child Study 書上引證 Maurice H. Small 的暗示研究。Small 用灑香水的瓶子盛了清水，並幾張香味很少的香水片子，試驗了九級學生（第九級有四班中學生，一共試驗了五百五十九個學生。他先拿了一張香水片，其餘的遞給學生，叫他們聞聞看，不要說出來，並且告訴他們春景的可愛，以及各種花草之悅目。後來在教室裏灑了幾點清水，對他們說，我現在灑香水，你們倘若聞着香氣就舉起手來，這樣他找得許多學生受暗示；有的說是玫瑰香水，有的說是櫻花香水，年級愈低的學生受暗示的愈多，平均有百分之七十三學生受了暗示，看上面一張表可以格外明白。

Winch 採用 Stern 所試驗的一張圖畫，名叫 Das Frühstück Bird (英文就是 The Breakfastpicture 中文就是早餐圖)。這個圖中有一個母親在飯堂裏小桌上切麵包給他的小孩兒吃。Winch 把這張圖畫給兒童看一分鐘，便叫他們把畫中的東西一一說出，迨一星期後 Winch 將圖中的東西一一復問他們，叫他們務將所曉得的都說出來；兒童說後，再把圖畫給他們看，並且叫他們自己矯正所說錯的地方。問句中有許多暗示性質的，比方問那個婦人戴什麼帽子？地毯是什麼顏色？其實那個婦人並沒有戴什麼帽子，那間食堂並沒有地毯。這種問句，無非要試驗兒童的暗示性。易受暗示的兒童，恐怕就要說那個婦人戴了一頂黑帽，地毯是紅色的，現在我把關於試驗暗示性的結果，錄之於下。

兒童的暗示表格一 學校 A (年歲 3-7)

問句	暗示性的		正		確		答		案		人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那個婦人戴什麼帽子？	0	1	4	3	4	6	5	7	10	10				
(2) 除了麵包或麵餅之外還有什麼東西在那婦人手內？	3	3	8	9	7	8	9	9	10	10				
(3) 那個小孩兒穿的什麼靴？	0	0	1	3	4	3	2	4	8	8				
(4) 你看見窗外有什麼東西？	0	0	7	7	4	5	3	4	7	7				
(5) 你看見門外有什麼東西？	3	2	4	5	2	4	6	6	6	7				
(6) 你看見一個窗麼？	0	0	6	7	3	4	3	3	8	8				
(7) 地毯是什麼顏色？	0	0	1	3	2	4	6	6	7	7				

表格二 學校B(年歲↑)

(8) 你看見一張地毯麼？

平均數	拒絕暗示性百分數(%)	總數	(8) 你看見一張地毯麼？
7	7	6	0
46	7	6	0
41	42	34	3
52	50	40	3
80	35	28	2
	47	38	4
	49	39	5
	55	49	5
	79	63	7
	81	65	7

總數	問句								問句	正 確 答 案 人 數
	(8)	(7)	(6)	(5)	(4)	(3)	(2)	(1)		
35	3	1	5	5	4	2	9	6	1	四歲男女孩十人
38	3	1	5	6	6	2	10	5	2	五歲男女孩十人
41	3	1	7	6	6	3	9	6	1	六歲男女孩十人
48	4	2	7	7	6	4	9	9	2	七歲男女孩十人
63	8	6	8	9	6	6	10	10	1	
64	10	8	7	8	6	5	10	10	2	
66	8	6	10	10	9	5	8	10	1	
62	7	6	9	9	8	5	8	10	2	

第十二篇 兒童的暗示性

一三一

平均數	拒絕暗示%	總數	問句									正 確 答 案 人 數	平均數	拒絕暗示%
			(8)	(7)	(6)	(5)	(4)	(3)	(2)	(1)	正 確 答 案 人 數			
32	35	84	10	3	11	10	6	3	25	16	1	二年級女生34人	44	46
	34	92	15	10	10	7	7	5	24	14	2	三年級女生30人		
37	36	86	19	5	9	8	5	4	24	12	1	四年級女生51人	51	56
	39	93	19	10	6	6	5	5	20	22	2	五年級女生41人		
58	55	224	33	27	26	28	17	12	45	36	1	六年級女生30人	60	78
	60	247	35	29	32	35	33	7	40	36	2	七年級女生16人		
72	65	213	35	23	31	27	21	11	35	30	1		29	80
	78	258	39	34	33	33	29	15	38	37	2			
83	81	129	19	17	16	16	17	10	15	19	1		83	80
	85	136	20	20	17	16	16	10	18	19	2			
86	82	105	15	12	15	14	11	19	15	13	1		78	80
	89	114	14	14	14	13	15	12	16	16	2			

表格三 學校C(年齡8-13)

表格四 學校D(年歲8-13)

平均數	拒絕暗示%	總數	問句								正 確 答 案 人 數	
			(8)	(7)	(6)	(5)	(4)	(3)	(2)	(1)		
50	48	193	22	11	16	25	27	18	35	46	1	二年級男生50人
	52	210	24	15	22	25	22	12	43	47	2	
48	46	154	24	20	13	18	16	13	23	27	1	三年級男生42人
	50	169	25	23	20	15	25	9	29	23	2	
61	59	194	31	27	24	23	19	13	29	28	1	四年級男生41人
	63	206	28	27	28	19	27	19	32	26	2	
60	58	156	26	25	18	15	13	9	27	22	1	五年級男生33人
	62	165	27	25	15	17	17	10	27	28	2	
74	71	148	26	22	19	15	22	95	24	17	1	六年級男生25人
	76	158	25	23	22	12	24	10	22	20	2	
73	70	56	9	9	7	3	7	4	9	8	1	七年級男生10人
	76	61	9	8	9	3	7	6	10	9	2	

是0, 意思是十個兒童完全受暗示的, 第二次是百分之一不受暗示。
 上面表內八個問句, 都是暗示的問句。表中數目指點不受暗示的百分比, 比方表格一第一問, 三歲兒童第一次的百分數

從這個表格看來：

(1) 年長兒童的暗示性，比年幼兒童的暗示性來得薄弱。(參看表格一)

(2) 年長女孩比年長男孩暗示性來得強，但年幼女孩(年級第二第三第四)比年幼男孩的暗示性來得弱。(參看表格三四)

(3) 還有受良好環境和良好天賦兒童，比其他兒童暗示性來得薄弱。(參看如學校A比學校B) 還有一種暗示，就是兒童常常隨着人末了一句話，或末了一個字回答。

如我的小孩，有一天我試驗他的暗示性，就問他兩隻狗的大小，大的一隻狗叫「Bat」小的叫道「Browine」兩隻狗是鄰居家的，常常和他玩耍，他父親問他說「Which is bigger, Bator B ro wine」(Bat比Browine大麼？那一隻大呢？是Bat還是Browine) 他說「Browine」再問他「which is bigger, Browine or Bat」他說「Bat」再問他「which do you like better, Bat or Browine」他說「Browine」再問他「which do you like better, Browine or Bat」他說「Bat」這裏可以顯出他很容易受暗示的，他明知Bat是比Browina大，但他總是隨人末了一個字回答。

上面所說的都是積極的暗示，還有一種消極的暗示，比方兒童跌了一交，做母親的把他抱起來，對他說，不要哭，不要哭，他聽見了就哭起來了；或者在教室內做教師的對學生說：你不要講話！你不要向窗外看！學生不知不覺的或者不能自主的反要講話和向外看；這因為他當初并不覺得，後來你暗示他一個意思，他有了這個意思，就有現於事實了，所以有時我們切記不要用消極的暗示。

美國新軍教練所，作一種美國化的試驗，新軍中，外來不識字的僑民很多，並且這些僑民向沒有受美國人民的同化，各種良好的習慣，尚未養成，因此利用暗示心理來教育這些僑民。教的方法並不是用嚴厲的手段，叫他們每天必須刷牙，每晚必須閉窗，行動必須挺胸，待人必須恭敬；只利用書信以暗示他們的動作和觀念，就是叫他們每天看信寫信，做他們正式功課，都是

爲他們設想的舉例如下：

親愛的母親：

我們在軍中，不論天氣如何寒冷，總要一早起身，但我們整理寢室以及盥漱各種動作，非常敏捷，並且我們晚上開窗睡眠，所以不覺得寒涼了。

我剛到這裏來時，以爲開窗睡眠，一定要受涼，但到了此地，知道開窗睡眠，是保障受涼最好方法，有這種快樂，不但我是如此，凡軍中同人皆是如此。我很希望弟弟也來從軍，倘使他到這裏來，他就要學得怎樣刷牙，怎樣挺胸，怎樣行動，種種身體上良好的習慣，倘若你看見 Wollie（他的情人）告訴我仍舊喜歡吃糕餅呢！

最親愛的 Wollie

某某謹上

你寄來的信，已經收到了，隊長讀給我聽的，下次你來信，我就自己能看了。現在我每日學英文，這封信是我自己寫的，是我第一次所寫的信，我想你一定喜歡讀的，我很喜歡當兵，你有空的時候，可以到我這裏來看操，我現在能夠操的很好了。

某某謹上

上面兩封信都有暗示的作用，第一封信中就是暗示開窗睡眠，良好的姿勢，從軍的快樂，寫信慰母等。第二封信暗示讀書寫字的用處，並且有鼓勵軍操的意思，讀這種信的人，不知不覺的受了這種暗示，下面就是他們自己所寫的信。

親愛的母親：

許久沒有接到你的信了，我想你一定身體很健康的，我到此地已經三個月了，覺得當兵是件很有趣的事件，我剛來的時候，不能寫讀英文，現在我能够稍微看寫字了，雖然我到美國已經有三年了，現在剛進學校讀書，年紀雖大，尙能學習，足以自慰而慰我母。

親愛的母親：

某某謹上

這是我寫給你的第一封信，想你看見一定是很驚奇的，我在此地身體很好，我希望你也是如此，親愛的母親，我們的機長是很好的人，他是個個人的朋友，個個人也是他的朋友。

每日我到學校裏去，讀書寫字，如同我們天天學操一樣，個個人在此地都喜歡學操的，敬祝平安！
某某謹上

你寄來的襪子，已經收到了，你看我現在能夠寫信了，我的容貌比從前端正多了，我的快樂也比從前加得多了，我的知識也比從前廣得多了，我願意終身從事於軍。

我的衣服總是收拾的很清爽，我的牙齒已是天天洗的很乾淨。

某某謹上

看了上邊的三封信，我們就可以知道暗示比較命令好得多，人容易受暗示而不願意受命令。

上邊這個試驗，很可以引用，我們學校裏教科書上以及所看的各種雜誌，都應當有一種好的暗示。

II 暗示的作用

(1) 兒童最易受暗示，上邊已經說過，現在講他的作用，第一關於良好舉動的習慣風俗等，我們都可以利用暗示方法來養成。

比方說：我們要養成兒童好的禮貌，如「謝謝」和「請求」的表示。假使有一個朋友給我的小孩兒一塊糕，我應當先對那個朋友說「謝謝」我的小孩兒就要說「謝謝」，倘若第一次不成，第二次再做，後來我的孩兒，一定會養成「謝謝」這個好習慣。再舉一個例，我要養成小孩兒的信實觀念，我可以舉華盛頓砍樹那個故事，講給他聽，講後就可用暗示性的問句，問他說你看華盛頓不是很有佩服麼？他這樣誠實，我們不應當學麼？兒童聽了這種暗示性的問句，就說華盛頓是很佩服的，這種誠實行爲我們也是應當學的，這樣說來，我們可以利用兒童的暗示性，來影響他的行動和習慣。不過有一層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對於兒童思想，恐怕不能獨立，教員在教室中要養成兒童獨立的思想，故當避去暗示性的問句。

(2) 暗示可以增加兒童痛苦。兒童有時受了一點痛苦，因為環境的暗示，覺得痛苦更加深重，比方兒童的手指被刺出血，當初並不覺怎樣痛，不過後來他母親看見現出痛苦の様，并且慌忙的替他包裹，而且向他說：痛不痛？不要哭！不要哭！兒童受了這種暗示，當然痛哭起來了，有時一個兒童在路上跑的時候，跌了一交，旁人看見，立刻匆忙的跑過來，把他扶起問他，跌了那裏？那裏痛？兒童受了這種暗示，當然覺得跌痛了；假使他哭了，父母替他揩淚抱着他，撫他說是痛的，是痛的！這樣兒童一定哭得更利害了，其實他並沒有什麼痛。假使你不理會他，他看看沒有人來，他自己就要爬起；假使你能够鼓勵他說：喔！你跌了一交！你很勇敢的！不要緊！爬起來！假使他跌得很利害，頭裏出血，膝上發青，你看見這種情形，切不可驚慌，當從容的走過去，把他扶起，用種種的言語安慰他，代他撫痛治痛就是了。

(3) 戲劇的暗示當善為取締。人的動作很容易暗示兒童的，如戲劇中有系統的動作，格外容易暗示兒童。近來影戲影響兒童的動作，非常之大。兒童常常看見影戲中各種欺詐搶掠的事情，也就在社會上發生欺詐搶掠的行爲。現在美國影戲所引起兒童罪犯的案件，非常之多。略舉數例如下：(看 Swift: Youth and the Race, p. 13)

有一個十四歲的兒童，某天晚上在某影戲院看美國西方人民野蠻生活，電燈一開，他就跳起來把他兩個伴侶推倒走廊中，從褲袋裏拿出一把手鎗，就對着他們，並且叫他們跳舞。戲院中二百多個看戲的人，其中女子和孩子最多，看見這種情況，就大驚慌起來，管理員跑過去阻擋他，他就把手鎗對着他說 Hands up (舉手) 後來看見警察跑進來追，只得把手鎗繳給他，警察捉了他送到警察廳，察出手槍是沒有子彈的。這個就是由影戲裏受了暗示的原故。

有一個十三歲的兒童，在影戲中看得做賊的方法，某天晚上，把糖果店的門鎖撬開，偷了八塊錢的糖果，後來被偵探捉住，審得偷竊的意思，是從某影戲院看戲得來的。

如上的兒童因受影戲惡劣的暗示，而犯罪的，現在非常之多。這皆是動作暗示的影響。影戲是一種極快的教育利器，不過也是一種傷風敗俗的東西。近來中國各大城區，差不多都有影戲了，我們應當善為取締。好的影戲，當極力鼓勵，傳佈壞的，當

逐好像驅逐狂虎毒蛇一樣。

參考書

1. Winch, Children, Perception
2. Whipple, Manual of Physical and Mental Tests, Part II.
3. Turner, The Child.
4. Baldwin, Mental Development.
5. Sidis, Psychology of Suggestion.
6. Freeman, How Children Learn.
7. Thorndike, Notes on Child Study, P. 116—124.
8. Swift, Youth and Race.
9. Myers, Control of Conduct by Suggestion, Th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March, 1921.

第十三篇 中國學生兩性心理之研究

周調陽

本文共分四大段：(一)發端，(二)各問分析研究，(三)各問綜合研究，(四)總結。茲分述之如次。

(一)發端

人類有兩種最重要的本能：一種是飲食，一種是兩性。因為要生存，故天賦之以飲食本能；要傳種，故天賦之以兩性本能。實際說起來，飲食本能固屬重要，而兩性本能尤為重要，不但延綿種族，繼承世界，全賴有兩性本能，就是人類在世界上，一切事業的動機，亦多淵源於此種本能。惟其有這樣重要，故對於牠，應當有特別的研究。

研究兩性心理，比研究別的甚麼心理都要難些。其最顯著者，約有三項：(一)一般人對於此種問題，均守秘密主義，諱莫如

深；欲求關於兩性的事實，以為研究之資料，甚不易得。(二)因兩性間事實極端秘密之故，欲實際去觀察人們兩性生活的情形來研究，尤為不可能之事。(三)研究兩性心理，不能如他種心理，可作各種的實驗。凡此種種，都是研究兩性心理所不可避免的困難。

我認定學生兩性心理有特別研究的必要，而又苦於材料不易搜集，因見美國艾克司勒博士 (M. J. Finner) 曾為兩性教育問題，作了一番切實調查，總共調查了九百四十八個專門大學學生，結果甚佳，遂仿照他所用的方法，對於學生心理，從事實上調查查，希冀得到真正材料，以為研究之資。自信此番調查，在中國為創舉，所得之結果，殊有研究的價值。現在無妨將牠詳細敘述出來，以供心理學家和教育家的參考。

兩性心理所包含的問題，甚為寬廣。完備的研究，非一刻工夫所能做得到。英人伊里斯 (Isvelock Ellis) 研究兩性心理，專門研究十餘年，著有專書六巨冊，名曰兩性心理，其博淵浩大，概可想見。我此番所研究的，不過關於兩性的幾個小問題。所調查的地方，僅限於學校，所調查的人數，僅三百五十四個學生，並且都是男子。將來對於兩性問題，自當繼續去研究，此不過為我研究這問題的一個起點罷了。

我研究所採的方法，係用問卷法 (Questionnaire) 即將關於兩性的幾個重要問題，編成問卷，分發出去，令學生作答。我原來的目的，是要調查中等學校學生的，並且打算男女學生都要調查。後來因見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某君曾發了幾個關於兩性的很普通的問題，令該校學生作答，結果多隱諱不言，不能得到一點真相。又因中等學校學生，年齡比較幼稚的很多，他們對於性慾智識，尚未發達，他們本來是十分純潔，若是令他們去填此類問題，難保不引起他們的好奇心，使純潔的性慾生活，變而為不純潔。因為這兩個原故，所以我不去調查中等學校學生，而專調查專門大學學生。蓋專門大學的學生，年齡較長，性慾智識和經驗，亦比較豐富，對於害羞不肯直言和引壞性慾生活兩點，自少顧慮，所以決定祇調查專門大學學生。又女子對於性慾的事實，尤諱莫如深，不但沒有調查的機會，即調查亦不能得到結果，所以決計不調查。

性慾問題，往往牽涉道德問題，人們多不肯直陳，這是一個絕大的原故。我這種調查，表面上似有探聽人們隱私的嫌疑，若不解釋明白，殊難得到圓滿結果。為免除誤會起見，首先就令凡填寫問卷者，均不用填寫姓名；復於問卷下端，附一短簡，說明這調查的目的，庶幾人們明白調查用意之所在，而不至於隱匿不言，藉以明瞭箇中真相。現在將那短簡錄在下面：

本調查目的，純為學理的研究，蓋欲得些實際的材料，以為研究兩性本能及兩性教育的張本。關於此類調查，外國研究教育者及心理學者時常有人行之，著成專書，以貢獻於世。惟吾國人士，對於兩性的事實，素守秘密主義，而諱莫如深，更無所謂兩性教育。爰不揣冒昧，從事調查，冀得充分材料，歸納成編，以公諸世，作研究心理及教育之養料。用特敬請填表諸君，據實直答，幸勿隱匿，不勝感激之至。

然猶恐被調查者發生誤會，不肯坦直陳說，更於問卷下留一段空白紙，上面印就通訊地點，貼足郵票，令被調查者填就後，摺封起來，往郵櫃一投，我就可以收得。這樣一來，被調查者既沒有洩漏他的秘密之虞，又不大費手續，比較上自當樂於填寫真情。

凡是由我自己送給人填寫的，都是用上面所說的手續。惟因所得的材料不十分多，不便統計，故又請託張耀翔教授、劉廷芳教授、查良釗教授、武紹程教授，在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中國大學、北京美術專門學校各人所教授的班中，令學生填寫。在未填寫之前，他們也用了許多方法和解釋，使學生不要發生誤會。我所統計的材料，多半是由他們代我調查得的，這是我很感謝諸位先生的。

現在我將所用的問卷寫在下面：

性慾調查問卷（不用填寫姓名）

1. 現在的年齡若干？

2. 現在在專門學校或大學的那一年級？

第十三篇 中國學生兩性之研究

3. 是那一人？
4. 當春情開始發動時（即謂起初想和人交媾時），大約有若干歲？
5. 起初通精時，大約有若干歲？
6. 你的性慾智識，最初從那裏得來的？
7. 你當性慾發動時，是想法子壓制下去呢？還是想法子發洩出來呢？
8. 你曾經犯了手淫麼？
9. 你怎樣知道犯手淫？
10. 當起初犯手淫時，你大約有若干歲？
11. 犯手淫最利害的時候大約多久一次？
12. 你犯手淫多半在甚麼時候？
13. 到了甚麼年齡，纔停止或減少犯手淫？
14. 你曾經有外遇（如私合、宿娼等）麼？
15. 若是有外遇，是由你發動的？還是被人家引誘的？
16. 起初有外遇時，你有多大年紀？
17. 有同性愛（即謂雞姦）的事情麼？
18. 如有，是在甚麼年齡？
19. 你已結婚麼？
20. 結婚時有若干歲？

第一表
被調查的現在年齡的分配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17	1	28	29
18	2	29	10
19	11	30	4
20	14	31	3
21	16	32	0
22	44	33	0
23	48	34	0
24	51	35	0
25	56	36	1
26	26	統計	353
27	37		

平均年齡 = 23.90 中點年齡 = 23.77 衆數年齡 = 25

上表所列的，爲被調查的人現在年齡的分配。其中有一人未填，所以祇有三百五十三人。他們的平均年齡爲二三·九〇歲；中點年齡爲二三·七七歲；衆數年齡爲二五歲。

這一問答案的結果，我將牠列成一表寫在下面：

第二問 「現在的年齡若干」

(二) 各問分析研究

能應用；其可以應用的，有三百五十四份，以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美術專門學校，中國大學各校學生所答的爲最多。

21. 你對於房事大約每星期有多少次？
22. 你曾經受了關於性慾的教育麼？（凡由學校，家庭，醫院，書報，講演，得來之性慾教育均是）
23. 覺得這種教育，於你有甚麼影響？
24. 你會經害了花柳病麼？
25. 若是害了，這種病是因何起的？

34.5) 2080

第三表
被 查 者 省 區 之 分 配

省區	人數	省區	人數
京 兆	9	湖 北	14
直 隸	38	湖 南	43
奉 天	7	陝 西	10
吉 林	3	甘 肅	4
黑龍江	1	廣 東	12
山 東	23	廣 西	2
河 南	23	雲 南	3
山 西	35	貴 州	3
江 蘇	17	四 川	30
安 徽	6	綏 遠	2
江 西	15	察哈爾	2
福 建	11	未 詳	11
浙 江	30	統 計	354

從上表看來，被調查者的籍貫，共有二十四省區，除新疆，熱河外，遍中國全國，沒有一省區無人。這三百五十四人，大有代表全國的價值。

第二表
被 調 查 者 年 級 的 分 配

年 級	人 數
第一年級	31
第二年級	51
第三年級	81
第四年級	85
第五年級	55
第六年級	38
專門畢業	3
未 詳	10
統 計	354

為統計便利起見，將大學預科本科合併攏來，作六年計算，大學本科第一年級，通算作第三年級（因有預科兩年），本科第二年級，通算作第四年級，其餘類推。專門學校之第一年級，即算作第一年級，與大學之預科相當。中有數人或未填年級，或無年級可填（因在社會上服務），或在中學畢業，統歸在「未詳」項下。

第三問 「是那「省人」？」
這問題答案的結果，如第三表。

第二問 「現在專門學校或大學的那一年級？」
這問題答案的結果，如第二表。

心理雜誌選存

第四問

「當春情開始發動時（即謂起初想和人交媾時），大約有若干歲？」

這問題的答案，除了答「未定」的三人，答「不知」的一人，答「永沒有」的一人，及完全未答的四人外，其餘三百四十
五人所答的年齡分配，如左表。

第 四 表
春情發動年齡的分配

年 齡	人 數	百分數
5	2	.58
6	1	.26
7	7	2.03
8	8	2.32
9	6	1.74
10	14	4.06
11	11	3.19
12	37	10.72
13	31	8.99
14	55	15.94
15	67	19.42
16	48	13.91
17	27	7.83
18	24	5.95
19	5	1.45
20	2	.58
統 計	345	100.00

平均年齡 = 14.37
中點年齡 = 14.07
衆數年齡 = 15

由上表看來，這三百四十五人當中，春情發動最早的，在五歲時即開始發動；最遲的，至二十歲時才開始發動。遲早的相差，相隔有十五歲，殊堪驚異。表中的平均年齡為一四·三七歲；中點年齡為一四·〇七歲；衆數年齡為一五歲。可知春情開始發動的年齡，以在十四十五兩歲為最多。再看百分數，在十二歲以前即開始發動的有百分之二四·九三；在十五歲以前即開始發動的有百分之六九·二八；在十四歲至十七歲三年間開始發動的有百分之四九·二七，約占全數二分之一。以學校年級論，這個時期，正在初級中學的後二年和高級中學的前一年。

我這裏所謂「春情發動」的時期，就是指「可婚前期」(Prepubescence)而言。在美國的情形，據克蘭蒲登(Crangton)之研究(氏曾在紐約測量三千八百二十五個中學生)，男子的可婚前期，在十二十三兩歲為最多，與我所調查的相隔兩歲。此種差異，是否就是兩種族的差異之所致，殊難斷定。因為兩人所用係研究方法，統計的標準，和調查人數的多寡，各不相同，不能與之比較。且我這次的研究，顯出的缺點，已有三種：(一)所用的方法，係回想法；被調查者的年齡，平均在二十四歲，要他們回

想十年以前的事，殊難記憶真確，不無錯誤。(二)被調查的人，有些沒有將「春情開始發動」的意義，了解明白。春情發動的年齡，應當在通精前，至少亦當在通精時，然而有些人的答案，竟答在通精的年齡後，無法改正，祇好照原答統計。(三)調查的人數不大，倘若再增加數百人，結果或許又有變更。因有這三種缺點，所得之結果，恐不能十分真確。

第五問 「起初通精時，大約有若干歲」

這問題的答案，除了答「記不清」的七人和未答的十六人外，其餘的三百三十一人所答年齡的分配，如第五表。

第五表
開始通精年齡之分配

年齡	人數	百分數
7	1	.30
8	1	.50
9	0	.00
10	5	1.51
11	5	1.51
12	24	7.25
13	39	11.78
14	64	19.34
15	68	20.52
16	57	17.22
17	37	11.19
18	20	6.05
19	4	1.21
20	3	.91
21	3	.91
統計	331	100.00

平均年齡 = 14.77

中點年齡 = 14.39

衆數年齡 = 15

由上表看來，這三百三十一人當中，通精最早的在七歲時，最遲的在二十一歲時，遲早的相差，共隔十四歲。他們通精的平均年齡為一四·七七歲，中點年齡為一四·三九歲，衆數年齡為一五歲。與春情開始發動的年齡相比較，衆數年齡相等，中點年齡則遲·二二歲，平均年齡則遲·四〇歲。觀此可知第四問答案的結果，不能看做可婚前期甚明。這個通精年齡，我們可以將牠看做可婚期 (Pubescence)。按美國人的可婚期，在十五歲的時候，這裏也是十五歲，中美兩國人的成熟年齡，恰相吻合。再看百分數，在十二歲以前開始通精者有百分之二〇·八七；在十五歲以前開始通精者有百分之六二·五一；在十四歲至十七歲三年間開始通精者有百分之五七·八。

孔子家語上說：「男子十六而精通」，這句話若是靠得住，那末中國古時的人，多半是要到十六歲才通精。據這次調查的

結果，通精的平均年齡為一四・七七歲，是大多數的人，到了十四五歲就通精了。與古時的人比較，要早得一年多。像這樣起早成熟的情形，在人類種族上，恐怕不是好現象呵。

第六問 「你的性慾智識，最初是從那裏得來的？」

關於此種智識之輸入，有應當特別注意的價值。依照心理學的定律，凡起初得到之印象，最能保存永久，不容易忘記；若想把牠改變或剷除，尤難做到。兩性本能影響於吾人生活之重且深，別的本能，沒有一樣比得牠過。且此種本能，又最容易引誘誤用，偶一不慎，終身即受其害。人生品格的良否，行為的邪正，身體的強弱，事業的成敗，差不多全靠兒時所得的性慾印象怎樣；其關係之重大，可想而知。現在請看這些專門大學學生幼時最初所得之性慾智識，到底是從那些地方得來的。

這問題有十八個人未答，有二十一個人答「記不清」或「不知道」；其餘三百一十五人的答案，有的一個答了好幾條，我都分別統計在各項之下。表中所列的數字，不是代表人數，是代表各人所答的次數；這是我應當預先聲明的。

來源	次數
1. 男同學及同伴	一一六
2. 聽人談話	五六
3. 小說，故事	四六
4. 自然發生	三九
5. 環境，外感	一七
6. 有人告訴	一一
7. 女同學及同伴	一〇
8. 僕人	九

9. 觀察動物	七
10. 書報	五
11. 學校	五
12. 戲劇	四
13. 偶然發見	四
14. 試驗	三
15. 社會	二
16. 妻	二
17. 兄	一
18. 教師	一
19. 家庭	一
20. 其他	一六
統計	三五五

從上面的結果看來，除了最少數的人外，他們的性慾智識最初的來源，都是不正當的。其得到此項智識的最大泉源，就是男同學及同伴，並且多半是些年長的和已經結婚的同學同伴，用不正當的方法傳授他們。其次則為聽人談話。蓋兒童之好奇心，發達特甚；凡關於性慾上的事實，父母師長均秘不洩露，惟恐兒童知道；而兒童則因其不欲彼知道之故，乃愈想知道，愈去追尋其究竟。適有不負責任之人，以不堪入耳的言詞，在兒童面前，昌言無忌。此種言詞，正合兒童心理的要求，聽之殊有趣味，而兒童遂被其引壞。再次則為看小說及故事。有許多的答案，並且說出他們的性慾智識，是由「杏花天」、「金瓶梅」、「西廂記」

(特指出酬簡一篇) 「二見哈哈笑」 「言情小說」 「春情小說」 「環小說」 「淫小說」 等等小說中得來的。你看由這些小說中得來的性慾智識，危險不危險呢？

我們若將上表所列的二十項來源，分作正當不正當兩類，依着次數去求百分數；則正當的來源，祇有「書報」、「學校」、「兄」、「教師」、「家庭」五項，其次數為十三，僅占全數百分之三·六。其實這百分之三·六，恐怕依然是由不正當的情形中得來的，不過答者答得簡畧些罷了。若參看下面「你怎樣知道犯手淫」那一問，則這些答性慾智識由「書報」、「學校」、「教師」得來的人，同時在那問亦作同樣的答覆，其為不正當，已可推想而知。這種最小的百分數，尙且是靠不住，則由不正當的來源的，恐怕要有百分之九十八九。以這樣關係兒童終身的重大事件，父母教師毫不設法啟導糾正，使之善自處理，而讓兒童自向無知之男女同伴，僕人，和小說，淫書中去尋求，坐視其誤用而不救，是豈愛護子弟者之本心。在今日兩性教育運動正盛的時候，吾願為父母教師者，趕快打破以前之性慾秘密的舊觀念，而有以糾正之。

第七問 「你當性慾發動時，是想法子壓制下去呢？還是想法子發洩出來呢？」

這個問題，有十九人未答；其餘的三百三十五人的答案，頗不一致，為統計便利起見，特按答案的意旨，分作五類，如下表：

性慾發動後的處置	人數
1. 發洩	一三九
2. 壓制	一一九
3. 不一定	四五
4. 想壓制而不能	二三
5. 其他	九
統計	三三五

從上面的結果看來，答想發洩的，有一百三十九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一有奇。其發洩的方法，一半是用手淫。答想壓制的，有一百一十九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五有奇。其壓制的方法，據他們在答案中言及的，則有「出門遊玩」、「散步」、「演拳術」、「用工作事」、「運動」、「設法代替」等等。從表面上看起來，發洩和壓制的百分數，相差亦不甚遠。實際上實不止此。我在統計時，見答案有壓制之傾向者，如「有時壓制，有時發洩，但壓制時多」、「年幼時發洩，年長時壓制」、「一類的答案，都歸在壓制項下，所以他的百分數得到這樣大；不然，一定要小得多。以我所調查的人，都係專門大學學生，衆數年齡在二十五歲，制慾的人數，尙且如是其少；則在十六七歲性慾最盛時的中學學生，已不問可知。

第八問 「你曾經犯了手淫麼？」

此問有三人未答，他們究竟會否犯了手淫，不得而知。其餘的人，答犯了的有三百零一人，佔百分之八十六弱；答未犯的有五十人，佔百分之十四強。這五十個答未犯的當中，是否各人確爲未犯，尙有可疑之點；因爲有些答案，係寫了之後又塗改過來的。惟無論如何，百分之八十六的比例，是已經確定了的。就是這個比例，已足令人咋舌，而況尙有比這個比例更大的可能。手淫的習慣，已成爲學校中一種最利害的傳染病，若不設法防止，則個人、社會、種族三者，受禍害將無所底止。郝頓博士 (W. G. Hoag) 於其淑種婚姻中有一段論手淫之害，大意謂：「倘手淫之習慣常此不改，則筋肉組織，必大蒙其害，至於軟弱無力，神思恍惚，精神與身體之力量，減損去掉。久之神經組織，表示精力竭耗之狀；思想不能集中，精神懈怠；中虛畏縮，遇事迴避；自信力喪失；情緒乖離；慊慊如病；甚至生自殺之念。其在道德方面，則胸襟不復坦白開拓，流於詭譎狐疑；思想乖張，道德觀念錯亂，至於不能辨別是非，健康精力，皆被摧殘。」觀此可以知手淫之害的大概。吾願爲父母教師者，幸勿忽視此點。

第九問 「你怎麼知道犯手淫？」

我們想要防止或糾正一種不良習慣，必定要先去考究這種不良習慣，到底是從那裏得來的；庶幾知道來源，然後防止糾正，乃有辦法。兒童犯手淫的習慣，在學校中十分普遍，他們這種習慣，究竟是由何得着的，是不可不加以考察。因此我特發這問

題，令那些專門大學學生作答，以究其來源之自。

答此問者有二百九十八人；一個人有答數條者，則分別統計在各該項之下，所以次數總數要比人數總數多。為欲使人洞悉手淫習慣的來源起見，特將答案的詳細情形寫在下面：

事項

次數

1. 同學，同伴

同學告訴

聽見同學說

同學傳授

同學談話

同學引誘

受同學的影響

從同學中知道

被同學玩耍

聽見同伴說

見同伴有此習慣

聽見人家說

人家告訴

有人代我施手淫

四二
二六
一四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
一
四
一
四一
二二
六

心理雜誌選存

看見人家施手淫

受了別人的暗示

從女人得來

受他兒童之傳染

2. 僕人

僕人告訴

3. 教師

由教師談話得來

受業於師

4. 自己

由玩弄生殖器覺得有趣

自己試驗出來的

自己偶然發見的

無意中發見

想像及幻想

五六八八二二一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自己求奇而知

由兩腿運動摩擦知道

學的

因發奇癢以手摩擦而生

自己發明

個人玩耍

夢後而知

經驗

心中想起來的

5. 書報

小說

書中

6. 自然

莫明其妙

自然發見

不知不覺

第十三篇 中國學生兩性之研究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七

七

二

九

七

七

六

六

六

不知道怎樣知道的

7. 不明瞭的答

知道

性慾的衝動

春情發動難抑

由於性慾不能止

大概是本能教訓我的

沒有留意

痛快使然

因為感覺有趣

由於鄉間不良智識之增進

遊戲

被動

？

由學校傳染的

由性交上得來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一〇 一

由上表看來，由同學同伴而知道犯手淫者最多，次數為一百七十五，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弱。其次則為自己習得，次數為六十七，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三弱。吾願為父母教師者，將上面所列的答案，細加體貼，求一禦防的方法，俾兒童不致沾染此種習慣。

第十問 「當起初犯手淫時你大約有若干歲？」

若是祇知道他們得着手淫習慣的由來，而不知道他們在甚麼年齡得着這種習慣，則施教的時候，未必即能適合，難免有過早或過遲之弊。因為過早則反足以惹起兒童注意，使他由好奇心而得着此種習慣；過遲則兒童已經得着這種習慣，不但不易改變，並且恐怕身體已經摧殘而有救之無及之虞。然兩者比較起來，與其過遲而救之無及，毋寧先告以利害使之不敢犯。欲知兒童起初犯手淫在甚麼年齡最多，則請看第六表。

這問可用的答案，有二百九十九卷，其年齡分配如下：

第六表
起初犯手淫年齡之分配

年 齡	人 數	百分數
6	2	.66
7	3	1.03
8	1	.33
9	2	.66
10	6	2.06
11	10	3.34
12	28	9.36
13	29	9.69
14	59	19.73
15	58	19.40
16	39	13.04
17	31	10.36
18	17	5.68
19	5	1.67
20	5	1.67
21	1	.33
22	1	.33
23	2	.66
統 計	299	100.00

平均年齡=14弱

中點年齡=14.16

衆數年齡=14

觀上表，知起初犯手淫的年齡，以十四歲上下為最多。其平均年齡為一四歲弱；中點年齡為一四·一六歲；衆數年齡為一四歲。與開始通精的年齡相較，約要早半歲。這是怎樣解釋呢？有許多兒童在未通精前，即得着手淫習慣，雖沒有精出，其快樂仍

是一樣。此查根據他們的答案言及的，並非著者所臆造。再看百分數，在十二歲以前起初犯手淫者有百分之一七·四四；在五歲以前起初犯手淫者有百分之六六·二六；在十四歲至十七歲三年間起初犯手淫者有百分之五二·一七，佔全數二分之二有奇。於此我們可以知道在這幾個年齡當中，兒童得到手淫習慣的，要特別多。父母教師於此時，當特加保護。

又開始犯手淫的年齡，最早的在六歲時即得着這種習慣。一般人聞之，必驚奇而不相信。然此並不足怪。據心理學家之研究，兒童在兩三歲時，即有兩性的感覺，不過隱伏不大顯著耳。每見無知之婢女乳母，遇兒童啼哭時，常以手撫弄兒童之生殖器，其哭往往即刻止住；彼輩遂以此為止哭之惟一妙法。而不知兒童手淫習慣，即可由此養成。為父母者，若見婢媼撫弄兒童生殖器時，當特別禁止。觀此可以知道六歲犯手淫的，並不十分奇異。

第十一問 「你犯手淫最利害的時候，大約多久一次？」

這個問題的目的，是要查出兒童濫用手淫，到底達到甚麼程度。收得的答案，有二百七十七份。他們所答的，很不一致，並且很不一（本來這事是不能一定的），手淫統計方面，頗感困難。下面勉強將他統計起來，不過藉此窺其大概罷了。

密度	人數	百分數
一週不滿一次	三八	一三·七
一週一次至三次	五五	一九·九
一週三次至五次	四五	一六·二
一週五次至七次	五	一·八
一週七次至九次	五二	一八·八
一週九次至十一次	〇	〇·〇
一週十一次至十七次	二八	一〇·一

一週二十次以上 一六 五·八
 不明瞭的答 三八 一三·七

統計 二七七 一〇〇·〇

總上說，可以知青年學生濫用手淫之程度。最後兩項，恐閱者不能明白真正情形，無妨舉幾個例子說明。凡云「一天四次，一天五次，一天七次，」數小時一次，「兩時二次，」這一類的答，我均將牠歸在「一週二十次以上」項下；凡云「一次，」二三次，「數次，」二三分鐘，「三十分鐘，」一刻一次，這一類的答，因其所定的標準不明，我俱將牠歸在「不明瞭的答」項下。

第十二問 「你犯手淫，多半在甚麼時候？」
 答這問的，有二百七十五人，其中一人答數個條件者，則分別統計在各項目下，所以次數總數要比人數總數多。

時候	次數
晚間	一〇六
就寢時	四五
早晨	五三
睡不成眠時	二七
日間	三二
黃昏	一
寂獨，無聊，無事時	一七
如廁	五

洗澡

四

上課

二

閱小說

三

聽淫話後

一

讀書

一

不一定

一六

忘記

三

統計

三二六

此外還有一些不大對的答案，如「春月」、「春夏」、「秋月」、「秋冬」、「春冬」、「假期內」、「放學」、「快樂的時候」，「離家久」、「到學堂教師不在時」、「洋車上」、「中學時代」、「未娶妻之前」、「十七八歲」、「十五六歲」等等共四十二次。

觀上表，知學生犯手淫的時候，以在晚間為最多。可惜這一百零六人答在晚間的，未確實指出在晚間甚麼時候。如果確定指出，我大膽的可以說，一定多半是在就寢時。表中前四項合計起來，其次數共為二百三十一，佔全數三分之二。由此可以知道學生犯手淫的時候，多半是在晚間或早晨。故欲青年學生免除手淫習慣，最好是注重體育，使之多多運動；如是不但日間沒有機會去施手淫，即晚間亦因運動疲勞，上床即可睡熟，不致發生邪念。其次則為晨興宜早，一醒即要起床，使無機會為此。古人云：「逸則生淫」，此言大可玩索。

第十三問

「到了甚麼年齡，纔停止或減少犯手淫？」

這問題合式的答案，共有二百七十七份；其不合式的答案，如「尚未停止」、「尚未減少」、「入了中學」、「中學畢業後」

「現在極力自戒」，「不知道」，「到智識完全時」等等共十七份。現在我將合式答案的結果統計在下面：

第七表
減少手淫年齡的分配

年 齡	人 數	百分數
14	4	1.4
15	12	4.4
16	20	7.4
17	36	13.3
18	59	21.4
19	32	12.8
20	42	15.5
21	23	8.5
22	11	4.0
23	11	4.0
24	7	2.6
25	6	2.2
26	2	.7
27	3	1.1
28	0	.0
29	2	.7
統 計	270	100.0

平均年齡=19.12
中點年齡=18.12
衆數年齡=18

人們多半到了十八九歲上下，手淫就要減少，其原因由於到了此時他們多半結婚了。（參觀第二十問）觀上表，從十七歲至二十一歲四年間減少手淫的，有百分之六十三，於此就可看出其大概。減少手淫的平均年齡為一九·一二歲；中點年齡為一八·一二歲；衆數年齡為一八歲。將牠的中點年齡和起初犯手淫的中點年齡求差數，為一八·一二減去一四·一六等於三·九六。這三·九六，就是表示被調查之專門大學學生犯手淫最利害的時間。

我所發的這問題，頗有一種缺點，就是不應該將「減少」和「停止」同時列入，以致一問當中有兩個條件，不好統計。此種缺點，發問時未曾想到，這是我疎略的地方。好在各人的答案，多半將兩者分別填寫出來，我統計時，俱依照減少手淫時的年齡統計；雖然有少數答案未曾分別出來，對於結果，或不致於發生很大的影響。

第十四問 「你曾經有外遇（如私合，宿娼等）麼？」

待我先將所得的結果，用表列出來，然後再來解釋。

答這問者，有三百四十人。自認有外遇的有一百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九·四；其中特別指明係私合的二十人，宿娼的十

第八表
外遇有無比較表

外遇	人數	百分數
有	100	29.41
無	240	70.59
統計	340	100.00

教師在課堂上代我收得之答案各任意取出一部分，求出百分數，列成一表，藉作比較，而明真相。

觀表中百分數，有外遇的佔百分之二九·四一，無外遇的佔百分之七〇·五九，學生中之純潔者比不純潔者的比例要大得多。惟我所得的材料，多半是託各教授在他們所教的班中替我令學生填寫的。這個問題，涉及道德問題，與個人的品行私德很有關係，學生對於教師，未必肯說真話，而不無隱匿情形。因此上面所得結果，殊不可靠。茲將著者自己直接發出去所收得之答案和由

第九表
著者與教授調查的結果之比較

外遇	百分數	
	著者	教授
有	54.24	24.74
無	45.76	75.26
統計	100.00	100.00

由表中的百分數看來，即知著者直接調查所得的結果，和教授代為調查所得的結果，完全不是一樣，百分數的相差至二九·五〇之巨。據著者直接調查所得的結果，學生中之純潔者僅有百分之四五·七六，未及一半；其不純潔者有百分之五四·二四，佔一大半；後者反比前者為多。這並不是因為我所調查的人的性慾生活與他們所調查的人的性慾生活特別不相同，是因為我所調查的人肯說真話，而他們所調查的人比較的不肯說，其原因則為我所調查的人不是至交，便是素不相識；前者對於我十分了解，無隱匿

之必要；後者對於我一面不識，不負道德上的責任。艾克司勒博士因研究兩性教育問題，亦曾發出類此之問題，其結果彼自己調查所得的和託人代為調查所得的亦大不相同。彼因言曰：「此類問題關係個人私德，苟非調查者為學生十分信仰，且使之明白調查用意之所在，甚難收到直爽坦白真誠無欺之答案。」這話固然說得很是，但我以為對於素不相識的人，苟能使之了

解調查的用意，亦可得到直爽坦白真誠無欺之答案。

第十五問 「若是有外遇，是由你發動的？還是被人家引誘的？」

答這問者，有九十九人，其結果如下：

被人引誘

四一

自己發動

三五

兩者都有

一五

雙方同意

八

統計

九九

這九十九人中，答被人引誘的有四十一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一強。其中特別指出係被朋友引誘的六人，被女人引誘的五人。答自己發動的有三十五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五強。顯見得青年對於兩性間有不純潔的行為之主因，由於人家引誘的實居多數。為父母教師者，觀此當知所以注意。

第十六問 「起初有外遇時，你有多大年紀？」

答此問者，共有一百人，其結果如下：

第十表 起初有外遇年齡之分配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6	2	18	9
7	0	19	6
8	2	20	4
9	1	21	4
10	0	22	8
11	1	23	6
12	2	24	3
13	2	25	1
14	8	26	0
15	10	27	2
16	13		
17	16	統計	100

衆數年齡 = 17

觀上表，這一百人中，在六歲時即有外遇的有二人。據他們的答案，云此時確有與女子性交的事實，但未有精。此種行為，多半出於女子方面的引誘，為被動的而非自動的。在十七歲以前有外遇的有

五十七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七。

第十七問 「有同性愛（即謂雞姦）的事情麼？」

這個問題，關係個人私德方面，和十四問是一樣的。但同性愛是反常的事，社會上對於此類事實，要制裁嚴厲得多，以為比異性交媾更不道德；因之各人更不敢坦白陳述，尤難得到真相。現在我先將所有的結果合起來統計在下面：

第十一表
有同性愛的人數分配

同性愛	人數	百分數
有	55	18.46
無	243	81.54
統計	299	100.00

觀表中的百分數，有同性愛的佔百分之二八·四六，差不多每五個人當中就有一個人曾經有過同性愛的事情，惟同性愛係主動的和被動的兩方面的事實，調查所得的答案，多半指明是主動的，並且有許多人指出被動的人就是他的朋友。據此推測下去，則被動的人，也一定有百分之一八·四六，五個人當中亦幾乎有一個了。那末，百分數就要大得一半，變為百分之三六·九二。不過這種推測，或許不大可靠，因為有一個被動的可以同時有數個主動的，和同一個人可以同時為主動的及被動的。

第十二表
著者與教授調查的結果之比較

同性愛	百分數	
	著者調查的	教授調查的
有	39.62	17.07
無	60.38	82.93
統計	100.00	100.00

上面的表，係就所有的結果合起來統計的。前面曾經說過，我得的材料多半是託各教授在他們所教的班中替我令學生填寫的。因這個問題涉及個人私德方面，並且是反常的事，所以學生在教師面前，多半不肯直說，其結果不大可靠。現在將著者自己直接調查的結果和各教授代為調查的結果各任意取出一部分，求出百分數比較如下：

由上表看來，著者直接調查所得之結果，和各教授調查的結果百分數的相差，有二二·五五之巨，其為不一致可知。據著者調查的結果，學生中曾

經有過同性愛的事情的（主動方面），幾有百分之四十，每五人中約有二人，其比例之大實在令人驚異。此種情形，學校中教職員恐怕夢想不到。深望有養育兒童之責者，速設法防止之。

第十八問 「如有，是在甚麼年齡？」

答這問者，有五十七人，其年齡分配如下：

第十三表
有同性愛的年齡之分配

年 齡	人 數
8	2
9	1
10	6
11	1
12	4
13	2
14	7
15	14
16	9
17	6
18	4
19	0
20	0
21	1
22	1
統 計	53

衆數年齡 = 15

由這表的結果，我們應注意的地方，約有三點：（一）衆數年齡為十五歲，即知學生在十五歲時有同性愛的事情為最多。（二）在十八歲後有同性愛的僅兩人，其餘的都是在十八歲以前。（三）發生此項事情之最早的在八歲時。

第十九問 「你已結婚麼？」

答這問題者有三百四十八人，其中已結婚的有二百八十六人，佔百分之八十二強。未結婚的有六十二人，佔百分之十八弱。此次調查的人的中點年齡為二三·七七（見第一期），即知中國學生年齡到了二十四歲上下，就有百分之八十二的人數是已經結了婚的。

第二十問 「結婚時有若干歲？」此問之結果如下：

表中結婚的平均年齡為一八·五三歲，中點年齡為一七·九〇歲，衆數年齡為一八歲，即知中國學生結婚的年齡多半

第十四表
學生結婚年齡的分配

年 齡	人 數	百分數
12	2	.71
13	5	1.78
14	6	2.13
15	16	5.69
16	26	9.25
17	37	13.17
18	54	19.21
19	37	13.17
20	38	13.52
21	35	12.46
22	10	3.56
23	4	1.43
24	3	1.07
25	4	1.43
26	1	.35
27	3	1.07
統 計	281	100.00

平均年齡=18.53

中點年齡=17.9

衆數年齡=18

在十八歲上下。再看表中百分數那一行，在十五歲以前結婚的有百分之二〇・三二；在十六歲至二十二歲六年間結婚的有百分之八〇・三一；在二十一歲以後結婚的祇有百分之八・九八。其中結婚最早的在十二歲時即已結婚。吾國早婚情形，於此可見一斑。

第二十一問 「你對於房事大約每星期有多少次？」

這個問題的目的，是要查出青年學生對於房事究竟是有節制呢？還是放縱呢？收得的答案，共二百七十五份，現在將他們答案的結果統計起來寫在下面：

密度	人數	百分數
一週不滿一次	三	一・一
一週一次至二次	七五	二七・三
一週三次至五次	八二	二九・八
一週五次至七次	三三	一二・〇

一週七次至九次	三八	一三·八
一週九次至十一次	九	三·三
一週十一次至十七次	二二	七·六
一週二十次以上	二	·七
其他	一二	四·四
統計	二七五	一〇〇·〇

像這一類的答案，如「常年不在家」、「我的婚姻是舊式的」、「結婚二日就反目」、「婚結後一星期就上學了，說不到多少次」、「一年至多四次」、「無虛夕」、「不一定」等等共十二紙，我都將牠們歸在「其他」項下。

閱者在未看表上的數目以前，應知道學生所答之房事的次數，是特別的情形，並不是普通的情形，因為學生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外面求學，在家聚會的時間，只有寒假和暑假。若是常年在家的，每週的次數，恐怕還要減少許多。就表上的人數，對於房事十分放縱的，也不見得甚多。與他們濫用手淫的情形比較（見第十二問），還要有節制的多。

第二十二問 「你曾經受了關於性慾的教育麼？（凡由學校，家庭，醫院，書報，講席，得來之性慾教育均是。）」

答這個問題者，有三百一十四人，其中答沒有受過的有一百一十人，佔百分之三五·〇三；其屬於受過性慾教育方面的，（據他們的答案）雖有二百零四人，佔百分之六四·九七，其實他們所得的，恐怕離真正性慾教育的途徑，尚隔着很遠。現在將他們的答案彙集起來寫在下面：

- 1. 沒有受過 一一〇
- 2. 受過 七五
- 3. 受了一點 二五

- 4. 受的很少 六
- 5. 在學校中受過 六
- 6. 在家庭中受過 七
- 7. 從醫院中受過 二
- 8. 看過書報 四四
- 9. 看過小說 八
- 10. 聽過講演 一二
- 11. 聽見人家說 四
- 21. 其他 五

統計

三一四

他們所看的書報，據他們的答案中指出的，有「男女交合新論」、「性慾實鑑」、「婚姻衛生學」、「延年益壽書」、「陰陽文」幾種書籍。答這種答案的人們，都是些專門大學學生，他們所涉獵的書籍，當亦不少，而其所舉之關於兩性教育的書，僅僅祇有這幾種誨淫式的男女交合新論和鬼話式的陰陽文，真正良好的兩性教育書籍，簡直是一本都找不出來。中國出版界之幼稚，於此可見一斑。我記得答者於此問下面，有好幾個人寫有「我希望調查者著一專書以救後輩」、「我希望將研究的結果貢獻大家」一類的話，同時又收得好幾封信，都作同樣的企望，其中有一封信寫得最懇切，他說道：「我的極大的願望，就是祈禱諸位教育心理學家切實依據調查的各答題作精密的研究報告，以為教育後來青年之參考證據；俾無量後生養成健全活潑之體格而為長久有用之社會分子，不然，此時涓涓之惡習慣，將為彼時決漲之橫流矣！其可懼孰甚！」觀此可以知中國青年企望此類書籍出版殷切的情形。

他們有些人以為看過小說，就是受了性慾教育；其答案如「讀過淫書不少，如肉蒲團之類，」「看過金瓶梅，」「讀過言情小說，」「看過情書，」「看過淫小說」等等。這簡直是將性慾教育的本義解錯了。

還有一些答案，如「多的很，到處皆是，」「由病致知，」「受中學的賜真不少，使我自殘其身，」「從男女交媾得着許多，」「我對於姪娼有經驗」等等，也是將性慾教育的本義解錯了，我俱將牠歸在「其他」項下。

第二十三問 「覺得這種教育，於你有甚麼影響？」

答這問者，共有一百九十九人，其結果如下：

事項	人數	百分數
有好影響	一二三	六一·八
有壞影響	三三三	一六·六
沒有影響	二六	一三·一
含糊及錯誤的答	一七	八·五
統計	一九九	一〇〇·〇

由第二十二問的結果看來，學生得到之性慾教育，其性質多淺庸鄙陋，不大合法，甚至有些簡直是淫書，而猶有百分之六一·八的人數，謂此種教育，於其生活上確有好影響；謂有壞影響的，俾百分之一六·六，於此足以證明性慾教育之有益。將來各學校均施以相當之性慾教育，以適合的方法訓練之，利益人羣，洵非淺鮮。

下面引出答案原文若干卷，作為例子，藉以顯明學生感受此種教育的實際狀況。

(一) 有好的影響

1. 「這種教育，我覺得有很大的關係，至少也可以減少手淫；現在手淫已成了通病，不急救正，貽害不淺。」

2. 「可以減少手淫及房事，得精神及生理的健康。」
3. 「有減少下等衝動的影響。」
4. 「有益人生實際的健康。」
5. 「有正確的觀念後，可以制止不正當的性慾。」
6. 「起了一種制慾的心理。」
7. 「使我知道解決性慾問題。」
8. 「有好處。」
9. 「對於手淫非常畏怕。」
10. 「稍能自抑。」
11. 「覺得受了這種教育後，於我有益。」
12. 「漸次覺得節慾的必要。」
13. 「有利無害。」
14. 「這到是很好的影響。」
15. 「對我的身體有莫大的補益。」
16. 「有益。」
17. 「洞知性慾之利弊。」
18. 「怕犯身體衰弱病。」
19. 「使我知道性慾過度的害處。」

20. 「我覺得這種教育，能使我了解兩性上的生理和其間的關係，並使我打破兩性上的秘密和制止手淫的念頭。又使我知道以前犯手淫的無知，無法代替或制止，以至損害身體的健康。更使我覺得有努力改進或善導這種惡習慣入於別種活潑或嚴整的良好習慣上的責任。」

21. 「給我一個損害身體的警告。」

22. 「使我覺悟，不再為無意識之舉動。」

23. 「使我深知手淫之不可犯，淫慾之不可縱。」

24. 「稍稍減少獸慾的念頭。」

25. 「手淫減少，淫慾如常。」

26. 「起初觸動淫慾的情感，現在覺得有些用處。」

27. 「有影響，因為我已覺悟了。」

28. 「影響很好；立絕手淫，是其效力。」

29. 「足以使余減少性慾上之衝動。」

30. 「受了這種教育後，不敢亂來。」

(二)有壞的影響

1. 「我覺得有趣味，並且引起我的春情。」

2. 「使我性慾發動早，有弊。」

3. 「使我加增性慾的力量。」

4. 「壞影響。」

5. 「只能助我的性慾，因為纔想實驗實驗。」（此人所得的性慾教育，是從男女交合新論來的。）
6. 「把身體大大地折損了。」（此人所得的性慾教育，是從淫書——肉蒲團——來的。）
7. 「引壞了。」
8. 「紛擾睡眠和看書。」
9. 「小說上的有害，但也有些有益。」
10. 「導淫之媒，」（此人所得的性慾教育，是從小說來的。）

(三) 沒有影響

1. 「未曾發生影響。」
2. 「沒有關係，隨得隨失。」
3. 「無大影響。」
4. 「不發生何等影響。」
5. 「都是警戒的話，過後即無甚影響。」
6. 「有時很能制止性慾的發洩，有時也能引起性慾的發動。」
7. 「沒有什麼影響，明知故犯的多。」
8. 「一方面知道節慾，一方面增加性慾。」
9. 「也沒有甚顯著的影響。」
10. 「不覺得有影響。」

(四) 含糊及錯誤的答

1. 「生命影響。」

2. 「覺得一切道德禮義廉恥，都不能禁止性慾的。」

3. 「我悔不該早婚，悔不該犯手淫。」

4. 「覺得獨身主義好。」

5. 「我以為爲嫖是青年不可忍耐的，但不可過於淫。」

6. 「我的精神充足，工作不覺疲勞。」

7. 「關於手淫大有影響。」

8. 「快樂。」

9. 「有，因爲不知道是甚麼味道。」

10. 「那時很使我懷疑，現在啊，我覺得無性慾教育之必要，我以為我們應該讓性慾自然的發展。」

第二十四問 「你會經害了花柳病麼？」

所調查之三百五十四人中，自認曾經害了花柳病的，祇有二十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六七，其比例可謂很小。據他們的答案指出所害之病爲種類，都是很輕微，如「白濁」、「淋病」之類；害「梅毒」、「魚口」、「下疳」一類重病的則沒有一個。若所答確係真情，全無隱匿，那末，這種情形，實在是一件很可喜的事。

第二十五問 「若是害了，這種病是因何起的？」

那二十個害了花柳病的答案結果如下：

原因

宿娼

人數

一一

私合

私合受驚

交媾

房事過度

夢遺而得

身體虛弱

不知

統計

這二十人當中，因宿娼害花柳症的有十一人，佔百分之五十五；因私合害花柳病的有三人，佔百分之十五。此雖人數過少，所得結果，不能十分可靠，然亦可以窺其大概。我大膽的可以說，「凡害花柳病的，多半是由宿娼而起。」

(三) 綜合研究

上面所研究的，皆就各問的答案作統計，分析研究。不過有些問題，有綜合研究之必要；又各問之外，尚有問題發生於各問之連帶關係者，亦不可不綜合研究。茲將欲研究之問題寫在下面：

1. 各學生在甚麼年齡開始有一種性慾的實施？
 2. 中國南方人與北方人之成熟，是否有遲早的差別？
 3. 有同性愛的是否亦有異性愛？（指外遇）
- 現在分別研究之如次：
1. 各學生在甚麼年齡開始有一種性慾的實施？

我這裏所謂「性慾的實施」，一是包括手淫，同性愛，及與婦女交媾三者而言。與婦女交媾那一項，又有正當的和不正當之分別，外遇是不正當的，結婚是正當的。這幾種的性慾實施當中，不管他是那一種，祇要他最先有一種的實施在甚麼年齡，我就將他的年齡記下，旁的都不去管他。研究這問題，是綜合前面的第十問，第十六問，第十八問，及第二十問四個問題的詳細結果研究的。現在我將結果統計在下面：

第十五表
開始實施性慾的年齡分配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數
6	4	1.18
7	3	.88
8	5	1.47
9	3	.88
10	10	2.94
11	9	2.65
12	28	8.24
13	31	9.12
14	55	16.17
15	62	18.23
16	45	13.23
17	41	12.06
18	21	6.18
19	12	3.53
20	3	.88
21	4	1.18
22	2	.59
23	2	.59
統 計	340	100.00

平均年齡=14.73

由表中的百分數那一行看來，在十二歲以前即開始有一種性慾的實施者有百分之一八·二四。在十五歲以前開始有一種性慾的實施者有百分之六一·七六。在十四歲至十七歲三年間開始有一種性慾的實施者有百分之四七·六三。至十七歲以後才開始有一種性慾的實施者有百分之二五·〇五。開始有一種性慾實施之平均年齡為一四·七二。

於此有應注意之點，即大多數的人性慾實施之開始，在十四歲至十七歲之間。蓋在此時期，性慾發動甚盛，其情感，衝動，慾念，及經驗，均正發展，若無適宜之教育，將此種潛伏勢力加以指導控制，其不誤入歧途者幾希。

2. 中國的南方人與北方人之成熟，是否有遲早的差別？

我們常常有一種信仰，謂北方人之成熟，要比南方人遲一點；其理由則以為是氣候上的關係。中國版圖遼闊，雖南北各省，同處於溫帶中；然南方則去熱帶較近，而北方則去寒帶較近。究竟此種信仰，是否可靠，不可不加以研究。研究此問題，可將南北各省學生所答的通精年齡，分別統計。其通精早者，則代表成熟早；通精遲者，則代表成熟遲。

我現在以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江西，福建各省區代表中國南部，以京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各省區代表中國北部，其界於南北兩部之中間各省，如湖北，河南，安徽，江蘇，浙江等，則不計算在內，以便有顯然的界限。所得之結果，如上第十六表。

第十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的人通精年齡之比較

年 齡	南 部		北 部	
	人 數	百分數	人 數	百分數
7	0	.0	1	.8
8	1	.9	0	.0
9	0	.0	0	.0
10	2	1.8	3	2.3
11	0	.0	5	3.8
12	12	10.8	5	3.8
13	16	14.4	15	11.5
14	26	23.5	27	20.8
15	24	21.6	28	20.0
16	14	11.7	23	17.7
17	7	6.2	19	14.6
18	8	7.2	4	3.1
19	1	.9	2	1.6
20	1	.9	0	.0
統 計	111	100.0	130	100.0

平均年齡=1454 平均年齡=1474
 中點年齡=1394 中點年齡=1434
 衆數年齡=14 衆數年齡=14

觀上表的中點趨勢，南北兩部的人通精以衆數年齡雖各為一四歲，兩者適相等；然他們的平均年齡及中點年齡則均有

區別。南部的平均年齡為一四・五四歲，北部的平均年齡為一四・七四歲，北部比南部遲・二〇歲。又南部的中點年齡為一三・九四歲，北部的中點年齡為一四・三七歲，北部比南部遲・四一歲。再看百分數，南部的人在十二歲以前通精的有百分之一三・五，北部的人在十二歲以前通精的祇有百分之一〇・七，比南部要少百分之二・八；南部的人在十五歲以前通精的有百分之七二・四，北部的人在十五歲以前通精的祇有百分之六三・〇，比南部要少百分之九・四；南部的人在十六歲以後才通精的祇有百分之二七・〇，北部的人在十六歲以後通精的有百分之三七・〇，比南部要少百分之一・〇，為欲使事實顯明起見，更製一圖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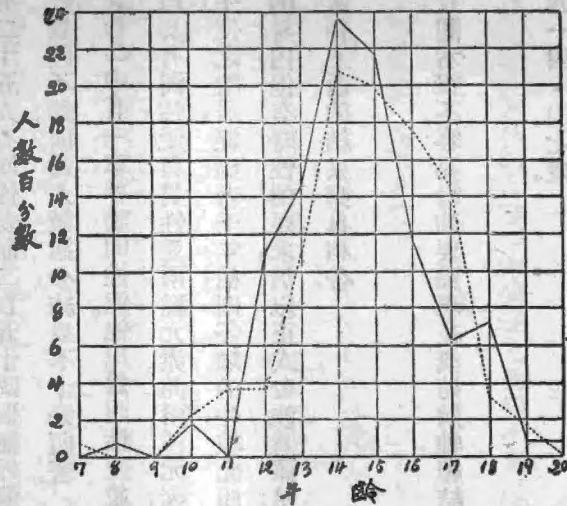
上圖直列的數字表示人數的百分數，橫列的數字表示年齡。圖中的實綫表示南部的人，虛綫表示北部的人。一看即可知南部的人通精較早，北部的人通精較遲。惟因人數過少，所以未能成為常態次數分配。

若是上面所研究的二百餘人，足以代表南北兩部的人，則中國南北兩部的人之成熟，確有遲早的差別。

最可怪的，四川人通精年齡，比無論任何省的人都早些。我所調查的三十個四川人，在十歲通精的一人，在十二歲的六人，在十三歲的十一人，在十四歲的六人，在十五歲的三人，在十六歲的三人。這事我無法解釋，祇好將牠看做變態罷了。

3. 有同性愛的是否亦有異性愛？（指外遇）

我未研究這問題之前，有兩個假定：（一）如果有同性愛的人，多有異性愛，則那些人的性慾發動，一定要比別的人強得多。



第一圖 南北兩部的人通精年齡之比較
（實綫代表南部虛綫代表北部）

(二) 如果有同性愛的人，多無異性愛，則那些人的性慾發動，必不是常態的，而有一種特別的嗜好。欲考尋其究竟，則請觀以下之結果。

那五十五個自認有同性愛的當中，兼有異性愛的有二十五人，沒有異性愛的有三十人。從表面上看來，沒有異性愛的比兼有異性愛的要多五人。然按之實際，兼有異性愛的比沒有異性愛的之比例要更大。因為所調查之三百五十四人，祇有一百人，有外遇，其餘之二百五十四人則無外遇；一百有外遇的當中，即有二十五人有同性愛，而二百五十四個無外遇的當中，則祇有三十人有同性愛。不過這種結果，我尚不敢斷定我第一個假定是真實不錯。因為人數過少，結果不十分顯著。

德人衛麟閣 (Wellinger) 於其兩性及品質 (Sex and Character) 中有一章專論同性愛。他以為同性愛並不是一種先天的遺傳，也不是一種獲得的習慣，是由人身各種實在的官能中，均具有同性愛與異性愛兩種元素。此兩種元素，有同樣發展之可能。他並舉了一個例，說明他的假說。謂我們若將牝牡兩類的牛，使之離居，經過若干年後，則各類的牛，彼此間均發生同性愛，惟亦有不發生者。由此看來，足見同性愛的趨向，是潛伏在牠們的身內，但有時性的要求，仍以正式發洩為滿足；牠們既被縛束，不能有正式發洩的機會，所以發生此種行為。用他這種說法，來解釋上面的結果，到也相合。

(四) 總結

這個兩性心理的研究，現在已經說完了。惟因敘述及說明太長，閱者很不容易得到要點，現在無妨將牠總結起來，抽出幾點寫在下面：

1. 春情發動最早的在七歲時，最遲的在二十歲時，中點年齡為一四・〇七歲。
2. 通精最早的在七歲時，最遲的在二十一歲時，中點年齡為一四・三九歲。
3. 因父母對於性慾事件，謹守禁欲主義之故，所以兒童之性慾智識，多半得自同遊之伴侶，十之八九，污穢不堪入耳。統計不正當的來源，約有百分之九十六七。此種來源，足以引誘兒童誤入歧途，養成不良之性慾習慣，牢不可破。

•七。

4. 青年對於性慾發動時，多半是想法子去發洩的。此時若不授以台式的兩性教育，使之自知控制，則前途殊為危險。
 5. 他們發洩性慾之惟一方法，就是手淫；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六弱。
 6. 他們之所以知道犯手淫，多半是由同伴告知或受同伴之影響之所致。
 7. 兒童犯手淫最早的在六歲時，其中點年齡為一四・一六歲。
 8. 兒童濫用手淫之程度，最利害的每週有二十次以上，（佔百分之五・八的人數）。每週在七次以上者，有百分之三四
- 七。
9. 兒童犯手淫的時候，多半是在就寢後晨興前。救濟的方法，最好是提倡運動，並宜早起。
 10. 減少手淫的年齡，多半是在十八九歲，因在此時大都已結婚了。結婚也可以當做糾正手淫的好方法。
 11. 學生中有外遇的，有百分之五四・二四（根據我自己調查的結果）。
 12. 他們之所以有外遇，多半是被人引誘的。
 13. 有外遇的年齡，最早的在六歲時即有。衆數年齡為十七歲。
 14. 學生中有同性愛的有百分之三九・六二（根據我自己調查的結果）。
 15. 有同性愛的年齡，最早的在八歲時即有。衆數年齡為十五歲。
 16. 學生到了二十四歲上下，有百分之八十二的人數是已經結婚了的。
 17. 結婚的中點年齡為一七・九歲。就如年齡論，以在十八歲為最多，十七、十九兩歲次之。
 18. 學生對於房事，並不見得十分放縱。一週在七次以上的祇有百分之二五・四的人數。其程度不及手淫之利害。
 19. 學生實在受過兩性教育的人，為數甚少。
 20. 兩性教育，確有良好的影響，非一般人之惟恐洩漏秘密是懼者之所夢及。即使所用之方法粗淺一點，亦比忽略不教者

爲益多多。

21. 學生中害了花柳病的很少，僅有百分之五·六七。
22. 那些害了花柳病的，多半是由宿娼而起。
23. 開始有一種性慾的實施之最早的在六歲時，其平均年齡爲一四·七三歲。
24. 中國南部的人比北部的人成熟稍微早些。前者通精的中點年齡爲一三·九四歲，後者通精的中點年齡爲一四·三五歲，其相差爲·四一歲。

第十四篇 由外貌觀察兒童之智能

張耀翔

人之智能可由外貌觀察乎？此一極饒興趣而又極實用之問題也。如其能，則職業上社交上許多問題，如招收生徒問題，選擇同事問題，結交朋友問題，婚姻問題等等，將迎刃而解。否則此種觀察法誤人不淺。

今欲確實解答此問題，含實地試驗以外無他法。余曾爲此事作兩次試驗。第一次係憑五分鐘晤談以觀察之。被觀察者皆北京某平民學校高小二年級生，計十人，男女各半，南北省各半。年齡自十歲至十五歲不等，平均爲十二歲零九個月。

擇兒童不擇成人作被試者之理由有二：(1)兒童較成人樂意作此類試驗；(2)兒童較成人爲天真，其智能或較成人容易由外貌察出。關於第二點，後有某看像片之評判員無意中說出一句「兒童表現很少，叫我怎樣評判」一語。究竟兒童與成人之表現誰多，或誰之表現最足代表其智能，亦一極可研究之問題，留之以待他日。此處只須被試者全爲兒童，不與成人混合，則其表現之多少，於本試驗初不發生影響。因表現少，非表現相同之謂。少有少之比較，少中亦可分辨一更少或較多之區別來。

所請裁判員皆北京師範大學應用心理班學員，計五十七人。其中不少研究科生，程度在高等師範畢業以上，且多半曾在中小學校服務，對於兒童心性，尙非十分隔膜；但與此次被試驗之十個兒童，則素不相識。

此試驗之方法，經過及結果，曾在教育雜誌十八卷七號「兒童心理專號卷上」發表。今所報告者爲第二次試驗——憑

像片觀察之。

第二次試驗之評判員，係前校各科學員，計六十人，其中有女性七人，無一人認識被試之兒童，亦無一人曾作第一次試驗之評判員，爲防第一次評判影響第二次故也。

先是余僱照相館人，爲被試者各拍四寸半身正面像片一張，同日拍竣，囑其勿加修飾，（像片見插圖）在每張像片背後記一英文字，自 A 至 J，代表各生姓名。另於一紙書「第一聰明」至「第十聰明」字樣，囑評判員檢閱像片，並憑主觀判斷各人聰明之次第。如以 F 爲最聰明，即在「第一聰明」旁註 F 字樣。如以 C 爲第二聰明，即在「第二聰明」旁註 C，餘仿此。每次來余實驗室作評判者，一至五六人不等，各不相謀。評判員在校年級及性別，主試者均有記載。（閱者如欲增加讀此文之興趣，可於此時看插圖，照樣作一評判，然後與下文結果比較，必更親切有味。）



A



B

茲將六十一人評判之結果列表於下：



E



A C



F



D

心理雜誌選存

第一表

次第 被試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點數	最後 次第
A	2	1	1	2	2	4	6	4	10	29	503	10
B	1	1	3	4	3	3	7	11	17	10	460	9
C	7	5	5	8	12	7	5	4	4	4	309	2.5
D	2	4	10	7	10	11	7	4	5	1	320	4
E	4	4	9	13	7	6	4	8	5	1	309	2.5
F	7	14	12	3	7	5	6	6		1	350	7
G	4	9	4	7	6	6	4	8	6	7	344	6
H	5	3	3	5	9	6	12	9	7	2	360	8
I	24	16	8	2	1	6	2		2		165	1
J	5	4	6	10	4	7	8	7	4	6	341	5

第一表讀法：兒童A，有判為第一聰明者，有判為第二聰明者，第三至第十均有人判定。計判為第一者二人，判為第二三者各一人，第四第五者各二人，第六者四人，第七者六人，第八者四人，第九者十人，第十者二十九人（最多），總共六十一人，判為第一者每人給一點，判為第二者每人給二點，判為第十者每人給十點（二十九人得二百九十點），餘類推。如此總共A得五百零二點。點數愈少，代表智能愈高。比較十人總點數，得最後次第。A之最後次第為十，即最不聰明者。其餘各兒童被評結果仿此讀法。

觀第一表，可見各評判員對於同一像片之評判，彼此極不一致。其不一致之程度，較根據五分鐘晤談之評判為尤甚；兩次評判員人數相差固不遠也。同此一像，甲觀之為最聰明，乙觀之為最不聰明，丙丁戊己視之，又各有其聰明次第，除F與I外，各像片第一至第十均有人判定。人之主觀相越，誠難以道里計。

雖然，各人之評判，亦非漫無統系，純為機會所支配。其中有數處頗能集中。試觀A，判為第十者達二十九人，幾佔評判員之



I



G



J



H

半數。判爲前四名者，共六人，僅佔評判員全數十分之一。又如B，派爲後三名者，共三十八人，佔全體過半數；派爲前三名者僅五人，不到全數十二分之一。又如I，判爲第一者達二十四人，判爲第二者十六人，判爲頭二名者共四十人，佔全數三分之二。派爲後四名者僅四人，派爲末名者無一人。此數評判，決非機會的分配。機會的分配趨於平均，每人被判爲第一至第十之次數應大約相等。評判員人數爲六十一，照機會的分配，每人被判爲第一至第十之次數，應各爲6.1或6.1上下不遠之數。凡表中小方格內之數，離 6.1 上下甚遠，或總點數離 $335.5 (1 \times 6.1 + 2 \times 6.1 + 3 \times 6.1 + \dots + 10 \times 6.1 = 335.5)$ 上下甚遠，則此等數均含有一種善意，而非機會所能解釋，例如A, B, I, 之總點數是也。

A, B, 爲多數評判員認爲最不明者；I, 爲多數評判員認爲最聰明者。（按後來客觀測驗之結果亦合。）評判員意見頗能一致之處，乃在聰明之兩端，惟中材最難測。

此處發生一問題，即以何人之評判爲正確是也。或謂應以全體公判，即最後次第爲正確。但如果各個人之評判根本錯誤，則集合多人之錯誤，所得不過一總錯誤，焉能變成一正確？余之第一部試驗中，亦曾發生此問題。彼時余提出之解決方法爲：另請被試學校之教員（計七人）作同樣之評判，以彼等之最後次第作標準，然後比較其他評判員之最後次第，以愈與標準相合者愈正確。

被請作試驗之七位教員，與被試相聚平均約一年半之久，故知之甚深。彼等之評判，應遠較素不相識者僅憑五分鐘會晤之評判爲正確。以之作標準，自有相當可靠。本部試驗無妨援例，求六十一人與七位評判之關係。但余仍嫌教員之評判終不能脫離主觀，非理想的標準也。余於第一次試驗報告篇末曾言：「理想的標準，當由各學科成績及智力測驗結果產出。」此次試驗，除求得根據像片評判與教員評判之關係外，並求得被試之學科及智力測驗成績。

學科成績係被試者前一年（即高小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各科考試所得之總平均分數。此項分數均載在該校各科成績總冊內。包含國語、國文、作文、算術、自然、歷史、地理、衛生、公民、英文、圖畫、唱歌、遊戲十三門。第二學期之分數不完備，故未用。第一

學期之總平均分數如下：

第二表

被試	分數	次第
A	875	4
B	650	10
C	755	7
D	848	5
E	660	9
F	917	2
G	764	6
H	882	3
I	1,095	1
J	707	8

智力測驗係由作者主試分五種：

- (1) 尋 A 試驗 (由許多單個大楷字母找出 A 字) 一分鐘
- (2) 八卦試驗 (數形交替試驗之一種見本誌第一卷第二號) 三分鐘
- (3) 算術試驗 (廖氏團體智力測驗量表乙測驗一) 五分鐘
- (4) 填字試驗 (廖氏團體智力測驗量表甲測驗二) 三分鐘
- (5) 類推試驗 (廖氏團體智力測驗量表乙測驗四) 三分半

五種測驗各人所得總分數如下：

第三表

被試	分數	次第
A	71	5
B	71	6
C	49	10
D	72	4
E	55	8
F	74	3
G	53	9
H	82	1
I	76	2
J	56	7

此外余又特約兩組評判員各根據像片作同樣之評判，一組為國立大學心理教授計五人或者以彼等較豐富之知識較確實之「智能」概念與其科學試驗之經驗對於本試驗能見他人所不能見到之處。一組為相

士計四人中有臥靈機、神機子、明鏡堂（均隱名無妨披露）三人皆在北京縣牌有年，負有相當聲望者其餘一人雖不以看相為專門職業，但遇有軍政界人求救，彼亦收費，有一次至二百元之多。茲將兩組評判列於第四第五兩表：

第五表

相士 被試	I	II	III	IV	總 點 數	最 後 次 第
A	9	10	10	9	38	10
B	10	4	6	10	30	8.5
C	5	3	8	6	28	7
D	8	7	7	8	30	8.5
E	3	9	2	5	19	3
F	1	5	1	2	9	1
G	4	8	5	3	20	4.5
H	2	6	9	4	21	6
I	6	1	3	1	11	2
J	7	2	4	7	20	4.5

第四表

心理 教授 被試	I	II	III	IV	V	總 點 數	最 後 次 第
A	7	10	9	10	10	46	10
B	8	9	10	6	8	41	9
C	10	4	6	7	2	29	7
D	4	3	8	9	4	28	6
E	1	7	3	5	5	21	3
F	2	1	1	1	3	8	1
G	6	5	7	4	1	23	4
H	9	8	4	8	9	38	8
I	3	2	2	2	6	15	2
J	5	6	5	3	7	26	5

第十四篇 由外貌觀察兒童之智能

觀第四表，被試A，五評判員中竟有三人不約而同的判為第十，其餘二人所判亦甚低。B，無一判為前五名。F，亦有三人一致判為第一，無一人判為第三以下。H，有二人同判為第八，兩人同判為第九。I，有三人同判為第二。此三人者，亦即判為第一之三人也。彼等對於E、I二人完全同意，對於A相差只一點。

觀第五表，A被判為第十者二次，判為第九者二次，四人意見相左僅以二點。B被判為第十者二次，是四人不以第十給A即給B，末二名捨A、B莫屬矣。此可注意者一。F被判為第一者二次，I次被判為第一者二次。是四人不以第一給F即給I，頭二名捨F、I又莫屬矣。此可注意者二。他如D，不被判為第七即第八，亦有可注意之價值。

以上三組評判員，彼此意見有相合者，有不合者。暫不論與客觀成績相合與否，各組自身究以何者之意見為最一致，此問題亦緊要。因意見

愈一致，評判或愈可靠，至少亦愈有研究之價值。如欲研究此問題，應先求各組各個次第向其最後次第之距離，然後求各距離之平均數。平均數愈小，代表意見愈一致。比較各組平均數，可知何組之意見最一致。例如第五表「相士」組，甲評判員之十個次第向最後次第之距離為 1.1, 2.0, 5.0, 0.0, 5.4, 4.2, 5.5。總共距離為 16；平均為 1.6；仿此求其餘三位評判員之平均距離。然後將四個平均距離數相加用四除，得每位評判員平均向最後次第距離數。真正求得之結果為 1.7；意謂各位相士之評判與該組之公共評判（即最後次第）不必相合，有抬高者，有降低者，但無論抬高或降低，平均只錯 1.7 級，茲將各組（包含第一次試驗之二組）評判員之平均距離數列於第六表：

第 六 表

組	人數	平均距離
被試學員	7	1.0
心理教授	5	1.4
面晤學員	57	1.6
相士	4	1.7
看像片員	61	2.1

觀上表，可見被試學校之教員意見最一致；看像片之六十一人最紛歧。相士意見一致之程度，幾與一度晤面之學員相等。「心理教授」則勝過「相士」及「看像片學員」兩組，並「面晤學員」組。根據像片比根據晤談所發表之意見尤一致，殊出意外。再者此處既以各人之平均錯誤為比較之單位，則不得謂意見參差與各組人數有關。

使評判員之意見各各不同，某人被判為某名，純屬機會的作用，則一人被各評判員判為第一至第十之次數應相等，其最後次第，應為五。五

$$\frac{1+2+3+4+5+6+7+8+9+10}{10} = 5.5$$

或 5.5 上下不遠之數，其向最後次第之平均距離應為二

• 五 (5.5 向一至十之距離為 4.5, 3.4, 2.5, 1.5, .5, .5, 1.5, 2.5, 3.5, 4.5 總共為 20，平均為 2.5) 或 2.5 上下不遠之數。五組評判員中，惟看像片學員組向最後次第之平均距離最近 2.5，故惟此組評判最近機會的作用。但使某組或某人之平均距離比 2.5 少，則此組或此人之評判不得謂為機會的作用。准此，則其餘四組之結果皆不得謂為機會的作用。

茲將兩種成績及五組評判之最後次第列一總表如下：

第七表

	(甲) 教員評判	(乙) 各科成績	(丙) 心理測驗成績	(丁) 據五分鐘晤談評判 五十七位大學學員根	(戊) 據像片評判 六十一位大學學員根	(己) 根據像片評判 五位大學心理學教授	(庚) 四位相士評判
A	4	4	5	9	10	10	10
B	10	10	6	7	9	9	8.5
C	8	7	10	10	2.5	7	7
D	5	5	4	5	4	6	8.5
E	7	9	8	8	2.5	3	3
F	6	2	3	3.5	7	1	1
G	2	6	9	3.5	6	4	4.5
H	3	3	1	2	8	8	6
I	1	1	2	1	1	2	2
J	9	8	7	6	5	5	4.5

觀上表，教員評判與各科成績次第完全相合者有五起，A B D H I 是也。相差一級者二起，O J 是也。相差二級者一起，E 是也。相差四級者兩起，G F 是也。概而論之，教員評判與各科成績頗相合也。教員評判與心理測驗成績，不及與各科成績相合之甚。心理測驗成績與各科成績又勝過與教員評判相合程度。此僅就甲乙丙三項比。若再加入丁戊己庚四項，每項與其餘六項比，情形將更複雜，一一述之，讀者或為所惑。若以統計學中所謂相關度者表而出之，一目了然矣。

相關度算法稍形繁雜，已知者固無庸解釋，未知者亦決非片言所能說明。讀者僅記下列得數之意義可也。

凡得數在 .80 至 1.00 之間者，作為確有相關。
 凡得數在 .50 至 .80 之間者，作為頗有相關。
 凡得數在 .30 至 .50 之間者，作為稍有相關。
 凡得數在 .0 至 .30 之間者，作為無關。
 凡得數帶有負號者，作為有相反關係；帶負號之數愈大，相反關係亦愈深。

第 八 表

	(甲) 教員 評判	(乙) 各 科 成 績	(丙) 心 理 測 驗 成 績	(丁) 據 五 分 鐘 晤 談 評 判 五十七位大學學員根	(戊) 據 像 片 評 判 六十一位大學學員根	(己) 像 片 評 判 五位大學心理學教授	(庚) 四 位 相 士 評 判
(甲) 教員 評判		.77	.46	.65	.12	.24	.22
(乙) 各 科 成 績	.77		.73	.65	.03	.31	.32
(丙) 心 理 測 驗 成 績	.46	.73		.79	.21	.07	.15
(丁) 57 位 大 學 學 員 根 據 五 分 鐘 晤 談 評 判	.65	.65	.79		.11	.40	.54
(戊) 61 位 大 學 學 員 根 據 像 片 評 判	.12	.03	.21	.11		.60	.49
(己) 5 位 大 學 心 理 學 教 授 根 據 相 片 評 判	.24	.31	.07	.40	.60		.93
(庚) 4 位 相 士 評 判	.22	.32	.15	.54	.49	.93	

用 Spearman 之方式，求教員評判與各科成績相關度，得 .77，意謂頗有相關。求教員評判與心理測驗成績相關度，得 .46，意謂稍有相關。求各科成績與心理測驗成績相關度，得 .73，意謂頗有相關，但不及教員評判與各科成績關係之深。仿此求每項與

其餘六項之相關度，得第八表結果：

觀上表，最高相關度為 0.83，心理教授評判與相士評判之相關也。憶者此二種人年歲較高，閱人較多，故所見相同歟？抑一具心理學家之眼光，一具相術家之眼光，自兩方面觀察同一人，結果適相同歟？最低相關度為 0.21，六十一位大學學員根據像片評判與心理測驗成績之相關也。不但相關，且稍有相反關係。此誰之過歟？此不得認為心理測驗之過，因心理測驗成績為客觀的事實，且與其他客觀事實——各科成績——頗有相關，又與最可靠評判——被試學校之教員評判——有 0.55 之相關；學員根據像片評判不但與心理測驗不相關，且與各科成績及教員評判亦不相關（1 為 0.31 為 0.29），故其過應在學員而不在他。

次高相關為 0.79，心理測驗成績與五十七位大學學員根據五分鐘晤談評判之相關也。為評判而設之晤談，近於口試心理測驗，故結果能與筆試心理測驗暗合。

若以心理測驗成績最足代表被試之真正智能，則凡與此項愈相合之評判亦愈可靠。觀第八表，心理測驗成績項下有六數，最高者為 0.79，意謂各種評判中，以五十七位學員根據五分鐘晤談之評判為最可靠。其次可靠者為各科成績。所有根據像片之評判無一組可靠。

若以各科成績作被試真正智能之標準，則最可靠之評判當屬被試學校之教員，次可靠者當屬晤談之學員。相士及心理教授之評判亦稍有可靠。

究竟心理測驗成績，與各科考試成績，孰較能代表人之真正智能，殊難斷定。此處無妨採一折中辦法：求各項評判與此兩項之平均相關度，以最高者為最可靠。結果大學學員五十人以上根據晤談之評判得 0.72， $\frac{0.65+0.79}{2} = 0.72$ ，最可靠。被試學校教員評判得 0.55，亦頗可靠。終不及校外人評判之可靠者，必係該組人數過少之故。若評判員之程度相差有限，少數人之意見終不及多數人之正確也。（未知近世之選舉制度，係以此為原則否）其餘稍有相關者為相士組（0.21），與心理教授組

(12) 大學學員根據像片組則漠不相關 (-0.06)。

評判像片能力與評判員教育程度有何關係？上節已報告學員此種能力不及教員矣。但學員評判中有無因年級而生之差異？查六十一人，除去女生外，計屬本科者二十七人，預科者亦二十七人。本科生評判與兩項客觀成績（心理測驗及各科考試）之平均相關度為 $.45$ ，預科生為 $.16$ ，預科不及本科甚遠。本科與預科之平均為 $.33$ ，是為男生評判能力。

評判像片能力於男女有無差別？男生此種能力已如上述。女生計七人，與兩項客觀成績之平均相關度為 $.33$ ，男女恰相等。

個人評判與兩項客觀成績之平均相關有超過 $.80$ 者；但百人中不過兩三人；且未經試驗以前，吾人不知誰能，即本人亦不自知。

總結

1 不相識之人根據同一像片之智能評判，彼此極不一致；其不一致之程度，較根據五分鐘晤談之評判為尤甚。

2 各人之評判，亦非漫無統系，純為機會所支配；其中有數處頗能集中，即在聰明之兩端。似謂上智下愚易測，惟中材最難判。

3 相識有年之人之評判，彼此最一致。不相識之人中，以心理教授之評判為最一致，看像片學員最紛歧。

4 根據像片之評判，有比根據一度晤談之評判更一致者，有相等者。

5 若以心理測驗成績為真正智能之標準，則學員根據一度晤談之評判為最可靠。各科成績為次可靠。被試學校教員之評判稍可靠。所有根據像片之評判無一組可靠。

6 若以各科成績為真正智能之標準，則被試學校教員之評判為最可靠。晤談學員之評判亦頗可靠，相士及心理教授之評判稍可靠。看像片學員之評判毫無可靠。

7 若以心理測驗成績與各科成績之合，為真正智能之標準，則晤談學員之評判最可靠，被試學校教員次可靠（此或因本組人數過少之故），相士與心理教授稍可靠，看像片學員毫無可靠。

8 根據相片評判智能之能力，與評判員教育程度似有關。程度愈高者所評愈準。

9 根據像片評判智能之能力，於男女無差異。

10 概而論之，個人評判遠不及團體評判可靠。個人評判中雖有極可靠者，但其人不多，且未經試驗以前，不知誰能，其人亦不自知。

社會心理

謝循初

第三編 社會心理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張耀翔

一法研究一處之社會心理，即研究該處之迷信。一法破除一處之迷信，即告以他處之迷信，使之反省。告國人以十三人不宜同席，同席其中必有一人死；星期五不宜出門，出門必大不利等西方迷信，國人未有不笑其大愚者也。反之，告西人以鵲鳴吉，鴉鳴凶，豬來貧，狗來富，左眼跳財，右眼跳換等中國迷信，西人未有不笑我大愚者也。吾國民智未開，思想未科學化，迷信之多，恐世界無比，幸以交通不便，各處迷信尙未能流傳全國。正可從事搜集，告人大愚，此本文所由作也。

本文取材於北京高師，女高師，中國大學，在余心理科上課諸學員，人數約計三百，代表二十行省。每人曾以十分鐘至半小時爲余筆記此項事實。初次集合得三千條。將關於宗教，鬼神，祭祀，祈禱，星算，占卜，來生，前世，以及重複者除外，尙餘六百餘條。按照每條主要字句，分作若干類。除太普通或待查者外，皆註有地名，係提出者自身之貫籍。至於某迷信之流傳，則不限於所註之地域也。

第一類 天象

日

太陽反照，大水淹灶。(四川營順)

月

月亮生毛，大雨泡泡。

在家不救日蝕月蝕，出門必遭風雪。(山西平定)

小兒手指月亮……割耳朵。(四川雲陽)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星

月兒歪，糧價衰，月兒仰，糧價長。(山西)

月亮旁若有圈……明日大風。(北京)

月有弧……風。(江蘇無錫)

月之周圍如有一條白雲，叫着「老風圈」，不過三五日，

非下雨即天陰。(山東福山)

慧星出現……戰事。

晚上若見流星流動，立即以繩子繫結，如此星立時不動，

則可得意外之財。(北京)

星月照濕地……次日下雨。(江蘇無錫)

當星全出時，父母隔門桿拉兒童首足……可助長。(山西河津)

虹

東虹日，西虹雨，南虹北虹賣兒女。(安徽定遠)

東虹雲，西虹雨，南虹動刀兵，北虹賣兒女。(直隸通縣)

東虹轆轤西虹雨，南虹出來買兒女。(山東濟南)

東虹雷，西虹雨，南虹起來賣兒女，有朝一日出北虹，四處

刀兵一齊舉。(山西)

天上有白虹……起刀兵。(浙江)

天上有黑虹……瘟疫。(浙江)

虹在東西內……次日晴。(江蘇無錫)

虹在南北，將起刀兵。(雲南昆明)

虹高日頭低，連夜落不及。(江蘇江陰)

手指東虹……爛手。(山東福山)

小兒以手指虹，則生斷指。「病名，手疔也。」(奉天遼陽)

雲霞

雲彩向南翻大船，雲彩向北發大水，雲彩向東起大風，雲

彩向西王母娘娘披鏡衣。(京兆)

紅霞紅霞，無水燒茶。(浙江寧海)

雲彩上東一陣風，雲彩上西水沒屋脊，雲彩上北一陣黑，

雲彩上南水漣漣。(山東濟南)

早晨放霞，乾死蝦蟆，晚上放霞，等水煎茶。(漢口)

彩雲現……喜事。(雲南昆明)

白霞現……戰事。(雲南昆明)

雲向東，颳大風；雲向南，水浮船；雲向西，水汲汲；雲向北，農

夫在田晒大麥。(陝西)

八月十五雲遮日，正月十五雪打燈。(奉天法庫)

雲現魚鱗狀……次日天晴。(四川廣安)

朝看東南，晚看西北。「看各方之雲以測雨」

老雲接駕，不陰必下。(奉天瀋陽)

早霧陰，晚霧晴。

風 霧

旱颶東南不下落；雨颶西北不晴天。

颶風不長，下雨不良。(直隸保定)

風不過西，過西颶一宿。(直隸保定)又大風不過西，過西

連夜吼。(山東濟南)

雨

八月十五陰雨……次年春旱(山東沂州)

不怕初一下。「下雨」就怕初二陰。(直隸高陽)

當連雨之際，糊紙人，「高二三寸」掛於簷前，不數日可

望天晴。(山西忻縣)

先下牛毛無大雨，後下牛毛不開天。(奉天瀋陽)

如天旱不雨，插柳條於水缸中，則不久必雨。(熱河)

早晨下雨一天晴。(濟南)

晴

夜晴……無好天。(山東濟南)

正月初七爲人日，如天晴則人丁勝。(熱河)

早

有錢難買五月早；六月連陰吃飽飯。(直隸)

雪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雪花飛六出，先兆豐年。(按雪花未有六出者)

雷

雷打冬，十隻牛欄九隻空。(湖南湘潭)

雷響……犯人被打。

二月打雷，遍地出賊。(直隸保定)

小暑一聲雷，翻轉做重梅。(杭州)

電

南閃大門開「風」，北閃有雨來。(杭州)

第一類 時令

元旦

元旦聞吉祥語，一年順遂。

元旦撥水，打罵，吃葷……一年不利。(四川江安)

元旦聞不吉祥語，如死人，打官司，患病等……其年將真

有其事。(湖南武岡)

元旦掃地……失財。(廣東番禺)

元旦天氣青，必享太平春。(甘肅靈台)

元旦日哭……萬事不順。(湖南沅陵)

元旦醒後打嚏……凶。(江蘇無錫)

元旦掃地，或倒水竈上……其年耕田時多雨。(江西寧都)

元旦吃狗肉，今年歲歲足。(安徽桐城)

元旦食飯泡湯，出門常逢雨。(江蘇無錫)

元旦將室內灰土掃出大門外……失財。(京兆通縣)

新正

元旦日晴，雞好；初二日晴，犬好；所謂一雞，二犬，三豬，四羊，

五牛，六馬，七人，八谷是也。(湖南寶慶)

新年餃子內藏錢，食得之人發財。

新年用木棍檔門內謂之「橫財棍」，如此財可不去。(河南懷慶)

河南懷慶)

正月初三晒衣或除糞……其年旱災。(江西寧都)

正月初三做活……三孤三寡。(山西壽陽)

正月初五以前烤點心吃……其年必生火。(吉林)

正月初五以前打破東西……其年必死人。(吉林)

正月初五下雨……其年必多雨。(江蘇吳縣)

新春寫字……大吉大利。(貴州貴陽)

忌針日「正月內」婦女做活……妨丈夫。(奉天法庫)

女子於新年初七以前拜訪人家……不利其家之畜類。(安徽貴池)

元宵

元宵掛燈火遠望現紅色……是年天旱。(四川璧山)

春分

春分食黃菜湯……一年不病。(河南修武)

春寒

春寒有晴冬寒雨。(四川雲陽)

端午

端午節小孩跌倒……將生腫毒。(安徽)

端午節下雨……農物生五色蟲。(直隸保定)

夏至

夏至日食餛飩，死後沒墳墩。(江蘇江陰)

立秋

立秋日飲涼水……將成秋呆子。(山西高陽)

白露

交白露時洗面……將成花面。(江西寧都)

重陽

九月九晴一冬冰；九月九陰一冬溫。（直隸高陽）

冬至

以冬至爲驢馬之生日，人若偶生於是日，則認爲惡，故往往有將冬至生兒害死者。（山西黎城）

除夕

有福之人，生在年下；無福之人，死在年下。（河南涉縣）

除夕夜明……次年乾旱。（四川璧山）

除夕半夜要閉大門，謂之「封財門」……次年發財。（四川江油）

四川江油

除夕聞貓先鳴……次年魚貴；雞先鳴……次年米貴。（湖北漢陽）

湖北漢陽

除夕洗足……次年至各處赴筵席皆不誤期。（四川郫縣）

縣

除夕洗澡……次年不欠賬。（湖南武岡）

除夕小孩攀門楣……次年能長高。（廣東番禺）

除夕噴嚏……死亡。（浙江）

除夕噴嚏……一年不利。（安徽）

除夕打破飯碗……死亡。（浙江）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除夕燈滅……死人。（湖北黃安）

除夕說沒有……真個無。（浙江紹興）

除夕睡眠……次年不利。

除夕老鳥鳴……次年大亂。（安徽貴池）

多病之人於除夕肩荷二擔……次年病除。

雜日

初一十五說鬼……不利。

初一十五早聞貓叫……失財，死人，生病。（江西吉水）

正月十五十六作工……瞎眼。（山東臨淄）

逢七之日不出門，逢八之日不回家。（貴州織金）

逢九日出門……將惹是非。（安徽舒城）

二月初二做工……傷子。（陝西大荔）

閏二月閏八月……動刀兵。（安徽亳縣）

三月三日用地平菜煮雞蛋食……不患頭痛。（湖北夏口）

夏口

五月小黃瓜匏子結上稍；五月大黃瓜匏子早過罷。（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

五月小瓜和角「即豆角」吃不了。（山西壽陽）

收穀不收穀，只看五月二十六，是日若下雨，都去西山買

大碗。(河南懷慶)

臘月初八整理屋子，次年屋子便清潔。(湖北黃安)

臘月內與人爭鬥……不祥。(四川江油)

早

朝起說鬼……是日不利。(四川安岳)

午

生在正午時之人……大貴。(河南修武)

第三類 人

男女

每逢年節男子先進門拜賀……其家將生男孩；女子先

進門……生女孩；並且增進家運。(江西吉水)

男逢男「男子逢着人家生男兒」，霉三年；女逢女，一輩

子。(四川江油)

女

男子初一十五出門遇着女子不轉道行……晦氣。(江

西吉水)

婦人跌地……雨。(河南洛陽)

男兒衣帽被女兒用過，男兒再用時即不聰明。(山東文

登)

未婚女子蹬門闕……截財入門。(直隸)

獨種女

令獨種女以石向天際擊去……雨即止。(河南洛陽)

新婦

新婦百日內見他新婦……不祥。(山東臨淄)

一家之中同日兩人娶親……新婦必死其一。(同上)

新婦在結婚後百二十日內回娘家……不利。(江西寧

都)

一屋之中同年兩人娶親或一娶一嫁……將來一好一

壞。(同上)

新婦在花轎內回頭望……母家不利。(安徽貴池)

新婦上轎時足踏地上塵土……娘家失財。(江西寧都)

孕婦

結婚時新婦被孕婦看見……新夫婦將不和。(江蘇宜

興)

新房被孕婦窺看……新夫婦將不和。(湖北孝感)

孕婦到喪家……不利(廣東番禺)

裝奩經孕婦手……夫婦不和(湖南湘潭)

產婦

未滿月產婦進竈房或堂屋……弄壞家運(四川江油)

寡婦

結婚忌寡婦(陝西)

寡婦送親……新人無後(直隸廣宗)

官

一輩做官,三輩打磚(直隸定興)

和尚

和尚在家設醮,臨行遺落衣物……其家凶(四川安岳)

晨出遇和尚……不利(湖北漢陽)

尼姑

清晨遇見尼姑……不利(江蘇宜興)

至親

新轎進門時被本家男女看見……將來家庭不和(浙江台州)

客

客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小兒初生時有貴客至……將來必貴(四川)

生人

小孩初生一月以內有生人進屋……小孩將短命(山西解縣)

西解縣)

初生兒

入人家若值產兒落地,謂之逢生。所逢之男女不同,禍福亦異,有謂曰:「男逢男,喜聯聯;女逢男,病纏綿;男逢女,替死鬼;女逢女,喜重重。」(四川綿竹)

替死鬼;女逢女,喜重重。」(四川綿竹)

守制者

守制者

結婚被守制者參觀……新夫婦將不和(山西大同)

親死後七日以內拜訪人家……人家死人(湖北孝感)

抬喪者

出門之人途中遇見抬喪者……大吉(陝西大荔)

商人早晨遇見抬喪者……將發財(四川江油)

兒童上學時遇見抬喪者……今日受罰(同上)

裁縫

裁縫不偷,五穀不收(直隸保定)

智者

聰明過度之人……天死。

聰明過早之人……天死。(山東文登)

殘廢

殘廢……心狠。(雲南)

第四類 身體

身材

體過短者……奸狡。(奉天錦縣)

青年體過胖者……壽短。(同上)

十矮九巧。(福建閩侯)

矮子腹內三把刀。(奉天瀋陽)

胖人多福。(直隸定興)

弟總比嫂身體高……家運好。

胖人少後裔。

芭蕉根多,矮子心多。(四川江油)

頭

頭大……愚笨。(四川)

頭大……悶;頭小……靈。(山西黎城)

頭皮癢……晦氣。(江蘇無錫)

髮

頭上生虱子……家人或己身有病或死。(廣東澳門)

頭後有小骨突起者……反復無常。(奉天錦縣)

頭髮粗,且佔頭之面積大部者……笨,只宜於務農。(福建汀州)

建汀州)

女子理髮時,若遺留未理上之毛髮……有客至。(奉天遼陽)

遼陽)

頭髮落……見親人。(陝西)

夜行將頭髮置於口中……增膽量。(湖南沅陵)

青年頭髮白……有孝。(湖南沅陵)

二人頭髮放在一處……下世要做仇人。(江蘇無錫)

少年半白……一世衣食不要愁。(江蘇無錫)

禿子……心狠。(奉天遼陽)

禿子……兇橫。(同上)

青頭蘿蔔,紫皮蒜,黃毛丫頭真不善。(奉天瀋陽)

額

額狹……貧。(山西萬泉)

額角凸出者……貴。

頰發光……有財。

小兒頰短……無造就。(山西安邑)

面

紅顏……薄命。

面熱……天晴。(湖南溆浦)

方頰大臉……走官運。(同上)

面上無肉，肚裏惡毒。(浙江開化)

面圓而身肥者富。「十個胖子九個富」。(福建汀州)

面帶紅光……將發大財。(山西忻縣)

面旁無肉，多怪癖。故曰「臉上無肉，必是怪物」。(四川

綿竹)

面部忽生一根長白毛……喪兆。(廣東澳門)

頰

女子兩頰凸起……克夫。(四川)

男子兩頰凸起……克妻。(四川)

頰骨太高者……狡滑。(奉天錦縣)

肉

肉跳……禍。(江蘇無錫)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五官

五官不正……人品卑劣。(奉天鳳城)

眼

左眼跳財，右眼跳擡。

眼跳……將遇災殃。

左眼皮動……吉。(福建漳浦)

右眼皮動……凶。(同上)

眼珠歪……心術險。(山西左雲)

上眼皮跳……將遇禍。(湖南寶慶)

兒童眼大……聰明。(福建閩侯)

眼不正者曰「瞶子」，瞶子最狡猾。「天上鴿子，地上瞶子」。(四川江安)

瞶子……心狠。(奉天瀋陽)

獨眼……心毒。(奉天瀋陽)

鴿子眼……心毒。(山西忻縣)

眼黑……貴。

左眼跳，媽想；右眼跳，爺想。(山西)

右眼在巳午兩時跳……將享盛饌。(陝西大荔)

一九九

眼跳……被人思念，或被人咒罵。(浙江台州)

眼斜心不正。(直隸定興)

左眼跳災，右眼跳財。(廣東澳門)

朝跳喜，晚跳財，中跳元寶滾下來。「皆指眼跳」(安徽桐城)

桐城)

男子右眼跳財，左眼跳禍，女子則反是。(安徽桐城)

左眼跳財，右眼跳喜。(江西)

左眼跳……失財。(安徽貴池)

右眼跳……將有好音。(安徽貴池)

眼皮跳……將與人爭鬥。(浙江海寧)

上眼跳，有肉食；下眼跳，挨打罵。(廣東澄海)

眉

兩眉斜豎……刁滑。(奉天鳳城)

眉豎起……將遇凶。

眉跳……晦氣。(杭州)

眼眉高，戴金珠瑪瑙，眼眉低，受人欺。(吉林)

左眉高，右眉低，家中一定娶賢妻。(九江)

鼻

鼻子生得勾，害人的兜兜。(四川潼南)

鼻直目豎者……英俊。(山東臨沂)

鷹鉤鼻子……殘忍。(山西忻縣)

鼻癢……有肉食。(江蘇無錫)

耳

耳赤熱……被人議論。(山西忻縣)

兩耳柔軟……懼內，善眠，福好。

耳鳴……有人思念，或有人請。(湖南沅陵)

耳內癢……被人議論。(浙江寧海)

耳膜多……財兆。(浙江)

耳熱，使人猜是左是右。若猜準，是被人議；猜錯，是被人罵。

抹上數點吐沫，罵者將患心惡。(山東福山)

左耳發熱……家人念，右耳發熱……家人罵。(安徽桐城)

城)

耳根發熱……被人咒罵。(山西大同)

兒童耳朵特長……長大有帝王之福。(山西安邑)

耳癢……被家中人思念。(福建漳浦)

耳紅……天晴。(湖南淑浦)

耳長……多壽。

兒童耳大……富貴預兆。(福建閩侯)

耳軟……懼內。(山東臨沂)

口

男子口大……多能。(四川)

女子口大……懶惰。(四川)

男人生而口大……命運好。(山西)

女子生而口大……窮。(四川)

唇

唇薄……善辯。(四川)

唇皮鈎……壽短。

上唇尖……陰險。(四川綿竹)

齒

齒露……言多。(四川)

小兒先長下門牙……克父母；以銀作鋤頭令佩之可解。

(四川綿竹)

無意牙咬舌尖……將食美味。(湖南寶慶)

齒不整齊者福不全。(四川郫縣)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兒童換牙時，上牙脫落，置於門內或牀下；下牙脫落，擲於

房頂上，則新生牙易長，且易整齊。(四川綿竹)

牙已長齊之兒童長日哭啼……有災。(江蘇武進)

男孩咬牙，恨家不起；女孩咬牙，恨媽不死。

睡熟時咬牙……妨親。(山東臨淄)

舌

食飯時舌被咬……將享美味。(湖南武岡)

喉

食物梗塞咽喉……將有美食。(安徽桐城)

魚刺梗塞咽喉，另取魚刺置於被塞者頭上，可愈。(安徽

安慶)

鬚鬚

鬚子滿嘴……餓死。

肩

方肩……負責。(四川)

柳肩……放任。(同上)

臂

小兒臂上之肉分三節者「粗細不均」……短壽。(山

西陽高

臂肉跳……兄弟有疾病。(江蘇無錫)

手

手心凹者……富。(山西左雲)

小兒以手指置口……將生病。(直隸阜城)

男子手纖細如女子，或女人手粗大如男子……將來發

達或致富。(福建汀州)

兩手之長過膝……福，或有帝王之兆。(山東臨沂)

手掌中心之橫紋直貫兩側者……貴。(同上)

小指長……貴，無名指長……更貴。(同上)

指能密併不見露空者……能積財。(同上)

手如柔荑……大貴。(四川)

手心癢……有親人臨門。(陝西三原)

手心癢……將發財。(直隸通縣)

背

龜背……陰險。(四川)

龜背蛇腰，不可相交。(四川綿竹)

背上有黃色……容易發怒。

腰

駝背……貪詐。(四川綿竹)

蛇腰……陰險。(四川綿竹)

長腰大肚，好吃懶做。

臀

臀部肌肉跳……定有乘車者到。(山西)

心

半夜心跳……不祥。(安徽桐城)

足

大脚煮好飯。「指女人」。(奉天遼陽)

足心生毛者，善走。(山東臨沂)

足心發癢……有親人臨門。(陝西三原)

步度輕快……其志不堅，作事不慎。(四川)

陰日濯足……死時陰雨。(直隸博野)

行路時足被踢……被家人議論。(湖南武岡)

紋

小兒手中橫紋兩端相通……將來行商傷人。(山西安

邑)

手內紋多而亂雜無序……其人事繁；反是，則事簡。（山

西左雲）

十指頭上之紋有九圓而不亂者，必富；反是，必窮。（山西

長子）

痣

一痣在手，像雞摸狗。

一痣在嘴，流湯滴水。（四川雲陽）

一痣在手，摸脚摸手。（四川雲陽）

一痣在頸，抹喉吊頸。（四川雲陽）

一痣在脚，東撮西撮。（四川雲陽）

明猴「瘤之小者曰猴」……將來非騎馬即坐轎。（直

隸臨城）

暗雀「皮膚之小黑斑曰雀」……將來非騎馬即坐轎。

（同上）

兩肘窩有痣……將來富貴。（山西）

女子頰上有痣……克夫。（四川）

男人眉毛內生痣，謂之「草中藏珠」……富。

耳上生痣……聰明。（四川雲陽）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肉柱

小兒耳前生一小肉柱，俗名「金馬鐘」……能富貴。

（山西萬泉）

噴嚏

噴嚏……被人議論。（湖南湘潭）

噴嚏……被人咒罵。（山西大同）

噴嚏……被人思念。（湖北夏口）

噴嚏不過海。「打噴嚏定係被人談論，可是不遠。」（廣

州澳門）

口沫

睡覺時流口沫……破財。（廣東澳門）

以口沫噴人……自己面上將生痣。

咳嗽

食飯時咳嗽……被罵。（江蘇無錫）

天花

十個麻子九個怪。「指多機詐滑稽。」（福建汀州）

麻面無髮不可交。（奉天瀋陽）

麻子臉……有福。（山東文登）

十麻九倍。(浙江海寧)

紅麻子……發大財。(江蘇無錫)

熱病

男燒陰；女燒晴。(湖北夏口)

第五類 鳥

雞

牝雞司晨，家要死人。(湖南湘潭)

雄雞叫，一更報火，二更盜。(湖南湘潭)

雌雞相鬥……有客到。(湖北孝感)

雞生雙蛋……發財。(安徽懷寧)

牝雞一鳴，覺端四起。(直隸保定)

自雞窮，自狗富，自來麻貓開大舖。「自雞自狗即自己走

來的雞狗。」(廣東澳門)

雌雞鳴……家主口舌。(山西大同)

雄雞在十二點鐘以前叫，將有火警；聞者當以冷水潑之

或置其頭於水中，乃解。(四川綿竹)

母雞學雄雞叫……家將遭殺。(同上)

雞晒翅於日中……將下雨。(同上)

鴉

雞立而行……喪。(四川安岳)

雞飛……不祥。(江西南昌)

雞尾插草……客來。(山東沂水)

雞鬥……客來。(湖南溆浦)

牝雞司晨……喪。(直隸靈壽)

雞未到時而鳴……家有凶事。(貴州)

雞不及半夜鳴……年景荒亂。(吉林伊通)

雞生軟蛋……不祥。(四川潼南)

晨雞啼黃昏，家人死干淨。(廣東澄海)

牝雞高鳴……不祥。(山西忻縣)

公雞上屋頂，主有火患；見者即捉之，宰其頭於門限上，可

解。(四川綿竹)

母雞生雙黃蛋……家敗。(四川綿竹)

鴉鳴……凶。(直隸廣宗)

老鴉朝鳴……凶。(貴州織金)

鴉雀於屋之周圍作巢……將有人死。(四川潼南)

烏鴉夜半羣起亂鳴……將有火警。(四川郫縣)

烏鴉夜鳴……失火。(湖南武岡)

一哇晴，二哇雨，三哇四哇落大雨。「哇係烏鴉之叫聲。」

(四川雲陽)

烏鴉叫……將有口舌。(河南洛陽)

羣鴉環飛不止……將起風。(江蘇無錫)

老鴉叫四方，有事別人當。(湖南長沙)

元旦聞鴉先鳴……本年將死老人。

鵲

鵲鳴……吉。(直隸廣宗)

鵲噪……晴。(湖南溆浦)

喜鵲朝鳴……本日本有喜事或貴客至。(浙江開化)

白毛鵲到某家樹上棲息……該家死人。(湖北孝感)

喜鵲朝鳴……喜；夕鳴……財；正午鳴……有客至。(北

平)

鵲黃昏時鳴……火災。(浙江)

喜鵲簷前叫，必有貴客到。(湖南長沙)

早報財，晚報喜，日中心裏報是非。「指鵲鳴」(杭州)

貓頭鷹(鴟鵂)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貓頭鷹進宅……不祥。

夜貓「貓頭鷹」振振翅，大小有點事。(直隸廣宗)

見貓頭鷹……不祥。(奉天鳳城)

聞貓頭鷹鳴……二三日內必有人死。(山西陽曲)

夜貓叫……有凶事。(山西)

「不怕鴟鵂叫，最怕鴟鵂笑。」有鴟鵂笑……死人在村

東笑，則村東死人；在村西笑，則村西死人。(陝西西安)

不怕夜貓叫，只怕夜貓笑。(京兆)

遠叫老，「指夜貓遠叫不利老人」近叫小，不遠不近叫

大嫂。(安徽毫縣)

夜貓來，一報喜，二報財。

貓頭鷹叫要死人，叫在近處，死在遠處。(江蘇)

元旦早起聞鴟鵂鳴……不祥。(四川安岳)

鴟梟在屋高鳴……死人。(山西忻縣)

村中有鴟梟叫……該村必要死人。(湖南武岡)

夜間鴟梟棲於屋上鳴……將必有災異。(山西新絳)

鴟梟進房……有凶事。(奉天法庫)

鴟梟叫屋樑，不死也病。(廣東澄海)

麻雀

麻雀撲沙……天雨。(四川)

麻雀不善走，只善跳，誰見麻雀走者，將作天子。(四川江

安)

兒童玩弄麻雀……將來寫字手顫。(四川綿竹)

九頭鳥

九頭鳥血滴於屋上……將遭火災。(浙江)

九頭鳥血滴於屋上……將死人。(浙江)

九頭鳥鳴……要死人。(安徽懷寧)

鳩

一鳩鳴晴，二鳩鳴雨，三鳩四鳩鳴大水。(浙江縉雲)

鳩鳴……雨。(湖南溆浦)

鵝

鵝飛……死人。(奉天瀋陽)

鴿

野鴿早晨啼……晴；日中啼……雨。(浙江臨安)

畫眉

畫眉夜叫，必有強盜。(四川蒼順)

啄木鳥

啄木鳥在新年後叫若干聲，秋收即有若干成。(山東文

登)

鷺

鷺鳴……將死人。(山西離石)

燕

燕子來往堂中而復他去……不祥。(四川綿竹)

鳥(未指名)

鳥糞落頭……不祥。(浙江寧海)

鳥糞落頭……此人此年必穿孝。(安徽)

鳥夜鳴於院……不祥。(河南懷慶)

第六類 獸

狗

狗吠主人……敗家之兆。(四川綿竹)

有狗來家不去……興家之兆。(四川綿竹)

狗置頭於門限而臥……死人；向內臥，死在外作事之人。

(湖北孝感)

兒童騎狗作戲……結婚時天必下雨。(陝西扶風)

狗吃草……下雨(湖南沅陵)

聞犬吠聲……有死亡(江蘇無錫)

狗哭……死人(浙江臨海)

狗登高……家人有災(安徽桐城)

狗上屋……火災(四川洪雅)

狗上屋……天翻地覆(浙江諸暨)

狗來……凶。

狗哭……火災(江蘇)

狗跳牆……家死人(山東諸城)

狗夜哭……隣近有喪事(四川綿竹)

母狗哭……自家死人(四川安岳)

公狗哭……四鄰死人(同上)

狗來……富(同上)

某家狗以爪掘土……其家將死人(貴州織金)

狗向人欠伸……其人不幸(直隸阜城)

犬常在門前吠……此家有災禍(吉林伊通)

狗打噴嚏……天晴(四川潼南)

狗噎……客來(奉天遼陽)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貓

狗噎……客來(奉天遼陽)

黃狗金,白狗銀,黑狗來了要死人(湖北)

狗夜吠……死人(山西忻縣)

貓來……將有喪事(安徽貴池)

夜間貓在自家屋上叫……不利(安徽貴池)

貓洗臉「即以爪抹臉」……天晴。

別家貓忽至……喪(四川安岳)

除夕將貓用欄閉住,不使見人,如貓由欄中逸出而鳴,此

家必死人(湖南湘潭)

貓洗臉……有客至(山西代縣)

貓飲水……下雨(湖南武岡)

貓生獨子……不祥(廣東澳門)

貓來……富(四川華陽)

貓臥屋脊……雨(京兆)

來貓去狗,不做亦有(直隸保定)

貓來……貧(四川安岳)

猪

猪來……貧(四川安岳)

豬爬屋……將有火災。(四川江油)

豬來……有喪事。(安徽貴池)

吃年飯殺豬，血旺者次年生意亦旺。(四川江安)

雙豬獨狗，不死就要走。「豬生一對，狗生一隻，都是不祥。」

「(湖南湘潭)

新年殺豬，一刀不死……死人。(湖北黃安)

鼠

老鼠夜間咬脚……運氣壞。(雲南)

老鼠搬家……防火。(四川綿竹)

男怕跌蛇，女怕跌鼠。「跌鼠指鼠落在身上。」(江蘇宜

興)

蘇鼠叫……非破財即家中有人病或死。「蘇鼠為一種

尖嘴之小老鼠，屋內少見。(廣東澳門)

前半夜數進，後半夜數出。「數鼠鳴，聲如數錢。」(浙江

杭州)

鼠咬皮鞋……不祥。(四川雲陽)

鼠跑過街……水災或火災。(四川江油)

鼠磨牙……要披麻。(湖南湘潭)

虎

鼠咬枕頭邊……非死人即失財。(湖南湘潭)

鼠夜叫……病兆。(湖北孝感)

夜間鼠叫……凶；但以算盤搖之，使鼠聲寂，可解。(湖北

夏口)

鼠咬破衣……其人運動不佳，或至於死。(安徽)

正月初七吵鬧，使鼠不安，則鼠一年吵鬧使人不安。(安

徽桐城)

虎下山……好年景。(直隸保定)

佩帶虎牙……增進勇氣。(福建汀州)

狐

早見狐……吉祥。(山西河津)

馬

白馬闖門……要死人。

兔

晚見兔……吉祥。(山西河津)

狼

狼下山……好年景。(直隸保定)

熊

孕婦佩帶熊皮……生子英武。

野獸

野獸入家……不利。(湖南武岡)

第七類 蟲

蛇

蛇跌男人身……其人必死。「男怕跌蛇，女怕跌鼠。」

江蘇宜興

見蛇出洞……將來富貴。

見蛇出洞……其人必病。(四川璧山)

見蛇入洞……吉出洞……凶。(四川綿竹)

見蛇脫皮……必病。(四川綿竹)

蛇由屋出……死人。(湖北黃安)

見蛇足……必死；惟以散髮示之，可免。「其意謂蛇多足，人多髮，可以勝之。」(河南洛陽)

見蛇來家……家盛；見蛇出家……家敗。(山東臨淄)

蜘蛛

喜蛛蜘蛛下垂……有喜事。(山東文登)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蜘蛛吊絨……有客至。(四川雲陽)

蜘蛛吊絨……有喜事；若吊五六次不已……喜事重來。

(陝西西安)

若害一蜘蛛，可加十年壽。(北京)

蜘蛛落於身上，今天有客到。(湖南湘潭)

晨見蜘蛛落……有喜事；晚見蜘蛛落……有災禍。(江蘇蘇州)

蘇蘇州)

螞蟻

螞蟻搬家……雨。(京兆)

螞蟻搬家……水漲。(四川江油)

羣蟻聚集……雨。(江蘇無錫)

蜂

糖蜂來家……家興旺。(湖南寶慶)

糖蜂飛去……家衰敗。(同上)

螢

螢飛入室……必有喪事。

螢飛入室……客來。(江蘇吳縣)

蝴蝶

初春時第一次見白蝶……將有喪事。(奉天法庫)

蚱蜢

蚱蜢在某家園內叫……該家死人。(湖北孝感)

蝦蟆

小兒出生時，有蝦蟆爬到灶前……此兒將為天子。(山西萬泉)

西萬泉)

蚯蚓

蚯蚓出穴……雨。(湖南武岡)

第八類 植物

竹

竹樹開花，重作人家。一家有竹樹開花，則家敗人亡。(江蘇宜興)

江蘇宜興)

艾

端陽不戴艾，死在大門外。(安徽桐城)

柳

清明不插柳，死在大門口。(安徽桐城)

槐

槐花盛開……來年收麥。(山東沂水)

紫荆樹

紫荆樹不開花……死人。(湖北孝感)

葡萄樹

家種葡萄樹……死人。(京兆)

葫蘆

栽葫蘆靠牆，養女像娘。(湖北)

蘋果

女子出嫁時口含蘋果一枚……將來平安。(北京)

第九類 用物

燈

吹燈後燈花不即熄……明日天晴。(山西河津)

新娘到屋蠟燭火熄……夫妻不能長久。(同上)

青油燈之燈心結一大花球……喜事臨門。

燈花爆裂……要發生凶事。(四川雲陽)

燈燭開花……客來。(廣東省城)

燈燭落花……客來。(山東沂水)

晚見燈花……次日進財。(江西貴溪)

婚娶時，如打碎油燈……婚姻不能善終。(同上)

燈滅時如燈花垂直下落……次日天晴；如飛落……次

日有風。(山西忻縣)

地上放燈，引賊入門。(湖南湘潭)

燒燈籠，日頭紅。「雨天望晴，取舊紙燈籠燒之，天即晴。」

(廣東澳門)

食飯時二燭並燃……預兆食祭飯，家中必死人。(浙江

臨安)

洞房之燭左先滅……男先死；右先滅……女先死。(四

川洪雅)

筷

小兒食飯時置筷於碗上作十字形……客來。(直隸博

野)

小兒食飯時持筷太低……將與本村或鄰村人結婚。(

京兆)

筷子落地……挨打。(湖北夏口)

食飯時偶然咬著筷子……客來。(山西忻縣)

餐棹上偶然多排筷子一雙……客來。(浙江寧海)

飯後收拾食具偶然遺下一筷……本日有一位客來；遺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碗

下二筷……有二位客來；多則類推。(浙江開化)

打碎杯碗……口角或失財。(四川安岳)

除夕破碗是打煞；元旦破碗是打發。(湖南湘潭)

魚刺塞喉，轉動盛魚碗可免。(安徽)

食飯時打破飯碗……將來沒飯食。(浙江臨安)

噴飯……將挨打；在碗底畫一圈可免。(江蘇武進)

結婚之日損毀碗盞……夫妻將反目，或遭他種凶事。(

四川江油)

小兒試補既打破之碗……將再打破他碗。(安徽貴池)

杯

晚上怕賊，將茶杯覆倒一個……賊不能來竊。(北京)

罐

室內置破罐……家中多口舌。(江西吉水)

香油罐「敬神用具」打破……病人死。(雲南)

藥回罐……治病無效。(四川洪雅)

壺

茶壺嘴相碰……客來。(山東)

床

孕婦床頂上掛有他項物件……將生之孩必駢指。(四川)

枕

有外出賭博者，家私立其枕，賭必勝利。(四川華陽)

被

病人理被邊……必死。(四川廣安)

衣

衣置於架上無故自落……有竊賊。(四川洪雅)

小兒嚙衣角……災病之兆。(四川華陽)

穿衣縫補……破傷。(直隸博野)

男子在女子下衣之下穿過……將來窮。(湖北夏口)

男孩在女子下衣之下穿過……將為矮子。(福建福州)

病人理衣邊……必死。(四川歸安)

鞋

以鞋底模樣給人……給者窮。(直隸博野)

穿白鞋……不利。(江蘇無錫)

那隻新鞋先跨門框，那隻便先穿破。(江蘇武進)

布

抹布落地……客來。(山西忻縣)

巾

拾人手巾……將窮。(河南懷慶)

腰帶

食飯過飽，不經過三級門階而解放腰帶者……尅父母。

(浙江蘭谿)

繩

草繩結在衣服外邊……不利。(江蘇無錫)

竹竿

誤被警者之竹竿觸己……必有大禍。(湖北)

秤

新夫婦交拜時，堂屋側置秤……生子駝背。(四川)

梳

大梳折斷……遭大變故。(浙江諸暨)

梳頭時梳子落地……本日有客來。(北京)

木梳斷……晦氣。(浙江海寧)

梳子跳……客來。(江蘇吳縣)

棧

落棧子，來膩子，落梳子，來姑娘。

箒

掃地用兩箒……將有爭鬪。(湖北漢陽)

床榻上置兩箒……將有衝突。(直隸博野)

客在家中久坐不走，用箒倒着向下掃，掃畢將箒倒着靠

在門角內……客必走。(湖北孝感)

客在家中久坐不走，用針一口插在箒上，將箒置於門後，

謂客如坐針氈……客必走。(奉天瀋陽)

刀

孕婦牀頭置刀劍……所生子多缺唇。

家有孕婦，家人持刀亂斫，或擊釘壁上……墮胎。

槍

婦人難產，使人對其牀下放槍，或置槍於地跨而過之，其

產必下。(四川南充)

剪

剪刀不夾物而空動之……口角。(四川洪雅)

針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私以白線針插於將嫁娘頭上……婆家敗亡。(湖北)

勸

害病請醫途遇荷鋤頭者……凶。(四川安岳)

錢

晚聞數錢聲……將有人病死。(江蘇無錫)

墨

兒童初生時飲墨水一二口……將來必聰明。(山西)

水

隔門潑水……出門遇雨。(山東臨淄)

火

火災……客來。(湖南臨澧)

玩火……撒尿。(四川雲陽)

門

兒童搖門扇作響……下雨。(四川綿竹)

窗

家有孕婦而補窗……將生瞎子。(湖南湘潭)

簾

簾子搭拜……客來。

灶

家有孕婦而補灶……將主缺嘴兒。(湖南湘潭)

灶爐內煤炭若燒成人形時……客來。(山西河津)

灶倒落……晦氣。(福建福州)

鍋

鍋釜無故而鳴……將有變故。(四川洪雅)

火箝

火箝不夾物而空動之……口角。(四川洪雅)

火柴

七月七日使兒童取火柴折為小段，投于水碗中，就燈下

窺之，如為書筆之形，則是兒將來必善讀書；如為針線

形，則是兒必擅女工；如為刀矛，則是兒將來必作武夫；

如為竹夾狀，則是兒將來必為拾狗糞之徒。(四川洪

雅)

橋

橋折……國家主宰人物凋零。(山東文登)

井

女子從井上跨過……一家不利。(四川江安)

飯

第十類 食物

出嫁之日食飯……將在婆家食受氣飯。(江西)

男兒食飯剩餘……將與結婚之女子必麻面。(四川江

油)

兒童將未食完之飯給狗食……將來健忘。(四川江油)

兒童食酒席剩餘之菜飯……讀書不聰明。(河南涉縣)

食飯時某粒立起……客來。(浙江)

酒

釀酒不熟……不利。(四川洪雅)

肉

醃肉腐臭……不利。(四川洪雅)

茶

茶壺在茶杯內直立……客來。(廣東番禺)

茶壺在茶杯內橫浮……有住宿之客來。

未婚女持茶葉過門框……將來生育不利。(湖南湘潭)

米

不愛惜米糧……必被雷電炸死。(浙江蘭谿)

鹽

未婚女持食鹽過門框……將來生育不利。(湖南湘潭)

煙

吸煙吐出之氣成珠狀……客來。(奉天遼陽)

雄雞

孕婦食雄雞……將生之兒喜在五更哭。(江蘇宜興)

雞爪

女兒食雞爪……綉花時拿針不穩。(四川江油)

雞腿

學童食雞腿……寫字手顫。(四川江油)

雞卵

孕婦欲知將生之兒爲男爲女，他人取雞卵與花，各用一碗蓋上，使孕婦任意揭開其一，如揭得花……生女；揭得雞卵……生男。(吉林)

雞翅

食雞翅……善梳頭。(湖北夏口)

雞血

兒童食雞血……說話面紅。(四川江油)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豬血

殺雞不即出血……不祥。(四川洪雅)

豬肺

兒童食豬血……說話面紅。(四川江油)

豬心

食豬肺……醫肺。(湖北)

豬脚

食豬心……長心。(湖北)

蟹

男兒食豬脚尖……將來擇偶難。(四川江油)

魚

孕婦食蟹……小兒將橫生。(四川綿竹)

兔肉

宴會食魚……富貴有餘。(湖北夏口)

栗

孕婦食兔肉……將生缺嘴兒。(四川綿竹)

獨食

二人同食一栗……嗜臭。(江蘇無錫)

獨食

獨食剃頭痛，滿洒花轎籠。「有食不願分給人，則剃頭時必痛，待到結婚之日且要遇雨。」（廣東澳門）

第十一類 語言

先叫娘，「指兒童初學語時第一次呼喚」壽數長；先叫爺，壽數缺。（直隸定興）

日不講人，夜不講鬼。（廣東澳門）

日不談火，夜不談賊。（湖北夏口）

清晨與人說夢……禍，但聽者擊說者之頭，則禍可免。（江蘇蘇州）

江蘇蘇州

新有之口頭語，乃將來社會變化之預兆。（山東文登）

臨死之人呼喚活人名字……被呼者不祥。（山西孝義）

早膳說「兒」「虎」「猴」等字，一日行事不利。（四川綿竹）

川綿竹

諛諛多言……命薄。（奉天錦縣）

航行說翻沉破壞之語……真翻沉破壞。（四川洪雅）

第十一類 行動

叩拜

花獨之夕，令妻向己叩頭一個……將來命短。（山西萬

哭

泉

結婚行交拜禮，誰先做，誰便懼怕後做者。（福建福州）

女子出嫁時不哭……娘家窮。（江西寧都）

小兒出生時不哭……天亡。（貴州織金）

小兒善哭……減少父母年壽。（陝西三原）

小兒哭聲如洪鐘……英俊。（湖南寶慶）

使過路人念「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個夜姑娘，行路君子念一遍，小兒睡到大天亮」……小兒便安眠不啼。（陝西三原）

大哭有奇聲，名曰「哭家庭」……鄰近必有奇變。（浙江台州）

江台州

妻親

遊戲

遊戲

遠行方出大門時，遇妻親……凶。（陝西扶風）

病危男子娶親……其病可愈。（湖北夏口）

遊戲

小兒作戰爭逃避遊戲……將有亂事。（山東文登）

賢良

在家不賢良，出門大風揚。(直隸保定)

第十三類 雜類

棺

棺材響……要死人(四川雲陽)

人患重病，家人預備冥衣棺木，名曰「冲喜」，其病可愈。

(浙江台州)

榔

榔重不舉……不祥。(四川洪雅)

血

熱血臨喪，家敗人亡。(湖南湘潭)

地

地動……有刀兵。「地動出羊毛，夫妻各自逃。」(江蘇)

(無錫)

土

婦人掃地，灰土齊收……生產時不潔淨。(直隸博野)

爆竹

爆竹燒至中途忽然熄斷……不祥。(湖南寶慶)

旂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字紙

行軍時大風折旂……將有賊竊營。(四川洪雅)

不愛惜字紙……瞎眼睛。(湖北夏口)

風箏

他人風箏落在我家……災。(江蘇武進)

年齡

老人年紀太大……後人必夭亡。(湖北黃安)

自小一看，到老一半。「意謂觀察人之幼年行爲，可以推測他老年行爲之一半。」(江蘇江陰)

女大四，「謂女子比丈夫年紀大四歲」眼裏釘子肉裏

刺；女大三，黃金頂着天。(山東臨淄)

第十四類 夢

夢落雪……家裏掛白「喪」(四川廣安)

夢空棺……家裏死人(浙江)

夢吃豆腐……有喜酒吃(浙江)

夢蛇……生兒(山西萬泉)

夢蛇……過祖宗(浙江)

夢手拿傘……分離(浙江)

二二七

夢別人死，就是借自己的壽給那人。(江蘇無錫)

夢白……財。(直隸定興)

夢筆生花……才思將大進。

夢看戲……將有戰事。(山東諸城)

夢棺材……將發財，但夢見破的，則破財。(山東諸城)

夢水……將交好運。(山東諸城)

夢水裏摸魚……將發財。(山東諸城)

夜夢一個豬，明天寫份書，有人來問我，可破這個污。(山

東壽陽)

夢月……生男。(湖北)

夢日……生女。(湖北)

夢飛……己身正在長。(江蘇武進)

夢吃饅首或飯……口角。(江蘇無錫)

夢吃飯……遭疾。(湖南沅陵)

夢棺入室……有信至。(湖南沅陵)

夢落牙……傷父母。(湖南沅陵)

夢落牙而無血……喪。(四川安岳)

夢病人上車……死。(湖南沅陵)

夢流血……發財。(湖南沅陵)

夢登山……高陞。(湖南沅陵)

夢上顎牙齒落……喪父母，夢下顎牙齒落……喪子女。

(湖南湘潭)

夢水……財。

夢火……財。(江蘇無錫)

夢凶……吉。(浙江寧海)

夢喜……悲。(浙江寧海)

夢生……死。(浙江寧海)

夢死……健。(浙江寧海)

夢燒紙……次日天晴。(四川廣安)

夢看戲……次日與人爭辨。(四川廣安)

夢看戲……鄰近死人。(奉天鳳城)

夢聚……生子。(直隸博野)

夢食肉……死親人。(江蘇宜興)

夢白色物……財。(陝西三原)

夜夢不祥，貼在東牆，太陽一照，化為吉祥。(陝西三原)

夢騎麒麟……將登高位。(京兆)

第一表

種類	條數	百分比
身體	162	23.6
用物	80	11.7
鳥	73	10.6
獸	63	9.3
時令	62	9.0
夢	59	8.6
天象	53	7.7
人	37	5.4
食物	29	4.1
蟲	25	3.6
行動	12	1.7
語言	9	1.3
植物	8	1.2
雜類	13	1.9
總共	685	

以上十四類，共六百八十五條。以屬於身體者為最多，有百六十二；用物次之，有八十，僅及前數之半；詳情見第一表。

夢蛇追趕或纏身……財。

夢白棺材……財。(江浙無錫)

夢黑棺材……晦氣。(江蘇無錫)

夢穿紅……將穿白。(江蘇無錫)

夢魚……進財。(四川舊順)

夢食物……生病。(四川舊順)

夢與小孩玩……口角。(京兆)

夢小兒……犯小人。(京兆)

夢星入懷……生貴子。(京兆)

夢日月……出家大吉。(京兆)

孕婦夢果……男女。(江蘇吳縣)

孕婦夢花……生女。(江蘇吳縣)

夢馬……得信。(陝西扶風)

夢親友哭……相見在即。

夢親友笑……親友已死。

夢坐在轎中……快死。

夢睡在棺中……做官。

夢雞蛋……次日與人口角。(陝西扶風)

夢雞啄……次日與人口角。(四川江油)

論理最忌矛盾。凡二說相矛盾者，至少其一不能成立，多半二者俱不能成立。謂左眼跳得財，同時又謂左眼跳失財；打噴嚏是被人咒罵，同時又是被人思念；雞生雙蛋主發財，同時又主家敗；見蛇入洞主吉，同時又主病……至少有一半不攻自破，其餘一半亦足以使人懷疑。惜余所研究之範圍尚不甚廣，平均每省不過十五人，每三縣始有一人。設余研究之範圍十倍廣於現在所有，余料其結果必無一條不與他條矛盾，必無一條為全國一口同聲的傳述。如其不信，請察經余特別研究關於指紋之迷信。指紋之迷信，各處傳述最不一致。余初次收集僅得兩條：一出湖北夏口，一出四川江油，各自成一歌訣，如左：

一 羅（手指頭紋，圓形名羅，亦作螺，又名斗，斜形名鏡箕，依十指其有之羅數，以定人之命運。）窮；二 羅富；三 羅四 羅開當舖；五 羅六 羅駕鹽船；七 羅八 羅做大官；九 羅十 羅討牢飯。（湖北夏口）

一 羅窮；二 羅富；三 羅四 羅穿麻布；五 羅六 羅戴頂子；七 羅八 羅打餅子；九 羅全，不下田；十 羅全，中狀元。（四川江油）

四川與湖北比隣，口音又極相似，乃對於同一羅數，十之八相矛盾：開當舖與穿麻布，戴頂子與駕鹽船，做大官與打餅子，中狀元與討牢飯，相去皆不可以道里計。此不獨四川湖北為然，即徵之各省各縣，莫不盡然。茲將余繼續研究，但未故意挑選，之七省八縣之結果，列一對照表，如左：

第二表

地域	羅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浙江杭州	富	貴	開當舖	磨刀鎗	殺爺娘	做豆腐	銀子盛 脚爐	銀子盛 脚爐	討飯沒路	討飯沒路	
福建莆田	炊	半天飛	無米煮	無米炊	相公	乞丐	富	轎夫	挑柴賣	做大官	
江蘇蘇州	巧	拙	拖棒槌	碗不識	窮	富	相公	長工	坐官船	騎白馬	
安徽懷寧	貧	富	開當舖	插金花	騎白馬	懂一懂	挑糞桶	搖一搖	捶糞瓢	背金包	

江西寧都	貧	富	齋豬	賣豆腐	打馬過 金橋	平平過	想官做	打死人	做中人	十足
湖北夏口	窮	富	開當舖	開當舖	駕鹽船	駕鹽船	做大官	做大官	討牢飯	討牢飯
湖北武昌	窮	富	開當舖	開當舖	琴	鏜	挑糞缸	挑糞缸	一生不下 爛泥田	一生不下 爛泥田
湖南長沙	窮	富	開當舖	開當舖	騎花馬	騎花馬	挑柴賣	挑柴賣	中狀元	中狀元
四川江油	窮	富	穿麻布	穿麻布	戴頂子	戴頂子	打餅子	打餅子	不下田	中狀元
廣西桂林	窮	富	開當舖	開當舖	賣蘿蔔	賣蘿蔔	金銀做 秤錘	金銀做 秤錘	九不全	中狀元

據上表，可見並無兩縣傳述恰相同。相同最多之數，為十之四。亦有完全不相同者，如杭州與蒲田是也。

夏口與武昌，相隔祇盈盈一水，矛盾尚十之六，其他可想而知。

韻語較易記誦，故凡帶韻之迷信，應較無韻者易於保真，或難於傳訛也。今各處指紋迷信皆有帶韻之歌訣，矛盾尚且如此，其他無韻者之矛盾程度，可想而知，惜余未盡量搜集耳。

蒲田二鑼「半天飛」，懷寧六鑼「懂一懂」與八鑼「搖一搖」除為押韻外，似無意義。

一切迷信條文，各含有因果兩短句，列如太陽反照「因」……大水淹灶「果」；月亮生毛「因」……大雨泡泡「果」。前面分類皆按因句。若按果句，則太陽條歸水不歸日；月亮條歸雨不歸月。

茲將所有各條按結果分為吉，凶，吉或凶，三大類；死亡，發財等二十細類，見第三表。

第三表

類 種	條 數		
	吉	凶	吉或凶
死亡		100	
凶*		93	
發財	49		
雨			43
惡劣行為**		36	
吉利	34		
疾病		34	
來客			33
水火旱災		30	
晴			21
口角		21	
貴	18		
風雲雷雪			17
生產			17
失財		13	
戰爭		13	
被毀		13	
貧苦		11	
得食	11		
智能	11		
其他	35	41	35
總 共	158	405	176

*包含不利,不祥,晦氣等。

**包含奸狡,凶殘等。

表中「死亡」……100,「謂產生「死亡」」結果,據本文調查所得,有一百不同之原因(但非真因);又謂「死亡」一

事,曾被一般迷信者注意一百次,較注意任何事體次數尤多。其餘各數,仿此讀法。

至問產生「死亡」之一百原因為何,閱者可向前面六百八十五條中尋求,無庸此處逐類逐條重抄;但為引起讀者研究興味起見,特集合「來客」之原因如次:

女子理髮時遺留未理上之毛髮

臀部肌肉跳

雌雞相鬥

雞尾插草

雞鬥

喜鵲朝鳴

來客

喜鵲正午鳴

喜鵲簷前叫

狗噎

狗咳

貓洗臉

喜蛛脚絲下垂

來客

蜘蛛吊綫

蜘蛛落於身上

螢飛入室

燈燭開花

燈燭落花

小兒食飯時置筷於碗上作十字形

食飯時偶然咬着筷子

餐棹上偶然多排筷子一雙

飯後收拾食具遺下一筷

茶壺嘴相碰

抹布落地

梳頭時梳子落地

梳子跳

槐子落

火災

簾子搭拜

灶爐內煤炭若燒成人形時

食飯時某粒立起

茶莖在茶杯內直立

茶莖在茶杯內橫浮

吸煙吐出之氣成球狀

迷信代表舊社會心理。舊社會人們家居無事，最喜會客，故希望客來之迷信特多。雖間有怨客不去，倒掃帚柄，及插針帚上，

咒客如坐針氈者；但此種逐客迷信究竟不多，足見怨恨不深也。

第三表，除天時，災害，戰爭，關於地方外，其餘各類幾全限於個人問題，間或涉及本家及四隣。求其關於一國或全世界者，除

山東文登之「橋折」……國家主宰人物凋零，「與浙江諸暨之「狗上屋」……天翻地覆」兩條外，別無所得。

舊社會人們最怕下雨，往往因幾滴雨點，更變其作事日程；甚至最愛天然之詩人對之，亦百感交集，愁煞者有之。元旦不敢掃地，隔門不敢潑水，食飯不敢泡湯，門扇不敢搖動作響，皆為怕雨也。如此者四十三條。就中一條出自直隸博野，尤為神奇博野。人不但生前怕雨，死後亦怕雨，故相戒不在陰日灑足。吾無以贊之，贊之曰「生為怕雨人，死為怕雨鬼！」

結論

(一) 迷信之起源

1 起於敬畏心：

a 起於敬畏天象心。例如小兒指月亮……割耳朵；指虹……生疔之類。

b 起於敬畏習俗心。例如端陽不戴艾，死在大門外；清明不插柳，死在大門口之類。

c 起於敬畏有益出品心。例如不愛惜字紙……瞎眼睛；不愛惜米糧……遭雷打之類。

2 起於警戒。例如在家不賢良，出門大風揚；獨食刺頭痛，雨洒花轎籠之類。

3 起於錯覺。例如耳根發熱……被人咒罵；足心發癢……親人臨門之類。

4 起於偶合。例如虹高日頭低，連日落不及；大風不過酉，過酉連夜吼之類。

5 起於假借。例如佩虎牙，增勇氣；飲墨水，增智慧之類。

6 起於開始印象。按心理學原則，在一時限內，第一次與末一次所發生之事故，最能惹吾人注意，最能在吾人之腦海中留印象，將來亦最容易喚起。愚人感覺此種好處，而不明其理，於是無數迷信起矣。凡帶有「元旦」「新正」「初二」「清晨」字樣之迷信皆是。

7 起於最後印象。凡帶有「除夕」字樣之迷信皆是。

8 起於少見多怪。例如彗星出來動刀兵；南虹出來賣兒女之類。

9 起於變象。例如牝雞一鳴，憂端四起；竹樹開花，重做人家之類。

10 起於古典。例如夢筆生花……增文思「江淹」；夢星入懷……生貴子「李白」之類。

11 起於好節奏心。咏詩，唱歌，跳舞，鞦韆，搖擺手足及驅幹，皆起於好節奏心。是心也，常使無聊之人，將兩不相干之事，連串成

文，求其上下押韻。在倡者不過圖一時節奏之快，在和者竟奉爲千載不移之論，於是無敢迷信起矣。例如栽葫蘆靠牆，養女像娘；懂一懂，排糞桶；搖一搖，捶糞瓢；一痣在手，偷雞偷狗；一痣在腳，東撮西撮；之類。

12 起於無聊之安慰。例如裁縫不偷，五穀不收；紅麻子，發大財；之類。

13 起於類似聯想：

a 形狀類似。例如孕婦食蟹，橫生小孩；龜背蛇腰，不可相交；之類。

b 顏色類似。例如食雞血，紅面；夢落雪，掛白；之類。

c 數目類似。例如飯後遺下一筷，一位客來；遺下二筷，二位客來；之類。

d 字義類似。例如碗破，財破；齒全，福全；之類。

e 字音類似。例如食蘋果，將來平安；食魚，富貴有餘；之類。

14 起於對比聯想。例如出門遇迎親，主凶；遇拾喪，主吉；之類。

15 起於接近聯想。例如夢棺，死人；夢花生，生女；之類。

16 一切迷信幾皆起於欲先知預防心。

17 一切迷信幾皆起於「間或有之」之經驗。

(二) 中國舊社會之心理

中國舊社會之心理，暴露於迷信條文中者，有下列四大端：

(1) 自尊心之濫發。自尊是人類強有力衝動之一，係對卑者而發。吾國素倡男尊女卑之說，故男子對女子而生之自尊心特別發達。女子……尤其是孕婦與寡婦……已視爲一種不祥之物，如夜貓九頭鳥然，動輒得咎。

(2) 奮鬥力之薄弱。趨吉與避凶，皆人之恒情，然亦有程度上之區別。第三表，吉類迷信共一五八，凶類四〇五，約計爲一

與三之比，足見國人趨吉心遠不及避凶心之切也。換言之，國人對於逆境只能作消極之抵制，而不能作積極之奮鬥。區區風雨尚不能習慣，其他可想而知。

(3)畏懼心之離常 貪生怕死，亦人之恒情，但須在一定境遇之下發生，例如患病時，老年時，遇危險時。若平日安居無事，偶聞無意識之鳥鳴，見無意識之獸至，或夢無意識之境象，即聯想到死，是為無理性之畏懼，非健全狀態也。

舊社會人們不但無理性的怕死亡，且無理性的怕許多事件，——戰爭，疾病，難產，水災，火災，旱災，窮，口角，被議論，風，雨，雷，電，等等。

(4)好奇心之缺乏 迷信與知識，兩不相容，好奇心是求知識之工具，故亦名為求知心。迷信愈多，代表求知心愈缺乏。使吾人稍具此心者，則許多迷信，立時可破。例如筷子落地……挨打。舌頭被咬……有美食；地上放燈……有賊來；茶壺嘴相碰……有客來；食雞爪……寫字手顫；二人同食一粟……噴鼻等等，皆極易試驗，極易否證。若並此亦不能破除，吾民殆永墮迷信輪迴而不復歟？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一 緒論

陶德怡

1. 意義與目的 本文以康熙字典為依據，擇出其中所有表示善惡之文字，分門別類，彙列而研究之。其目的有三種：(一)考察我國國民善惡之心理與實際；(二)考察我國道德之特色與缺點；(三)根據研究所得之特色與缺點，擬一改進道德之提議，以供道德教育之參考。茲細述如下：

(一)文字之發生，在當時乃代表普遍的或重要的事實。原人類之創造一事一物必有其創造之背景與原因；而此背景與原因，尤為衆人之所急務，然後所創造之物，方能傳播廣遠，為大多數所採取。緣人類之生存於世界，內為天性所驅使，外受風俗之壓迫，其一行一動，或為一己，或為社會，皆有所圖謀；若無病呻吟，費時而無補於實際者，不獨為大多數所不願為，即有為之

者，亦必爲大衆所唾棄而不能存在。西人有言：「需要爲發明之母」(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 即是此意。文字者，乃補助語言之不足，代表思想之工具，爲人類之一最重要發明，其爲一般社會之需要，自屬尤甚。許慎說文敘曰：「及至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初作書契，百工目又，萬品目察。」此段大意，即指神農時代，事務繁多，結繩之法，不足以表示民意，致假冒欺詐之事，層出不窮。黃帝之史官倉頡乃「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於是百工始能治理，萬物亦可分別，不至有混淆欺騙之弊。由此觀之，足證文字之起源，是爲一般人之實際的需要。而其所代表之事物，自屬普遍的或重要的無疑。因宇宙事物，千差萬殊，無有窮盡，若不論鉅細輕重而一一製文字以表之，事實上亦難辦到！況一人一地一時所特有之文字，又係不能爲大衆所採用也。

(二) 凡文字之歷久不滅者，必其所代表之事物，在形體上尙未消滅，或在精神上尙可通用，蓋文字之創造，既因需要而起，則其爲人所應用，必有需要之所在，否則人人將棄之而不顧，無形中自歸消滅。一凡物用則發達，不用則廢，「乃宇宙之公例，天演之通則，無有能越此範圍者。故凡文字已經過多數年代而尙存在者，其字必有存在之價值及實用的需要。即或其所代表之事物，因進化之故，變其形體，然其意義必尙大概相似，或可引伸得之。例如「冊」字，古文爲，乃象古人以竹爲簡，編簡爲冊，刻文其上，以記事物。若「一冊不容，則彙冊爲之，國史冊書，蓋即如此。」其後寫字用紙，本不能再用冊字，然因其意義可通，故至今猶用之。

(三) 凡文字之孳乳浸多者，由於事物逐漸繁雜，需要增加之結果。說文敘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字，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足證倉頡時代只有象物之文，其後因事物繁雜，乃一面以倉頡之文爲本，一面以語言之聲爲輔，逐漸創造其他之文字。考我國文字之孳乳，大約不外有意識的與無意識的兩種方法。所謂有意識的方法者，卽明知文字不敷應用，或形體過於繁重，於是作者繼起，如史籀之作大篆，李斯之作小篆，以及隸書、草書、真書，之因革等是。所謂無意識的方法，卽一般文人學士，或商賈販夫，因用某字時而忘其書法，乃假以音近之字代之，或并音形而不知，則

根據言語之音，斟酌造字之例，自創一字。及至相習成風，此等字之功用遂定。於是我國乃有一字數義，一義數字之結果。此即今人所謂寫別字，古人所謂假借是也。然此尚就偶然而言，若戰國之時，各自為政，本方言以造文字，許慎曰：「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此之謂也。

總上三種理由，即謂文字之功用，在最初發生之時，既是代表當時之普遍的或重要的事物，而其後之應用與華乳，因實際代表事物之需要而起；則現今所有之文字，當然代表近代所有之事物。吾人如擇其一切表示善與惡之字，兩相比較，足知我國國民之道德的程度與行為之優劣。若將一切字依照其所表之善惡，分別彙列，詳細考察，則古代國民對於善惡之心理與實際行為之趨向，即不難一目了然。若加以近代道德之標準評判之，則其優劣之點，更易暴露；此即本篇目的之大要也。

或謂康熙字典一書，乃善奉古今，兼收并蓄，其中文字，有所包含之意義，在現代多不合用，不足為吾人選擇之張本。此語雖言之成理，但細考之，則大謬不然，其理由有五：（一）我國乃絕對崇古之國家，道德方面尤甚。在民國未成立以前，人民道德之趨向，直可謂完全與古人相等。故文字失却古義或廢用者，不過為今人另用他字之結果，並非今人無古字所表示之行為。（二）依據文字孳乳之原理，我國文字增加，半為同音通假——寫別字——之結果，故文字中有「音同義通」之規定。惟文字之需要愈多，其傳播亦愈易，故無數同義之字中，或某字漸為大眾所習用，或某字則否，故其餘音同者，自然成為僻字，或竟至於廢用。足證廢用之字，決非因某字所代表之事物消滅故也。（三）所謂廢用或失却某義者，不過就文字上之標準而言，其實語言上恐尚有用文字上，所不常用，如據戰國之時，各依方言，自造文字一語；則文字均屬代表當時之方言。其後雖展轉變換，然本義遺留，諒亦不少。即吾人本鄉中之語言，亦有難為文字者，假如吾人對於文字學與方言學有精密之研究，定能發見無數偏僻語言之本字。或吾人所認為廢用字，其實亦有未曾廢用，亦未可知。（四）此種廢用文字，誠屬無多，多為一音之孳乳，明廢而實存故也。（五）本文評判善惡之程度趨向等，乃以善惡之分類為主要標準，而以字之多少輔之，故縱使無上述四種理由，並不妨礙本文之成立。

民國成立以來，至今已十餘稔矣。舊禮教破壞，新道德未成。青年男女，既乏實行之軌道；大人先生，類多舞弊之行爲。使吾人不免生「天下擾攘」、「無所適從」之嘆。雖爲過渡時代應有之現象，然此十餘稔之時間，已不爲短。即使實在的建設未能達到，何至絕無其嘗試表現？社會學家曰：「野蠻人之進步，是無意識的，聽天由命」的；文明人之進步，是有意識的，自己努力創造的。我國人民，素號「文明先進」，何以創造力如此薄弱？蓋當今國家之大患，根本上在道德墮落及無一定是非之標準，其禍可駕軍閥專橫，財閥賣國之上，故本文除以研究國民道德之心理爲主要目的外，并附帶考察我國道德之特色與缺點，爲將來改進道德之嘗試的提議。如能藉此「拋磚」，引出建設之「玉」，則此區區材料或得供留心道德教育者之參考；此不獨本文之大幸，亦國家前途之福利也。

2 方法 除上述三種目的外，本文尚有兩種問題，須先解釋者：(一)善惡字之選擇法，(二)分類之根據，即說明本文所用之研究方法也。茲分述之：

(一)善惡字之選擇法，說明此問題可分爲二：(A)善惡之標準：本文之目的，既在考察國民善惡心理與其實際，故善惡之標準，當一以舊日之眼光爲本。凡是聖經賢傳及一般意見所認爲道德或不道德者，無論大小輕重，皆在搜羅之列。(B)選擇之方法：即翻閱康熙字典中所有之一切文字，一一詳考其註釋之意義；如有合於前述善惡之標準者，無論爲古義或今義，本義或引伸義，皆擇出記錄之。至若以一字表兩種善或惡，甚或一字兼表善惡者，則本篇之應付方法共有三種：(a)若一字所表之兩義有主從之別——本義與引伸義——或有一義爲一般所常用者，則取其主義或字用義；例如「詔」字，取「詔諛」之義，不取「佞言」之義之類是也。(b)若一字表兩義，混爲一句註釋，而不能分別主從者，則取此註釋中之第一義；例如「翕」，「謹敬也」，即取「謹」義；「慙」，「敬謹也」，則取「敬」義之類是也。(c)若一字表兩義兼指善惡，皆甚爲重要，而又爲通常所採用者，則兼取之；例如「矜」字，一面既取「莊以持己」之意，一面又取「矜誇」之意之類是也。此外又有一字之本義雖無善惡之意，但聯合他字成雙聲或疊韻表示善惡者，即兩字一併採取；其功用與一字相等。其理由有二：(一)此類字非是方言之代表，乃其他有意

義字之假借；(二)其所聯合之字往往有獨立意義；(三)所表之義有時非常重要。故不惜稍違研究文字之本意，而一并選擇之。(二)分類之根據 本文之目的，既重在現有狀況之考察，故分類完全用歸納的方法。即先將所擇出之字，詳細考察，凡屬註釋相同者，併為一類；在每類之上，擇數字同類者代表之。然後將所有之種類排列之，考察之後，可概括者概括之，然後再依照前法，始行彙集。如是輾轉遞上，成一大類。緣此種方法，均以事實為根據，不惟適於本文之主要目的，即國民善惡之趨向，亦可一目了然。

3. 困難 從上列觀之，研究手續似無甚困難，實則我國文字，沿襲因革，數千餘年，雖康熙字典全書不過四萬二千餘字，然其繁複龐雜，其難於處理，殆有甚於英美文字（數十萬字）茲將研究之過程與困難分列為四，俾讀者得知本文之缺憾，供高明之改正；留既往之經驗，為將來研究者改良之張本。

(一)文字多歧難於選擇 康熙字典一書，素以搜羅豐富名，凡一字之音義，多繁引各家意見，少加判斷。我國之文學家，又好立異標新以自豪。故選字時，如遇各說相同時，只多費時間，尚無何種障礙；如遇各說不相同時，則莫知所從，其困難豈堪設想？又有對於一字解釋，只一家含有善惡之意，而其他則否，如從大多數之主張，而少數之主張，未必無充足理由；如從一家之說，又無確實證據，足證明其說之可靠。普通書上常見者，尚易對付；至若生僻者，真令人束手無策。只有見善惡之註釋者，即選擇之；然時間短少，考證未詳，於心未免歉然。

(二)註釋曖昧難於辨別 我國古代不甚考究訓詁方法，故其註解意義多不甚明瞭，甚難辨其指歸，緣文字多一字數義，用之作註解殊難明瞭故也。康熙字典此弊尤多，例如某字訓「正」也，但「正」之意義，有指品行「端正」、「正直」之正，又有指物件「斜正」之「正」，同為「正」，如不深究此字之用意，即不能判斷是何意義。又如舊日對於「美」、「善」、「好」、「祥」、「福」等字，皆分別不甚清楚，其註解文字，即甚煩雜。即同一「善」字，註解亦有表「美」字之意者，此等字更覺為難。

(三)文字所表之善惡意義不甚完全。我國文字之數少，其通用之處多。故某字專指善惡者，甚為罕見。例如我國子女對於父母之道德，何等尊重，然在文字中除「孝」字為特別指定外，其他所謂「養志」、「無後」以及「恭敬」、「服從」、「和順」等事，皆無特別文字表之，致文字中所表現者，絕不如實際之完全。惟此等重要方面，隨人皆知，而吾人所研究者，在一般國民之普通傾向，不在「經傳」，「聖賢」所定之標準，故亦無關輕重。

(四)一義數字難以多寡為判斷之標準。我國文字筆乳半為通假，故同義之字，隨時皆有，非如外國文字一字有一字之功能——表面即或有相似，然大多均可鑑別，故德人(Froese)之研究德國善惡字，可以用善字與惡字比較判斷國民之心理；而在我國則難實行，雖就筆乳之順序觀察善惡字之多少，足知各種道德之傾向，然以之判斷善惡程度之高下，則稍有缺憾。因此研究法與分類法更覺困難。

因有上述四種困難，故本文工作費時甚多，平均每日兩小時時間，歷半年始得竣事。緣最初擇字之時，不獨須將康熙字典中文字與註釋，誦讀一遍，并須詳細體會，多方索解，以為判斷與選擇之根據。且第二遍精審一步，更為煩難，或參考他種新出字典，或搜索經史及各種子書，或請益深造之士，或諮詢同窗契友，種種方法，皆甚迂緩。故至稽延至今。雖經精神百折，然第二遍審查之結果，竟能查出第一次所擇字中有三分之一為形似而實非者，亦未始非審慎遷延之功也。

一一 本論

1. 善惡字及其解釋 上文既說明目的，方法等，今即將選擇所得之一切文字及其註釋，別其善惡，依康熙字典之分集分部法，列表於下，以為考察與分類之依據。

子集

子集上

(一)乙部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A. 善字

(1) 執「正也」

B. 惡字

(1) 亂「兵寇也」

(二) 上部

A. 善字

(1) 亮「信也」

B. 惡字

(1) 亡「樂酒無厭廢時失事也」

子集中

(一) 人部「亻同」

A. 善字

(1) 仁「愛人無私謂之仁」

(4) 伶「慎也」

(7) 休「美善也」

(10) 俅「恭順貌」

(13) 信「怒也」

(16) 傳「恭敬也」

(2) 飢「食也」

(2) 宣「信也」

(2) 介「善也」

(5) 价「善也」

(8) 侃「直也」

(11) 傳「俠也」

(14) 俶「善也」

(17) 儻「精謹也」

(3) 令「善也」

(6) 任「誠篤也」

(9) 挺「敬也」

(12) 俠「俠之言挾以權力俠輔人也」

(15) 債「順也」

(18) 俾「篤也」

- (19) 儀「威儀」
- (22) 慎「謹也」
- (20) 儉「節儉」
- (23) 儼「矜莊貌」
- (21) 儻「接實以禮曰儻」

B. 惡字

- (1) 任「驕逸也」
- (4) 世「侈也」
- (7) 彼「邪也」
- (10) 侏「無道爲侏」
- (13) 侑「同夸」
- (16) 肥「恃也」
- (19) 倍「毀也」
- (22) 偃塞「驕傲也」
- (25) 儻傲「不仁也」
(依傲字爲次序)
- (28) 侵「凌迫也」
- (31) 傑「傲也」
- (34) 耐「反義爲耐」
- (37) 倓「惡也」
- (40) 儼「惡罵也」
- (43) 僥「僞也」
- (2) 伋「輕薄也」
- (5) 俱「隋也」
- (8) 估佷「輕薄也」
- (11) 僂「與詭通」
- (14) 侮「慢易也」
- (17) 偃「傲也」
- (20) 倨「倨傲不遜」
- (23) 侷傲「鄙吝也」
(依傲字爲次序)
- (26) 僮僂「不遜也」
- (29) 儻「盜也」
- (32) 僇「驕也」
- (35) 傲「倨也」
- (38) 儻「與慢通」
- (41) 僞「詐也」
- (44) 僞「狂也」
- (3) 瓜「不正也」
- (6) 但「詐也」
- (9) 佚「過失也」
- (12) 侈「奢也」
- (15) 候「詐僞也」
- (18) 佞「助人爲惡者」
- (21) 佞「欺凌也」
- (24) 僂佩「小人貌」
- (27) 僂「侵迫也」
- (30) 僂「惡也」
- (33) 僂「戾也」
- (36) 僂「誑惑兩邊曰僂」
- (39) 僂「詐也」
- (42) 僂「狡狴也」
- (45) 僂「假也」
亂也

(46) 僂僂 [不謹貌]
(依僂字為次序)

(47) 僻 [邪僻]

(48) 僂 [無個誠也]

(49) 健 [叛也]

(50) 僂僂 [多詐]

(51) 僂僂 [不仁也]

(52) 僂僂 [健而不德也]
(依僂字為次序)

(53) 僂 [傲也]

(54) 僂 [懶懈也]

子集下

(一) 几部

A. 善字

(1) 允 [信也]

(2) 元 [善之長也]

(3) 兢 [戒慎也]

B. 惡字

(1) 兇 [通作凶]

(二) 入部

A. 善字

(1) 兪 [容貌和恭貌]

B. 惡字 無

(三) 入部

A. 善字

(1) 公 [無私也]

B. 惡字 無

(四) 冂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冒[假稱曰冒]

(2) 僞[詐也]

(五) 冫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凌[侵犯也]

(六) 凵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凶[惡可陷人也]

(七) 刀部

A. 善字

(1) 期[信也]

(2) 剛[天之道也]

B. 惡字

(1) 劫[強取也]

(2) 劫[俗劫字]

(3) 利[貪也]

(4) 刺[暴戾無親曰刺]

(5) 剽[奪取也]

(6) 鉤[強取也]

(7) 剽[劫也]

(8) 剽[奪也]

(八)力部

A.善字

(1)功[以勞定國曰功]

(2)尅[信也]

(3)劬[有志力也]

(4)勛[勤也]

(5)勛[慎也]

(6)勛[勤也]

(7)勇[果敢也]

(8)勉[勤也]

(9)勸[勤力也]

(10)勸[誠也]

(11)勸[勤力也]

(12)勸[勤力也]

(13)勸[勤也]

(14)勞[不伐功曰勞]

(15)勤[功也]

(16)勸[盡心盡力不稍厭倦曰勸]

(17)勸[勤也]

(18)勸[勤務也]

(19)勸[王功曰勸]

(20)勸[勤作也]

B.惡字

(1)劫[強取也]

(2)勸[惡也]

(3)勸[強取也]

(九)勸部

A.善字

(1)勸[謹敬貌]

(2)勸[謹敬也]

(3)勸[謹敬貌]

B.惡字 無

(十)匕部

A.善字

(1)化[以德化民曰化]

B. 惡字 無

(十一) 匸字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匪「寇也土匪之匪」

(十二) 匚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匿「陰姦也」

(十三) 卩部

A. 善字

(1) 卬「君之德也」

(4) 邛「有大度也」

B. 惡字 無

(十四) 厂部

A. 善字

(1) 厚「篤也」

B. 惡字 無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2) 卽「愍也通值」

(3) 卻「節欲也」

(十五)又部

A. 善字

(1)友「善於兄弟曰友」

(2)叔「善也」

B. 惡字

(1)反「反叛」

(2)叛「離畔也」

總計子集善字六十四，惡字七十七，善惡字共一百四十一。

丑集

丑集上

(一)口部

A. 善字

(1)吉「善也」

(2)周「忠信也」

(3)和「順也」

(4)粵「直言也」

(5)善「吉也」

(6)單「誠也」

(7)際「正言也」

(8)嘉「善也」

(9)噩「嚴肅貌」

(10)嚴「敬也」

B. 惡字

(1)叨「貪也」

(2)吝「慳吝」

(3)吝「貪也」

(4)否「惡也」

(5)毀「輕出言也」

(6)咄「多言也」

(7)皆「苟且懶惰之謂也」

(8)咄嚙「語不正也」

(9)哈「相調笑曰哈」

(10) 咎「惡也」

(13) 啊「妄語也」

(16) 皓「多言也」

(19) 映「妄語也」

(22) 匯「多言也」

(25) 噤「多言也」

(28) 喋「多言也」

(31) 煦「詔笑貌」

(34) 曳岳「爭言也」
(依岳字為次序)

(37) 齧「貪也」

(40) 噎「大言也」

(43) 噤嘍「多言也」

(46) 嘽「無節度也」

(49) 噴「爭言貌」

(52) 噉「語不正貌」

(55) 噉「貪也」

(58) 噉「多言也」

(61) 關「口不道忠信之言曰關」

(11) 呼「相訶拒也」

(14) 哇「淫聲」

(17) 叭噠「多言也」

(20) 唐「大言也」

(23) 噉「多言也」

(26) 潑「喜言人惡為潑」

(29) 啐「罪也」

(32) 嘖「欺也」

(35) 噉「妄說也」

(38) 噉「多言也」

(41) 啣「誇也」

(44) 噉「多語之貌」

(47) 噉「惡言也」

(50) 噴「譏他人也」

(53) 噉「氣高多言也」

(56) 噉「多言也」
(依噉字為次序)

(59) 噉「多言也」
(依噉字為次序)

(62) 噉「多言也」

(12) 噉「詈也」

(15) 噉「語相訶拒也」

(18) 噉「同伴」

(21) 噉「讒急貌」

(24) 啊「愛惡聲也」

(27) 噉「苟且也」

(30) 噉「小人言也」

(33) 噉「言無度也」

(36) 噉「凶惡也」

(39) 噉「多言也」

(42) 噉「多言也」

(45) 噉「語無節也」

(48) 噉「誇語也」

(51) 噉「貪也」

(54) 噉「誇聲也」

(57) 噉「張誑也」

(60) 噉「詔也」

(63) 噉「詐言也」

(64) 噉「不廉也」

(65) 囁「誣言也」

(66) 噉「誇貌」

(67) 嗜「誇也」

(68) 啗「私罵也」

(二) 口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囚「罪人也」

丑集中

(一) 土部

A. 善字

(1) 壬「善也」

(2) 坤「順也」

(3) 堯「善行德義皆曰堯」

(4) 填「厚重貌」

B. 惡字

(1) 培索「狂也」

(2) 埋「葬不如禮曰埋」

(3) 墜「侈也」

丑集下

(一) 夕部

A. 善字

(1) 夤「恭也」

B. 惡字 無

(二)大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失「過也」

(4) 奔「以大言冒人曰奔」

(7) 奢「侈也」

(10) 奢「侈也」

(三)女部

A. 善字

(1) 攸「嫠婦守貞不移也」

(4) 姘「女德不妄動也」

(7) 威「尊嚴也」

(10) 婉「順也」

(13) 嫻「安順貌」

B. 惡字

(1) 妣「女不謹也」

(4) 妹「貪也」

(7) 妯娌「不順也」

(2) 夸「自大也」

(5) 幸「犯罪不止也」

(8) 慕「慢也」

(11) 奪「強取也」

(2) 好「善也」

(5) 媼「女有容儀也」

(8) 媼「謹也」

(11) 媼「體德好也」

(14) 媼「莊也」

(3) 奢「夸大也」

(6) 奢「奢宜也」

(9) 缺「毀也」

(3) 好「以禮交也」

(6) 媼「女容端莊也」

(9) 媼「順也」

(12) 媼「美善也」

(15) 媼「謹也」

(3) 妄「誕也」

(6) 妣「女輕薄也」

(9) 妣「慢也」

(10) 姪 [詐也]

(11) 姦 [淫也]

(12) 姦 [貪也]

(13) 姦 [奢也]

(14) 姦 [好色貌]

(15) 姦 [女不善貌]

(16) 姦 [慢也]

(17) 姦 [傲慢也]

(18) 姦 [奢也]

(19) 製 [恣也]

(20) 姦 [誣挈也]

(21) 姦 [貪也]

(22) 姦 [通作淫]

(23) 姦 [淫戲也]

(24) 姦 [貪也]

(25) 姦 [女志不淨也]

(26) 姦 [欺謾也] (依媿字為次序)

(27) 姦 [慢也]

(28) 姦 [不敬也]

(29) 姦 [忌嫉也]

(30) 姦 [淫也]

(31) 嫉 [害賢曰嫉]

(32) 姦 [邪淫曰姦]

(33) 姦 [悔易也]

(34) 姦 [淫嫖也]

(35) 姦 [淫也]

(36) 姦 [輕薄貌]

(37) 姦 [擾戲弄也]

(38) 姦 [惡也]

(39) 姦 [貪也]

(40) 姦 [惡性也]

(41) 姦 [貪也]

總計丑集善字三十，惡字一百二十四，善惡字共一百五十四。

寅集

寅集上

(一) 子部

A. 善字

(1) 孝 [善事父母曰孝]

(2) 悻 [謹也]

(3) 信 [同信]

B. 惡字 無

(二) 十部

A. 善字

(1) 安「靜也」

(4) 寅「敬也」

B. 惡字

(1) 宄「姦也」

(4) 害「忌也」

(7) 寔「無禮居也」

(三) 寸部

A. 善字

(1) 將「嚴正貌」

B. 惡字 無

(四) 尤部「允兀均同」

A. 善字 無

B. 惡字

(五) 尸部

A. 善字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2) 宜「和順之義」

(5) 實「誠也」

(3) 寔「敬也」

(2) 輕寔「放肆也」
(依寔字為次序)

(5) 寇「羣行攻劫曰寇」

(3) 寔寔「不正也」
(依寔字為次序)

(6) 寔「邪也」

(2) 專「誠也」

(3) 尊「敬也」

(2) 「屮惡行也」

心理雜誌選存

(1) 尹「誠也」

B. 惡字 無

(2) 厓「古文仁」

寅集中

(一) 山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愬「自高侮人曰愬」

(二) 㒼部

A. 善字

(1) 㒼「古坤字」

B. 惡字 無

(三) 工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巧「僞也」

(四) 己部

A. 善字

(1) 巽「讓也」

(2) 差「過也」

B. 惡字 無

寅集下

(一) 干部

A. 善字

(1) 平「公平」

B. 惡字 無

(二) 广部

A. 善字

(1) 廉「清也」

B. 惡字

(1) 庶「侈也」

(三) 升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弄「侮也」

(四) 弋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2) 虞「恭也」

(3) 麻「謹也」

(2) 弊「惡也」

(1) 弑「下殺上曰弑」

(五) 弓部

A. 善字

(1) 弟「順也言順於兄也」

B. 惡字

(1) 強「暴也」

(六) 彡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彭「駟滿貌」

(七) 彳部

A. 善字

(1) 循「善也」

B. 惡字

(1) 很「反也」

(4) 徘徊「行惡也」

(2) 彊「暴也」

(2) 德「凡言德者美善正大光明
純懿之稱也」

(3) 徹「善美也」

(2) 徃倭「邪行貌」

(3) 得「貪也」

總計寅集善字二十三，惡字二十四，善惡字共四十七。

卯集

(一) 心部「个均同」

A. 善字

(1) 志「仁愛也」

(2) 忌「敬也」

(3) 仟「善也」

(4) 忠「內盡其心而不欺也」

(5) 忱「信也」

(6) 低「敬也」

(7) 忼「竭誠也」

(8) 愆「信也」

(9) 恂「信實之貌」

(10) 恇「忠也」

(11) 恕「推己及人曰恕」

(12) 恤「振貧老曰恤」

(13) 恪「敬也」

(14) 恬「安也」

(15) 恭「肅也」

(16) 恮「謹也」

(17) 悵「敬也」

(18) 愬「恭敬也」

(19) 恮「誠也」

(20) 惠「仁之愛也」

(21) 懿「善也」

(22) 極「謹重貌」

(23) 惓「重厚也」

(24) 愍「恤也」

(25) 惓「信也」

(26) 愛「惠也」

(27) 懷「誠也」

(28) 惓「恭也」

(29) 遜「順也」

(30) 慎「謹也」

(31) 愿「謹也」

(32) 惓「信也」

(33) 慈「仁也」

(34) 愆「誠也」

(35) 憊「謹也」

(36) 愍「愆也」

(37) 懃「勤懇也」

(38) 愆「敬謹也」

(39) 愆「敬也」

(40) 懃「誠也」

(41) 愍「謹也」

(42) 愍「敬也」

(43) 懃「懇厚貌」

(44) 懿「溫柔聖善曰懿」

(45) 懃「謹誠也」

(46) 慳 [同懿]

B. 惡字

- (1) 忌 [嫉也]
- (4) 忤 [逆也]
- (7) 恒 [慢也]
- (10) 悞 [慢也]
- (13) 悞 [惡也]
- (16) 悞 [詐也]
- (19) 悞 [欺也]
- (22) 悞 [驕也]
- (25) 愆 [過也]
- (28) 悞 [貪也]
- (31) 悞 [同怵]
- (34) 悞 [很戾也]
- (37) 悞 [倨也]
- (40) 悞 [慢也]
- (43) 悞 [矜也]
- (46) 悞 [欺慢也]

(47) 慳 [敬也]

- (2) 忍 [安於不仁曰忍]
- (5) 忤 [貪也]
- (8) 忤 [很戾也]
- (11) 忌 [懈也]
- (14) 悞 [惡性也]
- (17) 悞 [慢也]
- (20) 悞 [咎也]
- (23) 惡 [不善也]
- (26) 悞 [戾也]
- (29) 悞 [懶惰也]
- (32) 悞 [毒害也]
- (35) 悞 [惡也]
- (38) 悞 [驕也]
- (41) 悞 [心侈也]
- (44) 悞 [乖戾也]
- (47) 慳 [傲也]

- (3) 悞 [欺謾也]
- (6) 悞 [惡心也]
- (9) 悞 [不順也]
- (12) 悞 [慢也]
- (15) 悞 [縱也]
- (18) 悞 [逆也]
- (21) 悞 [惡也]
- (24) 悞 [怠也]
- (27) 悞 [貪也]
- (30) 悞 [侈也]
- (33) 悞 [性惡也]
- (36) 悞 [侮也]
- (39) 悞 [懶也]
- (42) 悞 [惡也]
- (45) 悞 [惡也]
- (48) 悞 [詐也]

(49) 憎 [心惡也]

(50) 懈 [怠也]

(51) 慳 [貪也]

(52) 憚 [惡也]

(53) 懶 [怠也]

(54) 槽 [慳] [心怠慢也] (以懶字為次序)

卯集中

(一) 戈部

A. 善字

(1) 成 [安民立政曰成]

(2) 戒 [慎也]

B. 惡字

(1) 蔑 [賊也]

(2) 戲 [弄也]

(二) 戶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戾 [乖戾]

(三) 手部 [才同]

A. 善字

(1) 拳 [勤懇也]

(2) 揀 [敬也]

(3) 拚 [拚] [堅勇也] (以棋字為次序)

B. 惡字

(1) 辜 [罪也]

(2) 挑 [戲也]

(3) 梅 [貪也]

(4) 搏 [貪也]

(5) 掠 [奪取也]

(6) 拷 [掠也]

(7) 搯 [打也]

(8) 搯 [掠也]

(9) 撻 [戾也]

(10) 撻 [掠也]

(11) 撻 [很戾也]

(12) 撻 [人方正也]

(13) 撻 [逆而奪取也]

(14) 撻 [掠也]

(15) 撻 [竊也]

卯集下

(一) 支賦

A. 善字

(1) 敎 [正也]

B. 惡字 無

(二) 支部

A. 善字

(1) 敎 [以善先人謂之敎]

(2) 敎 [厚也]

(3) 敎 [恭也]

B. 惡字

(1) 敎 [強取也]

(2) 敎 [傲也]

(3) 敎 [侮也]

(4) 敎 [戾也]

(5) 敎 [惰也]

(6) 敎 [侵也]

(7) 敎 [欺也] (以敎字為次序)

(三) 方部

A. 善字

(1) 施 [惠也]

B. 惡字 無

總計卯集善字五十七，惡字十九，善惡字共一百三十六。

辰集

辰集上

(一) 日部

A. 善字

(1) 昱「仁也」

(4) 曷「謹敬也」

B. 惡字

(1) 膠「反也」

(二) 日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最「犯而取也」

辰集中

(一) 木部

A. 善字

(1) 柔「順也」

(2) 栗「謹敬也」

(3) 榘「正直也」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B. 惡字 無

辰集下

(一) 欠部

A. 善字

(1) 欽「敬也」

(2) 款「誠也」

B. 惡字

(1) 飲「貪也」

(2) 飲「貪貌」

(4) 飲「貪欲也」

(5) 飲「貪也」

(7) 歎「欺歎也」

(8) 歎「貪也」

(二) 止部

A. 善字

(1) 正「方直不曲謂之正」

(2) 疋「正也」

B. 惡字

(1) 軼「正」無賴也
(以昱字為次序)

(2) 歪「不正也」

(3) 距「戾也」

(二) 歹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歹「悖德逆行曰歹」

(2) 殘「賊也」

(四) 攴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毀「營也」

(2) 殺「妄怒也」

(五) 母部

A. 善字

(1) 毓「養子使作善也」

B. 惡字

(1) 每「貪也」

(2) 毒「無人行也」

(3) 毒「惡也」

(六) 比部

A. 善字

(1) 比「擇善而從曰比」

(2) 恣「慎也」

B. 惡字

(1) 比「阿黨曰比」

(七) 毛部

A. 善字

(1) 聖「謹愿之貌」

B. 惡字 無

總計辰集善字十五，惡字二十二，善惡字共三十七。

巳集

巳集上

(一) 水部

A. 善字

(1) 淑[善也]

(4) 漱[清淳也]

B. 惡字

(1) 沒[貪也]

(4) 渴[貪也]

(7) 滔[慢也]

(10) 瀆[浸也]

(13) 瀾[蕩也]

巳集中

(一) 火部

A. 善字

(1) 然[善也]

(4) 燮[和也]

(2) 淳[清也]

(5) 潔[清也]

(2) 淫[男女不以禮交謂之曰淫]

(5) 游[放縱也]

(8) 漫[縱逸也]

(11) 濂[輕薄貌]

(3) 溫[和也]

(6) 澹[靜也]

(3) 渫[慢也]

(6) 瀦[忘本也]

(9) 滂[不善也]

(12) 瀆[慢也]

(2) 熙[和也]

(3) 燠[敬也]

B. 惡字

(1) 烝 [上淫曰烝]

巳集下

(一) 牛部 [牛同]

A. 善字

(1) 謹 [善也]

(2) 讜 [善也]

B. 惡字

(1) 牟 [奪也]

(二) 犬部 [牙同]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犯 [侵也]

(2) 狃 [驕也]

(4) 狡 [詐也]

(5) 獒 [猾也]

(7) 狂 [狂放]

(8) 猷 [詐也]

(10) 獠 [狂也]

(11) 獠 [狡獠也]

總計巳集善字十二, 惡字二十六, 善惡字共三十八。

午集

午集上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一)玉部

A.善字 無

B.惡字

(1)瑕「過也」

(二)田部

A.善字 無

B.惡字

(1)畔「叛也」

午集中

(一)尸部

A.善字 無

B.惡字

(1)疲「惡也」

(4)癡「惡也」

(二)皿部

A.善字 無

B.惡字

(1)盜「賊也」

(2)疵「瑕也」

(3)瘡「酷虐也」

(三) 目部「四同」

A. 善字

(1) 矗「直而不妄也」

B. 惡字

(1) 省「吝也」

(4) 瞞「虛情相欺也」

(四) 矛部

A. 善字

(1) 矜「莊以持己曰矜」

B. 惡字

(1) 矜「矜誇也」

(五) 矢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矯「詐也」

午集下

(一) 石部

A. 善字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2) 睦「和也」

(2) 愆「過失也」

(3) 矜「淫亂也」

(1) 稽「敬也」

B. 惡字 無

(二) 示部

A. 善字

(1) 祗「敬也」

(4) 禱「敬也」

B. 惡字 無

(三) 禾部

A. 善字

(1) 稷「敬謹也」

B. 惡字 無

(四) 穴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究「惡也」

(4) 竊「盜也」

(五) 立部

A. 善字

(2) 祥「善也」

(3) 禁「謹也」

(2) 突「欺也」

(3) 殺「暴也」

(5) 竊「盜也」

(1) 玆「正也」

(4) 焮「恭敬也」

B. 惡字

(1) 竣「倨也」

(2) 竣「邪也」

總計午集善字十四，惡字二十，善惡字共三十四。

未集

未集上

(一) 竹部

A. 善字

(1) 質「致謹也」

(2) 箴「規戒也」

(3) 節「貞節之節」

(4) 篤「厚也」

(5) 簪「勤也」

(6) 簡「誠也」

B. 惡字

(1) 篡「奪取也」

未集中

(一) 糸部

A. 善字

(1) 絜「同潔」

(2) 繼「善也」

(3) 績「功也」

B. 惡字

(1) 紂[殘忍捐義曰紂]

(2) 紿[欺也]

(3) 縱[放縱也]

(4) 繫[慳吝也]

(5) 紛纒[不善也]
(以纒字為次序)

(二) 网部[网四均同]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罔[誣也]

(2) 罔[言也]

(三) 羊部

A. 善字

(1) 彰[美善也]

(2) 義[義俠之義]

B. 惡字

(1) 羨[貪欲也]

(四) 羽部

A. 善字

(1) 翊[敬也]

(2) 翊[莊敬曰翊]

(3) 翼[敬也]

B. 惡字 無

(五) 未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耗「惡也」

(六) 耳部

A. 善字

(1) 聖「稱善賦簡曰聖」

B. 惡字

(1) 聊「苟且也」

(七) 聿部

A. 善字

(1) 肅「恭也」

B. 惡字 無

未集下

(一) 肉部「月同」

A. 善字

(1) 育「養子使作善也」

B. 惡字

(1) 膠「欺也」

(二) 臣部

A. 善字

(2) 脩「敬也」

(1) 威「善也」

B. 惡字 無

(二) 良部

A. 善字

(1) 良「善也」

B. 惡字 無

總計未集善字二十，惡字十二，善惡字共三十二。

申集

申集上

(一) 艸部

A. 善字

(1) 若「順也」

(2) 莊「莊重之莊」

B. 惡字

(1) 蕩「放縱而不自持也」

(2) 茹「食也」

(4) 莖「不正也」

(5) 蒙「欺也」

(7) 蕘「行之惡也」

(3) 荒「荒亂荒淫之荒」

(6) 率「欺也」

申集中

(一) 虎部

A. 善字

(1) 虔 [敬也]

B. 惡字

(1) 虐 [暴虐]

(二) 虫部

A. 善字

(1) 融 [和也]

B. 惡字

(1) 蚩 [輕侮也]

申集下

(一) 行部

A. 善字

(1) 衡 [正也]

B. 惡字

(1) 衎 [自矜也]

(二) 衣部

A. 善字

(1) 襄 [辟地有功曰襄]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2) 虺 [強侵也]

(2) 蚩 [侮也]

(2) 蛙 [淫也]

B. 惡字 無

總計申集善字六，惡字十三，善惡字共十九。

酉集

酉集上

(一)見部

A. 善字

(1)規「箴規」

B. 惡字 無

(二)言部

A. 善字

(1)詡「敏而有勇也」

(4)託「信也」

(7)詢「信也」

(10)話「善言也」

(13)譏「嘉善也」

(16)誥「謹也」

(19)誦「善言也」

(22)譏「善言也」

(2)親「慈愛之心曰親」

(3)覘「信也」

(2)訖「言善也」

(5)諄「說信也」

(8)誑「信也」

(11)詳「善也」

(14)誓「謹也」

(17)誡「堅正也」

(20)諄「誠懇貌」

(23)謚「慎也」

(3)詵「信也」

(6)詒「善言也」

(9)管「正言也」

(12)認「信也」

(15)誠「信也」

(18)閔「和敬貌」

(21)諒「信也」

(24)謹「言謹重也」

(25) 誣[敬也]

(28) 陽[謹也]

(31) 審[正言也]

(34) 謙[謙讓]

(37) 警[善也]

(40) 諳[忠言也]

(43) 讜[善言也]

(26) 誠[誠也]

(29) 諱[謹也]

(32) 諛[誘為善也]

(35) 謹[慎也]

(38) 聽[順也]

(41) 譴[正也]

(27) 讞[信也]

(30) 證[讞也]

(33) 證[慎也]

(36) 譁[敬也]

(39) 讜[善言]

(42) 讓[謙也]

B. 惡字

(1) 噓[戲也]

(4) 訐[詭譎也]

(7) 訛[偽也]

(10) 詢[欺言也]

(13) 詢[詈也]

(16) 詖[妄言也]

(19) 詖[惡言也]

(22) 詐[欺也]

(25) 訛[急惡言也]

(28) 誣[很戾者]

(2) 訛[妄言也]

(5) 詭[詐欺也]

(8) 誣[罪也]

(11) 誣[毀也]

(14) 詈[毀也]

(17) 詖[詐也]

(20) 詈[罵也]

(23) 詖[欺罔也]

(26) 誣[誑也]

(29) 誣[言相誇也]

(3) 旬[欺也]

(6) 訛[誇也]

(9) 誣[欺也]

(12) 誣[欺也]

(15) 誣[務為毀誇也]

(18) 誣[毀也]

(21) 誣[誑也]

(24) 誣[相欺誑也]

(27) 誣[矜誇也]

(30) 誣[毀也]

(31) 詭[欺也]

(32) 謾詭[惰也]

(33) 詭[罵也]

(34) 詭[欺也]

(35) 詭[毀也]

(36) 詭[欺也]

(37) 詭[弄也]

(38) 詭[誑也]

(39) 誇[自大也]

(40) 詭[妄語也]

(41) 誕[欺慢也]

(42) 誕[妄為大言也]

(43) 詭[相欺誑也]

(44) 詭[妄言也]

(45) 誣[謗也]

(46) 詭[爭言也]

(47) 誣[言不正也]

(48) 謗[狽也]
(以謗字為次序)

(49) 謗[毀也]

(50) 謗[言不恭謹也]

(51) 誑[謗言也]

(52) 諛[以言相誣曰諛]

(53) 謗[毀也]

(54) 謗[妄語也]

(55) 諛[言不正也]
(以諛字為次序)

(56) 諛[惡言也]

(57) 諛[諛諛]

(58) 諛[欺也]

(59) 諛[語不正也]

(60) 諛[欺也]

(61) 諛[謗也]

(62) 諛[言不實也]

(63) 諛[詭也]

(64) 諛[誑也]

(65) 誑[欺也]

(66) 諛[貪也]

(67) 誑[欺妄也]

(68) 謾[語相侮也]

(69) 諛[以不善和人謂之諛]

(70) 謾[欺也]

(71) 謾[詐也]

(72) 謾[詐也]

(73) 謾[私言也]

(74) 謾[謗也]

(75) 謾[私言也]

(76) 謾[詐也]

(77) 謾[惡言也]

(78) 謾[以言惑人也]

(79) 謾[詐也]

(80) 謾[同悞]

(81) 謾[毀也]

(82) 謾[毀也]

(83) 謾[誑也]

(84) 謾[妄言也]

(85) 謫[欺謾之言也]

(88) 讎[欺也]

(91) 謗[罵也]

(94) 謔[妄言也]

(97) 譎[詐也]

(100) 譎[不信也]

(103) 諛[妄言也]

(106) 譎[謔弄言也]

(109) 譎[惡貌]

(112) 譎[惡言也]

(115) 譎[妄言也]

(86) 譎[罪也]

(89) 謗[不肖人也]

(92) 譎[妄言也]

(95) 譎[欺也]

(98) 謗[相毀也]

(101) 譎[罪惡也]

(104) 譎[詐也]

(107) 譎[妄語也]

(110) 譎[罪罰也]

(113) 譎[好言人之惡曰譎]

(87) 譎[言不正也]

(90) 謗[欺也]

(93) 譎[相欺也]

(96) 譎[惡也]

(99) 譎[毀也]

(102) 譎[欺謾之言也]

(105) 譎[欺也]

(108) 譎[欺悻也]

(111) 譎[很戾也]

(114) 謗[謗也]

酉集中

(一) 豆部

A. 善字

(1) 勗[德也]

B. 惡字 無

(二) 豕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新結「頑惡也」

(二) 貝部

A. 善字

(1) 貞「貞節」

(2) 賢「有善行也」

(3) 質「誠也」

B. 惡字

(1) 賊「殘賊也」

(2) 賕「貪財之貌」

(3) 質「困惡也」

(四) 走部

A. 善字

(1) 趯「齊謹貌」

(2) 趨「謹慎也」

B. 惡字

(1) 趨「輕薄也」

(五) 足部

A. 善字

(1) 躡「齊謹貌」

(2) 躡「恭敬也」

(3) 躡「謹也」

B. 惡字

(1) 窳「不信也」

(六) 身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躑躅[身不端也]

酉集下

(一) 車部

A. 善字

(1) 輯[和也]

B. 惡字

(1) 軼[過也]

(二) 辛部

A. 善字

(1) 辟[正身敬法也]

B. 惡字

(1) 辜[罪也]

(三) 辰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媮[不肖也]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四) 走部「走同」

A. 善字

(1) 遜「謙恭也」

(2) 遜「恭謹行也」

B. 惡字

(1) 逆「逆也」

(2) 逆「亂也忤也」

(3) 逆「欺也」

(4) 逸「失也過也」

(5) 過「罪愆也」

(6) 違「過失也」

(7) 遜「貪也」

(8) 逆「逆也」

(五) 酉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覺「罪也」

(六) 里部

A. 善字

(1) 重「莊重」

B. 惡字

(1) 簞埒「貪也」

總計酉集善字六十, 惡字一百三十六, 善惡字共一百九十六。

戊集

戊集上

(一) 金部

A. 善字

(1) 鈔 [正也]

(4) 鑰 [正也]

B. 惡字

(1) 鍊 [酷吏巧入人罪曰鍊]

(二) 長部

A. 善字

(1) 長 [善也]

B. 惡字 無

(三) 門部

A. 善字

(1) 闕 [慎也]

B. 惡字

(1) 闕 [妄也]

戊集中

(一) 阜部 [左下同]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2) 釧 [正也]

(3) 鑰 [正也]

(2) 闕 [信也]

(2) 闕 [失也 過也]

A. 善字

(1) 陶「正也」

B. 惡字

(1) 跛「邪也」

(4) 險「邪也」

(二) 佳部

A. 善字

(1) 雍「和也」

B. 惡字 無

(三) 雨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穀「鄙吝也」
(以釋字為次序)

(四) 青部

A. 善字

(1) 靜「安也」

B. 惡字 無

(五) 非部

(2) 陵「侵也」

(3) 隋「懈也」

(2) 醜「和也」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非「違也」

(六) 章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敫「戾也」

(七) 非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垂「惡也」

戊集下

(一) 頁部

A. 善字

(1) 順「和也從也」

(4) 頤「恭嚴也」

(7) 頤「嚴正之貌」

(10) 頤「嚴敬也」

(2) 乘「善也」

(3) 靡「侈也」

(2) 頤「信也」

(5) 頤「正直也」

(8) 頤「謹莊貌」

(3) 頤「勤也」

(6) 頤「恭嚴也」

(9) 頤「勤施無私曰頤」

B. 惡字

(1) 獺頤「狡也」

(2) 傾頤「言不正也」

(二) 食部

A. 惡字

(1) 飭「謹貌」

(2) 饒「廉潔也」

B. 善字

(1) 饜「貪財也」

總計戌集善字二十三，惡字十六，善惡字共三十九。

亥集

亥集上

(一) 馬部

A. 善字

(1) 驃「饒勇也」

(2) 驍「勇捷也」

B. 惡字

(1) 罵「詈也」

(2) 驕「自矜也」

(二) 鬼部

A. 善字 無

B. 惡字

(1) 越「講也」

亥集中 無

亥集下

(一) 齊部

A. 善字

(1) 齊「肅也」

B. 惡字 無

(二) 龍部

A. 善字

(1) 龔「恭也」

B. 惡字 無

(2) 龔「與恭同」

總計亥集善字六，惡字三，善惡字共九。

各集全體統計善字三百三十，惡字五百五十二，共八百八十二字，惡字佔百分之六二·五九；善字佔百分之三七·四一。

【附註】

(一) 表中每集之末，皆有善惡字之總計，為便於檢查全體統計。

(二) 表中次序，大自分集，小至各字，均以康熙字典之次序為準，但書中註釋，間有後字補明前字之義；抄錄煩雜，又不免有注意不同之誤，故恐有少數地方，次序顛倒，特此聲明。

(二) 凡兩字聯合以表一義者，在康熙字典中之註釋，有在第一字下者，亦有不在第一字而在第二字下者。上面彙列次序，完全以註釋所在之字為標準，并為免除誤會起見，在第二種情形之兩字下註明依第二字為次序。

二 本論

2. 善惡字之分部比較 我國文字之意義，以形體為一重大根據。「六書」中，「指事」、「象形」、「會意」及「形聲」之字，皆屬於形體的。蓋最初造文之時，多重「指事」與「象形」(雖章炳麟氏說六書之法，均具於倉頡所造之字中；然此二者究較其他四者為重)其後文字之變化多由形體增省改變。故今日所有之文字，雖形體大概變更，非如古文易於「望文知義」；但凡字屬某部者，亦大多有一相連的綫索。是以能根據「部首」為標準，將前表各部所有之善惡字數，彙表於下，以為後面分類研究及評判國民道德之輔助，再表中對於各集之總數，仍一併表出，藉便檢察。

第一表

總數	惡	善	善惡		字集
			數部	首別	
141	3	2	1	部	乙子
	3	1	2	部	一
	77	54	23	部	人
	4	1	3	部	几
	1	0	1	部	入
	1	0	1	部	八
	2	2	0	部	冂
	1	1	0	部	彳
	1	1	0	部	凵
	10	8	2	部	刀
	23	3	20	部	力
	3	0	3	部	勹
	1	0	1	部	匕
	1	1	0	部	匚
	1	1	0	部	匚
	4	0	4	部	凵
	1	0	1	部	厂
4	2	2	部	又	
78	68	10	部	口	
1	1	0	部	口	

136	18	15	3	部 手	集 辰	154	7	3	4	部 土	集 寅				
	1	0	1	部 支			1	0	1	部 夕					
	10	7	3	部 支			11	11	0	部 大					
	1	0	1	部 方			56	41	15	部 女					
37	6	2	4	部 日	3		0	3	部 子	47		12	7	5	部 六
	1	1	0	部 日	3		0	3	部 寸						
	3	0	3	部 木	2		2	0	部 尢						
	10	8	2	部 欠	2		0	2	部 尸						
	5	3	2	部 止	2		2	0	部 山						
	2	2	0	部 歹	1		0	1	部 ㄩ						
	2	2	0	部 攴	2		2	0	部 工						
	4	3	1	部 毋	1		0	1	部 己						
	3	1	2	部 比	1		0	1	部 干						
	1	0	1	部 毛	4		1	3	部 广						
38	19	13	6	部 水	集 巳		2	2	0	部 卅		集 卯			
	5	1	4	部 火		1	1	0	部 弋						
	3	1	2	部 牛		3	2	1	部 弓						
	11	11	0	部 犬		1	1	0	部 彡						
	1	1	0	部 玉	集 午	7	4	3	部 彳	101	54	47	部 心		
	1	1	0	部 田		4	2	2	部 戈						
	4	4	0	部 广		1	1	0	部 戶						
	1	1	0	部 皿											
	6	4	2	部 目											

196	3	0	3	部 見	西
	158	115	43	部 言	
	1	0	1	部 豆	
	1	1	0	部 豕	
	6	3	3	部 貝	
	3	1	2	部 走	
	4	1	3	部 足	
	1	1	0	部 身	
	2	1	1	部 車	
	3	2	1	部 辛	
	1	1	0	部 辰	
	10	8	2	部 辵	
	1	1	0	部 酉	
	2	1	1	部 里	
39	5	1	4	部 金	集 戊
	1	0	1	部 長	
	4	2	2	部 門	
	5	4	1	部 阜	
	2	0	2	部 隹	
	1	1	0	部 雨	
	1	0	1	部 青	
	3	3	0	部 非	
1	1	0	部 韋		

34	2	1	1	部 矛	集 未
	1	1	0	部 矢	
	1	0	1	部 石	
	4	0	4	部 示	
	1	0	1	部 禾	
	5	5	0	部 穴	
	7	2	5	部 立	
	7	1	6	部 竹	
	8	5	3	部 糸	
	2	2	0	部 网	
32	3	1	2	部 羊	集 申
	3	0	3	部 羽	
	1	1	0	部 耒	
	2	1	1	部 耳	
	1	0	1	部 聿	
	3	1	2	部 肉	
	1	0	1	部 臣	
	1	0	1	部 艮	
	9	7	2	部 艸	
	3	2	1	部 虎	
19	4	3	1	部 虫	集
	2	1	1	部 行	
	1	0	1	部 衣	

第二表(善類)

字數	部	首	總數
0	冂 彳 口 匚 匚 口 大 九 山 工 井 弋 彡 戶 穴 日 夕 爰 犬 玉 田 广 皿 矢 网 耒 豕 身 辰 酉 雨 非 韋 韭 鬼		35
1	乙 入 八 七 厂 夕 彡 己 干 弓 支 方 母 毛 矛 石 禾 耳 聿 臣 艮 虎 虫 行 衣 豆 車 辛 里 長 阜 青		32
2	一 刀 又 尸 戈 欠 止 比 牛 目 羊 肉 艸 走 辵 門 隹 食 馬 齊 龍		21
3	儿 冫 寸 广 彳 手 支 木 糸 羽 見 貝 足 子		14
4	冂 土 日 火 示 金		6
5	宀 立		2
6	水 竹		2
10	口 頁		2
15	女		1
20	力		1
23	人		1
43	言		1
47	心		1

茲爲便於比較起見，更以各部所有善惡字之多少爲標準，分別善類惡類，列表如下：

	1	1	0	部 韭	集
	12	2	10	部 頁	
	3	1	2	部 食	
9	4	2	2	部 馬	亥
	1	1	0	部 鬼	
	2	0	2	部 齊	集
	2	0	2	部 龍	
882	882	550	330	共	總

第 三 表 (惡類)

字數	部	首	總數
0	入 干 衣 八 支 見 勹 方 豆 匕 木 長 冂 毛 隹 厂 石 青 夕 示 齊 子 禾 龍 寸 羽 尸 聿 ㇀ 臣 己 艮		32
1	一 比 肉 食 儿 火 行 韭 冫 牛 豕 韋 口 玉 走 車 匚 田 足 匚 皿 身 口 矛 金 广 竹 辰 弋 矢 酉 彡 羊 里 戶 耒 鬼 日 耳 雨		40
2	乙 立 冂 网 又 虎 尢 辛 山 門 工 頁 升 馬 弓 戈 日 歹 爻		19
3	力 土 止 毋 虫 貝 非		7
4	彳 广 目 阜		4
5	穴 糸		2
7	宀 支 艸		3
8	刀 欠 辵		3
11	大 犬		2
13	水		1
15	手		1
41	女		1
54	人 心		2
68	口		1
115	言		1

心理雜誌選存

從止一,二,三,三表觀察,關於善惡字之部首,雖皆在八十部以上——善字八十四,惡字八十七——然字少之部多,而字多之部少;足證善惡字之於部首,有一集中之傾向。茲將善字最多之部首截取七部,依照各部首之多少,彙列其次第,計算其對於

第四表(善字)

次第	部首	字數	對於全體之百分比
1	心	47	14.24
2	言	43	13.03
3	人	23	6.97
4	力	20	6.06
5	女	15	4.54
6	口	10	3.03
7	頁	10	3.03
總計		168	56.90

第五表(惡字)

次第	部首	字數	對於全體之百分比
1	言	115	20.83
2	口	68	12.32
3	人	54	9.78
4	心	54	9.78
5	女	41	7.43
6	手	15	2.72
7	水	13	2.36
總計		360	65.22

第六表

次第	部首	字數	對於全體之百分比
1	言	158	17.91
2	心	101	11.45
3	口	78	8.44
4	人	77	8.73
5	女	56	6.35
總計		470	53.28

善字總數之百分比;并用同法截取惡字最多之部首七部,彙列計算,比較於上:

由此可見善字最多之一部,佔善字全體百分之二四·二四,惡字最多之一部,佔惡字全體百分之二〇·八二,若就七部總數而言,則善字佔全體百分之五〇·九〇,惡字佔全體百分之六五·二二。兩者皆各以七部之總數超過八十餘部之總數之半。且兩方面之七部,就次序言,雖只「人部」「女部」相等,但就部首言,則相同者有五部之多。其間關係之密切,趨向之一律,足可見其梗概。茲再將此相同之五部之善惡字總數,與其對於善惡字全體總數之百分比,照前法彙表如上:

觀此表足知上五部善惡字之總數,已佔全體總數百分之五三·二八。且此五部所有之善惡字總數,不但分別善惡計之居於最多之位(見四,五兩表),如更以善惡字合計,此五部亦最多。就中尤以「言」「心」二部為最;此兩部之總數,不獨超過五部總數之半,幾為善惡全體總數三分之一。且「口部」與「言部」極有密切關係;如以三者合計非佔全體總數三分之一而何?

3. 善惡字之分類比較 茲即遵照前述之歸納的分類方法,以意義為標準,將所有之善惡字,彙列成類,述其結果如下:

甲、善字類

(一)概括的 凡訓為「善」或「德」之抽象名詞而不重指某種善者，皆屬之。

- (1) 介 (2) 令 (3) 价 (4) 休 (5) 俶 (6) 元 (7) 叔 (8) 吉 (9) 善
- (10) 嘉 (11) 壬 (12) 堯 (13) 好 (14) 媼 (15) 熾 (16) 循 (17) 德 (18) 徽
- (19) 仟 (20) 竊 (21) 咄 (22) 瞪 (23) 淑 (24) 然 (25) 權 (26) 穢 (27) 祥
- (28) 媿 (29) 彰 (30) 緜 (31) 聖 (32) 臧 (33) 詳 (34) 識 (35) 誓 (36) 朝
- (37) 長 (38) 良

(二)特殊的 凡專指某種善者，皆屬之。

專指行為，言語及容貌者：

A. 專指行為者

(1) 賢

B. 專指語言者

a. 直言類

(1) 粵

d. 正言類

(1) 際

(2) 管

(3) 審

c. 善言類

(1) 訖

(2) 詒

(3) 話

(4) 誦

(5) 譏

(6) 譏

(7) 諷

d. 信言類

(1) 諛

e. 忠言類

(1) 諛

f. 謹言類

(1) 諛

C. 專指容貌者

(1) 貌

(2) 儀

(3) 威

(4) 威專指人

II. 指關於家族或國家者:

A. 專指對於家族者

a. 父母之於子女

(1) 毓

(2) 育

b. 子女之於父母

(1) 孝

c. 兄之於弟

(1) 友

d. 弟之於兄

(1) 弟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心理雜誌選存

e. 妻之於夫

- (1) 伉
- (2) 節
- (3) 貞

B. 專指對於國家者

a. 君德類

- (1) 印

d. 功績類

- (1) 功
- (2) 勳
- (3) 勳
- (4) 襄
- (5) 績

c. 安民化民類

- (1) 成
- (2) 化

J. 專指各種道德者 凡不專指某種善，而專指各種德目者，皆屬之。
 A. 私德 凡直接影響於本身，不必涉及他人而後成立者，皆屬之。
 謹慎類

- (1) 份
- (2) 儆
- (3) 俛
- (4) 兢
- (5) 劼
- (6) 錮
- (7) 躬
- (8) 錮
- (9) 媿

- (10) 嫻
- (11) 弄
- (12) 廉
- (13) 怪
- (14) 恆
- (15) 慎
- (16) 愿
- (17) 懣
- (18) 愷

- (19) 戒
- (20) 曷
- (21) 栗
- (22) 遂
- (23) 聖
- (24) 禁
- (25) 質
- (26) 誓
- (27) 誥

- (28) 錫
- (29) 諱
- (30) 體
- (31) 謚
- (32) 謚
- (33) 謹
- (34) 赴
- (35) 趨
- (36) 踣

- (37) 避
- (38) 闕
- (39) 顛
- (40) 飭

b. 莊重類

(1)儼 (2)填 (3)嫵 (4)矜 (5)翔 (6)莊 (7)重

o. 節儉類

(1)儉

d. 節欲類

(1)卻

e. 剛勇類

(1)剛

(2)勇

(3)拚拚

(4)驍

(5)曉

(6)翽

f. 勤勉類

(1)劬

(2)劬

(3)勉

(4)勸

(5)勸

(6)勸

(7)斡

(8)勸

(9)勸

(10)勸

(11)勸

(12)樓

(13)簞

(14)頌

g. 從善類

(1)比

h. 安靜類

(1)安

(2)恬

(3)澹

(4)靜

(5)妍[專指女人]

i. 正直類

(1)執

(2)侃

(3)駁

(4)將

(5)樞

(6)正

(7)噴

(8)轟

(9)圯

(10)端

(11)衡

(12)誼

(13)譖

(14)辟

(15)餘

(16)鈞

(17)鏞

(18)鏞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志力類

- (19) 陶
- (20) 頤
- (21) 頤
- (22) 頤
- (23) 姪「專指女人」

(1) 勃

B. 公德 凡必待他人而後成立者，皆屬之。

a. 和順類

- (1) 債
- (2) 和
- (3) 坤
- (4) 婉
- (5) 婉
- (6) 宜
- (7) 融
- (8) 融
- (9) 變

- (10) 溫
- (11) 懿
- (12) 懿
- (13) 柔
- (14) 陸
- (15) 若
- (16) 融
- (17) 閻
- (18) 讓

- (19) 輯
- (20) 雍
- (21) 離

b. 誠信類

- (1) 亮
- (2) 宣
- (3) 任
- (4) 信
- (5) 允
- (6) 期
- (7) 允
- (8) 勅
- (9) 單

- (10) 信
- (11) 實
- (12) 專
- (13) 尹
- (14) 樸
- (15) 忱
- (16) 恂
- (17) 恂
- (18) 恂

- (19) 懋
- (20) 慄
- (21) 慄
- (22) 慄
- (23) 懂
- (24) 懇
- (25) 慄
- (26) 慄
- (27) 款

- (28) 簡
- (29) 覺
- (30) 執
- (31) 託
- (32) 詢
- (33) 詐
- (34) 認
- (35) 誠
- (36) 諄

- (37) 諒
- (38) 誠
- (39) 誠
- (40) 質
- (41) 闢
- (42) 瑣
- (43) 忱

c. 恭敬類

- (1) 低
- (2) 侏
- (3) 侏
- (4) 躡
- (5) 嚴
- (6) 蚤
- (7) 寔
- (8) 寅
- (9) 尊

- (10) 虞
- (11) 忌
- (12) 悵
- (13) 恪
- (14) 恭
- (15) 悵
- (16) 愨
- (17) 愨
- (18) 愨

- (19) 愨
- (20) 橫
- (21) 懸
- (22) 拳
- (23) 揀
- (24) 敏
- (25) 敬
- (26) 欽
- (27) 煖

(28) 借 (29) 祇 (30) 禰 (31) 穆 (32) 堵 (33) 姦 (34) 翊 (35) 翼 (36) 肅

(37) 脩 (38) 虔 (39) 譚 (40) 譚 (41) 踰 階 (42) 遞 (43) 頰 (44) 颯 (45) 頰

(46) 齊 (47) 齋

d. 俠義類

(1) 俠 (2) 傳 (3) 義 (4) 誼

e. 禮貌類

(1) 儀 (2) 于

f. 感恤類

(1) 卹 (2) 恤 (3) 愍

g. 忠類

(1) 周 (2) 忠 (3) 性

h. 謙讓類

(1) 勞 (2) 巽 (3) 謙 (4) 讓 (5) 遜

i. 清廉類

(1) 廉 (2) 淳 (3) 清 (4) 漱 (5) 潔 (6) 潔 (7) 饒

j. 仁惠類

(1) 仁 (2) 巨 (3) 志 (4) 惠 (5) 愛 (6) 慈 (7) 显 (8) 施 (9) 親

(10) 類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心理雜誌選存

k. 恕類

(1) 恕

l. 箴教類

(1) 箴

(2) 教

(3) 規

(4) 諷

m. 篤厚類

(1) 儻

(2) 敦

(3) 篤

(4) 厚

(5) 憚

n. 公平類

(1) 公

(2) 平

o. 大度類

(1) 邈

茲更將上面分類中專指及多指婦女者，彙列於下，以便比較。

(一) 專指婦女者

A. 容貌類 (1) 姘

B. 妻之於夫類 (1) 炊 (2) 節 (3) 貞

C. 安靜類 (1) 妍

D. 正直類 (1) 姪

(二) 多指婦女者

A. 謹慎類 (1) 嫻

B. 和順類

- (1) 坤
- (2) 婉
- (3) 婉
- (4) 嬌
- (5) 𠄎
- (6) 慤
- (7) 懿
- (8) 柔

乙、惡字

(一) 概括的 凡不專指某種不道德，而僅概括言「惡也」、「小人也」、「無道也」、「無人行也」等意者屬之。

- (1) 佚
- (2) 侏
- (3) 僂
- (4) 僂
- (5) 兇
- (6) 俠
- (7) 僂
- (8) 凶
- (9) 劫
- (10) 否
- (11) 咎
- (12) 暨
- (13) 失
- (14) 嬰
- (15) 差
- (16) 辨
- (17) 愷
- (18) 悚
- (19) 患
- (20) 惡
- (21) 愆
- (22) 慝
- (23) 慝
- (24) 慝
- (25) 悞
- (26) 歹
- (27) 毒
- (28) 毒
- (29) 滌
- (30) 瑕
- (31) 疲
- (32) 疵
- (33) 癡
- (34) 管
- (35) 究
- (36) 紛纒
- (37) 耗
- (38) 警
- (39) 敵
- (40) 譟
- (41) 紛藉
- (42) 贊
- (43) 糶
- (44) 軼
- (45) 罇
- (46) 逸
- (47) 過
- (48) 遠
- (49) 闕
- (50) 非
- (51) 乖
- (52) 歪
- (53) 媼

(二) 特殊的 凡專指某種惡者均屬之。

I. 專指心性，行爲及語言者 凡概言心性，行爲及語言之各種惡者，均屬之。

A. 專指心性者

- (1) 榆害
- (2) 版
- (3) 怪
- (4) 愧
- (5) 憎
- (6) 悻
- (7) 憤

B. 專指行爲者

- (1) 往德
- (2) 徘徊
- (3) 旭
- (4) 樞
- (5) 蕞

C. 專指語言者

n. 言不謹重類

- (1) 咬
- (2) 齟

心理雜誌選存

b. 爭言類

- (1) 曳粉 (2) 噴 (3) 詰

c. 多言類

- (1) 咄 (2) 哈 (3) 叭咬 (4) 壓 (5) 噠 (6) 嚏 (7) 喋 (8) 噙 (9) 噓
- (10) 嘯 (11) 噠嘍 (12) 噓 (13) 噓 (14) 塌嘴 (15) 唛嘯 (16) 噓 (17) 噓

d. 言語不正類

- (1) 咀噠 (2) 誣訝 (3) 詰說 (4) 噉 (5) 嗣 (6) 詔誓 (7) 傾顯

e. 詬言類

- (1) 偶傲 (2) 吩 (3) 噉 (4) 罵 (5) 詢 (6) 昏 (7) 詬 (8) 謬 (9) 誦說
- (10) 謦 (11) 警 (12) 罵

f. 言語無度類

- (1) 噉 (2) 噉咄

g. 言語欺妄類

- (1) 啊 (2) 啞 (3) 噉 (4) 噉 (5) 奔 (6) 訛 (7) 詢 (8) 詰 (9) 啞
- (10) 誕 (11) 諛 (12) 謔 (13) 誑 (14) 謬 (15) 謊 (16) 諱 (17) 謊 (18) 謊謾
- (19) 謊 (20) 謾

h. 詞拒類

- (1) 呼 (2) 哂 (3) 謔 (4) 騙

i. 姦言類

(1) 險詖

j. 惡言類

(1) 嚙

(2) 詛

(8) 訛

(4) 譁

(5) 啼

(6) 歸

(7) 譏

h. 誇言類

(1) 嚙

(2) 唐

(3) 譽

(4) 嘖

(5) 諛

l. 讒言類

(1) 嗾

(2) 濬

(3) 讒

m. 謾言類

(1) 謾

n. 誣言類

(1) 囑

(2) 誑

(3) 誑

II. 專指關於人倫及國家方面者 凡關於上下, 尊卑, 及國家法律者屬之。

A. 下之於上者

a. 忤逆類

(1) 悞

(2) 悞

(3) 拗謬

(4) 忤

(5) 忤悞

(6) 忤

(7) 迂

(8) 逆

(9) 逆

b. 淫上類

(1) 報

(2) 烝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心理雜誌選存

c. 叛亂類

- (1) 亂
- (2) 僭
- (3) 反
- (4) 叛
- (5) 畔
- (6) 健

d. 犯法類

- (1) 啤
- (2) 囚
- (3) 牽
- (4) 辜
- (5) 謫
- (6) 譴
- (7) 諱
- (8) 辜
- (9) 舉

- (10) 覺
- (11) 誅

e. 殺上類

- (1) 弑

B. 吏之於民者

- (1) 鍊

C. 妻之於夫者

- (1) 妒

III. 專指各種過惡者 凡不言屬於任何方面，而專指各種過惡者屬之。

A 私惡 凡直接影響及於本身，或不必涉及他人而後成立者，均屬之。

a. 狂縱類

- (1) 亡
- (2) 僞
- (3) 塔索
- (4) 輕究
- (5) 狂
- (6) 獮
- (7) 恣
- (8) 游
- (9) 漫

- (10) 瀆
- (11) 瀆
- (12) 瀆
- (13) 荒
- (14) 縱
- (15) 製
- (16) 蕩
- (17) 嬖
- (18) 濂

- (19) 夙
- (20) 越罵
- (21) 佔位
- (22) 嘍
- (23) 傷籠
- (24) 妣
- (25) 姪[專指女人]

b. 奢侈類

(1) 催 (2) 修 (3) 墜 (4) 查 (5) 爹 (6) 奢 (7) 跨 (8) 婆 (9) 庶

(10) 忤 (11) 慄 (12) 靡

e. 怠惰類

(1) 佚 (2) 儻 (3) 怠 (4) 皓麻 (5) 怠 (6) 惰 (7) 慵 (8) 懈 (9) 懶

(10) 敲 (11) 聊 (12) 諷詭 (13) 隋 (14) 惰

d. 邪僻類

(1) 佻 (2) 佻 (3) 僻 (4) 窳索 (5) 窳 (6) 僕僕 (7) 歪 (8) 嫂 (9) 莖

(10) 跛 (11) 險

c. 誇誇類

(1) 佻 (2) 嘍 (3) 嗜 (4) 嘯 (5) 夸 (6) 僑 (7) 矜 (8) 諛 (9) 誇

(10) 街 (11) 奢

f. 志向不淨類

(1) 媾[專指女人]

B. 公惡 凡對他人而後成立或影響及於他人者均屬之。

g. 貪得類

(1) 飢 (2) 叨 (3) 利 (4) 着 (5) 齋 (6) 罈 (7) 噬 (8) 妹 (9) 娈

(10) 婪 (11) 媒 (12) 媪 (13) 嫖 (14) 忤 (15) 揭 (16) 帽 (17) 慳 (18) 梅

(19) 揄 (20) 欺 (21) 欺欺 (22) 欺 (23) 欺 (24) 叭欺 (25) 欺 (26) 每 (27) 沒

(28) 渴 (29) 羨 (30) 茹 (31) 賸賸 (32) 釐埒 (33) 饜 (34) 噉吼 (35) 得 (36) 噉

(37) 遷

b. 慳吝類

(1) 侷傲 (2) 吝 (3) 縻 (4) 殼霧 (5) 省

c. 驕傲類

(1) 佻 (2) 倨 (3) 倨 (4) 僂 (6) 傑 (6) 傲 (7) 儼 (8) 婢 (9) 彭

(10) 慍 (11) 憊 (12) 慍 (13) 傲 (14) 敖 (15) 狃 (16) 竣 (17) 驕 (18) 偃蹇

d. 侮慢類

(1) 侮 (2) 慢 (3) 慕 (4) 姐 (5) 姪 (6) 媾 (7) 媾 (8) 崽 (9) 弄

(10) 恒 (11) 悞 (12) 悞 (13) 悞 (14) 悞 (15) 噴 (16) 哈 (17) 燒 (18) 戲

(19) 挑 (20) 敷 (21) 漂 (22) 滔 (23) 瀆 (24) 笑 (25) 蚩 (26) 蚩 (27) 詆

(28) 詹 (29) 狎 (30) 愆 (31) 媾 (32) 慢

e. 復戾類

(1) 候 (2) 儻 (3) 忼 (4) 復 (5) 儻情 (6) 愷 (7) 按 (8) 按 (9) 較

(10) 距 (11) 諷 (12) 讎搏 (13) 膠 (14) 很

f. 欺詐類

(1) 但 (2) 儼 (3) 佞 (4) 僭 (5) 傲 (6) 僞 (7) 僂 (8) 僂 (9) 僂僂

(10) 冒 (11) 嚮 (12) 嚮 (13) 嚮 (14) 妄 (15) 媿 (16) 媿媿 (17) 巧 (18) 牠

(19) 惹 (20) 悞 (21) 懼地 (22) 慚 (23) 欺戲 (24) 欺 (25) 狡 (26) 勃 (27) 飲

(28) 猶 (29) 猾 (30) 獯 (31) 瞞 (32) 矯 (33) 膠 (34) 蒙 (35) 旬 (36) 訂

(37) 詭 (38) 訛 (39) 誑 (40) 詿 (41) 詐 (42) 詖 (43) 詗 (44) 謔 (45) 詭

(46) 詭 (47) 詿 (48) 誑 (49) 詿 (50) 誕 (51) 詭 (52) 譁張 (53) 諱 (54) 諛

(55) 諛 (56) 諛 (57) 誑 (58) 諛 (59) 譁 (60) 誑 (61) 諛 (62) 諛 (63) 諛

(64) 謙 (65) 諛 (66) 諛讀 (67) 諛 (68) 譁 (69) 諛 (70) 諛 (71) 諛 (72) 寬偽

(73) 逛 (74) 闌 (75) 獯頰 (76) 慚 (77) 借倪 (78) 突 (79) 評 (80) 讀 (81) 萃

g. 助惡類

(1) 佞 (2) 啊

h. 侵凌類

(1) 倭 (2) 僞 (3) 凌 (4) 欺 (5) 欺 (6) 犯 (7) 陵

i. 不仁類

(1) 儂 (2) 僞 (3) 忍 (4) 紂

j. 反義類

(1) 儂

h. 僞僕類

(1) 僞僕

l. 偷劫類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1) 偷 (2) 劫 (3) 劫 (4) 刺 (5) 蝟 (6) 剽 (7) 剽 (8) 劫 (9) 勦

(10) 匪 (11) 寇 (12) 掠 (13) 拷 (14) 搶 (15) 榜 (16) 擗 (17) 攏 (18) 攘

(19) 或 (20) 攷 (21) 最 (22) 殘 (23) 牟 (24) 盜 (25) 竊 (26) 竊 (27) 篡

(28) 賊 (29) 奪

m. 暴虐類

(1) 暴 (2) 虐 (3) 殺 (4) 強 (5) 強 (6) 瘡 (7) 號 (8) 酷 (9) 措

(10) 刺

n. 姦淫類

(1) 匿 (2) 姦 (3) 哇 (4) 姦 (5) 姦 (6) 娼 (7) 媼 (8) 嫖 (9) 嫖

(10) 姦 (11) 宄 (12) 淫 (13) 曠 (14) 蛙 (15) 姪

o. 詔諛類

(1) 煦 (2) 嚕 (3) 詔 (4) 諛

p. 誣謗類

(1) 僂 (2) 缺 (3) 疵 (4) 罔 (5) 媿 (6) 毀 (7) 訕 (8) 訴 (9) 誣

(10) 訛 (11) 訾 (12) 詬 (13) 誑 (14) 詆 (15) 誣 (16) 謗 (17) 誑 (18) 謔

(19) 誑 (20) 謗 (21) 謔 (22) 隋 (23) 謔

q. 非禮類

(1) 埋 (2) 婬 (3) 奸

r. 娼嫉類

(1) 娼

(2) 嫉

(3) 害

(4) 忌

(5) 悞

(6) 諛

s. 無賴類

(1) 鞅罨

t. 阿黨類

(1) 比

u. 妄怒類

(1) 殺

茲更將專指女人之惡，彙列如下。

(一) 概括的

(1) 媼媼

(二) 特殊的

A. 妻之於夫

(1) 妒

B. 狂縱

(1) 妲

(2) 矜

C. 志向不淨

(1) 媼

附註：

(一) 表中各小類之先後，完全以分類便利為標準，即一類中之各字亦然，不依筆畫多寡定順序。

(二) 本表分類既採用歸納方法，一以註釋之義為標準，則形式方面，分類界限上，自不免有不整齊與不能嚴格劃分

第七表 (類善)

數		總	數 字	類	分 概		
38	38	38	38	的 括	特		
	19	14	1	爲 行	行 爲 言 語 及 容 貌	家 族 及 國 家 各	
			1	言 直			語 言
			3	言 正			
			7	言 善			
			1	言 信			
			1	言 忠			
			1	言 謹			
	16	8	4	貌 容	家 族 及 國 家 各	家 族 及 國 家 各	
			2	子 _於 父 _母			家
			1	父 _於 子 _女			
			1	弟 _於 之 _兄			族
			1	兄 _於 之 _弟			
			3	夫 _於 之 _妻			家
			1	德 君			
	8	8	5	績 功	家 各	家 各	
			2	民化民安			
			40	慎 謹			
			7	重 莊			
			1	儉 節			
			1	欲 節			

以上既將所有善惡字，依其註釋之義，分別成類，今爲概覽與考察各種善惡字便利故，特將所有種類分別彙表於下。并連帶註明各種類所有之數字，爲以下研究字數之根據。再將特別註明「專指女人」或習慣上多用於此方面之善惡字，亦特爲分別善類惡類，彙列成表，附於各該善類或惡類之後，以備參考。

(三)表中以一字而兼善惡兩義者，有二字。兩字聯合共表一義者，有六十一起——善類二，惡類五十九。惟其中亦有除以兩字聯合共表一義外，尚有兩字中之一字能單獨表一義者。

心理雜誌選存
之勢。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第八表

數總	數字	類	分
6	1	貌容	專
	3	夫於之妻	
	1	靜安	
	1	直正	指
9	1	慎謹	多
	8	順和	指
15	15	計	總

二九九

292		99		257		158		330	
6	勇剛	6	勇剛	6	勇剛	6	勇剛	6	勇剛
14	勉勤	14	勉勤	14	勉勤	14	勉勤	14	勉勤
1	善從	1	善從	1	善從	1	善從	1	善從
5	靜安	5	靜安	5	靜安	5	靜安	5	靜安
23	直正	23	直正	23	直正	23	直正	23	直正
1	力志	1	力志	1	力志	1	力志	1	力志
21	順和	21	順和	21	順和	21	順和	21	順和
43	信誠	43	信誠	43	信誠	43	信誠	43	信誠
47	敬恭	47	敬恭	47	敬恭	47	敬恭	47	敬恭
4	義俠	4	義俠	4	義俠	4	義俠	4	義俠
2	貌禮	2	貌禮	2	貌禮	2	貌禮	2	貌禮
3	恤愍	3	恤愍	3	恤愍	3	恤愍	3	恤愍
3	類忠	3	類忠	3	類忠	3	類忠	3	類忠
5	讓謙	5	讓謙	5	讓謙	5	讓謙	5	讓謙
7	廉清	7	廉清	7	廉清	7	廉清	7	廉清
10	惠仁	10	惠仁	10	惠仁	10	惠仁	10	惠仁
1	類恕	1	類恕	1	類恕	1	類恕	1	類恕
4	敦箴	4	敦箴	4	敦箴	4	敦箴	4	敦箴
5	厚篤	5	厚篤	5	厚篤	5	厚篤	5	厚篤
2	平公	2	平公	2	平公	2	平公	2	平公
1	度大	1	度大	1	度大	1	度大	1	度大
330	計	330	計	330	計	330	計	330	計

別
種
道
的
德
德
總

499

369

295

1	1	上	殺	上	國 家 各 種 過	
	1	民	於	之		吏
	1	夫	於	之		妻
74	25	縱	狂	私	惡 公 種 過	
	12	侈	奢			
	14	惰	怠			
	11	僻	邪			
	1	不	淨	志		向
	11	誇	矜			
	37	得	貪			
	5	吝	慳			
	18	傲	驕			
	32	慢	侮			
	14	戾	復			
	81	詐	欺			
	2	惡	助			
	7	凌	侵			
	4	仁	不			
	1	義	反			
1	俠	僭				
29	刮	偷				
10	虐	暴				
15	淫	姦				

(類惡)表 九 第

數 總			數字	類	分
53	53	53	53	的 括	概
99	87	7	7	性 心	心 性 行 為 及 語 言 人 倫 及 於
		5	5	為 行	
		2	2	謹 不 言 語	
		3	3	言 爭	
		17	17	言 多 言 語	
		7	7	不 正 言 語	
		12	12	詈 詬	
		2	2	無 度 言 語	
		20	20	欺 妄 言 語	
		4	4	拒 訶	
		1	1	言 姦	
		7	7	言 惡	
		5	5	言 誇	
		3	3	言 讒	
		1	1	言 誦	
		3	3	言 誣	
9	9	逆 忤			
2	2	上 淫			
6	6	亂 叛			
11	11	法 犯			
31	29				

心理雜誌選存

三〇〇

第十表

數總	數字	類	分
1	1	的括概	
4	1	夫於之妻	特
	2	縱狂	別
	1	淨不向志	的
5	5	計	總

			4	諛	詔				
			23	謗	誣				
			3	禮	非				
			6	嫉	媚				
			1	預	無				
			1	黨	阿				
			1	怒	妄	惡	惡	的	
552	552	552	552	計				總	

上表統計，足知善之種類凡四十有二，指及女子者有六，惡之種類凡五十有一。指女子者有四。據此推測，（并加上前者善類與惡類的總數之比較）善惡事件的多少之比較，本已了然。惟前者分類，既一以註釋之同異為準，則各類之價值，自不免有不等之虞。故為精確起見，當更將善惡所有之種類，一較其完全對稱與否（所謂對稱，就是善惡二類之所指為同一事件之正負二面；例如「誠信與欺詐」及「驕傲與謙讓」等是）。假如兩方面之種類完全對稱，則善惡之內容與外延，皆可稱為相等。不然，則觀兩面所特有之種類之多少，即可知善惡事件之多少矣。至專指與多指女人之善惡表中，對稱者只有「妻之於夫之善惡」及「謹慎與狂縱」兩項；可參看第八、第十兩表，下面不再為之比較。

第十 一 表

心理雜誌選存

三〇二

比		較		表		
種	善	類	惡	類	種	
	概	括	概	括		
	特	行	行	行		特
	為	為	為	為		
言	語	直言忠言	姦言	語	語	
		正言	言語不正			
		善言	惡言			
		信言	言語欺妄			
		謹言	言語不謹慎無度			
		○	多言			
		○	詬訾訶拒			
		○	爭言			
		○	誇言			
		○	讒言			
○	誣言					
言	貌	○				
容	○	心	性	性		
家	族	父之於子	母之於女	○	倫	
		兄之於弟		○		
		妻之於夫		妻之於夫		
		子之於父	女之於母	忤逆淫上		下
及					及	

國	族	弟之於兄	叛亂殺上	之於上	國												
	國	功 績	犯 法	於 上		國											
家	家	安民化民	吏 之 於 民		家												
		君 德	○			家											
各	私	謹 莊 節 狂 縱	慎 重 欲 奢 侈	私	各												
		節 儉	奢 侈			各											
		剛 勇	○				各										
		勤 勉	怠 惰					各									
		安 靜	○						各								
		正 直	邪 僻							各							
		志 力	志 向 不 淨								各						
		○	矜 誇	惡								各					
		德	從 善 助 惡	公									各				
		種	公	和 順										復 戾 僭 倖	種		
				誠 信 忠 類										欺 詐		種	
				恭 敬										侮 慢			種
				俠 義										反 義			
禮 貌	非 禮			種													
愍 恤 仁 惠	暴 虐 不 仁				種												
忠 類	○					種											
謙 讓	驕 傲						種										
清 廉	貪 得							種									
恕 類	○								種								
惡										過	種						
												種					

別

過

類	的	德	德	箴	教	詔	諛		
				篤	厚	大	度	媚	嫉
				公	平	○			
				○	慳	吝			
				○	侵	凌			
				○	偷	劫			
				○	姦	淫			
				○	誣	謗			
				○	無	賴			
				○	阿	黨			
○	妄	怒	惡						
				惡	的	類			

由此觀之，善類所特有者為九，惡類所特有者為十七；兩者比較，仍以惡類為多。而惡類所特有者，尤以「言語」一門為多，此亦當為吾人所注意。今再以各類所有之字數為綱，列表於下：

第 十 二 表(善類)

字 數	類 別	數 總
1	行爲 直言 信言 忠言 謹言 子女於父母 兄於弟 弟於兄 君德 節儉 節欲 從善 志力 怨類 大度	15
2	父母於子女 安民化民 禮貌 公平	4
3	正言 妻之於夫 愍恤 忠類	4
4	容貌 俠義 箴教	3
5	功績 安靜 謙讓 篤厚	4
6	剛勇	1
7	善言 莊重 清廉	3
10	仁惠	1
14	勤勉	1
21	和順	1
23	正直	1
40	謹慎	1
43	誠信	1
47	恭敬	1

第十三表(惡類)

心理雜誌選存

三〇六

字 數	類	別	總 數
1	姦言 誦言 殺上吏之於民 妻之於夫 反義 僭俠 志向不淨 無賴 阿黨 忘怒		11
2	言語不謹重 言語無度 淫上 助惡		4
3	爭言 讒言 誣言 非禮		4
4	訶拒 不仁 諂諛		3
5	行爲 誇言 慳吝		3
6	叛亂 媚嫉		2
7	心性 言語不正 惡言 侵凌		4
9	忤逆		1
10	暴虐		1
11	犯法 邪僻 矜誇		3
12	詬詈 奢侈		2
14	怠惰 愎戾		2
15	姦淫		1
17	多言		1
18	驕傲		1
20	言語欺妄		1
23	誣謗		1
25	狂縱		1
29	偷劫		1
32	侮慢		1
37	貪得		1
81	欺詐		1

附註：以上兩表，皆未列入概括類。

第十四表(善字)

次第	類名	字數	對於全體之百分比
1	恭 敬	47	14.24
2	誠 信	43	13.03
3	謹 慎	40	12.12
4	正 直	23	6.97
5	和 順	21	6.36
6	勤 勉	14	4.23
7	語 言	14	4.23
8	仁 惠	10	3.03
總	計	212	64.21

第十五表(惡字)

次第	類名	字數	對於全體之百分比
1	語 言	87	15.76
2	欺 詐	81	14.67
3	貪 得	37	6.70
4	侮 慢	32	5.80
5	偷 劫	29	5.25
6	狂 縱	25	4.53
7	誣 謗	23	4.17
8	驕 傲	18	3.26
總	計	332	60.14

據十二、十三兩表，善類中字數最多之分類，為「恭敬」、「誠信」、「謹慎」等；惡類中字數最多之分類，為「欺詐」、「貪得」、「侮慢」等。不過此中尚有一點須注意者，即此二表對於「言語」一門之統計，是以其詳細分類之字數為準，故其數目不大。實言之，「言語」全門在意義上之地位，當與善類之「恭敬」……及惡類之「欺詐」……等相當。「恭敬」……及「欺詐」……等雖包括語言行為而言，但「言語」全門，亦兼有各種善惡。且其總數甚多——在惡字類中為八十七，當居各類之首，在善字類中為十四，亦與字數最多的第六位相當——關係不小，當概為一類，特別表出。故今專以關於「言語」之善惡字各作一類，并於十二、十三表中各截取字數最多之七類，與此併合，構成善惡各八類（皆字數最多者），依其字數多少之次序，分別列表於下。并將善字各類字數對於善字總數之百分比，及惡字各類字數對於惡字總數之百分比，一一計算註明，以便考察。

茲再將此兩表中互成對稱之種類提出，分別將其善惡字總數加上，并計算其對於善惡總數之百分比如下：

第 十 六 表

次 第	互 成 對 稱 之 種 類	字 數	對於善惡字全 體之百分比
1	誠信與欺詐	142	16.00
2	語言善類與 語言惡類	101	11.54
3	恭敬與侮慢	65	7.37
4	謹慎與狂縱	65	7.37
總 計		373	42.37

就表十四、十五兩表看來，不僅最初兩類之百分比很有可觀——相加起來，皆在總數之四分之一以上——而且八類全體之字數，皆佔百分之六十以上——五分之三強。可見如許種類，實足以代表善惡之大傾向。再就第十六表看來，互成對稱之四類中，在惡字方面有三種是八類之（一）（二）（三），在善字方面有兩種是八類之（一）（二），——即其他三類之次第，除「驕傲」外，亦在中等以上——而四類總數，又幾為善惡全體之二分之一，更可證明最初幾種之重要。

4 善惡字之分部與分類之比較 前在第二段善惡字之分部比較中，曾言「言」、「心」、「人」、「口」、「女」五部之於善惡字，有極大關係。今為了解此種關係之所在起見，特就此五部所有之善惡字，依照第三段之分類標準，分別統計，以察何類之字數為最多，并於反對方面考察此某部字數最多之一類，其所有字數是否即以此部之字為最，以為證明。

A. 言部與口部 「言部」與「口部」之功用，在善惡方面大半相同，故聯合研究之。由第二段之研究中，查「語言門」之字數，可知「言部」字類之大概，但不能知其詳，故仍依法推究，表列於下：

第十八表(言部惡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語言	41	35.65
2	欺詐	38	33.04
3	誣謗	17	14.78
4	犯法	4	3.47
5	概括的	3	2.61
6	矜誇	2	1.74
7	愎戾	2	1.74
8	詔諛	2	1.74
9	侮侵	2	1.74
10	怠惰	1	0.87
11	狂縱	1	0.87
12	貪得	1	0.87
13	媚嫉	1	0.87
總計		115	100.00

第十七表(言部善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語言	12	27.90
2	誠信	10	23.26
3	謹慎	8	18.60
4	概括的	3	6.98
5	恭敬	2	4.65
6	謙讓	2	4.65
7	正直	2	4.65
8	和順	2	4.65
9	剛勇	1	2.33
10	篤教	1	2.33
總計		43	100.00

a. 言部所有善惡字之分類

第二十表(口部惡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語言	42	61.76
2	貪得	6	8.82
3	概括的	3	4.41
4	矜誇	3	4.41
5	侮慢	2	2.94
6	怠惰	2	2.94
7	諂諛	2	2.94
8	欺詐	2	2.94
9	慳吝	1	1.47
10	犯法	1	1.47
11	姦淫	1	1.47
12	忤逆	1	1.47
13	助惡	1	1.47
14	狂縱	1	1.47
總計		68	100.00

第十九表(口部善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概括的	3	30.00
2	語言	2	20.00
3	恭敬	2	20.00
4	誠信	1	10.00
5	忠類	1	10.00
6	和順	1	10.00
總計		10	100.00

b. 口部所有善惡字之分類
心理雜誌選存

據十七、十八兩表，「言部」善類中字數最多者爲「語言」，「誠信」兩類；惡類中爲「語言」，「欺詐」兩類。前兩類之和，爲本類總數的百分之五〇・九六；後兩類之和，爲本類總數的百分之六八・六九；再者「言語善類」與「言語惡類」及「誠信」與「欺詐」爲對稱；而四類之總和又幾佔「言部」全體總數的三分之二。本文之分類，因求細密之故，標準極嚴，以至於關於言語之字僅止此數。實則「誠信」，「欺詐」，「誣謗」，「詔諛」等，皆與「言語」相關。

又據十九、二十兩表，「口部」所有關於言語之字，在善類方面雖只有百分之三〇，但在惡類方面則有百分之六一・七六。且就善惡兩面合計言之，關於語言之字，亦超過全部總數之半。

再就反面言之，第二段分類中言語門之善惡字共計一〇二，而「言部」與「口部」即佔九十七字之多；「誠信」與「欺詐」兩類共計一四二，而「言部」與「口部」亦有五十七字，佔其全數三分之一強（參看十六表）。是關於言語之字幾全屬「言」，「口」兩部，「誠信」與「欺詐」兩類亦有三分之一屬之。故「言」，「口」兩部字多之故，是以表示語言爲主要原因，「誠信」與「欺詐」爲其次要原因；其他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表所列之各類，則爲附屬之原因。

「言」，「口」兩部及語言類之字數，既如第一段與第二段中所統計之多，而「言」，「口」與「語言」之關係又如此，可見語言一事，實爲我國道德中之一重要元素。

b. 心部與人部 「人者仁也。」程頤曰：「心如穀種生之性便是仁。」是「人」字之精義，即注重在心性之本，則凡字從「人」者，當與此本義有關。故今聯合言之。（表附後頁）

統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四表，可得二結果：（一）「心部」，「人部」之字，善惡兩方面之種類甚多，幾乎所有善惡之重要種類皆有。其集中傾向，比較不甚明瞭。（二）若必須研究其集中傾向，則二十二表與二十三表中字數最多之「概括類」爲第一可注意之點；因四表之中，即有兩表之最多數同爲「概括類」，而此兩類之百分比，一爲一六・六七，一爲二一・七四，亦不爲甚少。其次則以二十一表之「恭敬」和「誠信」，與二十四表之「欺詐」和「驕傲」爲要。除此以外之各類，則

第二十二表(心部惡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概括的	9	16.67
2	心性	6	11.11
3	侮慢	6	11.11
4	怠惰	6	11.11
5	欺詐	5	9.26
6	貪得	4	7.41
7	復戾	4	7.41
8	驕傲	4	7.41
9	忤逆	3	5.56
10	媚嫉	2	3.70
11	奢侈	2	3.70
12	不仁	1	1.85
13	狂縱	1	1.85
14	矜誇	1	1.85
總計		54	100.00

第二十一表(心部善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恭敬	13	27.66
2	誠信	10	21.28
3	謹慎	7	14.89
4	仁惠	4	8.51
5	和順	3	6.38
6	概括的	2	4.26
7	忠類	2	4.26
8	感恤	2	4.26
9	恕類	1	2.13
10	安靜	1	2.13
11	篤厚	1	2.13
12	勤勉	1	2.13
總計		47	100.00

爲「附庸」而已。

a. 心部所有善惡字之分類

心理雜誌選存

第二十四表(人部惡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欺詐	10	18.52
2	驕傲	8	14.81
3	概括的	6	11.11
4	侮慢	4	7.41
5	邪僻	3	5.56
6	侵凌	3	5.56
7	奢侈	2	3.70
8	怠惰	2	3.70
9	不仁	2	3.70
10	狂縱	2	3.70
11	叛亂	2	3.70
12	矜誇	2	3.70
13	忤逆	1	1.85
14	助惡	1	1.85
15	誣謗	1	1.85
16	慳吝	1	1.85
17	僥倖	1	1.85
18	儉刻	1	1.85
19	悞戾	1	1.85
20	反義	1	1.85
21	言語	1	1.85
總計		54	100.00

第二十三表(人部善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概括的	5	21.74
2	恭敬	3	13.04
3	謹慎	3	13.04
4	誠信	2	8.70
5	俠義	2	8.70
6	仁惠	1	4.35
7	正直	1	4.35
8	和順	1	4.35
9	篤厚	1	4.35
10	容貌	1	4.35
11	節儉	1	4.35
12	禮貌	1	4.35
13	莊重	1	4.35
總計		23	100.00

b. 人部所有善惡字之分類

再就反面而言，惡字「概括類」之五十三字中（見第九表）屬於「心」、「人」兩部者共十五字（參看二十二表和二十四表），不但合計幾佔全數的三分之一，即分開計之，亦以此兩部為最多。又善字「概括類」之三十八字中（看第七表），屬於「心」、「人」兩部者雖只七字（參看二十一表和二十三表），然各部字數之比較，仍以此兩部之合數為首。且分開計之，亦以人部之字數為第一（參看第三段中善字概括類）故「心」、「人」兩部，以表示「概括類」為其主要元素。

「心」、「人」兩部之傾向，既一面在表示善惡之一切重要種類，而一面又以表示「概括類」為主要原因，可知此兩部字多之故，係因善惡全體之關係，亦可知我國道德對於「心」關係之重要矣。

第二十六表(女部惡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姦淫	9	21.95
2	侮慢	8	19.51
3	貪得	6	14.63
4	專指女人	5	2.20
5	欺詐	3	7.23
6	奢侈	2	4.89
7	娼嫉	2	4.89
8	非禮	1	2.44
9	忤逆	1	2.44
10	狂縱	1	2.44
11	誣謗	1	2.44
12	概括的	1	2.44
13	心性	1	2.44
總計		41	1100.00

第二十五表(女部善字)

次第	類別	字數	百分比
1	專指女人	4	26.67
2	概括的	3	20.00
3	和順	3	20.00
4	謹慎	2	13.33
5	禮貌	1	6.67
6	容貌	1	6.67
7	莊重	2	6.67
總計		15	10.00

女部

從二十五、二十六兩表觀察，善字方面以「專指女人」者爲最多，全數佔百分之二六·六七；惡字方面以「姦淫」爲最，佔全數百分之二一·九五；此二者皆關於女人。又就全體言之，善字中如「和順」、「謹慎」、「禮貌」、「容貌」、「莊重」等類，皆屬於陰性的道德；惡字中如「貪得」、「奢侈」、「娼妓」等類，亦多是屬於陰性的過惡。且就前第三段中善惡兩類之專指與多指女人之彙表而言，除一字外（即「姦」字），皆爲從「女」之字。由此可知女部字多，是因爲表示關於女人及屬於陰性的善惡，藉此又可知我國女性的善惡之大概。

三、論結

以上既將所察出之善惡字，及其各種關係，分別考察完畢，茲當統括各方面之結果，推求其中應有之結論，敘述於下。但所述之先，尙有一事，復詳細說明：卽就善惡兩面之全體或分類而言，其字數之多少，究有何種意義？本文前在緒論中對於字之多少，一面既說不能作爲判斷善惡程度之唯一標準，一面又說可以看出各種善惡之傾向；而以後在本論之實地研究中，應用百分比之處，亦不甚少。此中關係，在本文固有分別，然意繁詞賅，恐難免使人誤會。故現在特分爲三條解釋之：（一）所謂不能專賴字之多少以評判善惡程度者，乃就善惡全體而言；意謂吾人不能專以善與惡的全體字數之比較，決定我國一般人民善事與惡事之多少。因爲國文字中同義之字多，字多者自然不必所表之事亦多，字少者不必所表之事亦少。此所以本論中有分類比較之研究，亦卽所以說字之多少不得作爲唯一標準之故。（二）所謂可以看出各類善惡之傾向者，乃指善惡中之詳細分類而言；例如「恭敬」、「欺詐」等是。依照本文之分類，凡屬同類之字，皆是代表一樣之事實；同義之字多，則其所代表之事實亦多。其評判之點，既不關於類之多少，而關於一類中之字數，則當審前條之弊。即使其中文字多通借而來，然所以通借之故，亦是實際的需要。不但無碍於本文之理論，且文字愈多，愈足證其所表事件之增加及需要之緊迫；因爲事件不增加，則不能用此許多文字，需要不緊迫，則必不願寫別字矣。故曰可以表示各類之傾向。（三）此條由第二條發生。「忠」、「孝」二德，在我國最爲重要，然其字數何以甚少？豈非與字多卽重要之論斷衝突？解釋此問題，可以分三方面：（1）「忠」、「孝」二德，正因爲非常重要，

人人皆知，視爲神聖，故須用此二字之時，即無取通借字代替之理；即偶有代替者，亦必爲人所斥駁而不敢用。(2)此二道德之標準，非常嚴格，一般人既不敢大逆不道，又難做到忠孝之地步，故實際之需要亦少。(3)「忠」「孝」「二德」乃「經傳」「聖賢」所定之標準，吾人所研究者爲一般國民善惡之傾向。兩者之間，自有不同之處。總之，本文之研究，除分部與分類外，又益以兩者之比較證明，由此所得之結論，應有其相當之價值。茲即以緒論中所說之三種目的爲綱，將所有結論，依其分類，依次述之：

1 我國國民對於善惡的心理與實際

a. 我國道德之根本理想，爲「動機主義」與「性善主義」（參看四、五、六表中「心」「人」兩部字數之多，及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四表與其附論所說此兩部之功用，在表示一切的與概括的善惡）。故自孟子以至今日，不但「大儒」「文士」對於道德之評判與修養，是以心爲主，大倡其「良知」「良能」學說，即一般商賈農人亦有「原心」「誅心」等意之深刻印象。

b. 我國人民對於善惡之觀念，很重視言語一事。關於惡之方面尤甚（參看四、五、六、三表「言」「口」兩部字數之多；七、九兩表中語言門分類之細密；十四、十五、十六、三表中語言門全體之字數；又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表與其附論所說「言」「口」「兩部之功用」）。大概由於我國向守專制，壓迫太甚，平常百姓，每以言語買禍，一面在上者爲羅織之故，不惜吹毛求疵，造出許多過惡；一面在下者爲免禍起見，只得藉善惡標準限制後人，免蹈覆轍。於是關於語言之善惡，自然特別細密，特別加多，而一般人亦非常重視（觀第九表語言之惡有十四類之多，較善的方面細密遠甚，尤足證明此說可據）。如是輾轉相傳，遂有所謂「言者德之柄也，行之主也，身之文也」之說出現。嘗疑說文上之言（言）字爲從辛從口之會意字，或爲從辛從口，辛亦聲之會意兼形聲字（詳解爲形聲字，或許有所避忌）。因爲字字从口上爲卑也（卑犯法也，口上自然犯法），很合俗語所謂「禍從口出」之意，亦合古代之專制情形。

c. 我國人在道德方面亦輕視女子。（參看第八表中專指與多指女人之道德，不僅以「和順」之字數爲最多，即就全體

言，除「和順」外，亦不過「貞節」、「謹慎」、「容貌」、「端莊」、「正直」、「安靜」等六類；并且此六類，亦大多帶服從意味。又看二十五、二十六兩表，亦可見從「女」之字，幾四分之三爲惡，而善的方面，則僅有數種服從道德而已。

d. 我國道德關於上之對下，尊之對卑者，最無一定標準。就中尤以夫之對妻者爲甚，此可見專制之淫威。（參看第七表中之君德與父母，對於子女之道德，皆甚寥寥。又看第九表上之對下之惡毫無。夫之對妻者，則善惡兩面皆無。）

e. 我國人對於團體的道德觀念，除國家外，大概薄弱。（參看第七、第九兩表之善惡種類及各字之註釋，可知無論就特別的或通用的字而言，含有對於一般社會之道德者幾無。）

f. 我國人對於生物的道德觀念，亦甚罕見，雖說一個「仁」字可以附帶包括，然亦可見不甚注重。

g. 我國對於一般所公認之道德，皆甚注重（參看第七、第九兩表善惡分類之多與細密，及十四、十五、十六、三表中主要善惡之字之多）。

h. 我國人之重視私德和私惡完全與公德和公惡一樣。（參看七、九兩表及十二、十三兩表，關於私的善惡之分類皆甚精細，字數亦不少），所謂「修身而後齊家……」「君子慎其獨也。」

i. 我國最講究之道德，爲恭敬、謹慎、正直、和順、仁惠等五類，而尤以恭敬、謹慎爲最。（參看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四表，可見此數種道德之字數皆比較多，并且其對稱方面之惡皆比較少。）

j. 我國最普通之過惡爲欺詐、言語。（我國人對於言語方面，雖如上述之注意，然其效果，止限於對上與言語謹慎而止；對於一般人則仍多犯過惡。且欺詐與言語有關，欺詐之惡既多，則言語亦隨之而多，參看十八表中言部表示語言之字及第九表中言語欺妄類共有二十字之多，爲語言各類之首），貪得、偷劫、誣謗等五類，而尤以欺詐、和語言欺妄爲甚。（參看十五表中此數類字數之多，又看十三表其對稱方面之字數比較甚少），外人說我國人不講信實，不是誣論。

k. 我國一般國民善之程度，不如惡之程度高（參看十一表中善惡各類對稱關係之比較，以惡之分類爲多。又善惡全體

字數之比較亦然。

1. 我國一般女子之道德，以和順，貞節，謹慎，莊重等為多。（參看本結論之。條，又第八表與第二十五表及其附論。）
 - m. 我國女子之過惡，以姦淫，狂縱，侮慢，貪得等為多。（參看第十表及第二十六表與其附論。）可見舊道德未必好。
- 2 我國國民道德之特色與缺點

A. 特色

- a. 注重私德，使人人知道正己而後正人，確是道德中之一良好標準。
- b. 我國人民犯過惡者固多，然因素重道德之故，一般輿論，仍以人品為第一要義，不似歐西之崇拜金錢。
- c. 普通人民對人，大多恭敬而有禮貌，亦為民族上之一種光榮。
- d. 我國國民性質，大多謹慎和順，非迫不得已，決不挺而走險，故凶橫之過惡甚少。
- e. 仁惠之風盛行，為道德上之最好基礎，故古人云仁字為一切道德之本。

B. 缺點

a. 評判道德而注重動機主義，徒使狡詐之徒，易於藉口。例如盜賊偷物被捕，便以家有八十歲老母為辭，所以評判善惡，不能專靠心的方面。

b. 道德方面，不應輕視女子。

c. 父母之於子女，及夫之於妻之善惡無定，致為父母與為夫者，任意橫行。以至有一父叫子死不得不死」之說。

d. 團體的道德觀念薄弱，為一大缺點，因此而受外人侮辱之處不少。

e. 對於生物之道德甚少，道德範圍，略嫌狹隘。

f. 恭敬，謹慎等雖為美德，惜乎皆少積極奮進之意味。且因過重語言之謹慎，以至相習成風。大多數人對於分內的權利，亦

不敢稍有抗議。由此可知一般老百姓外受強鄰之侵蝕，內任軍閥之魚肉，而仍安之若素之故。

g. 誠信之德，太不講究。不守時間，言不顧行，實為民族上之一耻辱。

3 改進之提議

a. 此後關於善惡之評判，應提倡行為為主要標準，而以心輔之。以行為作標準，雖有時失之過刻，然善惡皆須有實際結果，無所遁逃。對於目下中國之情勢甚宜。

b. 女子之善惡，應與男子同等。

o. 父母之於子女，及夫之於妻，應定出相當的善惡標準；子女之於父母與妻之於夫的善惡，亦當改善，不能絕對服從，不盡人情。

d. 對於團體的道德，如「服務社會」、「犧牲小我」、「互助合作」等，應積極的提倡。

e. 對於生物的道德，一面提倡，一面應使之理性化。如「放生」、「忌食牛肉」等無意識之迷信，應驅除淨盡。

f. 積極奮進的道德，如「當仁不讓」、「見義勇為」等，尤當特別注重。

g. 「守時」、「守信」須特別養成習慣。

h. 至於原有之特色，如前五項所述，則當使之圓滿發達。

第十七篇 現代中國人物之地理教育與職業的分布

朱君毅

(一) 導言

丁在君先生曾在十二年一月科學雜誌發表一文，題曰「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梁任公先生在十三年六月清華學報亦發表一文，題曰「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布」。丁先生之文，取材於二十四史列傳，將前漢、後漢、唐、北宋、南宋、明各代人物，共五千七百八十三人，憑其籍貫，作地理之分配，藉以知某代某省人物之多寡，並推求其故而解釋之。舉凡都城地位、文化中心、

濟發展，生存優點，殖民避亂諸原因，莫不臚列焉。丁先生之文，實為研究人物與地理相關之創作。梁先生之文，乃憑藉記憶，蒐集資料，雖遺漏不免，然近代著名學者，均被列入。其研究方法，係按省舉例，「純探案而不斷的態度，臚列事實，略為比次。」惜未加以統計之研究。

斯篇非敢自謂廣續丁梁二公之作，而更闡明人地之關。不過性喜統計，偶涉此項資料，故不惜費時三週，就名人錄與中國年鑑（見後）所述之人物，詳細閱讀一過，條分縷析，統計而研究之，冀得真詮。所望海內同志，亦有同種研究，藉得比較結果，則幸甚矣。

本文資料，係根據二書：一為鮑威氏 Powell 所編之一九二五年上海密勒氏評論之中國名人錄；一為吳德海氏 Woodhead 所編一九二五年之中國年鑑。二書短漏頗多，作者亦甚明瞭。然除此二書，更無他作，足供參考。茲就二書之缺點，臚列於下，以供閱者討論。

(一) 二書悉為外人所編，二書所舉之中國人物，僅限於外人所聞名者，而中國學者，雖負盛名，或有遺漏，缺點一。

(二) 選擇無一定之客觀標準。歐美日本常有名人錄之編輯，然其規模宏大，設委員會以議定標準，審查資格。然後全體計劃，徵求傳略，故鮮有遺漏謬誤之弊。鮑威之書，其選擇名人，多取決於一人，或數人之意見。故其中大半雖確為當代人物，而少數或可不予列入。且其名人事略，亦係近數年來陸續登載者，彙集之，積四百八十四人，遺漏殊多。吳德海中中國年鑑所載之人物，其取舍之權，悉操吳氏一人之手。吳氏置身首都，其所交游，自多政界之人，故書中於政界人物，列入特多者以此。缺點二。

(三) 選擇人數太少。鮑威氏之書所載共四百八十四人，吳德海書中人數較多。然求其事略完備者，亦僅四百九十七人。除重複者外，二書共得七百五十人。此種研究，人數愈多，其結果愈精確明顯。

二書之缺點，既如上述，但仍不少研究之價值。蓋本文所最注意者，不在中國人物之絕對數量，而在人物按地理教育職業三者之分布，考其趨勢，求其比例，正不必蒐羅中國人物之全數也。即有遺漏，而其遺漏之可能，亦係各省皆同，於比例無妨。況鮑

吳二氏選擇時，不過列舉其所知者，初無省別或他界限之成見，更不知作者之欲研究此層，此統計上之優點也。

在末述本文方法之先，請注意應研究之各問題如下：

- (一) 現代中國人物，以何省為最多，何省次之？
- (二) 現代中國某種事業上之人物，以何省為最多，何省次之？
- (三) 現代中國之人物，以受舊教育者為多，抑受新教育者為多，等類問題。
- (四) a 現在中國人物，以何國留學生為最多？ b 留學生服務，以在何種事業上為最多？ c 各種事業，以何國留學生為最多？

(二) 方法

第一步 鮑威氏一九二五年之中國名人錄共四百八十四人，作者先將每人事略，逐一詳細讀過，而求其(1)籍貫，(2)出身，(即所受之教育)(3)事業。(1)(2)二項工作，多屬機械，且極客觀。惟(3)事業一項之決定，殊覺困難。有實業界人而為官吏者，亦有政界中人從事教育者。作者即取其人事業中之最大者，斷其職業之所屬。於鮑氏書中四百八十八人，(中有四人，事略未完，故刪)始終本此原則，以定各人之職業。鮑氏書中之材料，見第十三表。

第二步 惟鮑氏名人，是否可靠，又不能不旁證他書矣。乃用吳德海氏所編之中國年鑑中之名人錄作參考。吳氏之名人事略，不若鮑氏之周詳。其中除去僅載姓名籍貫而缺其他各項事實者外，其事略有記載者，實得四百九十四人，以視鮑氏書，多十四人。於是復將吳氏之人物事略，一一讀過，條分縷析，成第十四表。

第三步 至此忽發生一極緊要而極有趣之問題：即吳氏之四百九十四人中，有幾人與鮑氏所載之名人雷同？如能全同，最佳。蓋相同之程度愈高，則所用資料之可靠性 Reliability 亦愈高。查鮑氏四百八十八人中，有二百七十七人與吳氏所舉者相同。換言之，即鮑氏之百分之四十五人，與吳氏之人相同也。

第四步 既知鮑氏與吳氏之人物有一半相同，即知其可靠性頗高。作者復將二氏記載之人合為一團，載在一表。其雷同

者，僅算一次。於是共得七百五十人。見第十五表。此表人數遠勝第十三、十四兩表。遂用為總表。一切材料，悉取於是。

第五步 如鮑氏人物依各省分配之比例，與吳氏所研究者，完全不同，則鮑吳二氏之材料均不可靠。如二氏關於此項分配之比例相似，則任何人之材料皆可用。相似之程度愈高，可靠之程度亦愈高。

考察此種可靠程度之方法，甚為簡單。即將鮑氏與吳氏及鮑吳二氏總合之人物，依各省所佔人數之多少，各列為等第，如一、二、三、四等，而用等級相關法 (Spearman's ranking method for correlation) 求其相關之程度。茲將其三表之相關列下：

鮑氏與吳氏相關：

$$p = .95; r = .95$$

鮑氏與(鮑吳二氏)相關：

$$p = .98; r = .98$$

吳氏與(鮑吳二氏)相關：

$$p = .98; r = .98$$

觀表可知鮑吳二氏所舉之現代中國人物，雖只一半相同，但其人物依各省分配之比例，則幾全部相合。蓋 .95 為極大之相關係數。鮑氏或吳氏各與鮑吳二氏綜合之相關尤高 ($r = .98$)。

(二) 結果與解釋

本文之總結結果，悉載第十五表內。為便利一般閱者起見，總表復分為十二表 (自第一表至第十二表)。茲就本文所提之問題，一一根據各表，解答如下：

(一) 現代中國之人物以何省為最多，何省次之。閱第一表，知現代中國人物最多之省分，為(1)江蘇，(2)浙江，(3)直隸，(4)廣東，(5)福建，(6)安徽等，以至甘肅新疆黑龍江。江浙文風之盛，人才之衆，早為世人公認，今則益以統計之證實，愈信其說之非誣矣。直隸人物，本不甚多，而忽列至第三者，全由直隸軍界中人物衆多之故。至於粵閩院居第四、五、六之地位者，固在吾人意料之中。以下次序，亦不為奇。作者深信第一表所列次序，甚為可靠。即有他種較為精細之研究，其結果亦不至大相懸殊也。

(二) 現代中國某種職業之人物，以何省為最多，何省次之。第一表所列者，為各省各種人物總數之分配。茲更按事業詳為

750) 133
750
5800
6000
750) 950
750
20

第一表 現代中國人物之籍貫分配表

籍貫	總計	百分比	次第
江蘇	133	18%	1
浙江	108	14%	2
直隸	107	14%	3
廣東	95	13%	4
福建	48	6%	5
安徽	42	6%	6
湖北	29	4%	7
山東	28	4%	8
江西	23	3%	9
四川	23	3%	10
湖南	19	2%	11
河南	18	2%	12
奉天	15	2%	13.5
雲南	15	2%	13.5
山西	9	1%	15.5
廣西	9	1%	15.5
陝西	6	.8%	18
吉林	6	.8%	18
國外	6	.8%	18
貴州	5	.7%	20
蒙古	3	.4%	21
甘肅	2	.3%	22
新疆	1	.1%	23
黑龍江	0	0%	24
總計	750	99.5%	

第二表 現代中國政治人物之籍貫分配表

籍貫	總計	百分比	次第
江蘇	72	17.8%	1
浙江	63	15.3%	2
廣東	54	13.4%	3
直隸	44	10.8%	4
福建	29	7.2%	5
安徽	25	6.2%	6
湖北	21	5.2%	7
江西	18	4.5%	8
湖南	11	2.7%	9
山東	10	2.4%	10
河南	10	2.4%	11
四川	10	2.4%	12
雲南	7	1.7%	13
山西	6	1.4%	14
奉天	5	1.2%	15.5
吉林	5	1.2%	15.5
陝西	4	1.0%	17.5
廣西	4	1.0%	17.5
蒙古	3	.7%	19
貴州	2	.4%	20
新疆	1	.2%	21
甘肅	0	0	22
黑龍江	0	0	23
國外	0	0	24
總計	404	99.1%	

分析，藉知各省所出之特種人才為何。閱第二表，知政治人才，仍以江蘇為第一多，浙江次之。此為江浙二省政治人才衆多之明證。其餘第三、四、五、六之位置，為廣東直隸福建安徽所佔，其次序與第一表相似。僅廣東直隸位置互易耳。閱第三表，知中國實業人物之多，以廣東為第一。粵人多僑居海外，長於貿易，工於製造。富豪為各省冠。該省實業界人才之多，職是故耳。江蘇居第二，其

五、六之位者，亦在意中。
 理亦顯，江蘇之上海南通無錫等處，工廠林立，交通便利，實業之盛，甲於全國，故其實業人才，自亦較多。其餘浙直閩皖居第三、四、

第三表 現代中國實業人物之籍貫分配表

籍貫	總計	百分比	次第
廣東	27	26.5%	1
江蘇	25	24.5%	2
浙江	21	20.6%	3
直隸	11	11.0%	4
福建	6	5.9%	5
安徽	2	1.9%	7
湖南	2	1.9%	7
國外	2	1.9%	7
山東	1	.9%	11.5
山西	1	.9%	11.5
湖北	1	.9%	11.5
陝西	1	.9%	11.5
雲南	1	.9%	11.5
奉天	1	.9%	11.5
河南	0	0	19.5
江西	0	0	19.5
甘肅	0	0	19.5
四川	0	0	19.5
廣西	0	0	19.5
貴州	0	0	19.5
吉林	0	0	19.5
黑龍江	0	0	19.5
蒙古	0	0	19.5
新疆	0	0	19.5
	102	99.6%	

第四表 現代中國教育人物之籍貫分配表

籍貫	總計	百分比	次第
江蘇	19	26.7%	1
浙江	13	18.2%	2
直隸	9	12.7%	3
河南	5	7.4%	4
江西	4	5.6%	5
山東	3	4.2%	7.5
福建	3	4.2%	7.5
四川	3	4.2%	7.5
雲南	3	4.2%	7.5
湖北	2	2.8%	11
湖南	2	2.8%	11
廣東	2	2.8%	11
安徽	1	1.4%	14
奉天	1	1.4%	14
國外	1	1.4%	14
山西	0	0	20
陝西	0	0	20
甘肅	0	0	20
廣西	0	0	20
貴州	0	0	20
吉林	0	0	20
黑龍江	0	0	20
蒙古	0	0	20
新疆	0	0	20
	71	100%	

閱第四表，知現代中國教育人物之數，江蘇復居第一，浙江次之。中國教育似以江蘇省為最完美。以作者所知，今日之實施

教育及研究教育者，實以蘇人為最多。惟直隸居第三，河南、江西，以次而佔第五、第六之位者，似難解釋。然直隸僅佔九人，豫佔五人，贛佔四人，人數本少，其可靠性亦自減少，毋庸多論。

第五表 現代中國軍事人物之籍貫分配表

籍貫	總計	百分比	次第
直隸	39	29.5%	1
安徽	13	9.8%	2
山東	12	9%	3
福建	9	6.8%	4
江蘇	8	6.1%	6
四川	8	6.1%	6
奉天	8	6.1%	6
浙江	4	3%	9.5
湖北	4	3%	9.5
廣東	4	3%	9.5
雲南	4	3%	9.5
河南	3	2.2%	13.5
湖南	3	2.2%	13.5
廣西	3	2.2%	13.5
貴州	3	2.2%	13.5
山西	2	1.5%	16.5
甘肅	2	1.5%	16.5
江西	1	.7%	19
陝西	1	.7%	19
吉林	1	.7%	19
黑龍江	0	0	22.5
蒙古	0	0	22.5
新疆	0	0	22.5
國外	0	0	22.5
	123	99.3%	

閱第五表，知軍事人物之數，直隸居第一，安徽居第二，此亦在吾人意料中。然直隸佔三十九人，皖僅十三人，直之人才，三倍於皖。若根據人才之多寡，評判軍人競爭之勝負，則直系戰勝之機會，預料較皖系為多。此乃「統計之預占」，或與事實不符也。山東居第三，共十二人，福建居第四，此由該省海軍人才獨多之故。（本文所謂軍事人物者，指海陸二軍言。若海陸分論，則海軍人才，自首推福建）。江蘇、四川、奉天三省，分居第五、第六、第七之位置。奉省軍事人才雖甚缺乏，奉系軍力終稱雄厚，大抵由於奉系善用他省人才之故。

以上為政治、實業、教育、軍事各種人物，依省分配之大略，及其簡易之解釋。至於法律、醫藥、新聞、著作、宗教五門，以每門所舉人物太少，姑置不論。

(三) 現代中國人物以受舊教育者為多，抑以受新教育者為少？閱第六表，即知受新教育者（受新式學校教育者）為五

第六表 現代中國人物出身分配表

出身	人數		百分比
I 受新教育者			77%
1. 留學	382		
a. 歐	75		
b. 美	168		
c. 日	139		
2. 非留學	196		
II 受舊教育者			23%
總數	750		100%

第七表 現代中國政治人物出身分配表

出身	人數		百分比
I 受新教育者			74%
1. 留學	208		
a. 歐	43		
b. 美	70		
c. 日	95		
2. 非留學	91		
II 受舊教育者			26%
總數	404		100%

百七十八人，佔現代中國人物百分之七十七。而為舊教育者（科舉出身，或非受新式教育者）祇一百七十二人，或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三。換言之，現在中國之新人物，三倍於舊人物。此時代之關係，不足為奇。吾知數十年後，老成凋謝，將來之中國人物，無有不受新教育者。再閱此表，留學生人物中，以美國留學生人數為第一，日本次之，歐洲留學生雖兼英德法比意各國，反居第三。若十年前，而有人作此同樣之統計，吾知日本留學生人物，必居第一。近則東渡留日者日益減少，而美國復有退還賠款，資送留學生之舉，故留美學生，突然增加。此留美學生中人物所以居第一多也。

閱第七表，知政治人物，受新教育者（百分之七十四）仍三倍於受舊教育者（百分之二十六）。若論留學生之在政治界者，則留日生居第一，留美生居第二，留歐生居第三。此由於留日學生多學法律、政治、經濟，少從事實業教育之故。至於留歐學

生之政治人物，常居人後者，乃由留歐學生人數稀少之故耳。

閱第八表，知實業人才中受新教育者，較受舊教育者多三倍有半。以論留學生則美國之數，(三十七人)幾三倍於歐洲(七人)與日本(六人)相加之數。美國本為實業先進之國，而中國留美學生，亦以專考實業者為多。留美學生中，實業人才特盛，職是故也。

第八表 現代中國實業人物出身分配表

出身	人數		百分比
I 受新教育者		79	78%
1. 留學	50		
a. 歐	7		
b. 美	37		
c. 日	6		
2. 非留學	29		
II 受舊教育者		23	22%
總數		102	100%

第九表 現代中國教育人物出身分配表

出身	人數		百分比
I 受新教育者		65	91%
1. 留學	59		
a. 歐	10		
b. 美	45		
c. 日	4		
2. 非留學	6		
II 受舊教育者		6	9%
總數		71	100%

閱第九表，知教育人物，受新教育者(九十一人)十倍於受舊教育者(九人)從此可見在政治界中舊式人數尚多，而教育界則為新式人物所佔據。以留學生論，美國之數(四十五)又三倍於歐(十人)日(四人)相加之數。此半由於近來新式教育，美國最盛，半由於中國留美學生之研究教育及從事於教育事業者特多之故。

132) 310 75
 9.24
 960
 160
 132) 37

閱第十表，知軍事人物受新教育者佔百分之七十五，受舊教育者佔百分之二十五。以留學生論，美祇三人，歐七人，日本較多，然亦僅二十七人。可見軍事方面留學生之人物極少。然受新教育而非留學者，則為六十三人，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八。蓋中國現今之軍人多為本國陸軍學校畢業，如直隸保定軍官學校，即其例也。

第十表 現代中國軍事人物出身分配表

出身	人數		百分比
I 受新教育者		101	75%
1. 留學	38		
a. 歐	7		
b. 美	3		
c. 日	28		
2. 非留學	63		
II 受舊教育者		31	25%
總數		132	100%

第十一表 現代中國各種職業之人物之分配表

事業	人數	百分比
政治	404	54%
軍事	132	18%
實業	102	14%
教育	71	9%
新聞	11	1%
著作	10	1%
法律	9	1%
宗教	5	7%
總數	750	99.5%

其他事業若法律，若醫藥，若新聞，著作，宗教，人數甚少，姑不具論。

閱第十一表，可知現代中國人物之總數，以屬於政界者為最多，共百分之五十四，佔全數一半有奇；軍事次之，佔百分之十八；實業又次之，佔百分之十四；教育又次之，佔百分之九。其餘新聞，著作，法律，各佔百分之一；宗教佔百分之七。此足見中國人仍有以作官為最高職業之思想。凡才智優秀者，終必置身政界，以發展其才也。

第十二表 現代中國人物之職業及出身分配表

事業	受新教育者					共計	受舊教育者	總計
	留學			共計	非留學			
	歐	美	日					
政治	43	70	95	208	91	299	105	404
實業	7	37	6	50	29	79	23	102
教育	10	45	4	59	6	65	6	71
軍事	7	3	28	38	63	101	31	132
法律	2	2	0	4	2	6	3	9
醫藥	3	2	0	5	1	6	0	6
新聞	1	3	5	9	2	11	0	11
著作	2	2	1	5	1	6	4	10
宗教	0	4	0	4	1	5	0	5
總計	75	168	139	382	196	578	172	750

(四) a, 現在中國人物, 以何國留學生為最多? b, 留學生服務以在何種事業上為最多? c, 各種事業, 以何國留學生為最多? 觀第十二表, 即能答覆以上三問題。(a) 中國人物以美國留學生為最多。(共一百六十八人) 然此並不足以證明美國留學生

成績為最優; 因留美人物之多, 或由留美學生數量之大。次為日本 (共百三十八人), 其次為歐洲 (共七十五人)。(b), 留學生

服務政治者爲最多（二百零八人），其次爲服務教育者（五十九人），然若活較，僅抵其四分之一耳。其次爲實業（五十人），又其次爲軍事（三十八人）。(6) 若論各國留學生在各種事業上之人數，政治、軍事、新聞三種事業，以日本留學生爲最多。實業、教育、法律、宗教四種事業，以美國留學生爲最多。醫學、歐洲留學生爲最多。著作，則歐美留學生相等。

（表十三，三十四，十五，附後）

第十八篇 中國人才產生地

張耀翔

關於中國人物與地理的關係文，余所知者有三篇：一爲丁文江之「歷史人物與地理的關係」（見科學八卷一期）一爲梁啟超之「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分布」（見清華學報一卷二期）一爲朱君毅之「現代中國人物之地理教育與職業的分布」。三人各有其研究之方法，各有其人物之標準。竊謂此種研究，第一須認清題目，第二須講究方法。

「人物與地理的關係」一語，當作何解釋乎？曰：天生萬物（人亦在內），有與地理有密切之關係者，有稍有關係者，亦有無關者。地理學家與生物學家告吾人曰：某地產米，某地產麥，某處產菸產茶，某處產絲產棉。某花只開於某山，某草獨活於某壤。橘生淮南，則爲橘；生淮北，則爲枳。「九真之麟，大宛之馬，黃支之犀，條支之鳥」，殊方異類，是謂動植物與地理之關係。地理學家與社會學家告吾人曰：熱帶與寒帶居民，沿海與內地居民，島嶼與大陸居民，山林與平原居民，身材不同，容貌不同，健康不同，態度不同，性質不同。是謂人與地理之關係。吾儕治地理，歷史，或心理學者，如欲告人以特出人物與地理之關係，則當仿效以上說法，對於「地理」二字，取嚴格的定義，專指土壤氣候而言；不將人文、交通、政治的地理、經濟的地理等包括在內，方有意義。譬如說：「人物與人文之關係」或「政治人物與政治的地理之關係」，則毫無意味。對於「人物」當注重智慧、才能、力量、方面；不當注重知識、職業、經驗方面。當注重其適應與改造環境之潛勢力。不當注重偶然激發之行爲及其成敗。正如研究植物與地理之關係時，當注重各處出產之原料。不當注重製造品。如說某地產米，某地產麥，則有意思；如說某地產飯，某地產餅，則毫無意思。同一理由，如說某省產才子，某省產神童，產大思想家 *Genius*，記憶特強之人，想像特強之人，則有意思；如說某省產將，某省

第十四表 吳德海氏之現代中國人物分布表

籍貫	出身	政		治		實業(農工商)			教育			軍事			法律			醫藥			新聞			著作			宗教			總計	百分比	次第					
		受教者		共計	受教者		共計	受教者		共計	受教者		共計	受教者		共計	受教者		共計	受教者		共計	受教者		共計	受教者		共計									
		新育			留學			留學			留學			留學			留學			留學			留學			留學			留學				留學		留學		
		歐	美		日	歐		美	日		歐	美		日	歐		美	日		歐	美		日	歐		美	日		歐				美	日	歐	美	日
直隸	1	5	8	11	16				2	2	4		2	1	3				1											77	15%	2					
山東	2		1	1	2						0			1	1	2														18	4%	8					
山西			2	1							0					0													5	1%	16.5						
河南	2	1	4	3	3						0	1				1													17	3%	9						
江蘇	7	12	10	17	14		5		1	1	7	2	2	1	2	7			1										83	17%	1						
安徽	1	3	2	4	10						0	1				1													31	6%	6						
江西	1	1	6	1	3						0	1				1													14	3%	11						
浙江	3	9	10	12	20				1	3	4	3				3													64	13%	3						
福建	7	4	4	8	3						0	1	1			2	3												37	7%	5						
湖北	1		5	4	5						0					0													19	4%	7						
湖南	1		7	1	2		1				1					0													14	3%	12						
陝西			1	2							0					0													3	1%	18.5						
甘肅											0					0													2	0.4%	20.5						
四川	1		6	1	1						0	1	1			2													16	3%	10						
廣東	6	18	7	10	2		1	1			2					0													55	11%	4						
廣西		1			3						0					0													7	1%	15						
貴州					1						0					0													2	0.4%	20.5						
雲南			2	2	4		1				1					0													11	2%	13.5						
奉天		1		2	3						0					0													11	2%	13.5						
吉林				4	4						0					0													5	1%	16.5						
黑龍江					0						0					0													0	0	24						
蒙古				3	3						0					0													3	1%	18.5						
新疆		1			1						0					0													1	0.2%	23						
國外	1				1						0					0													2	0.4%	22						
總計					337						19					25													2	497	100.3%						
百分比%					68%						3.8%					5%																		.4%	99.1%		

產相、產哲學家、文學家、科學家、藝術家、宗教家，則無意思。再說某省產書法家、某省產考證家、產金石家、校勘家，甚至目錄家、刻書家、鈔纂家，則更無意思。對於「關係」二字，當作前因後果解，不當作偶然同在解。

如認以上之解釋爲是，則取歷史人物、近代學者，或當今各職業界鉅子，作研究本題之對象，均有不能達到目的之勢。蓋所研究者，非各處生產之原料，乃經過製造之出品也。某處產製造品若干，自不以該處土壤肥瘠，氣候適宜，而以有無工廠，便利之交通，及需要，爲標準。故丁君解釋某省某省產歷史人物多少，亦只能以「都城地位」「文化中心」「經濟發展」「生存優點之變遷」「殖民」「避亂」諸偶然原因，不能以土壤氣候解釋。人物分佈於各省一事，只與經濟、避亂、殖民等發生關係，並不與地理發生關係。標題亦只能作爲歷史人物與經濟避亂及其他之關係；不能作爲與地理之關係。某省人物既多，由外省舶來，統計時尤不能與本省人物混合。吾人如承認土壤氣候與人物之產生有關，則不能承認經濟避亂諸解釋爲對。反之，吾人如承認諸解釋爲對，則不能承認人物（至少在丁君研究範圍內之人物）與地理有關。丁著最大弱點似在此。

梁著全部目的，朱著一部目的，同在求人地之關係；但標題均較丁著爲謹慎。文內只臚列人地分布之事實，不討論此事實之緣起。蓋一經討論，則仍不出「都城地位」「文化中心」「經濟發展」諸藩籬。與土壤氣候，漠不相關也。吾故曰：取歷史人物，各科專家，或名人，作研究人地關係之材料，必難有所得也。

然則研究何種人物之疊布，始可謂與地理有關？曰：必「都城地位」「文化中心」「經濟發展」「生存優點之變遷」「殖民」「避亂」諸偶然原因均不能解釋之分布。惟科學人物最合乎之理想。以科學人物作研究本題之材料，丁君亦曾思及。（余欲將科學人物作一種心理之研究，遠在五六年前讀戈爾登（Galton）才性遺傳論（Hereditary Genius）時。戈氏書中有一段涉及中國某家狀元遺傳事，余久欲廣大其說，苦各人家譜無從調查，終未果。去歲讀任公文，始改研究「科學人物之遺傳」念，爲「科學人物之地理分布」，藉相比較。去冬即着手調查，費時甚多，丁君文發表雖在三年前，惜余得見甚遲，在余之調查和統計告竣，得讀朱君文之後。否則前人研究之經驗，必有足供參考者。）惜未深究，反提出似是而非之難點以自困。

丁君謂：「明朝科舉不但舉人是各省有各省的定額，就是進士也是南北分界，所以各省出人物的機會，受了科舉定額的影響，不是自由競爭的結果。」余以為真能防害科舉競爭自由者，不在名額之限定，而在額數之太少；尤在學業以外資格之限定。使投考資格過嚴，有年齡財產種種限制，則一國寒士，早成及晚成才器，均無由表現。察前清科舉制，只不許居極卑賤職業者應試，此外並無任何限制。較今之學校制度，選舉制度，尤為民治。舉人進士各省雖有定額，但額數頗寬，有一省一次取得進士至七十名之多者。（順治十二年江南、同年浙江取得五十名，湖廣三十五名，山東三十二名，直隸江西各二十九名，河南二十八名。）且時有增減，非固定之額。例如光緒時代，共會試十三次，光緒二十四年科（即第十一次），派福建二十八名；光緒三十年科（即最後一科），僅派十三名，六年間竟減少一半有奇。光緒九年，河南得二十二名；十二年，僅得九名。前後相隔一科，亦減少一半有奇。下科忽又增加八名。茲將光緒年內，該兩省進士額數增減實況列下：

科次	福建	河南
1	22	21
2	18	18
3	24	22
4	23	22
5	23	9
6	17	17
7	20	18
8	18	18
9	19	19
10	15	18
11	28	13
12	19	16
13	13	17

其餘各省，及光緒以前各科，情形大致相仿，下表僅窺一斑。往往只有最高，而無最低限度。一省全體落第者，在余統計細表中，時有所見。懷才不遇及濫竽充數情形，雖或不免，但為數必極少。因非制度之過，乃閱卷人之過；非閱卷人之有意作弊，乃閱卷人之不善鑑別。閱卷人皆科舉出身，不善鑑別亦屬例外情形。

此外能防害科舉競爭自由者，厥為考試次數之太少，考試用費之太繁，與考試規則之太弛。察明清科舉制，鄉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會試亦然。會試除正科外，尚有恩科。使一人考試生活為六十年，則投考機會至少有二十次。彼無一次中者，各將焉歸？用費包含報名及保證金，但不過銅錢數百至數千枚而已；較投考今之學校尤省事。其次為旅費，因各人距離而不同。察第一試地點在本縣，第二試在本省省城，至近且便，所費無幾。第三試雖遠在京師，然既已考中二次矣，則前途未可限量，戚友樂於觀成，對於寒士往往能慷慨捐助。即同鄉亦覺有津貼義務，遍設試館招待一切。經濟上既不甚感困難，自由競爭又多一層保障。至於考

試規則，恐普天下之考試無此整齊嚴肅。試卷不但彌封，且須於呈閱之前，由第三者謄錄一過，滅其筆迹。試官作弊，處以極刑。生員爲篇幅及時間所限，雖欲作弊，亦精力所不許。吾故曰：無論自學業以外之資格，投考機會，考試地點，經費，考試及閱卷規則，或考取額數方面觀察，科舉均爲競爭最自由之取士制度。以此中及格者，作爲研究人地關係之對象，除取其競爭自由一點外，尚有下列諸利益：

1 科舉爲智力測驗，非職業測驗。職業多爲偶然激發之行動，智力純爲創造各種事業之潛伏勢力。歷史人物，各科專家，名人，只代表當時智慧階級中之肯投身社會又幸而成功部份，人物固不可以成敗論也。科舉人物代表當時國中最高智慧階級全部，深合上文所定之人物標準。

2 科舉人物職業相同，職業不同之人，不可相提並論（三著中惟朱著不犯此病）。丁君對於自己之研究所提出之第一大缺點：「行業不同的人，混在一處計算。文藝家同將帥，性質迥不相同；照我這種方法，都算是一個單位。」在余之研究內，無形免除。

3 科舉人物有按客觀的成績而分之等級。余所研究者爲最高四等。丁君對於自己之研究所提出之第二大缺點：「程度不同的人，沒有區別。絕大的人物，如張江陵、王守仁，只算一個人；極小的人物，僅僅够得上有列傳的，也要算一個人。」在余之研究內，不成問題。

4 科舉人物固定，不容研究者任意取舍，或僅憑記憶調查所獲得。（三著中惟丁著不犯此病，此即丁著之唯一長處。梁著最犯此病。朱著不直接犯之，所根據之二書直接犯之，此點朱君亦深自明瞭。）

順治三年爲清朝會試首科，光緒三十年爲末科，其間二百五十八年，除滿洲四科外，共會試百十四次。考取進士二萬六千餘名，余之研究範圍在此。

前清進士題名全錄，余遍覓不得，或並無此書。余所得見者，僅同年錄及題名碑帖數種，每種只限於一科，距余欲研究之範

園甚遠。余之材料，概直接抄自北京國子監進士題名諸碑。碑爲石製，大小不一，普通高可一丈，寬約四尺。凡明清所有進士，皆得勒名其上。每科一碑，名下註明其人籍貫，此外一無所有，似專預備余今日之研究者。明碑字跡模糊，兼有殘缺不堪者，棄之未用。

第一表 清代“進士出身”地理之分布

年 號	省 別	數									總數	百 分 數	
		順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8	21	5	29	12	15	5	6	13	114		
	順天	85	193	60	245	136	159	48	53	128	1107	4.5	
	直隸	155	285	75	276	158	160	65	93	257	1524	6.2	
	奉天	10	21	9	23	12	15	8	15	43	156	0.6	
	山東	199	361	83	419	192	246	84	106	242	1932	7.9	
	山西	209	294	93	345	146	170	39	45	134	1475	6.0	
	河南	178	353	108	373	187	228	99	103	228	1857	7.5	
	江南	安徽 江蘇	363 747	154	721	10	102	148	39	58	185	1137	4.6
					31	279	330	99	134	340	2603	10.6	
	江西	138	272	126	641	265	304	78	121	319	2264	9.2	
	浙江	289	558	124	659	283	348	96	105	334	2796	11.0	
	湖廣	湖南 湖北	211 304	34	51	209	143	128	41	65	156	1068	4.3
				49	192	142	170	42	67	184	1121	4.5	
	廣東	44	104	55	149	85	98	34	61	183	813	3.3	
	廣西	0	37	27	60	37	68	16	63	161	469	1.9	
	雲南	0	57	15	54	47	82	46	42	124	467	1.9	
	貴州	0	28	20	61	48	82	23	49	117	428	1.5	
	四川	0	89	41	151	60	87	38	65	180	711	2.9	
	陝西	99	216	60	165	93	99	44	61	151	988	4.0	
	甘肅	0	0	14	0	10	19	25	23	102	193	0.7	
	福建	122	172	83	330	103	128	49	87	259	1342	5.4	
											總共	24451	

第二表 清代“進士及第”地理之分布

省別	狀元	榜眼	探花	一甲合共	百分數
順天	1	5	3	9	2.6
直隸	3	2	3	8	2.3
旗籍	1	2	3	6	1.7
奉天	0	0	0	0	0.0
山東	6	5	2	13	3.8
山西	0	1	3	4	1.1
河南	1	2	1	4	1.1
安徽	9	6	3	18	5.2
江蘇	48	28	43	119	34.8
江西	4	11	4	19	5.6
浙江	22	29	30	81	23.7
湖南	2	4	7	13	3.8
湖北	3	6	5	14	4.1
廣東	3	3	4	10	2.9
廣西	3	1	0	4	1.1
福建	3	6	1	10	2.9
雲南	0	0	0	0	0.0
貴州	2	0	1	3	0.9
四川	2	2	1	5	1.4
陝西	1	1	0	2	0.7
甘肅	0	0	0	0	0.0
總共	114	114	114	342	

清碑除最早數座間有模糊外，其餘瞭然。計不能分辨者：順治科內二百四十二名，康熙六十二名，乾隆五十一名；此外尚有順治三年碑，全部不清，乾隆六十年碑，下半全蝕。計能分辨者：二五・八九六名，除旗籍一・一〇二名，臺灣一名外，下餘二四・七九三名。此即余之研究實數，較丁等三人研究總數尤多。不能分辨者僅佔全數百分之三，無關大體。茲圖與前者比較便利起見，仍以省為單位，將進士出身（二甲三甲）與進士及第（一甲狀元榜眼探花）分裂第一第二兩表。

關於第一表，應說明者有二處：1. 湖廣為湖北湖南之總稱，雍正二年以後始改為兩省。以前之籠統湖廣人數，於最後總計時，係按照劃分以後，兩省被取人數比例分配。其比例為一與一，分配乃各得一半。2. 江南為江蘇安徽之總稱，乾隆六十年以後始改為兩省。劃分以後，江蘇與安徽被取人數之比例為七與三；最後總計時，籠統之江南人數十分之七歸江蘇，十分之三歸安

微。

關於第二表應說明者亦有二處：1. 順治康熙乾隆年間碑，有因字跡模糊，未列入第一表內者；惟一甲三名居各碑第一行，均勉強可辨（碑之模糊處，多在下端人手能及之處），故第二表完全無缺。2. 凡一甲人物隸湖廣或江南籍者，概以所屬府縣，分別列入湖北湖南江蘇安徽各省；蓋人數過少，則不能以比例推算也。

觀第一表，題名最多之省分爲浙江，其次爲江蘇，其次爲江西，山東，河南，直隸，其次爲……；但此不過爲表面上之比較（丁君之研究只止於此）；實則各省面積不同，人口懸殊，豈可同日而語？譬如四川面積大江蘇四倍，人口亦多三倍，使江蘇名額佔百分之十，四川應佔百分之四十（以面積比），或百分之三十（以人口比），方可與江蘇等量齊觀。今四川僅佔百分之二·九，自表面上觀之，只少江蘇三倍，實則少十餘倍也。此間尙須經過一番權衡，其結果方爲可靠。余所用之權衡標準，非人口亦非面積，乃縣數。因縣乃歷代科舉所定之最小單位。進士候補資格（秀才），乃由鄉試得來；而鄉試名額，又係按縣支配，每縣若干人。由各省縣數，可推各省會試人數；又各省會試人數，又可推各省應取（或盼望取）人數。比較各省應取與實取人數或百分數，得各省人才生產率。譬如甲省比乙省縣數多一倍，則概而論之，甲省會試人數，應比乙省多一倍；被取機會，亦應比乙省大一倍。使乙省考取十名，甲省考取不到二十名，則甲省產人才不及乙省多；過二十名，則乙省產人才不及甲省多；正二十名，則兩省人才額數相等。茲按各省縣數，推測各省應取人數，並與實取人數比較，以定各省人才生產率，其結果列入第三表。

除旗籍與臺灣外，參入清代科舉者，計十九行省一特別區域，凡千六百六十縣；共得進士出身二四·四五一名（對余研究之範圍言），平均每縣應得一五名。以此數乘各省縣數，得各省應取人數。

第三表讀法：順天有二十縣，佔所有縣數百分之一·二，每縣平均應取一五名，故順天應取三百名；但實際上該區已取得一·一〇七名，是該區多取得八〇七名。若以百分論，該區縣數既只佔所有數百分之一·二，該區亦只能佔得所有額數百分之一·二；但實際上該區已取得所有額數百分之四·五，是多取得百分之三·二矣。餘仿此讀法。表中正號，代表實取比應取

取多，亦即代表人才生產率比平均高；負號代表實取比應取少，亦即代表人才生產率比平均低。

第三表 各省應取與實取進士人數之比較

省別	縣數	百分數	應取人數 (縣數×15)	實取人數	實取百分數	應取與實取之差數	應取與實取之差百分數 (即與第五項之差數)
順天	20	1.2	300	1107	4.5	+807	+3.3
直隸	119	7.2	1785	1524	6.2	-264	-1.0
奉天	55	3.3	825	156	0.6	-669	-2.7
山東	107	6.4	1605	1932	7.9	+327	+1.5
山西	104	6.3	1560	1475	6.0	-85	-0.3
河南	108	6.5	1620	1857	7.5	+273	+1.0
安徽	60	3.6	900	1137	4.6	+237	+1.0
江蘇	60	3.6	900	2603	10.6	+1703	+7.0
江西	81	4.9	1215	2264	9.2	+949	+4.3
浙江	75	4.5	1125	2796	11.0	+1671	+6.5
湖南	75	4.5	1125	1068	4.3	-57	-0.2
湖北	69	4.1	1035	1121	4.5	+86	+0.4
廣東	94	5.7	1410	813	3.3	-597	-2.4
廣西	80	4.8	1200	469	1.9	-731	-2.9
雲南	97	5.9	1405	467	1.9	-938	-4.0
貴州	81	4.9	1215	428	1.5	-787	-3.4
四川	146	8.8	2190	711	2.9	-1479	-5.9
陝西	90	5.4	1350	988	4.0	-363	-1.4
甘肅	76	4.6	1140	193	0.7	-947	-3.9
福建	63	3.2	945	1340	5.4	+395	+2.2
	1660			24451			

經此權衡後，人才生產率比平均高之省分有九：江蘇第一，浙江第二，其次為江西，順天，福建，山東，河南，安徽，湖北，與第一表頗有出入。

觀第二表，題名最多之省分為江蘇，其次為浙江，再次為江西，安徽，湖北（任公謂湖北人物最少，無他，各人之人物標準不

同耳。此亦表面土之比較。實則狀元、榜眼、探花，既為三等級，則不能各作一單位算，譬如甲省取得狀元三名，乙省取得探花三名，謂兩省名場一樣勝利，其誰肯服？最公平計算，應以探花一名作一單位；榜眼比探花高一名，作二單位；狀元比探花高二名，作三單位。（二三甲人物，前列與後列，亦應依次定其單位；但人數過多時，前列後列情形，各省皆有，彼此似可相抵，不經此煩難手續，應無大過。）順天有狀元一，榜眼五，探花三，共得之單位為十六。詳情見第四表。

第四表 各省一甲人物按單位之比較

省別	實得單位	應得單位	差數
順天	16	8	+8
直隸	16	48	-32
奉天	0	22	-22
山東	30	43	-13
山西	5	42	-37
河南	8	43	-35
安徽	42	24	+18
江蘇	243	24	+219
江西	38	32	+6
浙江	154	30	+124
湖南	21	30	-9
湖北	26	28	-2
廣東	19	38	-19
廣西	11	32	-21
福建	22	25	-3
雲南	0	39	-39
貴州	7	32	-25
四川	11	58	-47
陝西	5	36	-31
甘肅	0	30	-30

單位總數為六百八十四。除旗籍十單位外，平均每十縣應得四單位。以410乘各省縣數，得各省應得單位數。

觀第四表，實得單位超過應得單位者，僅五省：江蘇、浙江、安徽、順天、江西是也。江蘇超出額數，比浙江幾多一倍；浙江比其餘三省合共又多四倍。

以縣數論，江浙兩省只能佔所有單位百分之八，但實際上已佔有百分之五十八。此豈「都城地位」、「文化中心」、「學風昌盛」，（按文化中心與學風昌盛，只能認為人才產生之結果，不能認為人才產生之原因）「生存優點」、「殖民」、「避



第五表 近代各省人才產生額之次第(四人研究之比較)

著者 人物種類 次第 省別	丁			梁	朱	張	
	明朝歷 史人物	明朝進 士	明朝一 甲	近代著 名學者	現代中 國人物	清朝二 三甲	清朝一 甲
江蘇	2	3	3	1	1	1	1
浙江	1	1	2	2	2	2	2
安徽	4	11	5	3	6	7.5	3
順天		14	9	13		4	4
江西	3	2	1	10.5	9	3	5
湖北	10	10	7	15	7	9	6
福建	8	4	4	10.5	5	5	7
湖南	14	15	16.5	5.5	11	10	8
山東	7	5	9	7	8	6	9
廣東	13	13	9	5.5	4	14	10
廣西	18	16	15	16	15.5	16	11
奉天				19	13.5	15	12
貴州	19	18		17	20	17	13
甘肅	15	17	16.5	19	22	18	14
陝西	9	12	12	8	18	13	15
直隸	5	6	6	4	3	12	16
河南	6	7	12	9	12	7.5	17
山西	12	9	14	13	15.5	11	18
雲南	16			19	13.5	19	19
四川	11	8	12	13	10	20	20

註：梁著次第，係余代算。丁著次第，係余由其實數演出。朱之次第見朱原文。

亂。諸。偶。然。原。因。所。能。解。釋。經。濟。發。展，「官卷」(聞世家子弟試卷，有另眼看待者。江浙科舉人物既多，為官者自然亦多，江浙子弟享「官卷」特權者因之亦多。但另眼看待，並非必取之意，官卷亦非必行之制，吾人可不必將此點過於看重也。) 試題範圍洩漏(由試官洩漏與其子弟)或可解釋一最小部分；其餘驚人部分，謂非地理的關係而何？至於江浙地理與他省有何不同，土壤氣候影響於人之才智思想之實況若何，則非心理學者一人所能解答；必地理、生物、生理諸學者共同研究之然後可。

最後按各甲人物生產率，定各省所居之次第——最高者爲1，次高者爲2，由此類推。與前人有統計之研究合製第五表。

一甲次第與二三甲不符，丁君釋爲：一甲次第乃自由競爭之結果，二三甲代表當日政府對於各省文化所定之一種標準。余之解釋則異是：一甲次第代表第一流人物產生之次第，二三甲次第代表第二流人物產生之次第。產第一流人物最多之省分，不必同時能產最多之第二流人物。

今科舉制度廢置已久，吾人或不免輕視所謂科舉人物者。須知科舉之弊，不在方法之不善，而在科目之不良。科舉人物雖不能稱爲某家某家，但予以新教育之機會，則有成某家某家之十分可能。使今之才士生於明清時代，不由科舉，更由何處顯揚耶？使科舉人物生於今日，則區區博士碩士學位，又何能盡其才耶？學業每因時尚而不同，才性則初無二致。

得博士與得進士孰難？比較兩項人才，每年產生額可知也。美國有大學四百座，使每校每年平均只產博士一人，則三年可產千二百名。中國人口多美國三倍，但同時只產進士二百餘名。因此，余深信得進士比得博士難，進士智力不在博士下也。

一甲人物似可抵 *Giltion* 所謂 *Illustrious Men* (每百萬人中之一人)；二三甲人物似可抵伊所謂 *Eminent Men* (四千人中之一人)。

第四編 變態心理

第十九篇 夢之研究

張子和

(一) 夢之意義 由來觀念論派之心理學者言，夢之緣起，恆屬於觀念的活動，但其作用，為不規則的變化再生，常行之於意識狀態與無意識狀態之中間，與醒時意識頗相類。惟醒時勢力，有種種強弱程度之不同，則由醒而睡，或由睡而醒，中間經過種種變化，宜亦有種種境界之差異。今舉其類：(A) 假寐時之夢，(B) 將醒時之夢，(C) 酣睡時之夢，(D) 患昏睡病及熱病時之夢，四者之中，意識活動，以(A)與(B)為最多，(D)為最少。然其活動原資，依海巴多 Helbert 所說，皆出於醒時之經驗，特其結合新且異耳。變化無主，而又失其程序，與狂人之意識同。其故蓋由於缺乏統制力及注意力所致也。

(二) 夢之諸家的解釋 常泰西古代靈魂說方盛時，一切心象，嘗以靈魂解說。夢之幻境為多，新柏拉圖教更以為有神話的性質。今則已無勢力。依著者之歷史的考究，凡夢之結撰，可由生理與心理二方面說明之：

(1) 生理的說明 由來之討論有三種。

A. 細胞惰性說 腦之組織，由於細胞。而細胞富有活動性，經一次的影響，遂帶有一方面的傾向。此說，生理家固已熟言之。惟此傾向，若受外部或內部之刺戟，發生為強有力之聯合，且時時受腦中樞之統一性所支配，則覺醒時之狀態也。至於夢，則不必有刺戟，僅依其固有之勢力，能自然聯合，但缺乏中樞統一性之強制。故一時夢甲，移一時忽夢乙。自甲與乙之性質視之，則絕對無關係。而所以發生此關係者，惰性之勢強也。慣受催眠術之人，乍見暗示，即引起其睡眠狀態者，則此理。此種說明，生理學家文德氏 Wundt 主張之。

B. 腦神經反應說 吾人感官經受刺戟，由求心神經過告於腦，是時腦神經遂起一種相當反應。此通例也。惟考之事實，醒時反應，恆與所受外界的刺戟相適合，則以腦有「意識性」故。(即知覺性) 夢則不然。刺戟與反應，其間程度相差必

遠。且以利益關係之故，往往幻作無數危害境遇。欲明此理，則涉及生活體之本能及遺傳問題。是以睡時感熱或觸火，入夢，則遇火山或火災。倘有聲響，入夢，則聞雷或火礮。胸頸項背受壓，夢被毆擊或殺害。世俗人解說，以為夢魔者，即此類也。孰是說者，為英人楷乃得 Mead 一輩人物。

C. 病之潛伏說 世有未病以前，夢自身染患某病，已而果驗。或正病時，口發囁語，與自己身分及經歷，迥不相涉。自生理家解釋之：夢病果病之人，維時身體外部雖健康，而內部組織，確已感受某種病症。但在潛伏期間，此人無病的預想，故亦無病的朕兆。及入睡，腦之統治力消失，而各部組織，率其現有之勢力活動，遂亦顯出其潛伏期中之病的狀態。宜其夢病，往往與後來之真病無少異。且當此潛伏時期內，不有刺戟則已，若有刺戟，於病的期間，勢力最大。故常常發為囁語。迨病既愈，此勢力遂亦完全消失。問之病者，亦不自知其所以然。此理裴奈楷氏 Parke 嘗言之。著者在丹陽，嘗與東君研究一事，亦足資為考證。蓋東君於民國四年，曾染伏邪症，狀甚危殆。囑言自身將死，而為某山某寺之佛。家人誕妄視之。以其生平絕未嘗涉迹此山也。然山距東氏所居，僅六七十里。探知確有此寺，屋宇頹敗，且缺少佛像一尊。因信之。旦夕祈禱不輟，未幾，東病果愈。問家人言，百思不得其故。其明年與著者值，舉以叩之，因著者固樂道心理者也，遂引裴氏之說以告。且令回想未病以前之所經歷，但事隔一年，都成恍惚，不可盡憶。越二日，忽笑謂著者曰：「去年七月，某往茶肆中，值一僧，在鄰座間，自述其廟產為徒衆所侵占，屋傾佛圯，不事修葺，擬訟之官。某因事不關己，旋聽旋忘。計其期適在病前一月。或即所謂潛伏期歟。」著者然其說，且誌以為研究心理者之一證。

(2) 心理的說明 可從記憶及想像二方面，說明於下：

A. 觀念復起說 為歌白尼氏 Copernicus 之所主張。其言曰：凡人觀念存貯於腦，再生之作用，有易有不易。此其故，亦視其原有之勢力，強弱程度如何。若觀念勢力，至極強之時，雖有意識性居中控馭，其力恆不足以相抵，遂發為腦神經之昏亂症者有之。白晝疑神見鬼，有如中邪，即此類也。或因利害及情慾關係，至於傷害人命者，亦易有此現象。若夢，因無意識性

之統制，任此強觀念之勢力，自爲起伏，尤易見激烈情景。故有小兒，幼年嘗墮水中，壯年遇水，輒有戒心，夜則往往夢被水患。或生性畏虎，夜夢被咬噬。或因痛友人及親族之死，夜乃夢與死者相值。皆此強觀念之記憶性所由致也。

B. 想像說 由意識爲之主宰，結合舊觀念與舊觀念而成想像。此通例也。至於睡眠時有夢，意識雖不能統制，然亦時有忽明忽闇之半意識，爲之居間介紹。故或由甲觀念移至乙，或由乙觀念移至丙，此甲乙丙之結合，絕非無因而生。心理家謂其作用，在記憶與想像之間。即翻希奈爾氏 *Fernal* 所謂「記憶後象」是也。清代閩秀潘淑良嘗於夢中屬對曰：「桃花亂落如紅雨，蕉葉濃遮似綠天。」又松隱漫錄亦記有一事，謂某地方有名園，所飾書畫石刻無不精。士子沈某，雅好游聞人傳述，亟思一覽而弗得。一夜，於夢中詣之。不知其爲某園也。越二年，履其地，甫入門，即彷彿記憶，而禮聯題額，與舊所夢者，觸處皆合。聞者奇之。其實非奇也。證以上說，殆即由自由觀念之結想，與記憶後象之復生所致。向使潘於平時不解詩，不知有蕉葉綠天等字，沈某無禮聯知識，亦從未聞人傳述，其事則真奇矣。

(三) 覺醒 人當睡夢之際，此時極不易於覺醒。能醒之者，與刺激物之物理的強度無關係，而與吾人之醒時利害的關係，即其醒時之興味的關係，最有連絡。此巴爾達和氏 *Balard* 折類刺激之心的印象關係，是也。故小兒當酣睡，任用種種言語，在旁警覺，不易醒。而一聞爲母者呼其名，則醒。貪夫昏臥，若以金錢置其前，則醒然而覺。海軍將領航海時，雖遭遇颶風，依然穩睡，而一聞長官有號令，則怵然寤。巴氏根據此等事實，判定人類心感之各個印象，若非與他經驗相連結，決不能達於意識界。譬如小兒之於母，貪夫之於金錢，海軍將領之於號令，皆其印象之意識界也。無意識界者，一經外來之刺激，接於耳，觸於手，暗相連結，遂儼然而醒，以達於意識界。由是知覺醒作用，即自比較的無意識界，移於意識之過度者，亦即單一之印象，與他印象相結合，而得其勢力，以入於意識者也。明乎此，則心理學者之奇想，所謂單一及散漫之感覺，不能入於意識者，亦可以證明其爲無誤。

按此篇，爲著者所編廣心理學中冊認識概論中之一編，現在裝訂尙未成書，謹摘錄於此，以就正於熱心研究夢象者。

第二十篇 癖

張耀翔

癖，嗜好之變態也。凡人皆有嗜好，但使所嗜之對象和程度與一般人同，則不得以變態視之。昔者齊宣王好貨，公劉亦好貨，證於「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一般百姓無不好貨。登徒子好色，古公直父亦好色，證於「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一般百姓無不好色。好貨與好色，是兩種常態非變態也。

變態云者，必其所好大有異乎常人，以一百萬人中或能尋出一二同好為標準。昔者何宴好着婦人之服，身敗名裂；妹喜好戴男子之冠，國破家亡。此不得一般人同情之嗜好謂之癖。

抑有所好之事物與一般人同，好之濃度則遠為一般人所不及者，此亦謂之癖。人孰不好竹？但未有如王子猷之不可一日離者。王子猷好竹，嘗暫寄人空宅住，便令種竹，或問暫住何煩爾，王嘯詠良久，直指竹曰：「何可一日無此君？」又嘗見人家有好竹，便入門賞看，主人出而干涉，王從容答曰：「看竹何須問主人。」見晉書。人孰不好山水？但未有如白居易從幼迨老，凡所止雖一日二日，必聯簣土為臺，聚卷石為山，環斗水為池者。廬山草堂記。更未有如天台先生之無山不食飯者。天台先生有山癖，臥起無山朝不食。元虞集城南春曉圖詩。人孰不哭？但未有賈誼之以痛哭流涕為日常生活者。人孰不笑？但未有如陸雲之動輒大笑不能自己者。晉陸機詣張華，華問雲何在，機曰：「雲有笑疾，未敢進見。」俄而雲至，華為人多姿致，又好帛繩纏髮，雲見而大笑不能自己，雲又嘗著綾鞋上船，於水中顧見其影，因大笑落水，人救獲免。天下好佛者多矣，但未有如梁武帝之不惜三度捨身寺院，以斂錢供佛者。武帝崇信佛教，三度捨身於同泰寺為奴，設四部無遮大會，釋御服，持法衣，行清淨大捨，素牀瓦器，親為寺衆講經，羣臣以錢億萬奉贖表請還宮，二請乃許。天下好仙者多矣，但未有如秦始皇之不惜犧牲數千人性命以求者。始皇聞人說海中有三神山，仙人所居，便發數千人沒水求之。天下好酒者多矣，但未有如劉伶之唯酒是務，不知其餘。止則操卮執觚，動則挈榼提壺……捧罍承精，銜杯漱醪，奮髯箕踞，枕麴藉糟，無思無慮，其樂陶陶，兀然而醉，豁爾而醒，靜聽不聞雷霆之聲，熟視不見大山之形，不覺寒暑之切肌，利欲之感情。酒德頌。乃至以天地為棟宇，屋室為幃衣，脫衣裸形，不畏人讖。晉紀。者，可謂極變態之能事矣。

自古之人多愛花。春桃、夏荷、秋菊、冬梅，或以色名，或因香著。乃陶淵明則單愛菊，自號松菊主人。林和靖單愛梅，以梅為妻。周濂溪單愛蓮，著愛蓮說。自古之人多愛鳥，以其有光潤華麗之羽毛，清脆悠揚之歌聲也。乃衛懿公則單愛鶴，鶴有飾以文繡而乘軒者。王羲之單愛鵝，以字交換。楊貴妃單愛白鸚鵡。《唐書》。自古之人多愛書，以其可以陶怡性情，增進知識也。則開卷有益，正不必限於某部某篇。乃杜預則單愛左傳。《晉書杜預傳》。關羽單愛春秋，後人為之建春秋樓。孫登單愛易經。《孫登三國魏之隱士，寄居汲羣北山土窟，夏則編草為裳，冬則披髮自覆，好讀易，鼓一絃琴，見者皆親樂之。》阮藉單愛莊老。《阮藉三國魏人，博覽羣籍，尤愛莊老。》王孝伯單愛離騷。《晉王孝伯清操過人，自負才地高華，嘗言名士不必須奇才，但使常得無事，痛飲酒熟，讀離騷，便可稱名士。》自古之人皆愛食。八珍百饈，山肴野蔌，皆足以養口腹也，正不必限於某種某類。乃曾皙則單愛羊棗。孔子單愛薑。陸羽單愛茶。《唐陸羽性好茶，造茶具二十四事，以都統籠貯之。》屈到單愛菱。《屈到，春秋楚人，嗜菱，有疾，召宗老囑之曰：「祭我必以菱。」》周武王單愛鮑魚。《武王幼時嗜鮑魚，而太公望弗與，曰：禮鮑魚不登於俎，豈有非禮而可以養太子哉。見《漸書》。》錢昆單愛蟹。《昆，宋進士，性嗜蟹，嘗求補外職，曰：「但得有螃蟹無通判處，足慰素願也。」》蘇軾單愛噉。《宋蘇軾謫居嶺南，嶺南產噉，賦甚嗜之，嘗與叔黨言噉之美味，令他勿為宣傳，恐北方君子求謫海南，以分其味。》姚馥單愛濁糟。《馥，晉有羌人，年九十八，嗜酒好啜濁糟。》魏徵單愛醋芹。《柳宗元《龍城錄》。》辛紹先單愛羊肝。王羲之單愛牛心。陳後主單愛驢肉。《以上三典均見雞肋。》丁俊單愛豆腐。《明朝御史，食惟豆腐，人謂之豆腐御史。》阮元單愛雞骨。《清阮元，才絕一世，好以手撕雞骨頭為食，每日上朝下朝，皆於輿中置雞骨頭一盤，隨手拈取大嚼之。見《滿清野史》。》鄭板橋單愛狗肉。《清鄭板橋，乾隆進士，好食狗肉，親戚家有治此相邀者，雖有急事亦不顧而往，故嘗有以此相邀而得其書畫者。見《滿清野史》。》自古之人皆愛樂。鐘鼓之聲，管籥之音，皆足以發揚蹈厲也。乃孔子則單愛韶，聞之不知肉味者三月。顧彥先單愛琴。《先平生好琴，及喪，家人常以琴置靈牀上，張季鷹往哭之，不勝其慟，遂徑上牀鼓琴，作數曲，竟撫琴曰：「顧彥先頗復賞此不。」》王子喬單愛笙。《喬周靈王太子，好吹笙作鳳鳴，遊伊洛間。》唐明皇單愛羯鼓，稱為八音領袖。齊宣王單愛竽，每吹必三百人。弄玉單愛簫，以身嫁國中之最善吹簫者。《

列仙傳。寢如單愛裂繪之聲。魏明帝單愛槐鑿之聲。雞肋。王粲單愛鴉鳴。秦好鴉鳴。既葬。魏文帝臨其喪。願與同遊曰。一
王好鴉鳴。可各作一聲以送之。赴客皆一作鴉鳴。一見世說新語。此褊狹之愛。暫定為一切癖中之最輕者。與常態相銜接。

馬。百獸之一也。其智不及猿。其力不及虎。其德不及犬。其用不及牛。好之者偏有一齊桓公。墨。黑色之顏料也。既非若硃砂之鮮明。粉黛之潤澤。
艷不及紅。其潔不及白。既不使人興奮。又不使人安靜。好之者偏有一王濟。晉書王濟傳。紫。百色之一也。其

好之者偏有一司馬光。晉書洪題跋。司馬光無所嗜好。獨畜墨數百兩。或以為言。沈曰。吾欲子孫知吾所用此物何為也。一
研。磨墨之石也。既非若玉石之溫潤。鑽石之輝耀。好之者偏有一吳探。春渚紀聞。吳探自兒時已有研癖。所藏具四方名品。幾至
百枚。猶求取不已。常言。吾死則以研斃。無遺恨矣。一履。粗笨之木鞋也。既非若皮鞋之精緻。綉鞋之華麗。好之者偏有一阮

遙集。世說新語。茹。敗臭之草根也。既非若菜蔬之養生。藥材之治病。好之者偏有一公儀休。淮南子。公儀休食茹而美。拔其
園葵而棄之。此本無所愛而愛。暫定為一切癖中較重者。

蘭蕙。葶蕙之芳。衆人之所好。乃海畔則偏有逐臭之夫。呂氏春秋。人有太臭者。其親戚兄弟妻妾。知讎無能與居者。自苦而
居海上。人有悅其臭者。晝夜隨而不去。西子蒙不潔。人尚掩鼻而過之。乃孫何則偏嗜髮垢。孫何宋人。為轉運使。好以爪搔髮

垢嗅之。往往至暮。不復省錄文案。鮮于叔明偏嗜臭蟲。賀蘭進明偏嗜狗糞。唐書。豈真別具嗅覺者耶。茹毛飲血。上古飲食
之道未備也。乃權長孺生於唐長慶年間。尚生食動物之爪甲。啖之欣然。餘涎流吻。負喧雜錄。長慶末。權長孺流滯廣陵。將赴闕。

羣公餞飲。有狂士薄傳言。長孺有嗜爪之癖。乃於健步及諸備保處。得爪甚多。洗濯既清。以紙裹之。候長孺酒酣進獻。長孺欣然。餘
涎流吻。連撮啖之。吮盡。既時。佞幸諂媚之事也。乃劉邕竟嗜食病人之瘡。痂。口角津津。味似鱖魚。南北朝劉邕愛食瘡。以為

味似鱖魚。嘗謂孟靈休。靈休患瘡。痂落於席。邕取食之。靈休大驚。痂未落者。悉繞以銅篋。靈休舉體流血。而邕口角津津。見南史
劉邕傳。豈真別具味覺者耶。此本有所惡而愛。暫定為一切癖中之更重者。

慈愛之心。人皆有之。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未有不怵惕惻隱者也。乃古今帝王偏嗜殺人。桀討其特著者也。彼嗜殺人者。則專

慈愛之心。人皆有之。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未有不怵惕惻隱者也。乃古今帝王偏嗜殺人。桀討其特著者也。彼嗜殺人者。則專

以殺戮爲樂事，人命爲兒戲，如村用炮烙刑悅姐，割比干心，魏七竊，張獻忠，黃巢，李自成，皆以殺人著名。後魏道武帝滅清河一郡，嘗手自殺人，欲其數滿萬，或乘輦手劍擊樞轅者腦，一人死一人代，每一行死者數十；北齊文宣帝斬東市嬰兒投於空中，以粟承之，嘗令諸囚自金鳳臺各乘紙鳶以飛，最遠者免死，又支解其所幸薛嬪，弄其髀爲琵琶。宋後廢帝天性好殺，一日無事，即慘慘不樂，每出門，有差役數十，錯鑿刀鋸，不離左右，爲繫腦髓陰剖心之誅，日有數十，至屍臥流血然後快，左右人見之有懼眉者，帝即令正立以矛刺之。（後三人事見二十四史前記）諸如此類，不可勝述。此以他人之最大苦痛爲一己快樂之嗜好，暫定爲一切癖中之最重者，佔變態之極端。

嗜好之反面爲憎惡。極端憎惡亦可謂爲消極的癖。褒姒不好笑，幽王悅之萬方，故不笑。王戎與稽康居二十年，未嘗見其喜慍之色。（晉書）唐明皇不好聽琴，時方奏琴，弄未畢，上叱之曰：「速召花奴收羯鼓來爲我解穢。」王夷甫惡金錢，平生絕口不言錢字。一日其家人以錢圍繞其床，不得行。王晨起見錢，呼婢曰：「舉却阿堵物。」仍不言錢。桓沖不好著新衣，一日浴後，婦故送新衣，沖大怒，摧使持去。（世說）蕭管惡見婦人，相去數步，遙聞其臭，經御婦人之衣，不復更着。（南史）皆此類也。

一般人最愛模倣他人之嗜好，特別愛模倣在上者之嗜好，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王者尙武於朝，則農夫繕甲於田。文王與而民好善，幽厲與而民好暴，堯舜之民，可拋量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韓非子）

齊桓公好服紫衣，齊人五素而易一紫。（管子）秦始皇騎奢靡麗，好作高臺榭，廣宮室，而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做之。吳王好劍，而民輕死。（管子）趙王好大眉，民鬪半額。（風俗通）楚王好廣領，國人沒頸。（風俗通）又好細腰，一國皆有饑色。李後主好小脚，國人至今纏足。前者爲癖，後者爲模倣。癖者，各自發現之嗜好也。

有所嗜之事物與程度，均大異乎常人，照例應稱爲癖，惟嗜者之態度則非常可疑，疑其別有懷抱，或另有作用，仍不得稱爲癖者。同一嗜酒，灌夫以之罵坐，李白以之消愁，阮藉以之澆胸中壘塊，醉翁則意在山水之間，此傷心人別有懷抱也。陶侃運甓爲惜分陰，羊陟食茹爲習刻苦。（後漢書）羊陟爲東郡太守，計日受俸，常食乾飯菜茹。（吳起吮疽，爲恤士卒。（史記）吳起傳，吳起吮

疽、爲有病者而吮、與士卒分勞苦、伍員吹簫、爲報父仇、此有心人另有作用也、皆不得謂之癩。癩者、本體發生興趣之嗜好也。

葉公子高好龍、而真龍入室、此因癩而得精神錯亂。

殷浩被黜、終日以手指在空中書「咄咄怪事」四字、此因精神錯亂而得癩。

昔人命爲癩、但其事太尋常、或好之不甚深、按本文定義仍不得稱爲癩者、有下列種種：

錢癩 和嶠家產豐富、然性至吝、以是獲譏於世、杜預謂嶠有錢癩。（晉書和嶠傳）

詩癩 簡文帝雅好題詩、其序云：「七歲有詩癩、長而不倦。」（梁書簡文帝傳）

「老大詩成癩、經春夢到家。」（陳與義詩）

「喜有吟詩癩、吾儕得往還。」（方岳送王尉歸觀詩）

「人皆有一癩、我癩在章句。」（白居易詩）

「曾爲詩書癩、寧惟耕稼任。」（蔡希寂題渭南王公別業詩）

惟專愛吟某首詩、則又成癩矣。例如諸葛亮好爲梁甫吟（三國志）王處仲每酒後、輒詠「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

壯心不已」四句（魏武帝樂府詩）以如意打唾壺、壺口盡缺。（世說新語）前癩最輕、後癩較重。

書癩 傳爲書癩、成誦在心、言應筆精、目懸於手。（蘇頌王陵左散騎常侍制）

公才山吏部、書癩杜荊州。（高適上陳左相詩）

破除心力緣書癩、傷瘦花枝爲酒顛。（王建寄杜侍御詩）

閉門僊子成書癩、試買村醪相伴斟。（蘇轍次韻王適東軒卽事詩）

蟲魚細碎成書癩、荆棘崢嶸失醉鄉。（黨懷英詩）

詞癩 柳宗元嘗謂崔翦曰：「好詞工書、皆病癩也。吾不幸早得二病、日思砭針、卒不能去。」（平陽人物志）

畫癖
「昔時米南宮，父子同畫癖。」（劉基題宋子章效米元暉山水圖詩）

「裴侯愛畫老成癖，歲晚倦遊家四壁。」（朱子題祝生畫詩）

「一經作吏此事廢，從前畫癖今除否？」（張羽徐真書春雲疊障詩）

睡癖
杜牧有睡癖，夏侯隱號睡仙。（齊東野語）

「期嚴無奈睡留癖，勢窘猶爲酒泥慵。」（杜牧長安雜題詩）

「曉慢忻以捲，虛堂睡成癖。」（鄭堯臣襄城對雪詩）

癩癖
「草頭終近旭，癩癖必無稽。」（李咸用謝友人遺端溪硯瓦詩）

林風既久，遂成癩癖。（茅坤與查太常書）

「端居謝剝啄，癩癖大如斗。」（劉曙詩）

勇癖
「蔡子勇成癖。」（杜甫詩）

香癖
「天資喜文事，如我有香癖。」（黃庭堅詩）

「書癡喜借人，香癖出天性。」（僧黑洪送元老住清修詩）

潔癖
「帶好潔成癖，至不與人同巾器。」（宋史米芾傳）

何修之素有潔癖，一日洗滌十餘遍，猶以爲不足，時人謂之水淫。（梁書）

基癖
「不競消基癖，多憂損道心。」（王章詩）

季常癖
陳季常有懼內癖，後之懼內者，謂有季常癖。

癖緣何而生，患癖者平生有無其他特殊行爲，此爲研究癖者所當注意之問題，但非密察各人傳記，則不能解答。惜吾國名人傳記，向無完備專書，零落散漫，非可展卷即得，且傳記中對於人之變態行爲，苟無關於歷史上重要，輒屏不

錄。最近商務印書館始出一中國人名大辭典，搜羅稱富，本文提出之人名除曾哲、姚馥、吳探、權長孺、葉公子高五人外，餘皆見於該書，正可據以研究。

此處採取之研究法：

(1) 認酣酒，性慾不調，社交本不能調，失意及憂患，為一切精神病痛之最大，最普通之原因。

(2) 分析各人傳記，察其有無上列諸弊；如有，即將原文照錄，或稍加助詞，使其成誦。

(3) 記錄其他可疑諸原因，例如兒童時代不幸之遭遇，身體上疾病之類。

(4) 除辭外，記錄其他變態或近乎變態諸行為。

茲將研究之結果，分門列一表格

如左：

患 癖 者 之 傳 略

註 備	為態乎或變其原可其患及失不本樂	性慾不調	酒酣	癖	人
		行白 富 步不 動 顧去 靜 影手 粉		服女	何 宴
			飲日 酒夜	冠男	喜 妹
	但一與返戴(1) 取(3)而人蓬首 弟奔來問造散 琴弟與故門帶 彈喪盡曰不前 之不一而一 哭返乘而訪			竹	飲子王
易白唐據 傳居書舊 考無不姓 察從詳名	墓自杖衣(1) 誌為(2)鳩白	病多		水山	易居白
		沙謫一 至次被 長杵(1) 幾被旨會 誅(2)以 遇害正言		山	生先天
				哭	誼 賈
				笑	雲 陸
字記類可據 於此一疑辭 本無者以典 格無但後無				佛	帝武梁

註	備	爲態乎或變其原可其患及失不本樂調不慾性	酒酣	癖	人
傳	無			棗羊	哲 曾
				韶, 薑	子 孔
		時獨往		茶	羽 陸
		哭而歸		麥	到 屈
無				魚鮑	王武周
無				蟹	昆 錢
無				豪	軾 蘇
傳	無			糟濁	複 姚
		揚不貌		芹醋	徵 魏
無				肝羊	先 紹辛
			奏隋狎日	縱酒不輟	主後陳
			妓師客與		
			行至遊		
			樂猶宴		
無				肉驢	元 阮
無				骨雞	橋板鄭
無				肉狗	先 彥顧
				琴	
	手白嶺七可見		廢以直	三十餘年	喬子王
	謝鶴一七告桓		爲直諫由		
	時駐至期我		庶人太		
	人山果於家		子		
	頭果於家				
	舉乘緜				
			奔之經		不羯
			蜀亂安		好鼓,
			難山		琴,
無					皇明唐
無					王宣齊
					玉 弄
			棄王(1)被		嬖 褒
			置以褒人		
			於贖罪(2)		
			後宮初破		
			幽王		

註 備	為態乎或變其 行變近態他	原可其 因疑他	患及失 憂意	不本樂 調性羣	調不慾性	酒酣	癖	人
		吃口			內耽宮大 寵於館營		聲鑿鎚	帝明魏
			荆避 州亂				鳴驢	粲 王
無 無							馬紫	濟 王 公恒齊
			絕合以 口去議 不官王 論居安 時洛石 事十五 年不				墨	光馬司
傳 無							研	探 吳
			劾兩 次被 彈			換嘗終 酒以日 金酣縱	辰	集遙阮
			妻出曾				茹	休儀公
		郡專性 病務編 焉峻急 刻在 州官					垢髮	何 孫
無 無							蟲臭 糞狗	明叔于鮮 明進蘭賀
傳 無							甲爪 痂瘡	孺長權 嚳 劉
無 據網鑑		飲作與按有 者酒不身力 三千池及體能 人一鼓皆發申 而牛健達太鐵 牛態過鈎			荒淫無度	林作 肺酒池 為糟丘 長夜肉 飲山	人殺	榮 夏
		獸力 過人 手格 猛			喜進於(1) 淫女宮男 紂於中女 殺紂(2)裸 之紂女九相 不侯	夜酒池 飲肉林 為長	人殺	紂 商
		虎勅狡 額黃點 面驍					人殺	忠獻張

備註	爲態平或變其	原可其他	患及失意	不本樂	調不慾性	酒酣	癖	人
	意函十開慮答		廢爲官				咄咄書空	浩般
	大忤達空數		荆避				吟甫梁	亮葛諸
		孤少	敗屢欲				府帝魏	仲處王
			失謀反				詩樂武	
5無者無 人傳人可 者疑	14次	19次	20次	5次	8次	9次	79種	74人

第二十一篇 變態心理學的歷史

據上表，有傳者六十九人，無可疑者十九人，有毛病者五十人，佔全體有傳人數七分之五。所謂無可疑者，僅據極簡略之詞典而言。若有較詳傳記可察，則有毛病者之人數勢必增加；故此處算出之數目，皆爲至少數。結論如下：

1. 患癖人羣中，至少有七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十二，犯表中所列舉之一條或數條。
2. 患癖人羣中，至少有七分之三，或百分之二十九，平生有一種或數種失意或憂患事發生。

3. 患癖人羣中，至少有五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有一種或數種其他變態或近乎變態行爲。

4. 患癖人羣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十二，酣酒，淫暴，或不與世人往來。

5. 患癖人羣中，至少有五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七，有一種或數種事跡或態度令人可疑。

第二十一篇 變態心理學的歷史 容肇祖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或病的心理學 Pathological Psychology

爲一極有趣的學科，在今日亦極有研究的價值。說他的價值，在智識上，就由變態心理的研究，可以幫助解決一般心理學的問題；而在應用上，則顛狂或心理的病象，可以由此達到醫治的方術。溯源變態心理學的發達史，則由一種謬解，經過種種顯著的變遷而後成爲近今的學科。現在略述他的梗概。

變態心理的現象，在古代早已出現，遠徵往史，頗有記載可尋。如舊約 Old Test-

ament 載沙爾 Saul 蘇時，「主降以惡魔 the evil from Lord」於其身。又載尼不察那撒 Nebuchadnezzar 在神經錯亂中，自信以為變作禽獸——「食草和牛一般，而身體受上天的露濕，直到他的頭髮變作羽毛時，而作的手甲也變為鳥爪。」在希臘，則荷馬爾 Homer 的著作，對於變態心理現象的表現，亦略有所述。如記阿傑斯受科利斯的苦擾，Ajax was tortured by Penelope 卒至自殺而止，阿里西斯 Ulysses 從多羅戰爭 Trojan war 後，因以伴狂，可見古代已有種種變態心理的現象。但是人類心理的性質，對於一種的現象，莫不要求一種的解釋，則變態心理的概念，亦斷不能無。概念必和當日一般的思想與智識相合，故古代的概念最初為一種的謬解。但是在希臘，科學和哲學的思想早已萌芽發達，故對於變態心理的現象，早已發生生理學的概念。古代的概念，因此可分為二：(一)魔道的概念，Demonological Conception 起原於宗教和神話的迷信；(二)希博克勒特的概念，Hippocrates's conception 起原於醫學和生理學的發明。下文再為分述。

魔道的概念，對於神經病的或其他變態心理的現象，認為魔 Demon 鬼 spirit 纏附的關係，有鬼怪等物潛居於個人的體內，或戲弄於體外。這種解釋，和當日宗教的見地相同。蓋以為惡魔的性質，必有宰制的神靈，而後個人的德行彌見其高；否則個人的行為反乎倫常的規例，是必受惡魔的纏式。這種概念，既相沿而為一般的見解，於是對於顛狂病的治療方法，除了宗教的禱祝誦呪，別無他法。

約當紀元前四六〇年，希博克勒特出，於是對於變態心理現象所得的概念，根本改變，是為希博克勒特的概念。希氏為醫學的始祖，他的主義，以為腦是精神的器官，顛狂不過是這個器官錯亂的結果。他引出伊西加拉布 Aesculapius 寺的病人，進而用通常的一種藥物療治。這種見解，是為用科學方法研究顛狂病的起原，在當時固未能充量發達，而到了歐洲中世時期，此種概念，竟成絕響。

上述二種概念，到中世時期，魔道的概念成為當代唯一的概念，因為當日教會權大，所有思想、文學、和美術，盡為宗教的附庸，經院主義 Scholasticism 代哲學，神秘主義 Mysticism 代科學，無足怪者。由是以來，變態心理的現象，莫不視為惡魔的表現，

即一種超人的作爲。是爲古代魔道概念復現的時期，並且盡量發達，瀰漫一時。

自中世以降到十八世紀之末以前，變態心理的現象，絕鮮加以科學方法的研究。顛狂病者既不是禱祝願咒所能愈，於是委棄禁錮，視爲危險，狀殊可憐。有記載當日顛狂病者之情形，謂「人們畏縮於巖穴，陰寒卑濕，乏空氣或日光，草榻不溫，穢臭常存——可怖之穴窟，我等疑爲惡獸之所處，狂人竟委棄於此……監閉禁錮，如待囚卒。」可以概見當日的情形。但是由這可憐的情形，即有一種人道主義發生。又適當其時，科學發達，科學的方法爲革新人類智識的原則，初時祇在物質界做工夫，既乃由物質界以到有生界，由有生界以到生活一種特殊的狀態。於是由科學的方法引起客觀的態度，遂產生極大的影響。是時經院主義衰落，魔道的概念又不能不隨之消滅。換言之，科學發明，魔道的概念自無存在之餘地。故當時有兩種改革的思想——科學和人道主義。由這思想，歐洲變態心理的概念，卒獲回復到希博克勒特所曾達到的地位，是爲生理學的概念。

生理學的概念，以爲心理的現象，即腦中所起的進行之表現，顛狂爲一種的腦病，與肺炎爲一種肺病，其理相同。由是醫家遂競起而求醫治的方術。但是在這時期之先，有一過渡時代，即受政治概念的影響，雖不以顛狂的病人爲受魔鬼的侵占，而以爲這種的人，社會上可置之勿恤。以爲狂人妨擾友朋，應予禁錮，而在社會上的所有的權利義務應即解除。是爲狂人的牢獄和關鎖的時期。於是狂人所受的待遇日卑，可憫之狀，異乎前時所遇者，即人道主義的所由起。最先有荷嘉爾夫，Hogarth 繪出狂人的苦況，代爲呼籲，是爲人道主義的第一呼聲。自倫敦聖魯克 *St. Luke* 院改革後，以至十八世紀末約克樓流所 *Retreat in York* 的建立，是爲英國顛狂院實際改良的情形。而爾叙里 *Dr. Conolly* 醫生廢除鎖鏈，亦爲顛狂院中重要的改革。同時法國亦於一七九一年，有賴納爾 *Pinaud* 者在巴黎的沙卑特耳院 *Salpêtrière in Paris* 大行改革，當時有名畫，繪同侶大衆脫離鎖鏈，以紀其事，蓋即以賴納爾爲解除顛狂人等許多痛苦之始。顛狂病者遂享受深仁合理的待遇，而衆莫不知顛狂者即病人，不宜處以科罰。由人道主義和科學的思想，於是顛狂病在醫學中，遂成爲一新的專門學科，即精神病學 *Psychiatry* 或精神錯亂的治理。The treatment of mental disorders 由是顛狂院遂成爲井然安適之所。

生理學的概念，由醫學的研究，日益發達，直到十九世紀初期，遂為一般人所容納。研究生理學和腦的解剖，而智識亦得以急速進化。腦的構造，自有顯微鏡和解剖學的幫助，於是研究所得，無微不至；而腦的生理學亦以應用實驗的方法，愈益進步。最重要者，是為指出腦的區分 *cerebral topograph* 的事情，即發明腦中的一部分，宰制頭和肢部的運動，故這區一有損壞，則所宰制的肢部完全為之癱瘓 *Paralysis*。由上述的發現，於是變態心理的現象，得有較好的解釋。

自顛狂病院改革後，於是顛狂的現象，由新的治理而引起一種新的注意，即關於心理方面的一——認識種種差別的性狀。根究神經昏亂的經過而追尋其起原。蓋心理的疾病即腦的疾病，就死人尸剖，雖可以發見腦中組織的糾紛或衰退，但是這種事實，不能證明凡心理的病，皆是屬於這種性質的假設，於是有些法國的醫生，以對於神經病者，必當看為出於心理中原始的錯亂，而主要在由心理醫治。他們繼續研究出多種的情形，以為錯亂的本原，為各種心理作用的分離，不為常態的共同動作，機能不相隸屬，甚或至於抵觸。更舉出證例，表明歇斯推理病 *Hysteria* 為由於機能的分離，成為兩個抵觸的組織。這兩組織，或彼此，互相宰制個人的行為，遞占優勢；更有時，在同一時間的活動中，顯其奇異的抵觸。於是病人的行為，遂覺無論何時皆表現二種心的目的。這即是表明人格的分裂，結果而為人格變換 *alternating personality*，或同在的二重人格 *coexistent dual personality*。故心理的病，可分為二種，器官的病 *Organic diseases* 和機能的病 *Functional diseases* 是即生理的和心理的區分。我們承認生理學的方法之價值外，更有一種態度，即「心理學的概念」。這種「心理學的概念」既成立，於是變態心理學一科亦因而成立。

綜上以觀，可見變態心理學發生的梗概，蓋由魔道的概念以至生理學的概念，更進而為心理學的概念。我們於是由顛狂病的心理之研究，以推及於各種變態的心理之研究，又由變態的無意識 *Unconscious* 進而發現常態行為中的無意識。由是變態心理學不特在醫學上算為重要，且與普通心理學極有關聯。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我們得有許多的著作，杜爾斯，Moreau de Tours 莫士里，Maudsley 顏納，Janet 皆為其中出色的人物。而察各 Charcot 神經中樞解剖的研究，亦頗著名。近二十年來，則奧國維也納 Vienna 大學教授佛洛特 Freud 的心理分析 Psychoanalysis 學說頗盛行。他的根本思想，以為變態行為出於被抑制的觀念。這種被抑制的觀念，潛伏於無意識中，到精神作用薄弱時，即易出現。歇思推理病是一種精神薄弱的狀態，故被抑制的觀念作用特易出現。他又為夢的解釋，以為夢是觀念被抑制後的一種表現。他的學說以為心理的病，皆源於色慾發達之失其正路。及後門徒阿德爾 Adler 更創一說，以為心理的病，由於身體中器官不完全的發達而生的自卑之情緒。楚里西 Gurich 大學教授容格 Carl G. Jung 以心理的病為源於生活衝動 Libido 不能適應環境後，而返於他的原始表現形式。於是佛洛特學派中歧分三支。總而言之，佛洛特派

的學說多少俱含神秘的 Mystical 色彩，不免涉於空想；但他們的學說頗能引起私家學者研究的興味。雖非科學的，而未嘗不含有二一真理，固非如前此魔道的概念之漫無根據。但是現在一般心理學家，以為我們的人格，即我們生活經驗的結果；變態的行為，亦無非因外界刺激而生的反應。在常態的行為中，有純粹和一定的習慣之組織，由是本能服從於社會的制裁和教育的。變態的行為，是反應本體 Reaction Mass 中一部的錯亂，因習慣的乖方，造成有病的人格。是為科學的心理學與神秘的佛洛特派學說不同之處。但是近來他們互相影響，互相幫助的地方很多，未來的變態心理學，或將與科學的心理學融合為一，亦未可知。我們現在對於此科，祇宜出以慎重的態度研究。

關於變態心理學書目頗多，茲附述英文原本書籍數種，為初學者紹介：

Freud: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Freud: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Jung: Psychology of the Unconscious.

Brill: Psychoanalysis;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第二十一篇 變態心理學的歷史

- Coriat: Abnormal Psychology.
- Hart: Psychology of Insanity.
- Hollingworth: Psychology of the Psycho-neurosis.
- Holt: The Freudian Wish.
- Jones: Psychoanalysis.
- Prince: The Unconscious.
- Rivers: Instinct and Unconscious.
- Sally: Illusions.
- Stoddart: Mind in Disorder.
- White: Mechanism of Character Formation.

第二十二篇 夢

目錄

- 第一章 夢之意義
- 第二章 夢之學說
- 第三章 夢之原因
- 第四章 夢與經驗創造力及道德之關係
- 第五章 夢之先兆
- 第六章 夢之實際調查

董
四六
倫
增
三
四
五

杜元載

第一章 夢之意義

吾人一入黑甜鄉中，就把以前所潛藏的經驗或期望的事實，實現為夢。夢是一時的變態現象，又是近於常態的變態現象。當我們常人醒覺的時候，自己能够管轄本身下意識內面的經驗，夢便無由而生；及入睡覺，意志能力驟變薄弱，下意識的觀念遂起活動，夢於是作。醒後，意識回復原狀，入於正常的狀態之下，所以夢是一時的變態現象，非永久的變態氣象。

美國心理學家 I. H. Coriat 說夢是：

「我們下意識的精神生活，充滿和潛蓄着遺棄的經驗和希望，時與意識起衝突。當睡眠時下意識的潛藏經驗，流入意識界中，是謂夢。」

法國心理學家和哲學家 Bergson 說：「什麼叫做夢？夢是吾人所見的事物好像是一種真的現象。人在夢中，每覺所夢事物為真，及至醒來，才知道是夢。究竟夢中的事物，和平常所經驗的，自物質上看來，有無區別？」

又說：「我以為游魂好像曖昧的記憶，軀殼好像感覺。感覺雖有聲有色有動作，然甚曖昧；記憶雖比較略為明瞭，但甚輕浮無生命。感覺必借記憶，以變其曖昧為明瞭；記憶亦必借感覺，以變其無形為有形。記憶與感覺合，始成夢。」

丹麥心理學家 Holting 解釋夢的意義是：

「夢的狀態，乃在意識的狀態與無意識的狀態之間，與醒時的意識相類似。醒時的意識勢力，有種種不同的程度，無論由醒而睡，或由睡而醒，中間必經過若干變化。睡時亦有種種強弱不同的程度，有：(1)假寐時的夢；(2)將醒時的夢；(3)酣睡時的夢；(4)酣睡時無夢；(5)患眠睡病及熱病時的夢。前二者的意識活動比後三者多。」

中國解釋夢字的意義，據讀書雜說文繫傳，「寤」下昧而有覺也，从艸从夂从夢。」

元耐得翁就日錄論夢篇說：「唐人著夢書，言夢有徵，夫夢者何也？釋氏以四法判之，一曰無名薰習；二曰舊識巡遊；三曰四大偏增；四曰善惡先兆。」

【周官筮人掌六夢，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

【列子說：「形接爲事，神過爲夢。」】

【孫真人調神論說：「凡夢皆緣魂魄窒於軀體不能流動，夜則魂魄虛靜，神告以方來吉凶，而夢生焉。」】

【三性部如善見律云：

「夢有四種：一四大不和夢；二先見夢；三天人夢；四想夢。云何四大不和夢？答眠時夢見山崩，或飛騰虛空，或見虎狼獅子賊逐，此是四大不和夢，虛而不實。云何先見夢？答或晝日見或白或黑，或男或女，夜尅夢見，是名先見夢，此亦不實。云何天人夢？答若善知識，天人爲現善夢，令人得善，若惡知識者，爲現惡夢，此即真實。云何想夢？答此人前身或有福德，或有罪障，若福德者現善夢，罪者現惡夢，如菩薩母初欲入母胎時，夢見白象從忉利天下入其右脅，此是想夢也。」

從以上各條意義看來，言人人殊，都各具有一片面的真理，不能指出誰對誰不對。若概評之，西人的解釋對於質的方面，已盡說明之能事，但是量的範圍，尙沒有言到；中國人所定的解釋，若不註解幾句，便無從理會，故西人偏於量，而國人偏於質。著者不敏，欲提出一條意義與兩者商榷之：夢是什麼？夢是下意識中的舊經驗和希望，受內部或外部感官上的刺激，流入意識界中，發生似是而非的現象之意義。

第二章 夢之學說

古時的西人，謂夢是一種心象，故常用靈魂去解釋牠，和中國人謂夢是神所交者，同出一轍。試把中西歷史揭開一看，對於夢所發表的意見，真不勝引證。現在就假定以心理的說明，生理的說明，和心理與生理混合的說明，爲各家學說的標準，而分敘於下：

I 屬於心理的學說之引證

【莊子說：「昔者莊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遽遽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蝴蝶與蝴蝶之

夢爲周與，周與蝴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

列子周穆王篇說：「奚謂六候？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此六者神所交也。不識感變之所起者，事至則惑其所由然；識感變之所起者，事至則知其所由然，知其所由然，則無所坦，一體盈虛消息，皆通於天地，應於物類。」

王充論衡說：「今其審行人，夢殺傷人，夢殺傷人，若爲人所復殺，明日視彼之身，察己之體，無兵刃創傷之驗。」

「或曰：一人亦有直夢，夢見甲，明日則見甲矣，夢見君，明日則見語矣。」曰：人有直夢，直夢皆象也，其象直耳。何以明之？直夢者，夢見甲，夢見君，明日見甲與君，此直也。如問甲與君，甲與君則不見也。甲與君不見所夢，見甲與君者，象類之也。」

「畫有所思，夜必夢之。」研究夢者，無論中外都作此同樣的主張。荆川律編論夢生於想有一段說：

「因羊而念馬，因馬而念車，因車而念蓋。固有牧羊而夢鼓吹曲蓋者矣。是雖非今日之想，實因於前日之想，故因與想一說也。信如是說，無想則無因，無因則無夢，舉天下之夢，不出於想而已矣。」

Openions 的觀念復起說：「一切觀念，都存在人的腦中，欲望再生，且看他原有的勢力之強弱程度何如。若觀念勢力極強，雖有意識亦不能支配牠，白晝疑神見鬼，就是這個原故。在夢中的意識已經是薄弱了，已經無支配的能力了，祇好任此極強的觀念，自爲起伏罷了。比方小時溺水，壯年遇水，輒有戒心，夜則往往夢被水患。或生性畏虎狼蛇蝎，夜輒夢被咬噬。」

Feoniel 的記憶後象說。夢中的意識雖無支配力，然有時亦有忽明忽暗的半意識，操縱其間。比方在淞隱漫錄中記有一事，謂：「士子沈某，雅好遊，聞人傳述某地方有名園，所飾畫石刻無不精，亟思一覽而弗得。一夜於夢中詣之，不知其爲某園也。越二年，履其地，甫入門，即彷彿記憶，而楹聯題額，與齋所夢者，觸處皆合。聞者奇之。」此卽由自由觀念與記憶後象再生所致。

Kang 的學說，謂夢乃補充或賠償人的希望的東西。比方個人的期望甚高，而平日生活則庸碌異常，不能把他日常所理想的事實實現出來，祇望能夠到夢中去滿足他的慾望。他的學說與中國的邯鄲夢和南柯夢若合符節。

Tansey 謂夢由於吾人心靈的原料所構成。這種原料，係由感官所得的經驗，經過多少次數變化而成。這種原料，常帶有一種極劇烈之感情的集合體，此集合體即夢的惟一目的。氏祇承認實踐人的慾望，為夢之一部分功用，不能認為夢的惟一作

用。
Burdach 的利害關係說。人在夢中，欲喚醒之，不在刺激的強弱，乃在吾人醒時的利害。比方慈母身旁的乳兒，只須鼻氣一呼，她便醒了；否則雖聞雷聲，也不能擾亂她的清睡。海軍將領航海時，遇颶風，依然穩睡，但一聞長官有號令，即刻就會醒了。

II 屬於生理的學說之引證

Bing 與 Marty 的細胞半醒說。五官百體，各盡其職，身體於是康健，此醒時的生理狀態。入睡，各種器官，依然運動，細胞有一部分經營牠的工作，於是成夢。比方睡時以手壓胸，致呼吸不暢，往往引起夢魔。

Kanet 的腦神經反應說。吾人感官受刺激由傳達神經傳達於腦神經，腦神經遂與所刺激的對象，起相當反應，此醒時腦神經的反應。但在夢境，腦神經的反應不和感官上所受的刺激相同，往往神經百出。比方睡時感熱或觸火，入夢，則夢火山或火災。聞有聲響，入夢，則聞雷或火炮。胸頸項背受壓，夢被毆擊或殺害。

德國的生理學家心理學家及哲學家之文德 Wundt 的細胞情性說。即腦由富有活動性的細胞，受某種影響，即帶有一方面的傾向。這種傾向若受外部或內部的刺激，發生為強有力的聯合，時時受腦中樞之統一性所支配，即醒覺時的狀態。但是夢則不必要有刺激，僅依其固有的勢力，而自然聯合，不過沒有中樞的統一性支配他們罷了。所以一夜夢中，光怪陸離，彼此絕未發生關係，這就是情性之勢力太強的原故。

III 屬於心理與生理的學說之引證

分析心理學大家佛洛德 Freud 謂夢是幼年兩性慾望受壓制的改裝。現在細分佛氏的學說為三大類：第一，作夢乃實現吾人的慾望。人間的供給有限，個人的慾望無窮，吾人心中的慾望，常受環境的衝突，致不能實現於日常生活中，遂被壓服在

下意識內面，到作夢的時候，便完全達到他的目的了。佛氏所指的慾望 *Wish* 不是普通的慾望；普通慾望是含有許多精神綜合 *Mental Synthesis* 的。佛氏的慾望，包括三種意義：一爲吾人心性中的原有傾向；一爲吾人精神上連續相關而組成的希望；一爲吾人全體的慾望。但是在夢中所實踐的慾望，顛倒模糊，所以常有一夢而混合數種慾望的。第二，作夢可以保護吾人的睡眠，比方有一人，夢中口渴，因夢是滿足人的慾望的，所以他雖然口渴，忽然夢得凉水，因而止渴。在夢中飲水止渴，可使夢者繼續安眠，不爲口乾而醒。不然強烈的慾望現於夢中，就有擾醒清睡的危險。第三，是佛氏論夢在理論上和實際上最重要的部分。他分夢爲內體 (*Latent Content*) 與外體 (*Manifest Content*) 二種。外體乃夢者口述的真實夢狀；內體乃夢的真實意義。夢之外體，尙有條理和理性的可言，但是要研究他的真實意義，則非內體不可。因爲內體是夢者真我。

王符潛夫論，夢列中有一段說：

「凡夢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時，有死，有病，有性。昔武王邑姜方娠，太叔夢帝謂己命爾子虞而與之唐，及生，手掌曰虞，因而爲名。成王滅唐，遂以封之，此謂直應之夢也。詩云：『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旒維旗矣，室家湊湊。』此謂象之夢也。孔子生於亂世，日思周公之德，夜即夢之，此謂意精之夢也。人有所思，即夢其到；有憂，即夢其事，此謂記憶之夢也。令事，貴人夢之即爲祥，賤人夢之即爲妖，君子夢之即爲榮，小人夢之即爲辱，此謂人位之夢也。晉文公於城濮之戰，夢楚子伏己而醢其腦，是大惡也，及戰乃大勝，是謂相反之夢也。陰雨之夢，使人厭迷，陽旱之夢，使人亂離，大寒之夢，使人怨悲，大風之夢，使人飄殘，此謂感氣之夢也。春夢發生，夏夢清涼，秋冬夢熱寒，此謂應時之夢也。陰病夢寒，陽病夢熱，內病夢亂，外病夢發，百病之夢，或散或集，此謂氣之夢也。人之情心好惡不調，或以此吉，或以此凶，當各自察，常古所從，此謂性情之夢也。」

不善部如發生淨心經云：

「佛告彌勒菩薩言：『菩薩當現二十種睡眠諸患，何等二十一？一、共睡眠者當有懶惰；二、身體沈重；三、皮膚不淨；四、皮肉蟲齧；五、諸大穢濁，威德薄少；六、飲食不消；七、體生瘡癩；八、多有懈怠；九、增長癡癡；十、智慧羸弱；十一、善欲疲倦；十二、當趣黑暗；十三、不行

恭敬；十四稟質愚癡；十五諸多煩惱；心向諸使；十六於善法中而不生欲；十七一切白法能令減少；十八恒行驚怖之中；十九見精進者而毀辱之；二十至於大眾；被他輕賤。」

以上各種學說，都有他們在解釋夢中的地位和高尚的價值。我以為對於一種問題，固貴有總合的研究，尤貴乎能分析考察，若僅見到一部分，即拿某一部分代表整個問題的屬性，未免過當。夢是一種最困難的問題，他所包含的有心理學，生理學，哲學，神學，醫學及他科學。若只依據心理學的眼光，或生理學，哲學等一部分的眼光去研究，是某一部分的夢，不是一整個的夢的內容。前面各家的學說，不偏重心理方面，即側重生理方面，佛洛德等雖然冷心理生理於一爐，究未能把夢的整個的內容揭示出來，不免美中不足。要想得一完全美滿的學說，是在後來研究夢學家的責任。

第三章 夢之原因

夢從何處產生的？因何種關係而有夢？心理學家謂夢係因兩種刺激產生的：一，外界的刺激；二，內部的刺激。

外界的刺激

視覺 外界如有物刺於睡者的眼簾，便起奇特的怪夢。鹿西氏說：「吾友忽夢亞歷山大梨園，忽兆焚如，火光燭天。忽而又覺自身已在其園噴水泉前，四圍欄杆上的鐵鍊亦兆焚如，有如火蛇一條，橫於各柱之端。又忽而覺身已在巴黎，是城已遭火災。計於一夜中，身歷無數可怖之火景。既而忽驚醒，乃見其侍女持燭閃過其旁。」鹿氏又說：「又有吾友某君夢其在步兵營內服役，隨該軍屢各要塞，以至土京君士坦丁。忽又覺雷電交作，身入鎗林彈雨中，火光自砲口躍出，因而驚醒，亦見其侍女持燭而過。」

柏格森的朋友 (A. J. B.) 與柏氏說：「吾昔有一夢，將驚醒時，覺懷中抱一美麗幼女。既醒，見皎月當空，光注余面。」

漂粟手牘「娥皇夜寢，夢昇於天，無日而明，光芒射目不可視，驚覺乃燭也。」

觸覺 夢受觸覺的影響很大，比方列子說：「寢帶則夢蛇，寢巾則夢鳥，卸髮則夢飛。」都是觸覺感夢的明證。據佛洛德釋

夢一書，有人夜夢登火山，即其人的榻旁之熱水壺被他觸覺。有人夜夢被法官宣告他的死刑，即其人的衣領過於糾緊。有人夜夢與一鬚髮妙女交，即其人的兩足夾着兩手。某人夢走進書店內，忽爲人縛住他的手足，以木槌撻之，及醒，乃查覺他的手指被繫所夾。

聽覺 吾人在睡眠的時候，凡時計的鳴聲，擺聲，臥榻之側的人聲，小孩的哭聲，瀟瀟的雨聲，飄飄的風聲，都可以激動睡者的夢象，如聞雷聲則夢作戰，聽鳥音則夢歌唱。古今圖書集成載夢部雜錄之二有盧有則者，夢看擊鼓，及覺，小弟戲叩門爲街鼓。Maudsley氏曾令人於熟睡時，敲火箸於側，其結果則夢市上之驚鐘驟鳴。柏格森自述他某夜夢演講於某政治學會中，俄而聽衆忽出吶吶之聲音，既而自吶吶的聲音，急呼曰「快出！快出！」柏氏醒後，乃知狗吠聲聞於他的夢中。關於聽覺的例證很多，不及備載，總之在夢中聞聲，必有聲可聞，不然便無從生聲的夢。

何以夢中的情景與其刺激相類似而不恰相同？如聞犬聲而誤以爲「快出」聲；觸熱水壺而誤以爲登火山；見燭火光而誤以爲起火或光芒射目？此無他，睡眠狀態之下，不能有清晰的知覺，結果盡是錯覺。

內部的刺激

吾人在未睡濃的時候，覆被即見黑幕一幅，上有無數光點，影似蝴蝶，上下的飛躍。又有無數的色點，形狀美麗，變化無窮。因此此在夢中，即有無數怪夢產生。Maurty 與 Hervey 曾說：「我們在睡覺時，這種色點漸積合變作夢中事物的形狀。」

自內部的刺激而成夢，索爾脈要精微篇說：

「陰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

「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

「甚飽則夢予，甚飢則夢取。」

「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哭。」

「短蟲多則夢聚衆，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長蟲短蟲腸胃所生也。」

自內部感官上的刺激而成夢，又引靈樞經上一段說：

「黃帝曰：『有餘不足有形乎？』岐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甚饑則夢取，甚飽則夢予，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心氣盛則夢善笑恐畏，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

「厥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烟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於膽則夢鬪訟自刎；客於陰氣則夢接內；客於項則夢斬首；客於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窈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臆則夢洩便。」

第四章 夢與經驗創造力及道德之關係

夢與經驗之關係

現在一切研究夢象的學者，都承認夢與經驗有關係，縱有一二例外，究屬偶然的，倘他詳細去追索所作的夢，必可以發現一線與自己以前相似的經驗。其認與經驗無關者，不過任夢中把經驗略為變化，成異樣的景象罷了，所以完全未經驗的事實，很少成夢。比方法國學者 Djalbaud 一夜夢見雪中有二鱈魚，行將凍死，因他性好動物，遂飼以羊齒植物名 *Aspenium rufa auralis* 者。未幾，所有鱈魚，皆蜿蜒匍匐而來，氏因而驚醒。後翻字典，確有此植物名稱，不過末一字 *Muraria* 誤為 *Murialis*。但氏非植物專家，何以能夢見此植物之專門拉丁名稱？氏百思不得其解。十六年後，始發現此夢的原因。當一八六二年（作夢時之前二年），友人的姊妹，攜來植物葉標本，請某植物專家題名，由氏筆記，不料此過目即忘之經驗，竟於兩年後復現於夢中。但是鱈魚，又從什麼地方得的經驗？他在作夢前一年，曾讀某種雜誌，中有多數鱈魚的插圖，他看後也就早忘了。其後因搬家，又發

現這本舊雜誌的鱷魚圖，與他的夢景一樣。氏以融合兩種不同的經驗而產生這奇怪的夢境；不細心考察十餘年，安有此最有價值的事實證明夢與經驗有關係呢？

日本心理學家速水沈，也謂夢與經驗有關係，他舉野蠻人作例。他說：「野蠻人白晝總跋涉山水，打獵網魚，夜間作夢，除狩獸取魚外，別無所見。」

「夜之所夢，晝之所爲也。」張子正蒙動物篇有一節說：「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按「夢所以緣舊於習心」一句的意義，就是說夢是起源於平日已習的舊事，換一句話說，就是說夢與經驗是有關係的，所以荆川編藏書問夢於樂令，樂曰：「未嘗夢乘車入鼠穴，擣籬取鐵杵，皆無想，無因故也。」盲者無夢，非無夢，無經驗。

又前面引淞隱漫錄士子沈某的例，若沈某以前果未聽人傳述過某名園，何由而夢見園景呢？所以夢與過去的經驗關係很大。

夢與創造力之關係

我們要創造一種學說或一種事實，必須經過極長的思想，甚至在夢中也加以構思。中國舊書載夢中得句，就是夢與創造力有關係的表現。夢中何以有創造力？因為吾人睡時的器官，猶運動未已，所以白天想要解決的問題，或建設的事物，入夢運用如故，構思如故，因此不期而得佳句。比方清代閩秀潘叔慎嘗於夢中屬對曰：「桃花亂落如紅雨，蕉葉濃遮似綠天。」十八世紀著名之音樂家苔戴里，編其曲時，苦思不得，乃就寢，於夢中見一巨魔，奪其琴，奏一絕曲，此曲即苔戴里所不得者。苔氏醒後，馬上錄其夢，即今世之所謂魔曲。又著名之英國大小小說家 Severton 自稱他的佳作，大抵從夢中得來。我國古時稱官戲曲，常見有此類事實發生，常人誤以爲真由異人傳授，其實係著者自身的心靈現象，使夢者而非大詩家大小小說家大音樂家，又何從得佳句與絕曲呢？

夢與創造力的關係，從中國方面引證事實，真多不勝收，現在只引一二段作爲例子。宋蔡襄在夢中曾作詩一首，頗可玩賞。



詩曰：「白玉樓臺第一天，琪花風靜影驚眠；誰人得似秦臺女，吹徹雲簫上紫烟。」

許顯也在夢中作詩一首，詩曰：「閒花亂草春春有，秋鴻社燕年年歸，青天露下麥苗濕，古道月寒人跡稀。」

夢與道德之關係

夢中的景象，為善為惡，隨作夢者的性質而定，從此便可以看出作夢者的道德行為。有些人說：夢中的景象，可以證明人類原始的罪惡，自由地在夢中發生，回復祖先遺傳的通病。主張醒時的道德與夢中的道德相同說者有佛洛德，他說：「夢者一切隱秘的慾望，在夢中都可以實行出來。」佛氏謂被抑制於下意識的行為，特以精神作用薄弱時為最易實現。佛氏謂分析夢的內容以後，發現夢者一切被抑制的隱情，與所經驗的事實完全一致。精神分析的方法所依據的觀念有兩種：一、被抑制觀念的間接表現；二、自由聯想。這兩種方法拿來分析夢的內容，要以自由聯想為最佳。什麼是自由聯想（Free association）？就是心中一切隱情，無論為善為惡，而聯想不受絲毫的限制和禁止。試驗的方法極簡單，即令夢者把昨夜所作的夢詳細報告出來，試者按其夢的各部分，與以相關的刺激，使其自由聯想，把他的隱情，盡量的鈎引。如此從這中間所得的事實，便可看出夢的真意，和促成此夢被抑制的慾望是什麼。

又有一種理論，是反對夢與道德有關係的，略謂夢中犯罪的行為，是夢者相似的聯想，代替錯誤了，決非純粹自動的過程之表現，換言之，即不是根據個人或原始的衝動。例如某婦早殺一雞，夜間即夢殺她的丈夫；某人白天殺了一隻鴨，睡時夢見把他的母親殺了。這些夢的原因，是連合兩種不相關的印象，成一種奇異的怪誕的事實，夢與道德是絕對沒有關係的。

這兩種理論，究竟誰是誰非呢？就我主觀上的比較，後說不如前說可靠。為什麼呢？後說所引的兩個例證，殺夫殺母的夢象，由於殺雞殺鴨而來，誠然不錯。倘夢殺夫殺母，而白天未經過殺雞殺鴨的導火線，又作何說？「有諸內必形於外。」天下被雞殺鴨的人不知凡幾，何以不都聯想到殺夫殺母？必是其人有殺人惡念藏於下意識中，乃有此錯聯想。

「殺人親身自好者，夜間偶夢作奸犯科，即常在夢中自悔不已，並能自覺其為夢，以示本人決非在醒覺而幹此非法。夢中犯

罪，不當時在夢中悔過，其人的醒時人格便可知了。

第五章 夢之先兆

醒夢的吉凶，為將來事實的先兆，術諸科學，誠為妄談；但是「叔孫穆夢豎牛之貌於牛未至之前，曹人夢公強之名於強未生之前」（見古今圖書集成夢部總論）是又作何說？

我以為夢有吉凶，非夢有吉凶，乃作夢者本身生理上或心理上，有吉凶的象徵。將罹熱病，夜夢怪物襲侵；將生半身麻木病，夜夢被人剖為兩半。海上有鳥喜食人屍，遇海船過，如船中將有人死，即羣集船上隨着而飛，因為海船死人必投諸海中以飼魚，人將死時，身體內部或有變遷，呼吸想與常人不同，所以海鳥聞諸這種死人的氣味，隨着船飛，借以裹腹。若認海鳥能知吉凶便錯了。倘若我們對於一切事物，細心去分析研究，必可發見許多真理，打破前人的荒謬思想和迷信。試就夢的性質原因和宇宙界相關的道理參照看來，自然能够了解夢的內涵與吉凶的關係。

古時印度埃及希臘波斯有所謂夢經，專載夢之吉凶禍福的先兆。中國說夢有先兆，距今已有數千年了，茲將稍重要的記載，先引證一二，次乃紀其實事和先兆發生的原因。

詩經小雅斯干之六章七章說：「下筮上簞，乃安爾寢，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鸕，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鸕，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又詩經無羊之末章說：「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旒維旗矣，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旒維旗矣，室家溱溱。」

周禮有掌夢官，「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王昭禹曾解釋設官的原因，他說：「人之精神往來，常與陰陽流通，而禍福吉凶，皆通於夢，故設此官，則由其夢以占之，周官所以有占夢之官。」

夢有先兆，例證甚多，現分兩類：即一心理的感應；二生理的感應。

一、心理的感應

從歷史考來，殷高宗武丁，夢得良弼，遂使國勢日盛，鈞於涓涓，文王夢飛熊入兆，秦始皇夢爭太陽兆，沛公

夢拔羊角兆，後漢蔡茂夢得禾失禾兆，江淹夢筆生花兆，丁固夢松生腹上兆，屬於這種的例證極多，他們是否真有此夢，我非歷史家，無從考證。但自心理學眼光看來，吾人夢見某人，翌日偶見一人，即認某人乃我昨夜所夢見者，其中有兩點錯誤，非先有經驗即個人的錯識，所以武丁等的夢兆，我不敢認為可靠。但是我的母親每到夢見我和我談話的時候，翌日家中必收到我一封報告平安的家書，屢試屢驗，夢的先兆足信或不足信？我以為此又當別論，父母男女們乃骨肉至親，身體的構造，性質的善惡，都有相同的關係，故彼此的心靈有交通的可能，是否合理，尙待研究。

二、生理的感應 前面心理感應的解釋，不若生理感應的解釋可靠。為什麼呢？由心理感應的解釋，必須承認有靈魂，靈魂是否「如其上，如其左右然」，現在尙無人證明，故不如生理感應的解釋較為合理，因為生理指身體而言，身體一部分有病，即此一部分起特殊的變化，吾人的下意識已經感覺到了，故在寤寐中間實現出來。法國某人夜夢狂犬嚼其足，後數日，在夢中被犬所嚼的地方，發毒身死。某女夢吞熱丸，醒時即嘔吐不止。前面引海鳥隨船的例證，在愚人以為有靈，其實乃人將死時，身體必起變化，愚人不在夢者本身的内容，而認夢有先兆是大錯了。

第六章 夢之實際調查

以前各章，陳述夢之理論方面，現在復從客觀方面，搜集實際的材料，研究夢的內容是什麼。我預備了五百張調查卷子，上面寫着「請你把昨夜所作的夢，詳細的筆記一條於下面」寄給我的同學們，迨後送回來的卷子，只有某某私立男子中學學生所填十七張，某公立女子中學二十餘張，及在我選修變態心理學班上，託張師耀翔調查的二十餘張，總計我所收得的共六十一張，其中有答「我昨夜無夢」的共七張，我實際只統計五十四張，分作九大類，每類中又分為兩小類，即快感的與不快感

的夢如下：

1. 考試類 按夢與經驗和職業很有關係，我所調查的是學生，所以考試佔五十四條報告中百分之二十二有奇，但考試如覺着為快感，失敗者為不快感，故又可細分為快感與不快感，計快感者四，不快感者八（詳情見表），茲各舉一例如下：

我昨天晚上作夢，到某校去投考，報名後，恰巧遇着一個相識的人，在那校裏作教務長，他將所考的題目，一起拿給我，我得了這些題目，非常喜歡，就大聲叫我同輩的朋友們，趕緊去找書，不料我的喜歡太過度了，喊的聲音太大了，不覺的驚醒了，哈哈！原來是一場春夢呀！（快感）

我昨天夜裏，夢着考試英文，英文教員發題目，一共六題，我只會作兩題，所以我很急就嚷起來啦：「我只會作兩題呀！其餘的我不會呀！」以後給妹妹喚醒，妹妹說：「姐姐，你嚷什麼？」我醒了才知是夢。（不快感）

2. 恐懼類 按恐懼無所謂快感，不獨在夢中爲然，即醒覺時，也一樣是不快感，據此次十二人的報告，均爲不快感。細分之，男子方面夢見被匪拉去者一人，夢作官上任忽被人捉者一人，夢見兇手殺人者二人，夢見自己忽自高墮下者三人。女子方面夢見人吃人，狗咬人，飛騰墮下，被人困，忽爲汽車壓死者各一人，茲引男女的怕各一條於下：

一天黃昏時，我走到一處極幽闊的地方，踏着很狹的磚路，走到中間時，磚梯已變成木梯，前面就是一個窟窿，好不險厄。這時我心又驚駭，又喜歡。所喜歡的是已經快達到最高一層了，所驚駭的是將要陷下去了。忽然前後的梯子都沒了，只剩下我踏的這一塊。這時我底心更覺悽涼。於是大着膽子，往下跳，死活由他。我度量從我的立腳點到地下約有三丈高，剛一跳，好像騰雲似的，輕輕落在地上。可是一身涼汗，已經把我底被窩濕透了，這時我覺稍醒。（男）

有一天作了一個頂可怕的夢，就是夢見一條大漢，我親眼見着他吃了好幾人，驚極。於是用我最速度的直跑，好不容易被我母親抱着了，嚇得我一身冷汗。（女）

3. 遊戲類 遊戲是人的天性，爲兒童時代惟一的專業。夢是回復原始經驗的情境，故無論夢者的生年如何高，夢中的情景常代表幼年的生活。在我調查的五十四人中，有九人是夢着遊戲，其中有快感者三，不快感者六，茲各舉一例如下：

我昏昏迷迷的睡去了，好像在一個很大的曠野中。東邊有一個大湖，水中有一輪明月，我在湖邊徘徊許久，不忍捨去這一幅美景的圖畫。未幾雨珠滴滴的下來了，一會湖邊的地都濕了，我不得已，只得回家去。剛一轉身，忽然見一間牌樓，我

正想去，而叮噹的鐘聲已六下了，我只得離開我甘美的夢起來了。（快感）

我跟着一個極偉大的男子向那極寬大極平坦極長的一條馬路上走，這條馬路的兩旁站立無數慣會打人的巡警，我所住的地方是很不寬闊不爽爽的一個所在，見了這條馬路當然順着走要避開了。那巡警說：「那裏去這條路，不讓走。」我不理他，他遂用槍柄打我，惡狠狠的說：「不許走！」我此時負痛就跑，跑不了一步，我就醒了。（不快感）

4. 兩性類 上面已經介紹過佛洛德的學說，他謂夢是由於被壓迫的兩性之化裝。一般青年鍾愛於他或她的情人，但是因為環境的壓迫，未遂所欲，只有在夢中享受他們甜蜜的愛情罷了。據我所調查的，屬快感者四人，屬不快感者二人，茲各舉一例如下：

昨夜夢與一母豬交，真暢快淋漓。（快感）

有一次心裏覺得人生是非常無聊，而且覺得我更是世間之可憐者。是日晚上睡得非常早，夢驗的一件什麼我平日最滿意的事，在夢境發現，於是我就哭來哭去的，又髣髴一下死去了，但是那時只有我母親在旁，我髣髴抱母親就哭，母親雖然十分愛我，但是究竟不能允許我的那件要求，忽然我就醒來了，我更覺人生是無聊，前途是茫茫了。（不快感）

5. 動物類 夢動物者有五人，屬於快感者一，不快感者四。所見的動物有犬、羊、貓、雞、蟹等，皆日常所習見者，宜乎其入夢。本類佔全答數百分之九，有奇，各舉一例如下：

天氣很熱，見天上許多小蟲飛，真可樂。未幾小雞吃小蟲，母雞也來吃，小蟲中有一隻蟹，母雞見之逃，公雞吃蟹。又一公雞來奪蟹，二雞叫了一聲，咕噲，原來外面汽車叫。（快感）

有一天晚上，我夢見同我美麗的小貓，在一個池子傍邊玩。牠一高興，失足落在水裏，我一急就醒了。（不快感）

6. 氣候類 北京最近已有半年多不下雨了（在調查前），氣候異常乾燥，好像大陸氣候。我們住在此地真是如「大旱之望雲霓」，有了這望雨的心理，所以常常實現出來，本類佔全答數百分之五，有奇，屬快感者一，不快感者二，如下：

忽然起了一陣西北風，把書括到蒙古沙漠邊上去了。忽然又把我捲起來括到中國來了，到的時候，可巧是下雨，我真喜歡的了不得。一醒來，却是假的。（快感）

呀！我昨晚作的夢，怪夢呀！說北京下了多們大的雨呀！我們上學去，都無法走了。正在上課時，忽然天上打了一個大雷，震得教室上瓦片都墮下來了，駭了我一跳，睜眼一看，却在床上，心中老是忐忑跳的。（不快感）

7. 親故類 親故指已故親至親。按父母兄弟姊妹的愛情，是純粹的眞摯的愛情，倘一朝不幸，知其死去，情緒上所受的打擊，印在腦神經至深且固。在夢中得見已死親友，一方面覺得快樂，因為久別重逢，失而復得；一方面又感覺悲哀，因為記得他已死。喜愛交集，狐疑滿懷。是這類夢的特點。這兩種情緒，起於兩種印象的腦中活動。一種是夢者對於死者生前的印象，多半屬快感；一種是夢者對於死者患病臨終，及死後的印象，純屬不快感。這兩種印象醒時界限分明，夢中則混合一起。屬本類者有三人。比較快感者一，比較不快感者二，各舉一例如下：

我前幾天做一個由樂而憂的夢，甚麼夢？就是我回了一趟，見我的父親還未去世，我很快樂的說：父親呀！前幾天哥哥爲什麼打一個電報說你病故，你不是還很康健嗎！哦！轉過身來，是一個夢，不禁感覺得無限的悲哀。（此條夢時是快樂的，與醒時的悲哀無關，故屬快感。）

我夢見夢見我的亡姊，我不以爲她是死了，很喜歡的問她，但她老不理我，我很難過！於是不覺的哭起來，一哭就醒，一看枕邊上已經濕了一大塊。（不快感）

8. 飲食類 快感與不快感各一人，把他報告在下面：

十數日前，我夢飲酒，醒時餘香猶在。（快感）

昨夜夢枕魚而臥，繼又食之，覺味不佳，遂嘔吐而醒。（不快感）

9. 疾病類 快感與不快感，亦各有一人，茲列如下：

有一天我夢見有一個人說是醫生，我就喜歡的了不得，因我臉上有幾個小疙瘩，我說你可以治我臉上的小疙瘩嗎？他說：「可以可以」，於是他就從竹籃裏拿出一塊石頭給我說：「你今天夜晚用涼水先洗淨了臉，然後用此石磨擦就可好」我即按法作之，誰知磨擦完，所有疙瘩都掉了，我喜歡極了，我就叫姐姐，她反叫我說：「你怎麼的夢惡魔了嗎？」（快感）

夢返里，見母臥病，哭醒。（不快感）

本章結論

1. 不快感的夢，較快感多兩倍半。
2. 學生時代對於考試問題，看得很重要，所以佔全答數百分之二十二有奇，足見夢與經驗和職業大有關係。
3. 恐懼一類的夢，也佔全答數百分之二十二有奇，且全是不快感。

4. 按考試夢，十之八九起於怕之情緒；恐懼不消說是一種很原始的情緒；親故輓出哀情；飲食疾病，半屬感覺，半屬憂慮。由此可知，夢有十之八九起於情緒作用。

本文參考書如下：

種類	快感	不快感	總計	百分數
考試	4	8	12	22.2
恐懼	0	12	12	22.2
遊戲	3	6	9	16.6
兩性	4	2	6	11.1
動物	1	4	5	9.22
氣候	1	2	3	5.55
親故	1	2	3	5.55
飲食	1	1	2	3.7
疾病	1	1	2	3.7
總計	16	38	54	100

A. 中文：

1. 古今圖書集成第一百四十四至一百五十二卷

2 列子周穆王篇

3 墨子經上篇

4 玉匣記

5 心理雜誌一卷二號又二卷四號

6 太平洋三卷四號

7 東方十四卷十號又十五卷八號

B. 日文:

8 速水滉夢之語見心理通俗講話三輯

9 速水滉著心理學通義

C. 英文:

10 Freud,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11 Coriat: Abnormal Psychology.

12 Freud.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13 Havelock Ellis: The world of Dreams.

14 Walsh: The Psychology of Dreams.

15 Y. C. Chang: Outlines of Abnormal Psychology.

第二十三篇 夢爲預兆說之駁辯

李鑫幹

夢之構成，純乎爲過去經驗之再現作用，決無關乎未來之事實。大凡稍有心理學之知識者，靡不承認此說。然自夢爲預兆

第二十三篇 篇夢爲預兆說之駁辯

之見解濫觴於上古時代，歷數千年而至現代社會，依然能博得多數人之信心，故一般人對於夢境而發生神秘的見解者，仍在皆是。

試就吾國歷史上之事實，而考察夢爲預兆之說之由來，如殷高宗以夢而得傅說於傅巖之野；周文王以夢而得呂尚於磻溪之濱；周禮春官云：「占六夢之吉凶」；詩云：「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與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旒維旗矣，室家蕃蕪。」是皆彰明較著而載諸經史傳記者。此外如歷代之稗乘讖說，軼聞故事，關於夢之著作記錄，尤不勝枚舉。然而類皆囿於神秘的見解，傳播預兆的論調。於是一般談夢者，對於預兆之說，愈覺信而有徵。徵論知識缺乏之庸夫愚婦，深信而無疑；即所謂知識階級，亦多隨聲附和，未能破除其妄謬。非獨吾國爲然，即近今號稱文明進步科學發達之歐美各國，崇信預兆之說者，實亦不乏其例。

此種迷信，究竟何以能在時間上如此延長，在空間上如此普遍乎？其間必有能取信於人者。故吾人苟欲根據科學原理以駁辯其誤謬的見解，勢不得不先窮究此誤謬的見解所以能在社會上使人深信之理由。鄙人對於此問題，曾就事實上詳爲分析而得比較確實的理由三種：——（一）適逢其會；（二）預期作用；（三）占斷詐僞。茲就此等理由，分別駁辯之。

一、適逢其會 凡世間談卜筮，堪輿，觀相等預知未來之術者，其能否取信於人，惟在乎驗與不驗。其絕對不驗者，固不足以取信於人；即所謂奇驗而能使人深信無疑者，亦多半爲適逢其會而已。至於夢爲預兆之說，何獨不然。夫就夢中現象，而占斷未來之關係，誠有若形影相隨符節相合者。苟詳細觀察分析其所以然之理由，則其爲適逢其會也可立見。試觀主張夢爲預兆者，常以爲夢甲種事物屬吉；夢乙種事物屬凶；夢丙種事物屬得；夢丁種事物屬失。又或詳爲規定具體的占斷：何者屬於飲食，衣服，婚姻，子孫之兆；何者屬於富貴，貧賤，生死，壽殤之兆。此等言論，由來已久，傳播已廣，故一般人先固執此種成見，而不事窮原追委。一旦夢甲種事物之後，若適逢快樂之事，則以爲甲種夢境確爲吉兆；夢乙種事物之後，若適逢煩惱之事，則以爲乙種夢境確爲凶兆；夢丙，丁事物之後，若適逢有所得失，則以爲丙種丁種之夢境，確鑿關乎未來得失之預兆。此適逢其會所以爲使人深信預

兆說之最要之原因也。雖然，假使甲夢之後，不過快樂之事；乙夢之後，不過煩惱之事；而夢了夢丙之後，毫無所得失。彼將何以解釋之？彼必以爲：「偶爾不符也。」假使甲夢之後，不第不遇快樂之事，而反遭煩惱之事；乙夢之後，不第不遭煩惱之事，而反遇快樂之事；丙夢之後，不第無所得，或有所失；丁夢之後，不第無所失，或有所得；又將何以解釋之？吾想彼將以「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塞翁失馬，不足爲憂；塞翁得馬，不足爲喜，」等摸稜語，曲爲解釋之。或以爲：「預兆雖不驗之於目前，未必不驗之於異日；雖不驗之於顯著，未必不驗之於隱微。」此等拘泥的見解，附會的論斷，實屬屢見不鮮之例。

又如蔡茂夢摘三種禾，而得中臺之位。

後漢書蔡茂傳。王潛夢三刀懸於梁上，而遷益州刺史。

晉書王潛傳。齊高昭

皇后之母桓氏夢吞玉勝，而生高昭皇后。

齊書高昭劉皇后傳。竇秦之母夢電光奪目，而生竇秦。

北齊書竇秦傳。崔暹夢

講堂照鏡，而被殺。

唐書崔暹傳。李迪夢髮髻蓬盡，而擢高科。

吳處厚青箱雜記。是皆徵諸事實，可以作預兆說之確

據者。顧人人有夢，夜夜有夢；且夢中現象，又極其複雜變幻。得摘禾，懸刀，吞玉勝，觀電光，照鏡，蓬髮之夢者，必大有人在，恐不止蔡茂，王潛，高昭皇后之母，竇秦之母，崔暹，李迪而已。然則凡夢摘禾，懸刀者，能盡得列中臺，遷刺史乎？凡夢吞玉勝，觀電光者，能盡得誕皇后，產貴子乎？凡夢照鏡，蓬髮者，能盡被殺，擢高科乎？吾恐深信預兆之說者，雖善爲曲辯，亦難決然下以肯定的斷辭也。夫對於千百次夢，而不得一驗者，真漠然置之，而不加可否，或牽強附會，委曲辯護之；對於千百次，而偶爾一驗者，則異口同聲一唱百和，奉爲一定不移之玉律金科。持此等態度以論預兆之說，夢中現象與未來之事實，焉有不符合者乎？預兆之說，焉能不使一般人心愈堅牢不可破乎？

且既云預兆，其最重要者，爲時間上之關係。然則預兆之影響在時間上究竟達於如何限度乎？譬如今夜有某夢，明日即發生，應驗於某夢之事實乎？抑夢後經過數日，或數十日，甚至數年，數十年，再發生與夢相符之事實，亦謂之應驗乎？苟今夜有甲夢，明日即有與甲夢相符之事實發生，則夜有乙夢，後日即有與乙夢相符之事實發生……果能如此如影隨形如響斯應，則預兆之說，誠與因果律相符，使人難以置喙；然而如此應驗者，在實際上絕對爲不可能。若夢後經過數日，或數十日，甚至數年，或數十

年，始發生與夢相符之事實，則其果係夢之預兆與否，更難絕對斷定。何則？人事之吉凶得失，既隨時變遷，離奇變幻之夢境，又繼續發生；於此隨時變遷之人事與繼續發生之夢境中，欲求得彼此相符後先相應之事例，又何難之有？故據此以證明預兆之說，恐不能使人絕對首肯，而無所疑慮。更進一層言之：縱能於此長時間中，覓得彼此相符後先相應之事例，而隨時變遷之人事，既性質差異，離奇變幻之夢境，又為數至多，孰能統計彼此前後之關係，根據因果定律，以確實指定某事實絕對應驗於甲夢之預兆，某事實絕對應驗於乙夢之預兆……預兆影響之限度，在時間上既有如斯不易規定之問題，則對於夢後事實與夢境相應之事例，不第反對預兆之說者，認為適逢其會，即深信預兆之說者，對之亦不能無所懷疑也。

二、預期作用 夢後之事實有時與夢中現象極其相符者，復有一種主觀的原因，即所謂「預期作用」是也。近今之研究精神學者，多主張此說。即吾國昔時亦有如此解釋者：王符潛夫論云：「借如使夢吉事，而已意已大喜，樂發於心精，則真吉矣；夢凶事，而已意已大恐，憂悲發於心精，則真惡矣。」蓋夢境固由於夢前之經驗發生；而夢後之事實，亦有時受夢境之影響，遂發生與夢境極其相符之事實。此純為預期作用之結果，毫無神秘作用之可言。然一般人祇知夢後之事實與夢境相符，而不深究預期作用之原理，遂視之為預兆之確據，謬矣。茲就歷史上之事例數則，根據預期作用之原理，分別解釋之。

晏子「景公病水，臥十數日，夜夢與二日闕不勝。晏子朝，公曰：「夕者夢與二日闕，而寡人不勝，我其死乎？」晏子對曰：「請召占夢者！」占夢者至，曰：「曷為見召？」晏子曰：「一夜，公夢與二日闕不勝，公曰寡人死乎，故請君占夢。」占夢者曰：「請反其書！」晏子曰：「毋反書！公所病者陰也，日者陽也；一陰不勝二陽，故病將已。請以是對！」占夢者入，公曰：「寡人夢與二日闕不勝，寡人死乎？」占夢者對曰：「公之所病陰也，日者陽也；一陰不勝二陽，公病將已。」居三日公病大愈。」

齊景公之病，果因占夢者之言而愈，預兆之說，似非妄誕。其實純為景公之預期作用致然。蓋景公之病，未必至死而以闕日不勝為不祥之預兆，預期其將死。及聞占夢者之言，又深信一陰不勝二陽之理，而預期其必愈，遂三日而大愈。是其愈也，的確受預期作用之影響。假使占夢者不如是言之，吾恐景公仍固執夢為預兆之成見而病加劇，亦未可知。且苟非占夢者言之，而他人

言之，則景公亦未必深信。既不深信，則預期待之作用不切；縱或不至於死，亦未必三日而大愈。故晏子曰：「占夢者以占之言對，故有益也。使巨言之則不信矣！」晏子之言，是深合預期待作用之理者也。預期待作用之影響於生理的變化，亦於此可見一斑矣！

後漢書馮異傳：「光武曰：『我昨夜夢乘赤龍上天，覺悟心猶動悸。』」異下席再拜，賀曰：「此天命發於精神。」……

後之論此事者，皆以爲龍者君象，乘龍上天，殆貴爲天子之預兆。顧光武此夢，決非爲帝之預兆，亦因預期待作用之所致。蓋當三王反畔，更始滅亡，四方豪傑，皆望風相從，光武此時已有即位之志，且以龍象君之說。——周易「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自古已然。光武既有此種觀念，及即位之預期待作用，故得乘龍上天之夢境，亦當然之理也。且得此等夢境者，又豈獨光武。如趙孝成王夢乘飛龍上天。——史記趙世家。齊太祖夢乘青龍逐日，孫奉伯夢齊明帝乘龍上天。——齊書祥瑞志。魏宣武帝之母夢日化爲龍。——魏書宣武帝紀。唐宣宗夢乘龍昇天。——舊唐書宣宗紀。此等夢境，大抵皆與光武之事相同。縱然實有其事，亦不外乎一種預期待作用耳。況歷代帝王猶有姑爲此等神秘之說以欺世人，或史官姑爲此等神秘之記錄以獻諛於人君者，是又安可視爲預兆之確據，而深信之耶。

蜀志關羽傳：「羽初出軍圍樊，夢豬嚼其足，語子平曰：『吾今年衰矣！』」

此係關羽狂於夢爲預兆之成見，以夢境爲不祥，而預期待其必衰也。然夢後歷時未久，果失地被擒。論者遂以此事證明夢爲預兆之說。三國志演義中，又姑神其說，以致一般迷信者益信預兆之非誤。然而就當時之事實，分析其夢之由來，實因圍樊之際，羽深恐吳軍襲荊州以掣其肘，由聯想作用而夢足被嚼，亦理之當然。其所以夢豬者，亦因平時目空一世，常以犬豕目吳人之故。由此等觀念，遂於夢中聯合而構成「豬嚼足」之幻象。至於夢後果遭失地被擒之禍，乃由羽以孤軍鎮荊襄，不能連吳連魏之失計，縱無此夢，亦勢所難免也。

晉書宣帝紀：「魏武常夢三馬同食一槽，甚惡焉。」

魏武夢三馬同食一槽，異日果被司馬氏篡魏。後人遂據此而斷之曰：「槽者，曹也；三馬者，司馬懿及其子師與昭也。」此等

穿鑿附會之語，洵令人發噤。余以爲魏武之所以夢三馬同食一槽者，決非因司馬氏篡魏之預兆。嘗漢末董卓割據之秋，魏武獨深慮劉孫及羣雄已滅，而與魏朝時爭鋒者，惟蜀與吳。魏武因此而聯想及三馬同槽，彼此相爭，亦當然之理。又魏武當時常置身於行伍之間，或會親見三馬同槽而相爭之事實，遂聯想及蜀魏之相爭，更因槽而聯想及曹氏，於是構成此種夢境，亦未可知。其所以得此夢而憎惡者，容或有之，然決非因慮及司馬氏將不利於曹氏而憎惡焉。何則？當時魏武位極人臣，黜陟生殺之權，皆操諸一己，久有窺竊神器之志。苟慮及司馬氏之心懷叵測，將早黜之殺之；又焉能使之安然在朝而引爲股肱心腹？且魏武當時即不欲顯然黜之殺之，亦必將此事遺囑於魏文。即或不然，魏文嘗在左右，亦必深悉此事。且魏文之智，不減於其父，又焉能擅用司馬氏且使之掌重兵乎？由此觀之，三馬同槽之解釋，純乎爲囿於預兆的成見而姑意牽強附會也。

齊書劉懷珍傳：「懷珍之子靈哲因母病，躬自祈禱，夢見黃衣老公曰：「可取南山竹筍食之，疾立可愈。」靈哲驚覺，如言而疾瘳。」

靈哲虔誠祈禱，深望其母病痊愈之際，必思及藥石飲食等物；當時容或有筍可愈疾之觀念雜於其間，故發生此種夢境。夢後驚爲神奇，必欣然告知其母。其母受此暗示，精神上必發生極強之預期作用，生理方面亦必因此而發生變化。故食筍之後，其病果愈。此等心理作用，在精神治療上常利用之，而有時效驗甚鉅。試觀一般迷信者，因疾病而向木雕泥塑枯樹頑石，祈求神藥時，所飲者不過清水或淡茶而已；而有飲之立愈神效異常者，即純粹精神的預期作用之力焉。

陳書鄭灼傳：「灼性精勤，尤明三禮，少時常夢與皇侃遇於途，侃謂灼曰：「鄭郎開口！」侃因唾灼口中，自此義理愈進。」

鄭灼既秉性精勤而好三禮，或常思慕皇侃，恨不得皇侃將義理盡傾吐於己之心中，故能構成此種夢境。夢後自信其得皇侃之助，故其義理益進，亦當然之理也。此等事例，史傳所載者甚多，如「尹知章少勤學，常夢神人以大鑿開其腹，以藥納之，自是日益開朗，盡通諸經精義。」——舊唐書。「王處訥常夢人持巨鑑，星宿燦然滿中，剖腹納之，因精於星歷占候之學。」——宋史

方技傳。「江淹夢郭璞索五色筆，爾後爲詩絕無美詞。」——南史江淹傳。「紀少瑜常夢陸倕以一束青鏤管筆授之云：「我以

此筆猶可用，卿自擇其善者！」其文因此道進。」——南史紀少瑜傳。此等事例，與鄭灼之事無異，是皆可以預期作用之理解釋之也。

以上所舉之例，間或有大致相同者，未免反復重疊，令人生厭。然因此等事實，最足以使狂於預兆之成見者，據為確鑿之例證，故不避重複絮絮贅述之。望讀者諒焉。

三占斷詐僞 上述「適逢其會」「預期作用」二項，大抵皆為夢者對於各方面之關係，不事窮究，或固執成見，而起主觀的精神作用，以致夢後之事實與夢境相符，遂以為預兆之說，確鑿可憑。此外猶有一種使人深信預兆說之原因，即關乎占夢者之「占斷」是也。試就各種軼聞故事觀之，占夢者之言，雖有極其奇驗，似乎毫無疑義者。然詳細研究之，占夢者大抵皆含有一種詐僞的作用。所謂詐僞者：

(1) 占夢者往往深悉夢者之性格及所處之環境，夢者之一切行為，以當然之理即可推定其結果。一旦有夢，則姑意以他項事物，或文字之意義，附會之以神其說。

(2) 占夢者縱不深悉夢者之性格及環境，而其所占之言語，亦決非絕對的肯定的斬釘截鐵之論斷，必利用似是而非，面面俱到之模稜語，故對於夢後之事實，每易於牽連附會，以掩飾其誤謬。

例如：「漢鄧皇后常夢天，蕩蕩正青，若有鍾乳狀，迺仰嗽飲之，以訊諸占夢者，言：「堯夢若天而上，湯夢及天而啜之，斯皆堯王之前占，吉不可言。」——後漢書鄧皇后紀。

鄧后之夢，雖在未為皇后之先，而占夢者必知鄧后有可貴之機會，故證之以堯湯之事，斷之以貴不可言。且堯與湯之夢，果有何確據乎？縱或有之，亦不過過去的經驗之一種再現作用，又何關乎其為帝為王之貴。上節光武乘龍上天之例，亦與此同蓋。馮異準情度勢，久知光武必能承繼漢祚，故敢下以肯定的判斷也。

鄧艾伐蜀，夢坐山上，而有流水。以問於廣護軍爰邵。邵曰：「按八卦，山上有水曰蹇。蹇爻曰：「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孔子曰：

「塞利西南，往有功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往必克蜀，殆不遠乎？
艾撫然不樂。——魏志鄧艾傳。

艾既隨鄧艾伐蜀，艾事復復問及鄧，鄧與艾必素相契者。然則艾之性情及所處之環境，亦必鄧所悉者無疑。當時艾與鍾會皆好大喜功之徒，且同往伐蜀，是已有不兩立之勢，此亦鄧所必能預料者。及聞艾之夢，因慮及不遠，是依當然之勢理所推測，並非根據夢境所下之判斷也。又因山與水而想及塞卦，因塞卦之「塞利西南，往有功也。」之語，復想及西蜀之劉禪昏弱，黃皓用事，而知其必敗，遂斷以「往爲克蜀。」此等事理乃人所顯然易見者，而鄧竟實涉卦爻，以證夢境與未來之關係，豈非姑意穿鑿附會以表示其占夢應驗之奇技乎？且「殆不遠乎？」一語，亦非肯定的判斷。蓋艾之死亡，固爲不遠；假使艾滅蜀後而封於蜀，亦可謂爲不遠；或艾滅蜀後叛魏而據蜀自王，亦可以謂之曰不遠。此種占斷與艾之後事固適相符合，而其占斷終係反正而俱到之摸稜語。

「齊世祖幼時夢著孔雀羽衣，庾溫云：「雀，爵位也。」在襄陽時，夢著桑屨行度太極殿階，庾溫云：「屨者，運應木也。臣按「桑」字爲四十而二點，年過此必即帝位。」……」——齊書齊書志。

齊世祖以帝室之胄，其有爵位何待言。當在襄陽時，後之能即帝位，雖屬未必，亦未必不能。庾溫斷以年過四十二歲即帝位者，必就當時實際之情勢觀之，已推測世祖於四十二歲之前無即位之機會也。且以「桑」字作爲「四十而二點」解析，是指「桑」字之書法而言。若就「桑」字之書法觀之，又當如何解析乎？即就「桑」字之書法論之，亦不必專作「四十而二點」解之；即解之以「四十而八」又何嘗不可。或因當時世祖之年齡，已近於四十二歲，溫姑云：「過此即位也。」蓋自四十二歲以至於死，其間所經過之年齡，皆可謂之四十二歲之後，此極無限制之籠統語也。如此穿鑿附會，真足以左右逢源，反正俱是，無所不可也。況專制時代，爲人臣者，窺察情勢，多方獻諛，大抵如是，吾人又豈可以此等事例爲確據而承認預兆之說耶。此等事例，最足以使人視爲預兆之確據；其實占夢者捉風捕影之秘訣，欺人罔世之慣技，正在此也。

以上所述，雖分爲二項，不過爲說明上之便利起見，略爲區分耳。假使遇有關於預兆之問題，無論爲史書記載，或民間

傳聞，若根據「適逢其會」「預期作用」或「占斷詐偽」等項，窮原竟委，則無論如何離奇變幻，或與未來之事實如何相符，將不難窺出其所以然之理由。又關於夢為預兆之事例，或記載舛錯，或傳聞失實，亦常事耳。故吾人每研究一種事例，對於關乎夢之各方面，務須就實際上詳細調查，嚴密分析，斷不可稍有疏忽之虞也。

關於調查分析，余曾有一段經驗：廿年前余留學東瀛，每於接到家書之前，嘗夢見余之父或余之胞弟，如是者三四次——此為到東後第二年間之事。余當時在東京醫學館大學肄業，已從高島平三郎氏習心理學，故對於夢境與事實之相符，確認為適逢其會。然因應驗者屢，遂懷疑而詢諸高島氏。氏曾云：「此等事例，雖以神奇，然不能據此即認預兆之說為確。蓋汝來此間——東京，必常念及汝之父與弟，更必常看家書，此人之恆情，故來信之前，常夢見家中人，亦適逢其會之常事也。」氏復詳為解析：(1)「汝曾統計來東後所接之家書，究竟與夢適合者若干次，不適合者若干次否？」——徵論未夢見父與弟，而竟接到家書時居多數，則預兆之說固不足憑信；即接到家書時，多半有夢在先，亦必窮原竟委，而不能遽認為預兆之確據。(2)「家書之來，有一定——約計的——之期限否？」——假使每次家書，有約計的定期，汝或預期家書之將來，遂聯想及父與弟，以成夢境，夢後適接家書，亦理之當然。縱無一定之期限，亦或有其他原因，以致事實與夢境前後相應。蓋因每次家書，其間所隔之時間甚短，必因前次家書之關係未忘，遂構成夢境，夢後適有家書寄來；若其間所隔之時間過長，必因盼望家書，或思念家人善感之故，遂構成夢境，夢後家書適至。(3)「汝夢見汝之父與弟後，究竟經過若干時間，始接到家書？」——若自夢見家人至接到家書，其間所經過之時間過長——數日或十數日……則為夢之應驗與否，更難斷定。(4)「汝接家書之前，究竟談及或思及汝之父與弟否？或談及思及家書之關係否？」——夢前偶爾思及家人或家書，以後固難完全記憶；即有時與人談及家人或家書，苟無重要關係，以後亦難免遺忘。此又為夢境與事實相應之原因。汝對於各方面，苟能嚴密的考察分析之，則夢境與事實相應之問題，不難迎刃而解。

一由高島氏之論觀之：吾人對於預兆之說，決不可據片面的觀察，遽下肯定的判斷可知矣！

關於夢為預兆說之駁辯，雖已結束，猶當附贅數言：心靈感通 (Telepathy) 之說，固屬另一問題；然以其所引徵之事例，多及

於夢，故略論之。例如美國 H. Addington Bruce 所著夢中心靈之交通——愈之君譯，載東方雜誌十五卷第一號——其中引徵許多事實，以證明夢之奇驗，并詳為解釋，決非適逢其會之理由。吾國亦有與其相同之事例：魏書盧元明傳「元明友人王由居潯川，忽夢由攜酒言別，賦詩為贈，及明憶其詩十字云：「自茲一去後，市朝不復遊。」元明嘆曰：「由性不狎俗，旅寄人間，乃今有夢，又復如此，必有他故。」經三月果聞由為亂兵所害，尋其亡日，乃得夢之夜。」余想深信夢為預兆之說者，藉口於此，以證明預兆之非誤者，定不乏人。其實此等事例，縱然十分真確，亦不能視為預兆之說可以成立之鐵證。何則？心靈感通說中所引據之事例：大抵與夢境相應之事實，皆發生於夢前，或與夢境同時發生；至於預兆之說：則以為先有某種夢境，然後再發生與某種夢境相應之事實；換言之：即將有某事發生，必先有夢境為之預兆也。其因果既不相同，故心靈感通之說，縱然確鑿無疑，亦當視之為另一問題，絕不能與預兆之說一概而論也。

第二十四篇 佛洛德釋夢

謝循初

夢是極平常的事。雖然我們不敢說人人夜夜必有夢，但可以無疑地說無人無夢。所謂「至人無夢」的「至人」，決不是圓顛方趾的真人，或者是無情無欲的天使，或神仙。

夢卻也是極神秘的事。夢中情景，較諸醒時的意識，不啻霄壤。醒時的生活，動輒受環境牽制；而夢中的生活，超脫環境，絕對自由。在醒時不能相容的冰炭，到夢中也可以溶於一爐。喜怒哀樂，顛倒流轉，格外顯著。這種光怪陸離的差別，究從何來？來自過去經驗？不是來自舊典的刺戟？更不是世俗所謂託夢之說，豈無原故？

夢究竟有義可釋，抑無義可釋？古代人君，曾設夢官，專掌夢事，大將當率師攻城的時候，往往以夢之休咎，定軍事的行動。今世以夢之吉凶，定事業之成敗，命運之隆替者，仍不乏其人。夢到底是不是人事的預兆？

自科學的心理學發達以來，託夢說，預兆說，根本上已不能成立；所附會的意義，也便隨之烟消雲散。所謂夢者，不過是睡眠中無目的的聯想作用而已。倘若你昨夜夢見汝父逝世，你回憶前天參觀孫文出殯，此段幻覺的經驗，便算有了解說了！這種聯

想，是偶然的，無意義的，不值得匆忙的科學家慎思明辨的！

當十九世紀末葉，奧國有位醫生發明精神病的病態，皆有深義寓乎其間。後來佛洛德 (Sigmund Freud) 又發現患者往往以夢替代病態，那麼，邏輯的結論，便是夢亦有寓義了。夢有寓義，這好像是反「科學」的言論，思想復古的表現。其實不然！據古人所言，夢之意義，寓在人生的將來，而佛洛德則謂存乎人生的過去。夢非人事的預兆，乃生活的後徵，請詳言之！

在我們詳述佛洛德釋夢之前，有兩種錯誤，不可不預先糾正：

(1) 見解上的錯誤 近代以科學方法釋夢者，多半認夢為生理上的現象。瑞士的傅德 (Mowly Vold) 法國的毛銳 (Marty)，是其中狡狴的人物。他倆首創許夢說，謂夢是四肢的位置之結果，或感覺性的刺激之反動。例如：置手於胸，則起惡夢；腹中飢餓，則起宴夢；以木片橫擊頸項，則作上斷頭臺的夢；上下牙齒磋商，則作二排兒童對壘攻打的夢。但佛洛德評定此說膚淺之至。他謂內發的刺激（如飢餓，或外發的刺激，如聲光），充其量而言，亦不過只能指示夢的起源，對於夢的內容，絲毫未有發明。同一鬧鐘，何以一時喚起赴教堂禮拜的夢，一時喚起車聲鏘鏘的夢，一時又喚起碗盞破碎的夢？（德國侯德邦 Hilbrandt 的試驗。）同一羽毛，何以施於毛銳的鼻腔內，則夢面帶黑油的面具；施之於特銳登 (Tridon) 的鼻腔內，則夢頭碰林中的枝葉？此皆非生理說所能解答的問題。所以佛洛德說：「夢不是身體的現象，乃是心理的現象。」換句話說，夢是個人的過去經驗對刺激所作的解釋，對刺激所發的反應。

(2) 方法上的錯誤 普通心理學者所以輕視夢的原因，大半由於苦無適當方法，以探索此種幻覺的材料。我們每當醒時，對於夜間的夢情，多半模糊不清，不容易回憶。即能記憶，是否可靠，還是問題。通常釋夢的惟一方法，厥維記憶；記憶又不盡然可靠，再義當然不能發現。所以佛洛德常謂釋夢，談何容易！非有特殊方法，專門智識，不得其門而入。如治文字學然，中國之龜甲文，埃及之楔形文，非專家無從揣摩其意義。佛洛德釋夢，全用他自己所發明的「析心術」(Psychanalysis) 所謂析心術，即是由聯想法 (Free association method)，易言之，即是靜坐暗室中，任想像之所之，不受理智的批評的態度，干與不受宗教的道德。

的觀念制裁，想什麼，說什麼，絲毫不隱瞞的方術。這種極消極的心境，使遺忘的夢情，藏匿的夢義，隨連帶的關係，一節一節地顯現於意識中。（析心術以心理生活之命定論 *determinism* 為基礎，若要詳述，須待專篇。）

據佛洛德運用析心術研究的結果，夢有兩種內容：一曰顯義（*Manifest content*），一曰隱義（*Latent content*）。我們平常所記憶的內容為顯義，顯義裏面所蘊含的內容，為隱義。顯義是荒謬的，無意義的，隱義是自然的，有價值的。顯義表彰於意識中，隱義埋伏於潛意識內，故釋夢為達潛意識之「御道」（*Royal road*）。顯義不是夢之真義，乃隱義之表現，且非直接的表現，是象徵的表現。

例如，某青年與其所愛訂婚，其母堅不認可，屢迫勸他解約。當此煩惱鬱悶的時候，他曾作二夢：一、夢坐在某律師的辦公室內，見律師的助手寫出許多數目字，加之得「三九九〇」。二、夢立在一所大屋之前，見一貨車由前面經過，車上號碼為「三三七」。此二數目，不但別人認為毫無意義之可言，即夢者自己視之，亦係偶然之事。但這是就夢之顯意而言，其隱義決不如此之簡單。

美國變態心理學家高月特（*Coria*）運用析心術研究此二夢的意義，其所發現的隱義如下：按「三三七」與「三九九〇」二數，若各位連加，再合二數加積之和，則得「三三二」，恰與青年的情人之年齡相等。若再將「三九九〇」略變加法，依法加積，則得「一五九」，又恰與青年的母親之年齡相等，其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317:3+1+7=11 \\ 3990:3+9+9+0=21 \\ 11+21=32 \\ \hline 317:3+1+7=11 \\ 3990:39+9+0=48 \\ 11+48=59 \end{aligned}$$

由此可知「三三七」與「三九九〇」，非夢之真義，乃代表兩種互不相容的心理狀態（母子之愛與情人之愛）之象徵。象徵不明，隱義不顯。夢之心理，異常紆曲，切勿僅就顯義妄作曲解！

夢由隱義變為顯義的心理歷程，據佛洛德說，可分四種：

(1) 凝結（*Condensation*） 隱義中所含的成分，甚為複雜；顯義中所表示的，為複雜的

成分之簡化的縮影。某人的頭，某人的面孔，某人的身軀，往往化爲一人；某地的屋，某地的路，某地的園，往往併成一地。顯義中的一種人地，多半代表隱義中的數種人地；所以夢者對之，似相識又不相識。什麼牛頭馬面，女首魚身的神話，皆是原始人的睡夢。

(2) 换位 (Displacement) 夢之元素，在顯義中的位置，與在隱義中的位置，往往不同。在隱義中佔重要位置者，待變爲顯義後，則改頭換面，降低其位置。且隱義和顯義的情意，亦有時倒置。感情最濃的隱義，可變爲無情無義的顯義。顯義中的安舒，或爲隱義中的危險之冒牌，顯義中的路人，或爲隱義中的父母之化身。所謂换位歷程，非僅指調換隱義與顯義的位置而言，且含有變更二者的價值之義。此佛洛德所以又採用尼采的名詞，稱之爲「重估價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 的歷程。

凝結與换位，是夢由隱義達顯義的兩種主要機關。顯義與隱義差别的程度，視此二機關活動如何爲定；活動愈烈，差別愈大，顯義亦愈離奇，愈無意義，夢亦愈難解釋。

(3) 劇化 (Dramatization) 夢的顯義，大半以動作表演，非專賴語言傳達，如演劇然。演劇的人，必須選擇材料，修改事實，以附就藝術上的限制，夢也是如此。所以過去種種，將來種種，皆表現於現在的動作中，不受時間上的束約。所以抽象的觀念，理智的活動（如判斷等），皆退化 (Regression) 爲原有感覺（特別是視覺）。

(4) 改造 (Secondary elaboration) 前三種歷程，皆發動於潛意識，獨改造是屬意識的機關。當夢情侵入意識時，意識必以已有的觀念吸收他，使之與其他意識歷程互相調和。此與通常意識作用，無甚區別。聞所未聞，意識以已聞者釋之；見所未見，意識以已見者釋之。但解釋的，有時不對，發生可笑的謬誤很多。散漫無狀的顯義之次序關係，大半是改造的結果，不是固有的。夢之隱義，經一番紆曲的心理翻譯，變爲能記憶的顯義，我們已略知了。但所謂隱義，究屬何種經驗？隱義爲何如此之不憚煩變作顯義後，始表現於意識中，這是佛洛德的夢論中之中心問題。夢之意義，亦將隨此項問題之解決而顯明。

人生而有「願望」(Wish)。願望在實際社會中，有能滿足的，有不能滿足的。不能滿足的願望，皆被意識「抑制」於潛意識中。但願望決非一經抑制，即消滅殆盡，或蟄伏不動。其在意識中雖不能公然表現，但在潛意識內，仍舊繼續活動。一旦有機

可乘，即闖入意識內。關係較輕的，喚起不知覺的錯誤，笑話，以及幻境，夢境等。關係較重的，可以顛倒品性，破裂人格，產生種種嚴重的變態。被抑制的願望，簡直是心中的搗亂分子，以擾亂人格的治安為能事。幸而意識中有一種抗力——佛洛德稱之為「內心的稽查」Endopsychicensor 即「良心」之意——從事監督，以防不備。猶如社會中設有警察，監督人民，預防不軌的行為一般。但潛意識的願望，也不因稽查的法眼難逃，遂欲迹不動。其圖滿足的衝動，並未減殺。那麼，惟一的路途，便是改頭換面，以假面具示諸意識，使意識不得察覺其真像，亦好像通緝的犯人，須做那始能逃脫警察的捕逮。

夢的隱義，來自潛意識，我們已說過了。凡潛意識中的願望，苟不稍事粉飾，略變故態，則高難公然現諸意識中。夜夢所以繞道而行的原由，即在此。但當吾人睡眠之時，意識的「稽查」警備不嚴，被抑制的願望，遂得乘機興起。幻覺的經驗，騷擾睡眠，而眠者却又願高枕而臥，不欲驚醒；此二種願望，互不相容，眠中的意識乃作夢以解圍。所以夢之心理，非常複雜，一面是願望間接的滿足，一面是睡眠之保安的護衛。合而言之，夢便是潛意識的願望與睡眠的願望之「妥協」作用。苟妥協成立，兩願俱遂；苟不能成立，兩敗俱傷。

就夢之隱義而言，夢是被抑制的願望之滿足。凡未經化裝的夢，或稍微粉飾的夢，此種隱義，不難發迹。兒童經驗世故不深，他的意識，較能盡職；所以兒童的夢，也多半率真，以五歲以下者為尤顯著。日見鄰童身著新衣，夜則夢自身衣冠楚楚；日為鄰童調戲，夜則夢奏凱旋。兒童之夢，大都類此。佛洛德根據研究兒童夢的結果，斷定夢之起源，為願望的要求；夢之內容，為願望的滿足；夢之形式，為幻覺的經驗；夢之功用，為睡眠的保安。兒童之夢如此，成人之夢亦然。然則夢何以因年齡增加而改變其性質？成人之夢與兒童之夢的區別，不在其性質上，而在其形式上。兒童之夢近真相的居多，成人之夢近假造的居多。但成人之夢，非盡隱真相，類似兒童夢之易釋者，不悉其例。莊子倡齊物之論，夢為蝴蝶；孔子願周公復興，夢見周公。成人中作此類夢者，不勝枚舉。「好夢留人睡」實在道盡天下人的隱情！

但成人之夢，大半經過一番紆曲的變化，僅以顯義示諸意識，苟運用析心術，由顯義追求其所代表之隱義，則內容也必為

願望的滿足。請舉例言之。

英國周恩士 (Jones) 於一九一〇年在坎拿大當教授時，「夢在意大利旅行，赴佛洛德學會，取車票一看，乃知是到 Lugano 地方。」按意大利只有 Lugano 而無 Ingaro，夢的意識，何以以 (r) 替代 (n)？周恩士釋之如下：佛洛德學會開會地點是在 (N) uremberg Ingr(r)o 是位意大利有名的重視生理的精神病學家。周氏因教職所拘，不能赴會，深引為憾事。復次，周氏夢前曾閱讀 O(r) 與 (H) ows 合譯的 Ingrano 的精神病之新問題的英譯本，內容大半皆為化學及病態解剖學上的問題，不管替唯物論推波助浪，與佛洛德的思想正相反。Lugano 是 Mode(n)a 地方的教授；周氏有位朋友，名 Mode(n)a，是在意大利接受佛洛德的學術第一個人，周氏是在英國方面的第一個人，Dr. Mode(n)a 正從事譯述佛洛德的著作，此與 O(r) 與 (R) ows 譯述 Duga(r)o 的著作一事，針鋒相對。這樣譯來，(r) 替代 (n)，決非偶然。車票上的 Lugano 一個似乎無意義的字，是周氏個人見解上的願望之化身。

夢中所滿足的願望，究屬何種願望？佛洛德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引動一般人極端的反抗，惹起科學家極熱烈的批評，即深表同情於析心學者（如 Jung, Adler 等）亦不敢完全苟同此義。惟佛洛德的信徒中之激進分子（如 Ferenczi, Rank 等）不顧冷嘲熱罵，張大其詞。據佛洛德自己所見，「睡夢有滿足尋常需要者，有滿足飢餓者，有滿足自由的企圖者，有滿足自私的貪求者，但顯然化裝的夢，大半（非一切）皆是表達性欲願望的。」

何以故？因為人類的願望之衝動力，除「食」外，大概要算「色」為最強了。受社會上禮法預防最嚴的，也莫過於性欲。我們生在社會裏，沿門托鉢則可，「乞色」絕對不能容。從原始社會起，重重疊疊的禮防，一代傳一代，不容打破，不許踰越。「避迴」「何等肅靜！」「禁忌」「何等森嚴！」

讀者至此，必要追問：倘若夢是願望的滿足，我們為何常作惡夢？難道我們願望恐懼不成？這也是一般心理學家，自以為是反對佛洛德的夢論之最充足的理由。佛洛德若不能答覆這個問題，則其十數年的工作，必是一場「春夢」。

滿足願望的夢中，所以含有恐懼之情的原因，約有三種：(1)夢義能變，情緒難移，思想能聽夢意識指揮，造成滿足願望的夢；而情緒固執不順，以其原態，附屬於不關連的願望中。(2)被抑制的願望，與「內心的稽查抵抗」前者強，後者弱，使自覺的自我，感受楚痛、恐懼。所以惡夢有時是被抑制的願望之公然犯法的滿足。(3)心理生活中，有種種懲罰的趨向 (Punishment-tendencies)。痛楚的夢，對於被抑制的願望是懲罰，對於自覺的自我是願望滿足。

總結起來說，夢不是經驗以外的異物，夢是由我們心裏裏進出來的隱情。質言之，「夢是(被抑制的)願望之(化裝的)滿足」[The dream is the (disguised) fulfillment of a (suppressed, repressed) Wish”]

參考書

- Freud: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Trans. by Brill.
- Freud: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Trans By Hall, Part II pp. 63—194.
- Jones: Psychoanalysis Chap. 8, pp. 187—222.
- Priddy: Psychoanalysis, Sleep and Dreams.
- Coriat: Abnormal Psychology Chaps. 6, 7, pp. 138—187.
- White: Mechanism of Character Formation Chap. 6, pp. 117—144.
- Teslar: An Outline of Psychoanalysis. pp. 154—179.

標商無註



439